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39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一、邀請文化部部長李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主管部分預算案；四、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五、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六、審查 11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第二至六案詢答】；七、審查：(一)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5 年 5 月 6 日、115 年 5 月 7 日為一次會）……（ 1 ～19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詢答】（115 年 5 月 6 日、115 年 5 月 7 日為一次會）……（ 195 ～258 ）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四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支部分【詢答】（115 年 5 月 6 日、115 年 5 月 7 日為一次會）……（ 259 ～35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53 ～355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7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廷瑋

議　　程　報告事項

文化部部長李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主管部分預算案。

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四、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五、審查 11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

【僅進行詢答；預算提案請於 6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

六、審查：

(一)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詢答及逐條審查】

答詢官員

文化部部長李遠
文化資源司司長陳修程
文化資產局局長陳濟民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局長王淑芳
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洪世佑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院長王敏惠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胡元輝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開會。

本日會議議程是：邀請文化部部長李遠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主管部分預算案、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及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 11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以及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預算僅進行詢答；相關預算案請於 6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審查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七案，法案詢答完畢後即進行逐條審查。

有請羅智強委員發言，謝謝。

羅委員智強：主席，還有各位列席的文化部官員。我在這邊要先提出一個程序問題，我們可能要麻煩公視的前董事長胡元輝先離開立法院的議事堂，原因很簡單，不是針對胡前董事長個人，是因為立法院已經通過修正公視法第十六條，移除了延任條款，並在 115 年 2 月 4 號經過總統公布，其實你的任期在 114 年 5 月 19 號就屆滿，在沒有延任條款的情況下，依照立法院通過的法律，你就已經不是董事長了，你是前董事長，總統也公布了這個法律，所以你現在的身分是前董事長，這是立法院的原則問題，是立法院的尊嚴問題，也是總統公布法律的尊嚴問題。在此我覺得程序的尊重、尊嚴及立法院、法律的尊嚴必須被放在優先的順位，所以可能要請我們的主席進行程序的處理，麻煩胡前董事長，可能要請你先離席，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程序發言。

現場我要作一個宣告，也要跟胡元輝前董事長特別作一個宣告聲明：今天有鑑於立法院三讀的法令業經總統宣告，相對應的也已經開始執行，我希望前董事長能夠體諒我們依法進行、依法處理。

列席的機關代表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人員名冊（115 年 5 月 7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文化部	部長	李遠
文化部	常務次長	徐宜君
綜合規劃司	司長	魏秋宜

文化資源司	司長	陳修程
文創發展司	司長	江清松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司長	吳宜璇
人文及出版司	司長	鄧美容
藝術發展司	司長	周雅菁
文化交流司	司長	紀東陽
蒙藏文化中心	主任	高玉珍
秘書處	處長	姜汝玫
人事處	處長	彭吉雄
政風處	處長	王玨
主計處	處長	吳美芍
資訊處	處長	莊舜清
法規會	專門委員	孫玉達
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組	專門委員	黃高駿
文化發展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陳冠甫
文化資產局	局長	陳濟民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局長	王淑芳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主任	陳悅宜
國立國父紀念館	館長	王蘭生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處長	張惠君
國立歷史博物館	館長	洪世佑
國立臺灣美術館	館長	陳貺怡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主任	陳殿禮
國立臺灣博物館	館長	陳登欽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館長	蔡政良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團長	歐陽慧剛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館長	張隆志
國立臺灣文學館	館長	陳瑩芳
國家人權博物館	館長	洪世芳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館長	葉于正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館長	尹彙武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館長	黃瓊瑩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館長	徐敍國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主任	鄭銘彰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主任	曾聰邦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代理主任	蔡英明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	主任	莊佩樺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董事長	楊其文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院長	王敏惠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董事長	褚明仁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董事長	胡元輝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主任秘書	陳錦榮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社長	胡婉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王前鎧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視察	陳淑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長	王珮珊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員	廖培君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科長	陳至瑩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專門委員	蘇宏盛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問是否有委員要提案說明？（無）好，沒有。

本日會議採一併報告、綜合詢答，現在進行報告，請文化部李遠部長報告，報告時間 6 分鐘。

李部長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很榮幸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邀請，提出文化部業務報告，並且備詢，在此代表文化部就各項業務進行重點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今年文化幣政策向下延伸，從 13 歲到 22 歲，每人都可以領 1,200 點，我們不只開發了很多文化幣適用的文化內容，也融入角色 IP 代言文化幣，讓年輕人使用起來更有趣味。文化幣為文化產業帶來許多能量，從去年到今年有很多國片都破億，在國際獎項也得到亮眼的成績，我們趁勝追擊，在去年推出大航海計畫，希望拓展臺灣電影的市場競爭力和全球影響力。不只電影，臺灣的文學正在被世界看見，我們不斷鼓勵創作者，儘量能夠無後顧之憂的創作，並且翻譯作品跟國際交流，在此我也邀請各位委員一起來為楊双子跟金翎集氣，希望他們今年 5 月 19 號能夠奪下布克獎。

為了讓創作者受到更多的重視，有更好的創作環境，我上任以後，陸續推動金繪獎、青漫獎、繪本學校、劇本學校、作家節等等，我也增加了臺灣品牌團隊，像是布拉瑞揚舞團，以及今年新加入的臺北木偶劇團，讓整體藝文生態更具有動能。在文化外交方面，我去年到歐洲拜訪了許多文化單位，今年就開始具體合作，落實歐洲臺灣文化年概念，像是和全球最具規模的 One World 人權影展合作，也將帶著臺灣的藝文團隊到歐洲各國展演。值得一提的是，今年是駐紐約辦事處臺北文化中心成立 35 週年，也是美國建國 250 週年，紐約也正迎來國際足總世界杯決賽，我們不會缺席這場盛會，我們將推出曼哈頓臺灣文化黑潮計畫，利用這個絕妙的歷史性舞臺，讓全世界看見臺灣。

回到國內，下半年我們依舊馬不停蹄，將召開每四年一次的全國文化會議、第三屆全國語言

發展會議，希望把文化推動到更多的領域。我們內閣團隊相互合作，推動文化、觀光、文創產業，像是我們和運動部推動的雙百萬運動漫畫徵選，以及昨天在臺灣歷史博物館剛開幕的亞運特展；另外也和交通部合作文化觀光，把我們的百大文化基地轉成有特色的旅遊產品。

有關 115 年度預算編列的情況，文化部主管 115 年度歲入預算 3.3 億，歲出預算 296.4 億；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部分，總收入編列 10.7 億，總支出編列 13.3 億，收支相抵後短絀 2.6 億，主要是在公共建設計畫依照計畫期程編列相關的費用；行政法人部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總收入編 32.3 億，總支出編 34.5 億，收支相抵後短絀 2.2 億；文化內容策進院總收入編列 9.3 億，總支出編列 9.3 億，收支平衡；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總收入編列 3.6 億，總支出編列 4.1 億，收支相抵後短絀 0.5 億。

今天貴委員會也安排了審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在此非常感謝委員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的關心與支持，文化部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召開專家學者會議，由下而上凝聚社會各界的共識，始終秉持四大原則目標，明確課責、增加誘因、建立修復專業及強化保存措施，來擬定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修法。另外，有關委員鑑於農業部已經成立，提案相關條文修正，文化部敬表支持，其中我們同步把陸域和海域的權責劃分一併考慮，修正草案增列海洋委員會的權責。以上文化部的業務、預算和文資法的報告，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李部長的報告。

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資料，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文化部書面資料：

一、文化部業務概況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大院本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邀，就整體文化施政重點成果，以及 115 年本部施政重點工作，擇要報告並備詢，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文化施政重點成果

一、創新策略，佈局國際

(一)擴大文化幣向下扎根，厚植藝文消費力

為鼓勵青年文化參與，本部自 112 年起每年發放文化禮金，可用於藝文消費及體驗折抵。114 年除持續發放 16-22 歲青年每人 1,200 點文化幣外，另試辦 13-15 歲每人 600 點文化幣。115 年正式常態化 13 歲至 15 歲領取文化幣，並全面性發放 13-22 歲每人 1,200 點，受惠人數 204 萬人。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領用人數 130.5 萬人，領取率逾 6 成 4，使用金額新臺幣（下同）9.29 億元。

本部持續推出各項加碼優惠或搭配方案。例如「青年席位」自文化幣發放至今累計售出超過 17 萬席次；114 年 12 月訂定發布「視覺藝術文化幣青春票方案徵件須知」，鼓勵展覽主辦單位推出文化幣青春票，截至 115 年 4 月，已有 12 檔視覺藝術展覽響應政策，並已抵用逾 8,200 張

票券。另為強化節目品質，新增「推動表演藝術青少年節目開發計畫」，支持表演團隊製作適合青少年族群觀賞的表演節目，114 年共計補助 14 個團隊，並透過校園推廣活動，開拓及培育青少年觀眾；115 年除持續辦理補助團隊外，亦將研擬鼓勵團隊及劇作家創造適合青少年觀賞之全新製作，吸引更多青少年觀眾進劇場觀賞演出。

(二)首辦百大文化基地，多元媒合發展地方特色

本部於 114 年對外公布獲選第一屆百大文化基地 110 處，並舉辦「第一屆百大文化基地發表會暨開箱文化百頁」，除頒發基地獲獎證明外，共匯集 73 處基地齊聚發表會現場擺攤，吸引逾 4 萬人次參與。

為擴大百大文化基地之實質成效，鼓勵地方持續發展與發掘獨有特色，已協助基地申請使用文化幣達 68 處並陸續增加；擴大跨部會資源橫向聯繫及串接，包含申請為環境部環境教育場域及綠色旅遊景點、輔導向國發會提案地方創生、提供觀光署文化觀光景點與遊程盤點等；協同各縣市政府整合規劃推出 83 條串連各縣市獲選百大文化基地及文化潛力點之主題串聯路徑，強化國人走訪體驗臺灣多元文化內容之意願及途徑。

此外，本部親訪 91 處基地，交流後續文化體驗串連與推廣方案，本部所屬彰化、臺南、臺東及新竹等 4 處生活美學館亦辦理 28 場百大文化基地及文化基地潛力點體驗工作坊與交流分享會。115 年刻正辦理「百大百藝」影音暨圖文創作徵選活動徵件活動，邀請國小至高中在校學生進行百大文化基地之圖文影音創作。

(三)國片票房熱潮起飛，大航海計畫啟航

1.國片年度總票房逆勢大幅成長

本部持續強化國片整體宣傳資源，提升口碑與能見度，並結合文化幣青年觀影優惠方案帶動觀眾回流，形成正向循環，使年度票房顯著回升，具體作為包含推動「國片聯合行銷」，透過大型造勢記者會、口碑包場等方式擴大媒體曝光與討論度，114 年共辦理 2 場聯合造勢記者會，集結 57 部次國片與產業代表，以「國片億起來」為主題結合票房成長成果，呈現市場回溫並強化觀眾信心；同時於 114 年春夏推出「滿 350 點送 200 點」、秋冬推出「2 點送 1 點」兩波文化幣加碼活動，以及 115 年 1 月推出青春早安場，搭配多元片型與青年偏好，有效吸引青少年進入戲院消費、擴大國片觸及族群。整體成效方面，114 年國片票房達 9.46 億元，較 113 年 6.75 億元成長約 40.2%，迄今共有 5 部國片票房破億元。115 年國片票房截至 4 月 30 日達 10.9 億，已超越 114 年全年度成績。

2.推動大航海計畫

114 年啟動「大航海計畫」，透過引進國際資金與人才分散市場風險，提升作品國際關注度，並以跨國合作培養臺灣人才與技術經驗，促成更多兼具商業競爭力之臺灣電影拓展國際布局，計畫重點包含支持具商業性與國際市場潛力之臺灣原創故事企劃，114 年計 52 案申請，共 5 案獲選，吸引美國、韓國及匈牙利等國際知名編導及製片參與臺灣故事開發。另於長片輔導金增加「國際旗艦組」，優先支持具有具國際市場潛力、可跨域延伸或發展成 IP 之電影企劃投入，共核定補助 3 案。

3.首度推動「臺灣影視編劇學院」

114 年啟動招生，開設「核心養成班」與「專業創作班」，共 129 人報名、錄取 54 人，規劃 36 堂課並邀請 27 名編劇及律師授課，並首創專案實作媒合 8 位學員進入主筆或統籌團隊參與劇本開發，以縮短訓練與上線落差，並於 115 年 4 月結業。本計畫透過支持民間規劃系統化編劇課程，培育即戰力人才，鼓勵作家跨域發展，擴大影視創作來源，厚植臺灣編劇實力與地位。115 年課程預計於 7 至 10 月辦理。

(四)扶植繪本及漫畫創作，開創出版新時代

1.首屆金繪獎

114 年 7 月推出首屆國家級繪本獎「金繪獎」，獎項包含「特別貢獻獎」、「繪本新人獎」、「繪本編輯獎」、「跨域應用獎」、「年度繪本獎」以及「金繪大獎」，總獎金 327 萬元；首屆共 428 件作品參賽，已於 115 年 1 月公布入圍名單及特別貢獻獎得主，4 月 23 日公布得獎名單及辦理頒獎典禮，並於松山文創園區辦理入圍暨得獎作品展覽及推廣活動。

2.首屆青漫獎

114 年起由金漫獎延伸辦理「青漫獎」，期許透過青少年漫畫創作競賽與推廣活動，吸引更多青少年認識及關注臺灣漫畫，進而投入創作，並持續獎勵及培育青少年漫畫創作人才，促進臺灣漫畫產業長遠發展。首屆共 252 件參賽，已於 114 年 12 月公告得獎名單，共計 47 個獎項，總獎金 123 萬元，於 115 年 1 月辦理頒獎典禮，並於 3 月至 8 月在國家漫畫博物館東側園區辦理得獎作品展，另於 115 年 4 至 10 月受理第 2 屆徵件。

3.首屆「臺灣國際兒少書展」

為推廣閱讀並向下扎根，促進在地與國際交流，於 114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假臺中舉辦第一屆臺灣國際兒少書展，計有 14 國作家、版權人、插畫家、出版專業人士參與，另有 127 家單位參展，現場超過 500 場閱讀推廣講座及版權洽談會議，並舉辦「師生結伴行，一同逛書展」活動，總計 193 名老師、1,532 名學生參與。115 年將結合書展、藝術節、影展為「臺灣國際兒童及青少年嘉年華」，在高雄舉辦，打造跨越閱讀、表演與影視的文化盛宴，展現臺灣文化多元內涵，落實文化平權。

4.首屆「臺灣作家節」

國立臺灣文學館自 114 年 11 月 7 日至 30 日，辦理首屆「臺灣作家節」，以「自然醒—文學跨域‧群島連結」為主題，內容涵蓋主題講座、翻譯論壇、工作坊、跨域展演、展覽等 32 場活動，邀請來自日本、瑞士、捷克、波蘭、英國、韓國、新加坡、香港等國際貴賓，匯聚近百位作家、譯者、藝術創作者及出版人共同參與，活動參與人數超過 1,800 人次、展覽參觀人數達 10,781 人。

5.培育繪本及圖文書創作人才

為支持國內繪本及圖文書創作，提升產製能量，並豐沛臺灣原創文化內容，自 113 年起辦理「繪本及圖文書創作新秀獎勵」，每年培育 30 名新秀，並結合培力導師個別輔導及小組共學、培力課程、出版媒合會等，與業界接軌，首屆新秀作品將於 115 年陸續出版，其中，黃翊更獲選

2026 年波隆納插畫獎；第 2 屆新秀獲獎名單亦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公告。

114 年新增設立「繪本及圖文書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分為「個人獎勵」及「團體獎勵」，開放出版社或不限年齡、出版經歷之本國創作者申請，已於 115 年 1 月公布獲獎勵名單，共計獎勵 53 件（包含個人 41 件及團體 12 件）。

114 年起首辦「繪本及圖文書學校」，於 6 月至 12 月開設繪本創作、兒童文化、編輯印刷、版權實務等 30 場多元課程，並於 9 月邀請國際級創作者、繪本編輯或國際獎項評獎人來臺辦理 8 場大師講座及工作坊，開放繪本及圖文書創作者共同參與，參與人數累計逾 5,000 人；115 年課程已於 4 月 18 日起開課，預計辦理 30 場課程及 10 場國際大師講座及工作坊。

6.增設「下一本書獎勵」

為鼓勵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我國優秀創作者持續專注於創作，本部自 114 年推出以國家語言創作繪本、圖文書、漫畫、文學圖書並獲國家級獎項或重要國際獎項者「下一本書獎勵」，凡在 114 年 1 月 1 日後獲獎者，於公告獲獎後 3 年內皆可提出申請，鼓勵已獲肯定創作者持續創作。目前已有曾獲第 49 屆金鼎獎文學圖書獎創作者黃崇凱及曾獲第 49 屆金鼎獎圖書插畫獎創作者黃郁欽等 2 位獲得下一本書創作獎勵。

7.支持臺灣原創漫畫產製推廣及人才培訓

推動「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從源頭提升臺灣漫畫產製量能，以鼓勵獲國內外重要漫畫獎項者持續創作，並以「文化黑潮之 T-Comics 臺灣中長篇漫畫產製徵案要點」支持臺灣中長篇漫畫產出，帶動漫畫人才、技術及製作規模升級，迄今共催生臺灣原創漫畫期刊及單行本逾 840 本；另與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協力設置「臺灣漫畫館」，參展台北國際書展、漫畫博覽會、臺灣國際兒少書展等。

此外，本部補助文策院營運臺灣漫畫基地，協助人才培育與產業對接，114 年起新增與韓國條漫製作公司合作辦理臺漫國際系統性培訓課程，針對漫畫創作與編輯、製作相關人才進行專業培訓，並選出部分學員至韓國進行實地訓練及產業參訪；另配合第 17 屆金漫獎頒獎典禮及系列活動，擬邀請比利時漫畫家、日本編輯、英國策展人、法國漫畫刊物創辦人等國際專業人士來臺開設大師班，透過專業指導與深度培訓，加強產業各環節之培力。

(五)推動表演團體金三角

1.健全表演藝術生態，提升團隊創作及展演能量

本部自 114 年起增強支持扶植表演藝術金三角「臺灣品牌團隊」、「Taiwan Top 演藝團隊」及「地方傑出演藝團隊」之營運計畫，例如：114 年臺灣品牌團隊新增「布拉瑞揚舞團文化基金會」；透過 3 年計畫補助雲門與擊樂基金會穩定中長期營運等。首辦「Taiwan Top 演藝團隊年度獎勵計畫」，透過評選機制遴選最佳團隊，培養品牌潛力團隊及激發整體動能，115 年品牌團隊再新增「臺北木偶劇團」。

2.建構完整兒童戲曲生態圈

支持兒童劇團及創作，並扶植民間劇團研發適齡戲曲作品、培植青年藝術創作者參與創作，同時以「走進校園巡演」、「跨出戶外匯演」雙軌推動，提升兒童接觸傳統戲曲之可及性。114

年度辦理超過 300 場演出，參與兒童約 6 萬人次，並完成新創劇本徵選 14 案。115 年 6 月將推出首屆「兒童戲曲藝術節」，整合創作研發與演出成果，使傳統戲曲在保存與創新共榮發展下，融入新世代生活經驗。

(六)拓展文化外交，建構臺灣文化主體性

1.依據文化外交區域策略，推動文化結盟

本部 114 年與威瑪德意志國家劇院合辦「威瑪藝術節—臺灣焦點 II」單元、擔任捷克 Czech Music Crossroads 音樂節與西班牙 Pro Weekend Fest 國際音樂節之焦點國家；攜手外交部推動「歐洲臺灣文化年」系列活動，辦理近 70 場活動，成效斐然；促成布拉瑞揚舞團首度赴美加 5 城巡演、翊舞製作《羽人》北美巡演、看嘸舞蹈劇場與驫舞劇場參與加拿大多倫多夏日藝術節；首度登上「橫濱 JAZZ PROMENADE 音樂節」舉辦臺灣爵士音樂日、與日本森美術館合作支持許家維參加「機器愛情：電玩、AI 與現代藝術」展覽；與吉隆坡表演藝術中心合作「感謝公主」國際首演等。

115 年推動布袋戲藝術臺日文化交流計畫、臺泰恐怖片展映與交流；參與 2026 年紐約國際偶戲藝穗節；與西班牙「L.E.V.數位藝術節」合辦 Remixing Taiwan 專題；與美國獨立影片合辦「臺灣影人好萊塢舞台」；攜手 C-LAB 於芝加哥藝博會推出臺灣主題展「未明之境—臺灣當代藝術的多重視角」；辦理臺灣藝文南加州校園系列巡講等。

2.推動臺灣主題藝文活動參與大型國際展會

114 年在大阪策劃「We TAIWAN 臺灣文化 in 大阪・關西世博」活動，以「應援未來、奇蹟之島」響應大阪世博主題，活動涵蓋展覽、文化科技、線上遊戲、聲響、電影、文學、市集等。匯聚臺日 38 組藝術家展開 129 場演出，3 個實體場域計吸引 20 萬人次、線上遊戲「a-We TO GO」玩家累積近 7 萬人次；《島嶼之聲：廟埕前的謝神戲》，更獲世博大會邀請登上世博主舞台演出。

二、穩基續航，實績躍升

(一)國際獲獎成績

1.電影產業

(1)114 年國片《左撇子女孩》成功入選第 98 屆奧斯卡國際影片 15 強短名單，為繼 93 屆《陽光普照》後之重大突破；並輔導 51 部次影片參與國際影展，共獲得 14 項國際獎項，其中，9 部次國片入圍/選第一類國際影展，包含《我家的事》獲大阪亞洲影展藥師真珠獎、《左撇子女孩》獲坎城影展影評人週單元 GAN 基金會發行獎及金鐵道獎。115 年截至 4 月底止共 9 部次國片獲邀參與國際影展，其中短片《你吹 Do，我吹 Si》入圍德國柏林影展兒童新世代競賽單元。

(2)XR 沉浸式影像創作補助作品近期於國內外展會屢獲佳績，包含河床劇團《寂靜》、狠劇場《放開你的頭腦》等入圍威尼斯影展；謝文毅工作室《失焦 OBLIVION（The Great Filter）》入選翠貝卡影展；瑞意創科股份有限公司《Imagine・想嚮》受邀於奧地利林茲藝術節展演；一團和氣有限公司《快樂的陰影》入圍 2025 威尼斯雙年展電影學院沉浸式非競賽單元；永威電視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心靈永動機》獲選 2025 年法國安錫國際動畫影展市場展單元（MIFA）；

InTW 舞影工作室《The Awake》獲 2026 年法國新影像藝術節 XR 競賽，白鷺鷥文教基金會《向暘》亦入圍該競賽。

(3)電影《大濛》獲本部與臺南市政府合作「岸內影視基地搭景拍片團隊徵選計畫」補助，於基地內完成多組關鍵場景搭建與拍攝，榮獲第 62 屆金馬獎「最佳美術設計」、「最佳劇情片」等 4 項大獎。

2.電視產業

(1)獲補助電視內容作品 114 年於國內外屢獲佳績，共 11 件獲國際獎項入圍肯定、4 件獲獎，獲獎作品包含《影后》獲 2025 亞洲內容大獎&全球 OTT 大獎最佳新人女演員；《塑膠花》獲 2025 亞洲電視大獎（Asian Television Award，ATA）最佳剪輯（戲劇類）；《星空下的黑潮島嶼》獲 2025 亞洲影藝創意大獎（Asia Academy Creative Awards，AACA）最佳攝影（劇情類）、最佳電視視覺特效及 2025 亞洲電視大獎（Asian Television Award，ATA）最佳攝影、最佳製作設計；《親密之海》入選 2025 第 24 屆紐約亞洲影展（NYAFF），為該影展首部且唯一入選之臺灣劇集；紀錄片《甘露水》及《大風之島》入圍第 62 屆金馬獎最佳紀錄片；《她的碎片》獲第 62 屆金馬獎最佳紀錄短片。

(2)公視 114 年陸續推出旗艦型臺劇，其中，《The Outlaw Doctor 化外之醫》獲韓國釜山國際電影節《2025 全球 OTT 大獎》「最佳亞洲內容」；新創電影《愛作歹》入選第 75 屆柏林國際影展「電影大觀」單元；由公視企劃邀請陳芯宜執導，改編自吳明益小說的 VR《雲在兩千米》，獲 2025 威尼斯影展沉浸式內容競賽單元「最佳沉浸體驗大獎」。

3.出版產業

114 年左萱《芭蕉的芽 2》獲日本外務省第 18 屆日本國際漫畫賞銀賞；115 年南南日及好旅文創《Mararum：山間料理人》、葉明軒《大仙術士 李白 8》獲日本外務省第 19 屆日本國際漫畫賞銀賞及銅賞；107 年獲本部青年創作獎勵之楊双子《臺灣漫遊錄》英譯本，於 113 年、114 年分獲美國國家圖書獎翻譯文學大獎、美國亞洲協會翻譯文學獎、115 年入圍布克國際獎決選名單，最終獲獎作品訂於 115 年 5 月 19 日之頒獎典禮公布。

4.科技藝術

114 年「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培育科技藝術人才製作 12 件作品，其中，張碩尹作品拿下美國 SXSW 西南偏南藝術節 XR 體驗競賽「評審團特別獎」；狠劇場作品入圍英國威爾斯千禧中心首屆 Annwn Prize；陶亞倫、傅雅雯、兒路創作藝術工寮等作品，分別赴波蘭亞歐調解雙年展、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世界劇場設計節、英國泰德現代藝術館等展演計 16 次。115 年度持續扶植 9 組科技藝術人才，分別應用機械手臂、雷射及體感互動等技術創作。

(二)參與及辦理國內外大型國際展會重要成果

1.視覺藝術

(1)113 年啟動「文化黑潮之中壯世代藝術家國際展覽補助」，支持臺灣視覺藝術家及團隊於國際舞台上綻放，至今已累計推介 200 餘位藝術家，前往全球 22 個國家展出，並促成英國大英博物館典藏薛保瑕《應對—達悟族》、陳浚豪《臨摹宋范寬《秋林飛瀑圖》》、李若玫《蟲徑

》等 3 件作品，115 年預計再推介 40 位藝術家至 15 個國家參展，讓世界看見臺灣藝術能量；截至 4 月已推介 5 位藝術家於國際展出，如藝術家陳界仁參展澳洲雪梨雙年展等。

(2)113 年啟動「文化黑潮之國際藝術展會補助要點」，支持臺灣畫廊參加具交易型態之國際藝術展會，推介臺灣藝術家及其作品進入國際藝術市場，至今已累計推介 238 位臺灣藝術家參展如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展會（Art Basel Hong Kong）、倫敦攝影博覽會（Photo London）等。另鼓勵視覺藝術產業辦理國內大型藝術展會，如辦理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ART TAIPEI）、ONE ART Taipei 藝術台北等。115 年核定補助 74 案（含 6 案自辦展會、68 案國外參展計畫），將推介超過 100 位臺灣藝術家出國參展；截至 4 月已完成辦理 16 案（含 2 案自辦展會、14 案國外參展計畫），前往如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展會，共推介 29 位臺灣藝術家出國參展。

(3)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為亞太地區最重要的藝術展會之一，「ART TAIPEI 2025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假臺北世貿一館舉辦，計有來自中國/香港、日本、韓國、菲律賓、泰國，共 120 家畫廊參展（國內 68 家；國外 52 家），活動參與約 7 萬 8,802 人次。115 年預計於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在臺北世貿一館舉行。

2.出版產業

(1)第 34 屆台北國際書展於 115 年 2 月 3 日至 8 日假世貿一館舉辦，主題為「閱讀泰精彩」，主題國為泰國，共有 29 國、509 家出版社、1,467 位國內外講者，舉辦閱讀活動 1,301 場，吸引 58 萬人次參觀；召開 1,853 場版權會議；補助 50 所學校、共 1,076 個偏鄉學生參與書展，在農曆新年前帶動一波閱讀風潮。

(2)透過文策院推動臺灣原創內容海外展演，藉由跨域資源整合，穩健提升臺灣文化內容的全球影響力，如 114 年我國首度擔任首爾書展主題國，逾 10.5 萬人次參觀，並促成 25 筆版權交易；參與日本、韓國及馬來西亞等圖像 IP 授權展，預估促成近 5,000 萬元交易額等。

3.電影產業

補助文策院規劃並組團參加重要國際市場展，以「Taiwan Pavilion」國家隊品牌統籌辦理國際行銷、參展與交流活動，並實體設立「臺灣館」，114 年總計參與德國柏林歐洲電影市場展（EFM）、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法國坎城電影市場展（Marche du Film）、法國安錫國際動畫影展暨市場展（Annecy Mifa）、加拿大多倫多國際影展產業單元（TIFF Industry）、韓國釜山亞洲內容暨電影市場展（ACFM）、法國坎城影視節展（MIPCOM）、新加坡亞洲電視論壇及內容交易市場展（ATF）等 8 場國際市場展，輔導 199 家次電影業者、514 部次作品（含企劃案）參展；115 年截至 4 月總計參與德國柏林歐洲電影市場展（EFM）、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計輔導 103 家次電影業者、214 部次作品（含企劃案）參展。

4.電視產業

以「臺灣品牌」整合行銷概念，補助業者組團於國際影視展設置「臺灣館」，輔導我國電視內容業者參加文策院組團之國際影視展會，與國際影視內容業者及買家洽談版權與交流合作，114 年共計輔導我國 404 家次電視內容製作業者攜帶 836 部次電視節目，參加法國里爾電視劇集展（SERIES MANIA）、越南國際電影及電視技術展覽會、韓國首爾國際電視展（BCWW）、

日本東京國際影視展（TIFFCOM）、等 9 場國際影視展，115 年截至 4 月共計輔導我國 137 家次電視內容製作業者攜帶 291 部次電視節目，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法國里爾電視劇集展（SERIES MANIA）等 2 場國際影視展；並補助多部我國自製及國際合作電視作品之藝人劇組，隨團赴國際展會宣傳造勢，且輔導已完成海外銷售之節目藝人及劇組，赴播映當地舉辦海外行銷造星活動，以提升我國電視節目及藝人之國際知名度。

5.流行音樂

選薦 someshiit 山姆、當代電影大師、血肉果汁機、洪佩瑜、凹與山、拍謝少年等 6 組音樂人參演 2026「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包含 Taiwan Beats Showcase 演出及媒合活動，吸引觀眾及產業人士參與約 2,200 人次；推動流行音樂拓展東南亞市場計畫，114 年 12 月徵集 19 家業者赴泰國辦理商務媒合，選薦我是機車少女 i'mdifficult、Andr 等 2 組藝人於曼谷 BluePrint Live House、清邁 LABBfest.音樂節演出，115 年 8 月將赴印尼峇里島及雅加達辦理商務媒合及展演，選薦 LINION 及 Managona 草本藥師 2 組音樂人參演，商務團廠商計 14 家，10 月賡續赴越南辦理系列活動。

(三)持續建構國際展會平臺

1.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

為展現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多元面向，以文化價值創造經濟效益，促進我國文創品牌發展，本部賡續策辦 2026 臺灣文博會，打造國家級文創產業展售及交流平臺。2026 臺灣文博會將以國際買家洽商、消費市場並重方式辦理，透過策展呈現當代文化趨勢，運用商展打造文創商品與圖像授權交易平臺，並將擴大規模，邀請來自歐美等地之國內外買家參觀採購，徵選超過 550 家品牌參展，呈現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多元豐沛之發展能量。

2.臺北時裝週

臺北時裝週自 107 年起辦理，迄今邁入第 9 年，在國際間已具有一定聲量。115 年臺北時裝週將全面升級，透過回歸品牌、導入多元展演形式、加強產業輔導資源等，協助品牌面向大眾、提升產製品質、強化市場競爭力。蛻變後之臺北時裝週「轉型元年」，將致力打造成為具有市場能量及國際拓展性之產業推動平臺；115 年續比照國際規格，舉辦秋冬季 AW 及春夏季 SS 共 2 次時裝週，AW26 已於 3 月 26 日至 29 日在松山文創園區辦理完成，SS27 預計 10 月在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舉辦。

3.TCCF 創意內容大會

114 年匯聚逾百家跨國參展商，創下近 700 件提案與千萬獎金紀錄，並促成法國、韓國設立國家館。115 年訂於 11 月 6 日至 9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將聚焦亞洲市場與精準版權交易，深化國際合資合製，由文策院策劃，分為「提案大會」、「市場展」與「國際論壇」三大單元，提供影視企劃與故事提案展示平臺及專業版權洽商服務，以媒合臺灣潛力影視 IP 與國際資金。

4.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

115 年展會暫訂於 10 月 9 日至 26 日假高雄駁二藝術特區舉辦，預計以 AI 陪伴為探討核心，搭配高雄市電影館主辦之亞洲最大 XR 影展「XR DREAMLAND」，以及文策院「

INNOVATIONS」文化科技展演與產業交流活動，集結臺灣文化科技團隊，呈現臺灣原創及國際頂尖 IP 之 XR 沉浸式作品。

(四)推動數位轉型與智慧應用

1.文化藝術產業應用生成式 AI

本部業於 114 年 7 月發布《文化藝術應用生成式 AI 指引》，就應用生成式 AI 創作常見風險，為國內藝文領域運用生成式 AI 建立初步風險識別及防範意識。另配合 115 年 1 月 14 日公布施行之《人工智慧基本法》規範訂定產業風險治理模式，本部規劃針對應用生成式 AI 衝擊影響較大之藝文產業，辦理應用 AI 風險管理研究，並調研藝文使用者於接觸藝文作品時應有之風險意識，進一步完備 AI 法制政策及風險防範機制。

2.協力推動「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

本部配合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盤點具有臺灣特色資料及完整著作權之語料資料，提供「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平臺使用，已上傳 745 個資料集、超過 106 萬筆資料，並榮獲 114 年政府開放資料「開放文本語料績優獎」第一名。

3.開發「多人走動式 VR 關鍵技術系統」

本部補助國內沉浸式內容製作業者結合臺灣原生文化內容，整合多人走動式技術，推動具創新應用及國際影響之多元沉浸式科技內容創作開發，預計 115 年下半年進行落地實證展演；推動於花蓮文創園區設立「花蓮流行音樂 AI 實驗基地」，提供 AI 科技協助流行音樂創作體驗，114 年到訪人數逾 3 萬人次，並辦理 51 場培訓課程，1,273 培訓人次。

4.博物館結合科技應用

本部所屬博物館運用科技技術（如 VR、AR、3D 掃描、AI 等），結合臺灣文化內容主題，推出文化科技展示、沉浸式體驗、線上展及開放資料主題素材包等。114 年亮點成果如：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融景・造境—科技藝術沉浸體驗展」、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寫生的故事：張捷、陳澄波與其時代風景特展」結合科技互動並建置 720 環景線上展、國立臺灣美術館完成「光中成形：黃土水x蒲添生x陳夏雨」3D 浮空投影展示、國立臺灣文學館發表「唸歌仔的藝術」主題開放資料應用素材包等。115 年將持續推動科技展示及觀眾智慧服務。

(五)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1.文化外交區域策略成果

114 年於歐洲 6 據點推辦 71 項藝文活動，拜會轄區指標性藝文組織、藝術節及影視展會，開發臺灣作品展演合作計畫，如選送 22 組團隊參與外亞維儂藝術節、愛丁堡藝穗節及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節，共吸引約 7 萬名觀眾。於美洲推辦 71 項文化交流計畫，例如《臺灣漫遊錄》作者楊双子及譯者金翎美國巡迴講座、蔡明亮經典作品與《行者》系列電影巡迴美墨 4 城計畫、參與美國表演藝術專業人士協會（APAP）與國際表演藝術協會年會（ISPA）等。於亞太區推辦 43 項藝文活動，除於日本辦理多項活動外，亦參與馬來西亞喬治市藝術節、印度新德里國際戲劇節、泰國國際雙年展、墨爾本藝穗節、雪梨現場藝術節等。

115 年推辦「2026 歐洲臺灣文化年」及歐洲區約 68 項藝文活動、美洲區約 71 項、亞太區約

50 項藝文活動。包含東京國際影展臺灣特集；參與歐洲臺灣人權巡迴影展、捷克「One World 國際人權影展」，以「臺漫・綜合口味」為主題參與德國指標性動漫盛會「萊比錫動漫展」；邀請臺灣主題繪本及作家參與日本最大規模童書展「上野之森親子書展」及泰國最大「曼谷國際書展」等。

2.整合政府、民間及國際資源拓展交流

(1)推動國家品牌風潮計畫。結合本部附屬機關資源，推動國家品牌及經典作品赴海外辦理主題性展映演，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115 年計支持 4 附屬單位共 5 提案，含臺灣文學館「115 年臺、澳作家節交流合作暨臺灣文學國際推廣計畫」、史前館「穿在身上的文化—2026 年澳洲凱恩斯原住民藝術節文化展演交流計畫」、國臺交「聽見臺灣—2026 NTSO 亞洲以樂會友交流音樂會」、國光劇團「2026 年臺灣戲曲品牌歐洲（希臘）深耕計畫」、「【樂の交會】臺灣國樂團 2026 年日本巡演計畫」。

(2)推動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與外交部合作，由我駐外館處洽海外專業藝文機構及重點大學共同提案，辦理以「臺灣當代藝文」為核心之多元主題活動，115 年計支持 21 外館共 26 項合作計畫。

(3)推動臺美藝文行政人才獎助計畫。與美國國務院傅爾布萊特計畫在臺執行單位「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14 年支持 3 名藝文行政、技術、管理、策展及評論工作者赴美藝文機構交流 3 個月，強化臺美藝文專業交流，培育我國際藝文人才。

(4)支持國際藝文組織在臺營運或合辦活動。與國際機構亞洲藝術文獻庫（Asia Art Archive）合作，為臺灣 1980 年代至 21 世紀初獨立藝術空間建置數位檔案，114 年 4 月辦理為期 3 日之大型國際論壇，計 445 人次出席；另配合論壇辦理 1 檔展覽，展期 13 天共 920 人次參觀。支持國際生活藝術組織（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來臺設立辦事處，串連合辦我國與東南亞國家雙邊及多邊文化交流活動，114 年 10 月大型平臺活動「Meeting Point」於寮國辦理。

(六)推動文化資產傳承、創新與再生

1.持續精進法制規範

為解決實務執行爭議，落實總統文化政策，本部由下而上凝聚共識推動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 114 年 5 月與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召開協商會議完畢。因部分修法條文仍具有爭議，將再行協調後，陳報整體文資法修法草案予行政院審及函請立法院審議。另本部已於 114 年修訂《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等 7 項法規命令、3 項行政規則，建立完善文資保存體系與配套。

2.維護與修復有形文化資產

115 年持續推動 480 案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文資場域之普查、修復及管理維護工作；持續推動 12 處國定考古遺址及 46 處直轄市、縣市定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工作；提供古物管理維護諮詢服務；研擬重要古物災害緊急保存計畫及辦理災害緊急保存實務演練；以預防性保存概念，辦理管理維護研習講座及工作坊。

協助並培訓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有之管理維護觀念及技巧，落實古蹟管理維護工作，114 年已舉辦 15 場次「古蹟歷史建築消防演練」、7 場「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另

為提升古物保存韌性，推動古物保存管理維護專業輔導機制及提升古物維護保存環境，並規劃古物及古蹟災害緊急遷移保存實務演練。

3.保存與傳承無形文化資產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陸續公告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認定保存者（保存團體），迄今已公告登錄共計 41 項、61 位保存者；本部並依法辦理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傳承工作，以「師徒制」方式委由保存者（團體）或相關單位，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暨傳統工藝傳承計畫，截至 115 年 4 月已累計 156 位結業藝生，115 年度推動傳習計畫計 28 案（表藝 16 案、工藝 12 案）。

114 年 10 至 11 月計辦理飲食文化登錄無形文化資產實務工作坊 2 場次，共計 94 人次參與；115 年原住民族重要民俗文化資產輔助培力計畫，於 1 月辦理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論壇及微型工作坊，培育 125 位學員（以青年、中壯年為主）。

因應現代教育缺乏傳統修復專業科系，「文資傳匠工坊」截至 115 年 4 月已累計辦理 39 梯次傳統技術培訓課程、培育 635 位學員（以青年、中壯年為主）；自 111 年起推動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傳習計畫 5 案（學員計 77 人）；自 113 年起在屏東、金門、臺南等地輔助地方政府成立傳統技術修復人才培育基地，提升在地培育量能。

4.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教育

自 113 學年起開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已補助 64 所中小學，以文化資產為核心主題，整合於校訂課程或部定課程，引導學生親近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在場域體驗過程中探索學習領域興趣，提升探究實作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

5.丹娜絲風災文化資產復原重建

為協助各地文資災後復原重建，本部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爭取經費 2.94 億元，補助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8 縣市共 34 案（補助全額 2.86 億元），並於 114 年 10 月赴臺南、嘉義災區，關心受「丹娜絲颱風」及「0728 豪雨」影響之文化資產災損與協助事項。

與臺南市政府共同合作推動「風土計畫—老屋屋瓦修繕人才培育與在地韌性推動計畫」，透過示範點「以修代訓」方式，建立匠師與學員實務培訓體系，擴大文資修復專業人力。

為掌握災後復建計畫執行狀況，於 115 年 2 月 11 日辦理「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含楊柳風災）—有形文化資產災損案件補助計畫」第 1 次督導考核會議，逐案討論進度，並持續掌控執行情形。

(七)再造歷史現場

「再造歷史現場（106—114 年）」計畫業於 114 年底結案，累計完成 151 處有形文化資產歷史場域再現、78 處人文歷史空間場域再利用、38 案科技與文化資產結合之應用與保存，培育文化資產人才超過 1 萬人次。

為落實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文化永續・世界臺灣」政策，並回應「推動系統性文化保存、奠立文化根基」之政策方向，提報「再造歷史現場 2.0（115—119 年）」公共建設計畫，並於 114

年 5 月 21 日獲行政院正式核定，同意於 50 億元額度內推動。計畫自 115 年起實施，除持續優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再造歷史現場」成果，並鼓勵文化資產保存結合城市空間治理，成為常態性「區域型文化保存」計畫。

(八)持續推動轉型正義

1.推動轉型正義

(1)國家人權博物館（下稱人權館）依政治檔案開放及調查研究成果，持續充實「國家人權記憶庫」，以落實研究成果之近用。人權記憶庫至 115 年 4 月，資料已累積 39,297 筆資料，共有 174,934 瀏覽人次。持續辦理政治檔案研究及出版工作，提升政治檔案研究量能，114 年共計執行 6 案研究案，出版 9 冊政治檔案相關史料彙編。另透過合作出版等多元管道推出政治案件研究專書、人權主題繪本、白色恐怖文學選集、政治受難者傳記等計 18 冊，有效提升政治檔案研究學術量能與大眾近用性。115 年續規劃執行 7 案研究案；預計產出 10 冊史料彙編、15 冊人權主題出版品。賡續舉辦「政治檔案解讀研習暨走讀工作坊」、「人權教育繪本創作培育工作坊」，落實人權教育札根，構築全民轉型正義記憶。

(2)持續根據歷年調查研究報告，辦理不義遺址歷史建築群及文化景觀整修、復原、保存及再利用工作，並依「不義遺址標示系統設置指引」，持續溝通及協助管理單位設置不義遺址標示牌及辦理教育推廣活動，以彰顯發生地之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意義。113 年推動 10 處具「公有、有建物或遺址」條件之不義遺址，完成 11 處不義遺址標示牌設置，114 年完成 7 處、115 年預計完成 7 處，116 年預計完成 7 處、117 年將完成 10 處，共計將完成 42 處。

(3)為推動民間主動設置「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訂定公告「推動民間設置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作業要點」，鼓勵民間設置有助於彰顯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與人民抵抗的紀念場域，並於 114 年審定並公告「原林義雄宅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義光教會」為「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業於 115 年 4 月 5 日辦理揭牌儀式，並將舉辦推廣活動，使場址空間繼續發揮轉型正義教育意義。

(4)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持續辦理展覽及轉型正義活動，包含主題講座、戲劇工作坊、人權電影、讀劇、禁歌音樂會等，114 年計辦理 232 場次，其中，「自由花蕊」常設展從國際脈絡及世界潮流談臺灣民主歷程，114 年 11 月開幕以來，每週超過 8,000 人次參觀，臺灣及國外觀眾留言踴躍且內容深刻。115 年規劃舉辦一系列自由花蕊講座，促進對於歷史記憶與民主價值之公共討論，推動轉型為民主教育基地。

2.國際人權電影節

「2025 年國際人權電影節」以「地球在說話，你聽見了嗎？」為年度主題，規劃「環境人權」和「人權廣角鏡」雙單元，呈現世界各地所面對的人權困境與其後省思，精選 14 部海內外獲獎精彩作品，完成臺北及高雄兩地共 26 場次主影展放映，以及全臺 50 場次聚落串聯放映，活動總參與人數達 5,000 人次以上。另辦理首屆人權電影獎，共計 102 件作品報名，經評選後遴選出 6 件得獎作品。

「2026 臺灣國際人權電影節」將由人權館與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共同辦理，預計精選 15

部國際影片，並維持北高雙城主影展及 50 場聚落放映之規模。本年度「人權電影獎」獎勵要點預計於 6 月公告，藉此持續鼓勵影像創作者投入人權議題產製。

3.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條例」

為保存不義遺址、完備法制，本部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計 16 條條文，經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中。為加速專法草案公布後之審議公告期程，截至 115 年 4 月，已累計完成 45 處潛在不義遺址調查、建立個案資料、現勘及諮詢討論等審議先期作業，尚餘 19 處。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促轉會總結報告所列全數 64 處潛在不義遺址之審議先期作業，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大眾對於不義遺址之認識。

4.建立「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

本部訂定「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業於 114 年 9 月 30 日經行政院核定在案。依據行動策略，由人權館每半年召開「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專案協調會議」，邀集專業委員及 42 處不義遺址管理單位，對於設置歷史標示牌、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等尚待執行工作，提供諮詢意見，第 1 次專案協調會議業於 115 年 2 月 24 日辦理。

5.人權館紀念碑錄名竣工揭碑

近年來隨著政治檔案的開放，人權館持續研究查考佐證史料，並依循法務部公告平復不法名單，據以更新二二八及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名單；同時匯集民間社會提報意見，依《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紀念碑錄名作業要點》啟動第三次人權紀念碑錄名審議前置作業，業於 115 年第一季召開三次館內會議，預計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後，於第二季邀集審查委員辦理人權紀念碑錄名審議。

(九)多元文化與族群共榮

1.國家語言發展

(1)舉辦「國家語言生活節」：本部配合世界母語日，推動母語生活化，於 115 年 2 月 7 日、8 日，首度移師高雄，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辦理「國家語言生活節」，集結不同語別之戲劇及音樂演出、沙龍講座、手作體驗與說故事等活動達 66 場次，吸引近 3 萬人次參與。

(2)建置馬祖語、臺灣手語語料庫及認證制度：本部 114 年已完成第二期臺灣手語與馬祖語語料庫建置，並立基於語料庫之基礎，完成臺灣手語與馬祖語語言認證制度與施測規劃，預計 115 年正式施測，以確保語言保存與認證制度之延續性與專業性。

(3)營造語言友善環境，豐富國家語言多元內容產製：114 年委託本部 13 處所屬館所，完成辦理語言友善環境相關案件 69 案；115 年委託本部 13 處所屬館所，預計辦理語言友善環境相關案件 53 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語言友善環境及出版與多元應用內容，114 年共補助 151 案、115 年第 1 次核定補助 77 案；獎勵支持製作台語網路影音及 Podcast，114 年核定 23 件、115 年核定 22 件；115 年度截至 4 月底，公視台語台製作兒少、現代/時代戲劇、音樂綜藝、文化類型節目時數達 72 小時，經營新媒體觸及人數達 3,536.4 萬次。另為鼓勵表演藝術國家語言內容產製，114 年度補助表演團體製作適於全年齡層之共 66 案，參與人次達 85,403 人次，115 年已核定 48 案，預計 7 萬人次參與。

(4)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推廣活動：114 年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辦理國家語言發展相關活動，於全國各地舉辦 1,391 場說故事爸媽活動、266 場培訓課程及 440 場推廣活動；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114 年馬祖學及閩東語推廣計畫」及「傾聽島嶼的聲音—馬祖語復振計畫」；核定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話家庭。

(5)推動「培育台語家庭計畫」：自 113 年 11 月起推動「培育台語家庭計畫」，與民間團體、本部所屬館所、10 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台語家庭徵集及開設相關課程與活動，114 年合計開設超過 9,857 項課程/活動，參與人次超過 11 萬人次。另考量現代社會面臨晚婚、少子化及多元家庭型態等變化，115 年起新增開放 18 歲以上個人自由組隊參與，鼓勵以朋友、同儕、社群為基礎的語言共學，促進更多國人及早建立語言傳承意識。截至 115 年 4 月，註冊人數達 33,824 人，完成綁定之家庭/社群共 8,221 戶，逐步推動全國性台語復振基礎。

2.鼓勵多元文化發展

本部自 103 年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成立業務合作平臺，以計畫具體合作方式與原民會充分交流、協調整合及經驗分享，截至 115 年 1 月已召開第 24 次平臺會議；藉由「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鼓勵臺灣各原住民族群因應族群文化發展之在地議題，結合青年體現自發行動，進一步推展文化復振相關活動，發揮社會創新與互助共享精神，協助原住民都市及原鄉文化傳承計畫。

新住民文化參與亦是本部關切重點之一，透過法令訂定、政策推展、建置 iCulture「新住民多元文化專區」，同時挹注經費，鼓勵辦理文化相關活動，促進新住民培力、增加新住民之文化參與機會，如 114 年「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補助」，將新住民個人及新住民子女納入計畫申請主體，鼓勵新住民以「在地知識」為核心，投入社區公共事務；持續推動與東南亞國家（如泰國、越南、印尼）的雙向文化交流計畫，包含藝術家駐村、紀錄片放映及工作坊等。

(十)扶植青年藝術家及青年參與

本部透過「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促進世代傳承，支持青年提出解決社區/群公共議題及轉譯在地文化發展之行動計畫，114 年獎勵 44 案，總計辦理培育課程及交流活動 282 場次、推廣及成果活動 261 場次，捲動及參與人次達 33 萬 4,169 人次。115 年度獎勵 39 案，後續將策辦青年跨域交流、培力課程及成果展等，並邀請歷屆青村學長姐共同參與，以促進跨域共創、營造協力共好社會及永續國家發展。

本部辦理「Made In Taiwan 新人推薦特區」，每年公開徵選 8 位（組）40 歲以下優秀青年藝術家於臺北藝博專區展出，並與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合作，媒合具專業經驗之畫廊與青年藝術家，建立扶植青年創作與國際藝術市場接軌之發展機制，截至 114 年，累計共有 144 位獲選青年藝術家；本部 115 年度「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共計核定 65 案，類型涵蓋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及跨領域藝術創作，透過獎助機制為青年創作者提供舞臺及曝光機會，並結合「陪伴與輔導」計畫，邀請顧問團隊進行實務引導與經驗傳承，透過不同面向的專業輔導，協助青年創作者拓展產業人脈，建立跨領域的對話與合作橋梁。

(十一)公共出借權擴大試辦

「公共出借權」是政府為落實公共圖書館之核心價值與鼓勵文化創作力，於公共圖書館提供圖書借閱公共服務之同時，為保障創作者權益所提供之補償酬金。目前全世界約有 34 個國家實施公共出借權，臺灣為東亞第一個推動公共出借權試辦的國家。114 年擴大試辦範圍至 6 都超過 300 間公共圖書館，並「納入譯者」及「簡化申請流程」，第二期補償酬金已於 115 年 4 月發放，共計發放達 1,847 萬元，超過 4,000 位著作人及 221 家出版社受惠。較第一期補償酬金 1,410 萬元，發放數增加 30%、受益人數成長 1 倍。

三、文化建設新里程

(一)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掛牌

配合本部持續推動「重建臺灣藝術史 2.0」政策，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以籌設成立臺灣首座專責「近現代美術」之國家級美術館為首要任務，業於 114 年 3 月 25 日正式掛牌成立，並於 1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場館移撥及營運銜接作業，建構未來組織運作與場館管理之基礎。

籌備處初期以促進公眾對話為目標，聚焦臺灣近現代美術之文化內涵，於 115 年 2 月 10 日推出新春特展「微光中的寫生者—臺灣近現代美術沉浸展」，結合畫作、沉浸式影像、聲音裝置及互動科技，運用當代策展語彙重新開啟公眾與臺灣近現代美術史之對話。另兒童藝術中心於 115 年 4 月 3 日開幕，首檔展覽「寫生實驗所 Sketching Lab」，作為學童理解臺灣近現代藝術之起點。未來持續透過商品開發、創意企劃及跨界合作，強化社會大眾對未來臺南國家美術館之品牌識別與文化認同。

(二)臺灣文學糧倉啟用

國立臺灣文學館在臺北之第 2 個據點「臺灣文學糧倉」，業於 114 年 6 月正式啟用，為文學與跨域創作者提供嶄新交流空間，展開「文學跨域展演」、「創作者交流育成」、「國際對話平臺」等 3 大核心工作。開館展推出「最美麗的書：臺灣與捷克」及「臺灣與世界・以文學對望」等 2 檔特展，並舉辦「文學跨界・文字跨業」啟用儀式及系列活動、推動「新新新文學：青年創作實驗計畫」，發展文學跨域創作 4 部、首辦「臺灣作家節」等。啟用迄今，總計辦理 94 場次活動，17,327 人次入館。

(三)國家兒童未來館「願景館」開幕

國家兒童未來館旨在提供兒童及親子觀眾遊戲式的學習體驗，刻進行相關設計規劃工作及書圖審查、執照申辦等作業。後續將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預計 115 年工程招標，展示內容亦配合主體工程期程建置。

為了讓更多兒童有機會參與並發表意見，114 年 5 月在基地設立願景館，自開館以來，舉辦主題展覽並推出上百場兒童/親子工作坊與教育推廣活動，不僅展現兒童創意場所，更成為社會溝通的平臺，傳遞國家兒童未來館的遠景。

(四)「歷史博物館」新北中和典藏庫房動土

考量原有典藏空間設於正館五、六樓閣樓，無法容納全部藏品，且未達現代典藏環境標準，為提供專業、安全、可控的環境，妥善保存國家重要文物，爰規劃興建文物典藏庫房。新建工程已於 114 年 4 月 21 日開工，刻進行地下室結構體工程施工作業，預計 115 年完成地上 5 層結

構體並於 116 年竣工。

(五)國家鐵道博物館第一階段開幕

自 114 年 7 月 31 日園區第一階段開放後，持續辦理鐵道文化常設展、主題特展及教育推廣活動，並提供車輛靜態展示與動態乘車體驗，包含藍曬沖印、蝕刻工牌、職工飲食體驗等實作型項目，以及「開 FUN 日」市集與演出等，吸引不同年齡與族群參與，另規劃講座、主題導覽、臺北機廠週年或配合其他節慶的限定活動，截至 115 年 4 月底，累計入園計 54 萬人次。另預計 116 年以行政法人組織營運，刻進行相關法制及籌備作業。

(六)中正紀念堂演藝廳整修完工、開幕

中正紀念堂演藝廳整修於 114 年 8 月開幕，優化空間設備及無障礙設施，重新打造為人權電影院。首檔活動為「臺灣台語人權電影放映：相招來看電影·學台語」，並與人權館合作舉辦 2025 國際人權影展及首屆人權電影獎頒獎典禮。114 年共播映 69 場次、計 8,284 觀影人次。115 年規劃與跨機構協力，舉辦多檔與人權議題相關影展活動。

參、115 年施政重點

一、2026 全國文化會議

為推動以人為本之文化施政，鼓勵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公民等參與文化政策及文化藝術發展，本部依據《文化基本法》每 4 年召開 1 次全國文化會議之規定，召開 2026 全國文化會議，邀請關心文化發展議題之民眾共同參與。

目前規劃 4 場次分區論壇分別於 115 年 6 月 5 日在花蓮文化創意園區辦理東部場、6 月 9 日在華山文化創意園區辦理北部場、6 月 12 日在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南部場、6 月 16 日在本部文化資產局辦理中部場，並於 9 月 20 日在國家圖書館辦理正式大會。

二、第三屆全國語言發展會議

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語言權保障精神，本部依法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115 年 6 月 13、14 日將於臺南國家美術館辦理第三屆會議，以「共創語言平權的多語社會」為主題，規劃國際學術研討，並會同教育部、客委會及原民會辦理分場蒐集意見，並納入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初稿綜整討論，以精進各部會國家語言復振措施及政策推動，共同營造多語共榮之社會環境。

三、國片排片率持續 20%目標

為拓展國片映演通路，本部於 115 年 2 月 3 日邀請全國戲院代表，包含連鎖的威秀影城、秀泰影城、國賓影城、in89 豪華數位影城、新光影城、喜樂時代影城；獨立戲院的光點電影院、誠品電影院、南投戲院，以及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與業者共同交流有關後疫情時代，電影院及國片永續經營並維持熱度的議題。在與會者全力支持下，國片排片率在未來 3 年（2027-2029 年）繼續以 20%為目標。透過檔期整合與排片策略調節，提升國片映演能見度與市場觸及率，帶動整體票房與觀影人次穩健成長；同時持續強化產業扶植機制，協助國內電影產業立足臺灣、深耕在地市場，並逐步拓展臺灣電影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與全球影響力。

四、文策院與韓國戲劇合作

文策院持續推動深化臺韓影視戰略合作，將於 115 年上半年成立規模 9.6 億元之「臺韓娛樂文化有限合夥」基金，聚焦跨國合製與全球發行。115 年並攜手數家韓國頂尖製作公司啟動劇集與電影長片計畫，引入韓方製作人與臺灣團隊共創劇本開發及製作，打造具備長期變現資產與完整商業模式之影視 IP。

五、大阪世博回臺灣計畫

為擴大 114 年「We TAIWAN 臺灣文化 in 大阪・關西世博」系列活動延伸效益，115 年將部分原創作品移回臺灣展出，包含《臺灣光譜—臺灣本色》展，以當代科技為媒介，結合典藏再詮譯臺灣美術史經典作品；另本部為「We TAIWAN」設計的原創 IP 角色「a-We」，公開亮相後網友反應熱烈、人氣高漲，亦受到日本等國際網友喜愛，為延續此一熱潮，爰規劃在臺策辦 a-We 特展。

六、音樂節升級與帶動國際觀光計畫

依據行政院擴大內需政策方針，修訂公告「115 年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要點」，新增第二類「國際品牌旗艦組」，以鼓勵具國際潛力音樂節或音樂展演空間策劃演出等活動，提升規格與服務量能，擴大國際觀眾參與，建立國際品牌，並結合交通部觀光署、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共同提升周邊經濟效益，促進音樂出口及帶動內需。

七、辦理國際性大型展演活動

為擴大國際參與及藝術產業內需市場，以表演或視覺藝術國際節慶發展為主軸，支持具備國際視野與在地根基之臺灣藝術展演節慶，建立國際合作網絡，深化展演品質，提升國際能見度。115 年核定補助 12 案，表演類如「臺灣國際打擊樂節」，匯聚世界頂尖擊樂大師以節奏對話，「草草戲劇節」以在地草根力量對接國際劇場語彙；視覺類如「臺南國際藝術雙年展」，將公共空間打造為視覺藝術對話場域，縫合城市紋理與國際當代論述。

115 年並規劃結合兒少國際書展辦理首屆國際兒童及青少年藝術節，期透過表演藝術形式，拓展兒童及青少年接觸國內外表演藝術團隊之多元途徑。

八、曼哈頓臺灣文化黑潮計畫

115 年為駐紐約辦事處臺北文化中心成立 35 週年，適逢美國建國 250 週年及紐約將迎來國際足總世界盃決賽盛事之時機。為彰顯臺美交流情誼，於 5 月至 9 月於紐約辦理多元臺灣主題活動，包括影展、表演、藝文講座、支持臺灣團隊參與紐約同志遊行及當地音樂節等，向國際觀眾推廣臺灣文化品牌，首場邀請雲門舞集創辦人林懷民與美國舞蹈節（ADF）執行總監 Jodee Nimerichter 於亞洲協會對談。

九、推動跨部會合作

(一)遠洋合作

1.運動主題漫畫徵件

為帶動運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鼓勵運動漫畫產製，本部與運動部合作辦理「雙百萬運動漫畫徵選」，自 115 年 1 月 28 日至 4 月 30 日受理申請，徵選以「運動」為主題的全新漫畫創作提案，原則將評選出 5 案，提供每案 200 萬元獎勵金。由本部負責徵選、獲選案件陪伴及期程管

理，運動部負責依獲選案件需求，媒合運動員/運動顧問等訪談及提供諮詢資源。

2.運動主題特展

呼應第 20 屆亞洲運動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與運動部合作推出「亞洲在場—臺灣與亞洲運動會特展」（115 年 4 月 21 日至 10 月 18 日），系統性梳理臺灣參與亞洲運動會歷史發展，突破獎牌導向的敘事框架，呈現運動員生命史與競技運動在臺灣社會之文化意義。

(二)文化觀光合作

1.協力推動「Tourism 2030—臺灣觀光邁向 2030 方案（115-119 年）」

與交通部共同推廣優質主題遊程產品，發展演唱會經濟，並共同研商具識別度之臺灣文化意象國家觀光品牌及推動傳統文化與科技結合之表演藝術，做為觀光旅遊產品包裝亮點，此外結合博物館展演及獨特文化體驗，共同營造高價值旅遊，並深化所轄資源，如百大文化基地及文化路徑，共同轉化為多元文化特色旅遊產品。

2.協力推動「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115-118 年）」

將北回歸線臺灣段廊帶納為文化路徑規劃主軸，發展多條以季風、黑潮、風土物產、生態與療癒為核心之國內遊程，結合地方創生及導覽團體推動，深化文化觀光內涵，並提供交通部納入國際行銷，連結相關活動、產品規劃、住宿及交通等資源。

3.推動文化路徑國際化

深化文化路徑與北回歸線、生態與文化多樣性之整合，提供交通部做為整體規劃與行銷參考，納入旅遊產品化及商品化規劃，共同打造慢遊深度體驗，訴求國際旅遊具吸引力之故事，致力升級臺灣觀光旅遊行程及產品價值。

4.研商百大文化基地示範性旗艦文化觀光景點

與交通部共同挑出亮點，優化公共設施服務，提供不同國籍旅客旅遊服務，並與各部會溝通合作，強化宣傳力道，另與在地單位合作，共同研商找出具觀光行銷價值之特色基地，以消費者需求規劃推出結合餐飲、交通、旅宿之旅遊產品。

肆、結語

在大院支持下，114 年成功推動多項重要措施，未來，本部對內將蓬勃文化產業發展與擴大文化展演（會）規模，以文化團結臺灣；對外則將持續支持臺灣文化內容走向國際，幫助臺灣團隊登上國際舞臺，拓展文化外交機會，打造韌性臺灣。

懇請各位委員持續鼎力支持，並在各項文化施政及 115 年度預算，不吝給予本部支持及指教。謝謝！

二、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報告

（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本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作專案報告，深感榮幸。現在謹就本部 115 年度施政推動重點、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提出重點說明。

壹、115 年度施政推動重點

本部以「厚植軟實力，打造國家品牌」為目標，具體落實「國家希望工程」文化面向的 2 大承諾及 8 項主張，透過推動跨域文化治理、系統性文化保存、促進藝術振興、推動博物館再升級、建構地方文化區域治理、發展臺流經濟及建構文化傳播體系等，關照文化藝術各個面向，全力支援各項文化產業，期能透過各項資源的投入及協力，共同打造「文化永續、世界臺灣」願景。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推動跨域文化治理，強化藝文工作者權益

(一)建構文化治理協力機制

1.運用「行政院文化會報」機制，進行跨部會資源整合及跨領域創新合作，促進文化發展，推動國家重要文化政策，提升各部會施政文化思維，籌劃國家文化發展方針。

2.落實「文化基本法」，辦理「2026 年全國文化會議」，鼓勵地方政府及公民參與文化政策與文化藝術發展。

3.經營並維持文化發展基金，以支持公共藝術發展、進行傳統工藝美術之購藏、保存與傳承。

(二)強化藝文工作者權益保障

1.為落實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賡續推廣「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提升藝文工作者權益知能。

2.持續推動藝文工作者安全衛生防護，運用本部訂定之藝文場地相關職業災害預防指引及勞動部訂定《影視業安全衛生宣導手冊》、《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推廣從業人員職安觀念。

(三)保障藝文工作者智慧財產權

1.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及保障藝文創作者著作權益，已出版《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作業參考手冊》，透過舉辦藝文採購與著作權宣導說明會，強化各界著作權意識與實務認知，並執行政府機關藝文採購著作權調查計畫，確保各機關有效落實創作者著作權益保障，建構尊重創作之藝文環境，促進國家文化軟實力。

2.向藝文產業界推廣本部研訂之「文化藝術應用生成式 AI 指引」，協助藝文工作者與事業合規運用生成式 AI，降低利用 AI 生成結果可能產生的風險，有效因應既有著作權益因 AI 工具受到之影響。

二、推動系統性文化保存，奠立文化根基

(一)完善文化資產法制，提升文化資產保存韌性、科技應用及典藏推廣

1.持續踐行社會溝通及文化參與，由下而上、凝聚共識，研議《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規修訂，建立完善的法制基礎與治理機制。

2.推動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工作與辦理修復再利用，以提升文化資產保存韌性；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工作，結合環境監測、3D 掃描數位化及設置專屬保存環境監測設備，並著手進行國定文化資產之保存環境解析與對策，延長文化資產壽命。

3.推動古物保存管理維護專業輔導機制及協助古物維護保存環境提升，減少事後過度修復，以延長古物保存年限；以歷年考古普查計畫為基礎，運用科學儀器及結合科技應用以完整考古遺址資訊，強化介接考古遺址圖資系統，建立預防性保護機制。以跨域整合模式發展水下文化資產各面向能量，帶動國人認識自身豐富多元的水下文化，並強化國人對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意識。

(二)推動再造歷史現場 2.0，奠立文化資產永續發展根基

1.整合跨域資源，深化文化資產活化與應用，系統保存建構臺灣大歷史整體脈絡，並應用文化科技，以多元形式呈現歷史場域，鼓勵呈現、展覽、經營管理面向之計畫投入，推動永續發展，壯大臺灣內容。

2.活化產業文化資產與地方特色，建構產業保存價值體系，重現臺灣產業文化豐富的面貌，將產業文化性資產場域演繹出活化再生多元面向，延續「臺灣文化路徑」前期推動成果，深化路徑內涵及優化場域網絡，促進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脈絡之保存及提供文化深度體驗。

3.擴大國際合作及青年參與，響應國際文化節日及趨勢，呈顯臺灣文化資產價值的傑出性並持續賦予永續量能。

(三)培育文資修復、傳統藝術及工藝人才，健全產業生態系

1.推動文資傳統工匠培訓課程、重要文化資產技術傳習課程、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及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課程，系統性培育國內保存、修復專業人才，提升國內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推動文資修護專業人力養成。

2.建構傳統藝術產業支持體系，傳承培養傳統藝術人才並致力於多元戲曲創作，並透過經典文本再詮釋，結合當代創意與科技應用，發展立基傳統、貼近當代觀眾的戲曲創作。

3.扶植兒童戲曲劇團，以走進校園巡演、跨出戶外匯演雙軌並行，向下扎根藝文教育，培養新世代藝文人口。

4.栽培國家工藝旗艦人才能力於國際亮點露出，參與國外指標性展覽；完善臺灣工藝學習平臺，推動及整合臺灣各地工藝專業技藝及人才培育。

(四)復振國家語言，促進多元文化社會共融

1.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完備語料保存與應用；辦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廣蒐各界意見促進政策對話；推動多樣語言復振活動，擴展影視音傳播資源，發展各國家語言文化內容多元創作應用。

2.鼓勵傳承國家語言多樣性，推動表演藝術母語文化，邀請表演藝術團隊製作並推展使用國家語言表演節目，推動國家語言文化傳承及拓展表演藝術內涵。

3.持續支持「公視台語台」，製播多元類型之優質台語節目，促進台語文化及內容國際化。

4.推動蒙藏相關文化推廣與傳承工作，持續對在臺蒙藏人士關懷、輔導，促進與蒙藏聚居地區文化事務之互動交流，並透過蒙藏文化展演、體驗及教育推廣活動，體現臺灣對多元族群文化的尊重與文化平權的價值理念。

三、促進藝術振興，厚植國家軟實力

(一)發放文化幣，鼓勵兒少藝文體驗

1.推動藝文消費常態化方案，以 13 至 22 歲青少年為對象發放文化幣，落實文化平權，促進文化消費，並培養藝文欣賞人口，讓文化向下扎根，並針對重點產業如獨立書店、表演藝術、國片等推出加碼優惠，透過精準振興策略，促進各類型、區域之藝文消費，引導青年透過文化幣嘗試新的藝文體驗活動，提升使用效益。

2.推動文化體驗藝術入校，鼓勵藝文工作者、藝文團隊及藝文場館研發及推廣文化體驗內容，媒合學校課程教學運用，深化孩子對藝文的感知與興趣，培養未來文化參與者。

(二)推動重建臺灣藝術史 2.0，以及強化影音資產保存推廣

1.辦理美術史、音樂史、文學史、建築史、歌仔戲史等盤點、調查，重建臺灣藝術史之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鼓勵專業機構與民間團體進行藝術史研究，深化系統性研究及發展當代多元觀點之藝術史觀，盤整藝術史脈絡體系，並加強應用與推廣，相關成果充實國家主權 AI。

2.透過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強化典藏、修復、保存電影、電視、廣播等珍貴影音文化資產之功能，並持續完善影視聽文物典藏與推廣、體驗空間，豐厚臺灣影視史資源，提升民眾近用。

(三)健全藝術產業，提升藝術能量

1.以打造健全的表演藝術環境為目標，包含穩定營運創作的團隊、傳承、源源不絕的觀眾及優質的展演場地，針對中小型團隊辦理扶植計畫、著重人才培育、觀眾開發等面向發展。

2.透過文化黑潮之國際展會補助，推介臺灣藝術家國內、外國際藝術博覽會參展，提升視覺藝術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四)扶植青年藝術發展

1.為培養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以落實青年文化平權，囊括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及跨領域藝術為主軸，支持青年藝術創作者職涯第一哩路發展，並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以充分發展臺灣的原創力及文化力，給予青年新秀藝術創作舞臺及曝光機會。

2.培力青年藝文人才，協助藝術家與畫廊媒合，支持其作品進入交易市場，順利與藝術市場接軌，促進當代藝術發展。

(五)推動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保護文化內容原創力

1.辦理文學、漫畫、繪本及圖文書創作獎勵計畫，支持國內具潛力之創作者進行圖文創作，並鼓勵獲得重要國內外獎項者繼續創作下一本書，結合相關培訓課程、出版或跨域媒合等機制，提升臺灣圖文原創產製量能，促進跨域發展。

2.持續辦理「金鼎獎」、「金漫獎」、「青漫獎」、「金繪獎」等獎項，獎勵優秀出版及創作人才，結合版權行銷及外譯計畫，拓展國際市場。

3.扶植實體書店發展，推動出版數位創新及轉型；舉辦國際書展、創新書市庄頭書展及多元類型閱讀活動，提升國人閱讀及藝文消費習慣。

四、推動博物館再升級，展現臺灣文化視野

(一)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支持資源共享合作

1.支持博物館強化研究、典藏、展示、教育推廣及公共服務等專業，實踐包容與近用，並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等重要議題，落實友善平權，運用科技等增進大眾博物館參觀

體驗。

2.聯合博物館及各相關主管機關共同輔導與爭取資源挹注博物館事業，鼓勵博物館館際合作分享知能與經驗、積極參與國際專業組織，擴大博物館影響力並傳達臺灣觀點，提升國際能見度。

3.執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興建文物典藏空間，妥適保存國家重要文化資源。

4.執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二期擴建計畫、國家文化記憶庫科技創新應用計畫，深化智慧化創新服務，應用臺灣文化內容。

(二)推動國家級文化場館建置

1.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展示典藏大樓修增建工程，完備人權館在文物典藏、展示及公共服務的空間需求，提升博物館整體功能。

2.持續籌建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深化臺灣漫畫研究與典藏，以呈現漫畫特質的多元跨域展示，反映集體記憶與當代論述，並與國內外漫畫相關機構、館舍建立交流與合作，以提升臺灣漫畫國際能見度。

3.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打造以兒童為核心、同時兼顧陪伴者服務的兒童創新實驗場域。

4.營運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推動行政法人組織籌設作業，辦理藝術家作品相關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及交流，建構臺灣近現代美術史脈絡之生態體系。

(三)促進藝文場館升級轉型

1.修復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以車輛為敘事載體，重現臺灣鐵道歷史記憶，形成新文化軸線與園區，建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教育推廣示範案例。

2.執行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推動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等，落實達成打造「跨域整合、藝文觀光」的生活美學新園區之目標。

五、建構區域文化治理，發展地方文化特色

(一)打造百大文化基地

1.整合政府和民間累積的成果，打造全民共創、共享、具有經濟和觀光潛力的百大文化基地。

2.強化與青年、民間團體、地方政府及本部四個生活美學館共同協力，讓全臺各地文化團隊透過調查、保存及推廣等自主行動，成為本部落實文化平權最得力的夥伴。

(二)推動地方文化館及藝文場館深耕發展

協助演藝場館、文化中心及美術館，持續健全藝文場館專業發展、活化藝文場館展演空間，落實文化平權，促進藝術文化深耕地方。

(三)支持多元中小微型藝文產業發展

1.提供文化內容業者所需之諮詢輔導、對接申請投融資及多元資金媒合、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及促進異業合作，支持文化內容產業發展。

2.為提升我國文化內容之產業化，透過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要點，建立文化創意事業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

六、壯大臺灣文化內容，發展臺流經濟

(一)協助文化內容產業化，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1.運用國發基金加強國內 IP 內容投資，支持優秀製作團隊、人才培育及市場創新，帶動市場產出更多作品，吸引投資者與國際平臺，並推動國際資金或國際合製，深化內容競爭力與國際規格製作力，以促成更具規模及貼近市場的國際投資案，形塑國家文化品牌，協助我國文化內容產業壯大成長。

2.持續推動以影視音內容為核心發展的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措施，鼓勵民間資金挹注，促進我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之開發、產製及流通，建構完善文化金融專業體系。

3.為展現臺灣多元豐富的文化創意產業內容，賡續打造國家級的臺灣文創商品與圖像授權交流與展售平臺，持續策辦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傳播推廣臺灣優質的文創商品及多元的原創 IP 內容，藉以提升臺灣文化品牌知名度及認同度。

4.以博物館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持續轉譯及應用博物館典藏內涵，開發臺灣原生主題內容，並與國際博物館展開合作策展，促進在地觀點及特色經驗的對話。

(二)健全影視音產製環境

1.持續梳理保存臺灣流行音樂發展歷程，蒐集相關影像、史料、故事，以策辦經典流行音樂活動等方式，進一步延伸產業發展脈絡，保存流行音樂國民記憶及促進經典金曲傳唱。

2.推動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提升影視拍攝專業場景及產製支援服務；並因應科技發展，協助影視產製導入虛擬製作技術，並培育專業人才，提升我國影視作品品質及國際市場競爭力。

3.布局全方位專業人才養成，落實職安權益，擴大文本來源、故事內容倍增，紮實內容產製質量，以提升內容力與國際競爭力。

(三)打造影視音臺流

1.鼓勵跨國與跨域合作，協助關鍵人才與國際接軌，鼓勵民間擴大投資規模，強化虛擬製作技術應用以提升觀影體驗；以精準行銷策略拓展海外市場，打造具文化辨識度的臺灣電影品牌。

2.透過國際合作與人才交流，深化產業鏈接，提升製作規格與產量產能，突破國際平臺主導現狀，推波影視音文化內容形成國際臺流。

3.輔助流行音樂多元內容開發、跨域發展及強化國際產業合作，鼓勵打造國際規格音樂節目內容，帶動產業升級，並協助具國際潛力音樂節等活動提升規格與服務體驗，帶動在地產業與人才投入，提升粉絲經濟效應。

(四)以科技的文化應用推波臺流擴散

1.串聯虛實技術資源，以數位科技等技術支援文化領域專業團隊發展跨域虛實體驗內容，開發具有國際潛力之示範案例，加速我國文化科技產業生態發展；同時扶植科技藝術團隊製作原

創文化內容，促進文化科技跨界交流，接軌國際趨勢，推動科技藝術創作。

2.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及臺北時裝週文化科技匯流平臺旗艦計畫，並挹注資源協助臺灣設計師前往國際指標性時裝週，協助國內設計師獲得內聚及媒合效益，推動整體時尚產業鏈發展，接軌國際市場。

3.規劃打造以民眾體驗為核心之文化科技應用體驗及展演，舉辦文化科技展會及國際論壇，建立以文化科技為基礎的溝通匯流平臺，強化產業間交流合作及公私部門跨領域協作，帶動民眾親身體驗文化科技新互動模式，形塑新型態科技展演生態系。

4.推動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整體發展計畫，以當代藝術及科技媒體兩大實驗平臺，推動各項實驗支持、產業培育、藝文展演活動與國際交流工作，支持前端創作與技術創新研發，進行科技跨域藝術相關產業培力，鼓勵各項實驗計畫生成與展現，以及建構國際機構結盟網絡。

七、建構文化傳播體系，讓臺灣文化走向世界

(一)推展在地文化國際化

1.推介我國優秀藝文團隊參與國際重要藝文平臺，並於美國表演藝術專業人士協會（APAP）及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年會推廣我國表演藝術團體，展現臺灣文化價值。

2.擴大支持和新南向及印太地區國家之交流合作，持續推辦人才交流、新住民培力之文化交流，並將持續與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洽繫、借重其當地人脈續合作，促進多方持續對話，逐步累積互信共識，建立臺灣和新南向國家人民更親密之夥伴關係。

3.推介我國優秀影視創作團隊參與國際重要影視平臺，另推廣臺灣文學，推介我國作家及出版社參與布拉格國際書展等展會，並嫁接京都國際漫畫博物館與我國國家漫畫博物館合作展覽。

(二)強化公共媒體能量

1.支持公視各頻道營運，編列公視主頻、台語台及兒少頻道捐贈經費，以強化公共電視營運效能，並使公視各頻道持續孵育及製播多元平權節目與旗艦戲劇，帶動臺灣影視產業發展；另透過戲劇 IP 跨域應用，創造長尾效應及影響力。

2.持續支持公視及產業共同開發及產製臺灣原生兒少影視音內容，提升臺灣原創動畫製播量能；充實「小公視」節目內容及品質，製播適合各年齡層、臺灣兒少觀看的影視內容，以保有本國文化主體性及文化認同，並打造臺灣獨特兒少品牌。

3.透過國際影音平臺 TaiwanPlus 向世界傳播臺灣觀點及臺灣文化，並持續深耕平臺獨特定位、傳達獨立可信的臺灣觀點，另持續拓展頻道海外落地與海外影音頻臺上架，並透過國際合資合製拓展內容豐富度與促進國際交流。

(三)強化文化產業投資及輸出，拓展臺流行銷

1.支持文策院運用國發基金帶動民間文創投資，與國內電信業者及國際媒體集團共組大型基金，雙管齊下提增臺灣影視量能，擴展國內外平臺通路及行銷；另透過「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 2 期）」，吸引其他民間資金進場，促進更多業者共組基金，提升多元文化內容發展。

2.強化海內外行銷策略以拓展海外商機和國際夥伴，藉由全球佈局擴展影視音內容通路與市

場，並透過文化內容策進院積極參與各項重要文化內容展會，統籌辦理國際展與交流，打造臺灣國家隊品牌。

3.支持國內專業藝文組織、策展人推介臺灣中壯世代藝術家之藝術創作至國內外專業展覽空間或藝術節展覽，擴大中壯世代藝文工作者國際舞臺，提升視覺藝術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4.透過臺灣品牌團隊計畫，補助團隊整體營運與年度演出之方式持續打造優質臺灣表演藝術，以增加對創作端的資源投注，活絡團隊創作動力與能量，開發精緻藝術欣賞人口與欣賞知能，並藉由參與國際藝術節與國際接軌，開啟表演藝術多元發展的可能性，成為臺灣最具代表性的文化指標。

貳、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主管 115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3 億 2,706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5,784 萬元，主要係新增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場地出借及門票等收入。

二、歲出部分

本部主管 11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72 億 5,676 萬 6 千元加計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一般性補助款）23 億 8,684 萬 3 千元，合共 296 億 4,360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17 億 3,878 萬 8 千元（或 6.23%），主要增減說明如下：

(一)新增再造歷史現場 2.0 計畫（115-119）5 億 8,650 萬元，係辦理以系統保存建構大歷史整體脈絡，應用文化科技多元呈現歷史場域，並以場域治理精神推廣教育媒合整併等經費。

(二)新增文化與 AI 融合創新計畫 2,391 萬 7 千元，係建立本部及所屬文化資源整合平臺，整合文化資料治理所需資訊服務工具，提高文化服務效率與品質。

(三)延續執行之各項計畫，配合各年度預算額度及計畫推動進度調整編列預算，主要包括：

1.全面性發放文化禮金向下延伸至 13～15 歲 7 億 6,200 萬元，係針對 13～15 歲青少年文化幣每人 1,200 點常態化經費，培養新世代成長過程中藝文欣賞及消費習慣。

2.增列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3 億 8,226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綠島與景美紀念園區（含安康接待室）既有建築整、擴建計畫。

3.增列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 2 億 3,144 萬 4 千元，主要係輔助辦理大會堂、既有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改善等經費。

4.增列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2 億 2,719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際影音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等工作。

5.增列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業務 1 億 4,692 萬 2 千元，包括人力、維運、典藏品蒐藏及推廣等所需。

6.增列補助藝術團體辦理國際性藝術節慶展演活動 1 億 4,000 萬元。

7.增列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 1 億 1,823 萬 3 千元，係以 AI 科技影響與文化生活應用為主軸，深化研究並呈現文化產業應用科技之創新方案，並辦理文化交流體驗、透過創新科技呈現文化內容、閱讀推廣及科技保存文資修復等工作。

8.增列出版事業之輔導 1 億 1,674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金鼎獎、金漫獎、青漫獎典禮計畫、

臺灣國際兒少書展與相關推廣計畫、公共出借權第二階段試辦計畫等。

9.增列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1 億 1,540 萬元，係辦理園區新建館舍籌建與歷史建築修復等相關工作。

10.增列 We TAIWAN 大阪世博回臺灣計畫 1 億元，將「We TAIWAN 臺灣文化 in 大阪・關西世博」部分作品移回臺灣展出。

11.增列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9,150 萬元，主要係配合分年進度，賡續辦理場景建設及搭景補助。

12.增列圖文原創作品創作暨媒合、金繪獎典禮等 7,700 萬元。

13.增列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計畫 7,650 萬 1 千元，主要係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優化實體圖書採購、中長篇漫畫產製及漫畫人才培育、國際推廣及跨域媒合等。

14.增列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 7,079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推動文創產業發展經費。

15.增列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5,260 萬元，主要係輔助該館持續推動庫房興建工程。

16.增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二期擴建計畫 5,182 萬 9 千元。

17.增列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三期整體發展計畫及辦理古蹟建物修復規劃設計工程作業等 1 億 4,800 萬元；並同步減列 114 年度屆期之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預算 2 億 5,678 萬元。

18.減列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 12 億 3,422 萬元，主要係減列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與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傳承及推廣等經費。

19.減列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捐助經費 1 億 6,420 萬 1 千元，主要係「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依院核定分年經費編列。

20.減列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 8,952 萬 4 千元及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4,976 萬 3 千元。

以上，謹就本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作簡要報告，有關各項計畫預算說明與增減項目，敬請參閱附錄。

參、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主管 114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 億 6,922 萬 7 千元，決算數 4 億 1,901 萬 2 千元，占預算數 155.64%，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各項計畫之結餘款較預期增加。

二、歲出部分

本部主管 11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79 億 482 萬 1 千元，決算數 276 億 403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 98.92%。

肆、結語

本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在行政院支持下，編列金額達 296 億 4,360 萬 9 千元。本部將帶著各界的期許，更嚴謹的進行後續各項政策規劃及執行，承蒙各位委員長期對文化事務的關心與投入，115 年度各項文化施政，確需預算充分配合，敬祈各位委員先進持續鼎力支持指教。謝謝！

附錄

文化部主管
歲入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預算／分預算	合計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其他收入	百分比%
百分比%	**100.00%**	**4.90%**	**18.84%**	**45.96%**	**30.30%**	
文化部主管	**327,067**	**16,029**	**61,615**	**150,310**	**99,113**	**100.00%**
一、文化部	**140,876**	9,000	820	96,289	34,767	43.07%
1. 本部	**63,476**	9,000	20	43,589	10,867	19.41%
2.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15,990**	-	-	15,990	-	4.89%
3.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1,000**	-	-	1,000	-	0.30%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0,410**	-	800	710	8,900	3.18%
5.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	**50,000**	-	-	35,000	15,000	15.29%
二、文化資產局	**16,429**	5,000	3,020	3,967	4,442	5.02%
三、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33,102**	897	13,887	101	18,217	10.12%
四、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9,373**	482	-	33,437	25,454	18.15%
五、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6,740**	260	920	6,912	8,648	5.12%
1. 國立臺灣美術館	**8,642**	180	132	5,110	3,220	2.64%
2.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80**	80	10	-	90	0.06%
3.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3,269**	-	288	402	2,579	1.00%
4.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4,147**	-	40	1,400	2,707	1.27%
5.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502**	-	450	-	52	0.15%
六、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7,999**	300	3,000	2,957	1,742	2.44%
七、國立臺灣博物館	**20,167**	-	15,496	3,684	987	6.17%
八、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4,004**	-	12,275	713	1,016	4.28%
九、國家人權博物館	**841**	-	87	134	620	0.26%
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4,770**	90	11,550	1,310	1,820	4.52%
十一、國立臺灣文學館	**2,766**	-	560	806	1,400	0.85%

文化部
歲出預算用途別

中華民國

單位預算／分預算	合計	經常門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百分比%	**100.00%**	**87.14%**	**7.35%**	**23.03%**
文化部主管	**27,256,766**	**23,750,889**	**2,004,115**	**6,275,602**
一、文化部	**18,998,703**	**16,872,246**	737,137	3,189,717
1. 本部	**16,992,459**	**15,706,714**	497,666	2,280,481
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1,132,578**	**653,318**	25,776	619,842
3.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156,396**	**42,896**	15,971	26,925
4.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299,249**	**95,019**	14,172	80,847
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271,099**	**252,377**	163,552	79,700
6.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	**146,922**	**121,922**	20,000	101,922
二、文化資產局	**1,181,145**	**894,421**	174,442	519,793
三、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612,815**	**2,585,884**	106,126	365,496
四、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49,893**	**989,636**	305,247	564,657
五、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752,436**	**652,207**	217,898	412,730
1. 國立臺灣美術館	**491,868**	**420,395**	112,720	298,180
2.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61,411**	**58,411**	25,338	29,706
3.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69,623**	**61,901**	26,213	31,009
4.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74,761**	**59,197**	27,838	30,278
5.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54,773**	**52,303**	25,789	23,557
六、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43,530**	**400,997**	99,956	259,381
七、國立臺灣博物館	**330,105**	**267,199**	69,639	193,954
八、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90,625**	**263,038**	81,473	180,120
九、國家人權博物館	**787,866**	**268,280**	54,668	203,287
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420,132**	**290,036**	84,726	204,580
十一、國立臺灣文學館	**289,516**	**266,945**	72,803	181,887

主管

與經資門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門						百分比%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56.65%	**0.11%**	**12.86%**	**0.04%**	**9.23%**	**3.59%**	
15,441,172	**30,000**	**3,505,877**	**11,735**	**2,515,296**	**978,846**	**100.00%**
12,922,392	23,000	**2,126,457**	8,050	1,399,775	718,632	69.70%
12,905,567	23,000	**1,285,745**	8,050	559,063	718,632	62.34%
7,700	-	**479,260**	-	479,260	-	4.16%
-	-	**113,500**	-	113,500	-	0.57%
-	-	**204,230**	-	204,230	-	1.10%
9,125	-	**18,722**	-	18,722	-	0.99%
-	-	**25,000**	-	25,000	-	0.54%
199,186	1,000	**286,724**	3,685	52,825	230,214	4.33%
2,113,262	1,000	**26,931**	-	1,931	25,000	9.59%
118,732	1,000	**60,257**	-	60,257	-	3.85%
20,579	1,000	**100,229**	-	100,229	-	2.76%
8,495	1,000	**71,473**	-	71,473	-	1.80%
3,367	-	**3,000**	-	3,000	-	0.23%
4,679	-	**7,722**	-	7,722	-	0.26%
1,081	-	**15,564**	-	15,564	-	0.27%
2,957	-	**2,470**	-	2,470	-	0.20%
41,160	500	**142,533**	-	137,533	5,000	1.99%
3,106	500	**62,906**	-	62,906	-	1.21%
945	500	**27,587**	-	27,587	-	1.07%
9,825	500	**519,586**	-	519,586	-	2.89%
230	500	**130,096**	-	130,096	-	1.55%
11,755	500	**22,571**	-	22,571	-	1.06%

文化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327,067	269,227	359,772	57,84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29	16,029	24,623	-	
	196			0461010000 文化部	9,000	9,000	11,261	-	
		1		0461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34	-	
			1	0461010101 罰金罰鍰	-	-	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罰鍰收入。
		2		0461010300 賠償收入	9,000	9,000	11,227	-	
			1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000	9,000	11,22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197			04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5,000	5,000	6,115	-	
		1		04611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16	-	
			1	0461100201 沒入金	-	-	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沒收之押標金等收入。
		2		0461100300 賠償收入	5,000	5,000	6,098	-	
			1	046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00	5,000	6,09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198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97	897	264	-	
		1		0461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0	190	240	-	
			1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190	190	24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取締違映電影與核處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違規播送及錄影節目違規發行之罰款收入。
		2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707	707	24	-	
			1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7	707	2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199			04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82	482	629	-	

文化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61300300					
		1		賠償收入	482	482	629	-	
				04613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482	482	62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461400000					
	2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60	260	4,540	-	
				0461400300					
		1		賠償收入	260	260	4,540	-	
				04614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60	260	4,54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61500000					
	20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00	300	243	-	
				046150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100	-	
				0461500201					
			1	沒入金	-	-	1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沒收之押標金收入。
				0461500300					
		2		賠償收入	300	300	143	-	
				04615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00	300	14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61600000					
	202			國立臺灣博物館	-	-	61	-	
				0461600300					
		1		賠償收入	-	-	61	-	
				04616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6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461700000					
	203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	23	-	
				0461700300					
		1		賠償收入	-	-	23	-	
				04617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等賠償收入。
				0461800000					
	204			國家人權博物館	-	-	184	-	
				0461800300					
		1		賠償收入	-	-	184	-	

文化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4618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8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等賠償收入。
	205			04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90	90	543	-	
		1		0461810300 賠償收入	90	90	543	-	
			1	04618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0	90	54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206			04618200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	-	761	-	
		1		0461820300 賠償收入	-	-	761	-	
			1	04618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76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1,615	61,273	70,860	342	
	162			0561010000 文化部	820	820	2,250	-	
		1		056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	20	67	-	
			1	0561010101 審查費	20	20	6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審查費收入。
		2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00	800	2,183	-	
			1	0561010303 資料使用費	-	-	5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圖像資料授權使用費等收入。
			2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	800	2,13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
	163			05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3,020	3,020	2,450	-	
		1		056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	20	58	-	
			1	0561100101 審查費	20	20	58	-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入。
		2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00	3,000	2,392	-	

文化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5611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0	3,000	2,39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164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3,887	13,789	13,742	98	
		1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787	13,787	13,633	-	
			1	0561200101 審查費	12,316	12,316	12,09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議電影片與審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等收入。
			2	0561200102 證照費	1,471	1,471	1,538	-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電影片分級證明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許可證等收入。
		2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	2	108	98	
			1	0561200303 資料使用費	100	2	108	9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工本費收入。
	165			05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920	1,676	1,369	-756	
		1		0561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20	1,676	1,369	-756	
			1	0561400303 資料使用費	12	12	5	-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覽室辦證費收入。
			2	05614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908	1,664	1,364	-756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及設備出借收入。
	166			056150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000	2,900	3,840	100	
		1		0561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00	2,900	3,840	100	
			1	0561500307 服務費	3,000	2,900	3,840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委託試驗服務收入。
	167			05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5,496	14,826	19,578	670	
		1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496	14,826	19,578	670	

文化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561600303 資料使用費	42	42	4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典藏品圖像資料授權使用費收入。
			2	05616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454	14,784	19,538	670	本年度預算數係門票及場地設施出借收入。
	168			05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2,275	12,275	13,314	-	
		1		05617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275	12,275	13,314	-	
			1	0561700303 資料使用費	10	10	4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圖像資料使用費等收入。
			2	05617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265	12,265	13,274	-	本年度預算數係門票及會議廳等場地設施出借收入。
	169			05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87	137	73	-50	
		1		056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7	137	73	-50	
			1	0561800303 資料使用費	1	1	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費收入。
			2	05618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86	136	72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170			05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550	11,300	13,827	250	
		1		05618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550	11,300	13,827	250	
			1	0561810303 資料使用費	150	100	432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使用費收入。
			2	05618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400	11,200	13,395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門票收入。
	171			05618200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560	530	417	30	
		1		05618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60	530	417	30	
			1	0561820303 資料使用費	60	30	74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典藏品數位圖像資料使用費收入。
			2	056182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500	500	343	-	本年度預算數係館區場地出借收入。

文化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0,310	110,657	132,052	39,653	
	208			0761010000 文化部	96,289	60,368	76,589	35,921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96,279	60,358	74,274	35,921	
			1	0761010101 利息收入	-	-	3,4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等利息收入。
			2	0761010102 權利金	50,313	17,427	25,262	32,88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4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千元。 2.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臨時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5,990千元，與上年度同。 3.新增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200千元。 4.新增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630千元。 5.新增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32,000千元。
			3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45,966	42,931	45,592	3,03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及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租金收入36,2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00千元。 2.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2,6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其中1,707千元撥充作為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經費之用。 3.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委外經營區域租金收入2,1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95千元。 4.火炎山傳輸平臺場地租金收入1,170千元，與上年度同。 5.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場地租金

文化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收入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0千元。 6.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土地租金收入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千元。 7.新增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場地租金收入3,000千元。
		2		076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2,315	-99.5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209			07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3,967	1,874	2,146	84.79%	
		1		0761100100 財產孳息	3,967	1,874	1,876	84.79%	
			1	0761100102 權利金	-	-	20	-100.00%	前年度決算數係數位出版品推廣使用之權利金收入。
			2	0761100103 租金收入	3,967	1,874	1,857	84.79%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場地及土地租金收入。
		2		0761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70	-100.00%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210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1	670	130	-84.93%	
		1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100	669	124	-85.05%	
			1	0761200101 利息收入	100	2	124	4,9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2	0761200103 租金收入	-	667	-	-100.00%	上年度預算數係中寮公共轉播站場地租金收入667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2		0761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6	-83.3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211			07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3,437	33,288	36,185	0.45%	
		1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33,437	33,288	36,074	0.45%	
			1	0761300102 權利金	20,440	20,440	21,34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傳藝宜蘭園區委外經營區域權利金收入。

文化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761300103 租金收入	12,997	12,848	14,726	149	本年度預算數係館舍場地設施及委外經營區域租金收入。
		2		0761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212			07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912	6,510	8,635	402	
		1		0761400100 財產孳息	6,912	6,510	8,496	402	
			1	0761400102 權利金	5,612	5,210	6,511	402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2	0761400103 租金收入	1,300	1,300	1,98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租金收入。
		2		0761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3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213			076150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957	975	1,292	1,982	
		1		0761500100 財產孳息	2,639	825	974	1,814	
			1	0761500102 權利金	1,362	430	538	9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2	0761500103 租金收入	1,277	395	435	882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及出租予工藝團體進駐等租金收入。
		2		0761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18	150	318	16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214			07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3,684	4,071	3,729	-387	
		1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3,681	4,068	3,381	-387	
			1	0761600102 權利金	2,460	2,862	2,158	-402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及授權開發文創商品之權利金收入。
			2	0761600103 租金收入	1,221	1,206	1,223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區域土地租金收入。

文化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761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	3	348	-34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215			07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713	708	526	187	
		1		0761700100 財產孳息	693	688	380	313	
			1	0761700102 權利金	455	455	136	3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等權利金收入。
			2	0761700103 租金收入	238	233	244	-6	本年度預算數係紀念品店、餐廳及學術活動中心委託經營管理等租金收入。
		2		07617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147	-1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216			07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134	147	543	-409	
		1		0761800100 財產孳息	124	137	55	69	
			1	0761800103 租金收入	124	137	55	69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管理等租金收入。
		2		0761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488	-47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217			07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310	1,260	1,370	-110	
		1		0761810100 財產孳息	1,300	1,250	1,258	-8	
			1	0761810102 權利金	1,150	1,150	870	28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2	0761810103 租金收入	150	100	388	-238	本年度預算數係博物館商店場地等租金收入。
		2		07618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112	-10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218			07618200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806	786	906	-100	
		1		0761820100 財產孳息	806	786	809	-23	

文化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761820102 權利金	-	-	24	-24	前年度決算數係文物圖像授權權利金收入。
			2	0761820103 租金收入	806	786	786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博物館商店場地租金收入。
		2		07618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96	-96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9,113	81,268	132,238	17,845	
	206			1261010000 文化部	34,767	20,097	46,131	14,670	
		1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34,767	20,097	46,131	14,670	
			1	126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120	9,120	25,352	-16,232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新生報業公司員工勞保補償金等繳庫數。
			2	126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647	10,977	20,779	14,67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文化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售出版品等收入674千元，與上年度同。 2.文化部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5千元，與上年度同。 3.文化部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338千元，與上年度同。 4.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各項音樂營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1,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票收入5,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30千元。 6.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邀演出收入1,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7.新增2026臺灣國際兒少書展門票收入1,000千元。 8.新增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場地出借及門票等收入15,000千元。
	207			12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4,442	4,442	5,065	-	

文化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4,442	4,442	5,065	-	
			1	1261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	2,000	2,806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
			2	126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442	2,442	2,26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辦理培訓班報名費等收入。
	208			12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8,217	13,217	31,074	5,000	
		1		1261200200 雜項收入	18,217	13,217	31,074	5,000	
			1	1261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917	12,917	30,660	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2	126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0	300	41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活動票務販售所得等收入。
	209			12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454	25,454	31,658	-	
		1		1261300200 雜項收入	25,454	25,454	31,658	-	
			1	1261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勞務採購案之未履行價金繳庫數。
			2	1261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454	25,454	31,64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演出活動門票及推廣活動報名費等收入。
	210			12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8,648	8,758	8,105	-110	
		1		1261400200 雜項收入	8,648	8,758	8,105	-110	
			1	12614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6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採購案遭侵占價金等繳庫數。
			2	1261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648	8,758	7,937	-1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美術研習、出售出版品、典藏品圖檔使用費、宿舍管理費及設置太陽光電發

文化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電設備回饋金等收入。
	211			126150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742	3,500	1,494	-1,758	
		1		1261500200 雜項收入	1,742	3,500	1,494	-1,758	
			1	12615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館舍優化及修復等工程空污費退款繳庫數。
			2	1261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742	3,500	1,441	-1,75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出借宿舍及辦理人才培育研習課程等收入。
	212			12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987	1,103	1,228	-116	
		1		1261600200 雜項收入	987	1,103	1,228	-116	
			1	12616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委外經營區域水電費分攤款等繳庫數。
			2	1261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87	1,103	1,166	-1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託代售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教育活動報名費等收入。
	213			12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16	1,016	1,753	-	
		1		1261700200 雜項收入	1,016	1,016	1,753	-	
			1	12617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16	1,016	1,753	-	本年度預算數係推廣教育活動報名費、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及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214			12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620	518	965	102	
		1		1261800200 雜項收入	620	518	965	102	
			1	12618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建築整修工程廠商分攤水電費等繳庫數。
			2	126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20	518	924	10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文化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5			12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820	1,763	2,895	57	
		1		1261810200 雜項收入	1,820	1,763	2,895	57	
			1	12618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0	-60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勞保補償金等繳庫數。
			2	12618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20	1,763	2,834	57	本年度預算數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委託代售出版品及文創品等收入。
	216			12618200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1,400	1,400	1,870	-	
		1		1261820200 雜項收入	1,400	1,400	1,870	-	
			1	12618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2	-52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2	12618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00	1,400	1,818	-4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收入。

文化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27,256,766	27,904,821	25,689,621	-648,055	
	1			0061010000 文化部	18,998,703	17,989,999	17,269,715	1,008,704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18,998,703	17,989,999	17,269,715	1,008,704	
		1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97,716	572,235	546,264	25,481	1.本年度預算數597,716千元，包括人事費497,666千元，業務費93,119千元，設備及投資3,221千元，獎補助費3,71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97,6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3,80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0,0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大樓管理費及辦公空間裝修等經費11,672千元。
		2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307,792	257,862	248,026	49,930	1.本年度預算數307,792千元，包括業務費199,423千元，設備及投資71,230千元，獎補助費37,13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經費85,2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等經費15,635千元。 (2)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經費26,2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文化統計調查等經費755千元。 (3)辦理文化平權推廣經費6,1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文化平權推廣活動等經費214千元。 (4)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工作經費47,3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淨零趨勢研究等相關業務經費17,381千元。 (5)辦理高齡科技與藝術應用工作

文化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經費9,2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樂齡數位文化體驗等經費523千元。 (6)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經費109,5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安防護機制、推動機關AI運算基礎建設及提升資訊服務韌性等經費27,741千元。 (7)新增文化與AI融合創新計畫經費23,917千元。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1,909,032	2,659,653	2,613,437	-750,621	
			1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620,058	1,379,877	833,646	-759,819	1.本年度預算數620,058千元，包括業務費215,603千元，設備及投資5,121千元，獎補助費399,33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經費170,0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推動社區營造及深化在地社造工作等經費143,958千元。 (2)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經費10,2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及督導相關業務等經費20千元。 (3)博物館事業推展經費54,0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等經費16,467千元。 (4)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經費206,5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000千元。 (5)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43,647千元，本科目編列113,7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3,226千元。

文化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總經費4,69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584,7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95,263千元，本科目編列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76,787千元。 (7)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29,7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39,9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801千元。 (8)新增人文驅動未來社會研究與發展經費17,400千元。
			2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1,132,578	1,177,571	1,521,519	-44,993	1.本年度預算數1,132,578千元，包括人事費25,776千元，業務費619,842千元，設備及投資479,260千元，獎補助費7,7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5,7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16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館舍清潔維護等經費28千元。 (3)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總經費8,890,430千元，分年辦理，106至114年度已編列7,774,898千元，本年度續編1,106,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6,186千元。
			3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156,396	102,205	258,272	54,191	1.本年度預算數156,396千元，包括人事費15,971千元，業務費26,925千元，設備及投資113,5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9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

文化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47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等經費45千元。 (3)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總經費16,494,660千元，分10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621,17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140,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2,671千元。
		4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4,419,290	3,693,129	3,847,825	726,161	1.本年度預算數4,419,290千元，包括業務費449,155千元，設備及投資164,925千元，獎補助費3,805,21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經費135,3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擴大辦理文博會及協助文創產業參與國際展會等經費56,829千元。 (2)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經費110,2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各項推廣活動等經費10,000千元。 (3)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經費158,8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及臺北時裝週文化科技匯流平臺旗艦計畫等經費3,888千元。 (4)輔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經費753,2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文創事業貸款利息補貼等經費20,000千元。 (5)藝文消費促進推展經費2,693,7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發放常態化文化禮金等經費762,000千元。 (6)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

文化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43,647千元，本科目編列419,9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00千元。 (7)新增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經費148,000千元。 (8)上年度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56,780千元如數減列。
		5		53610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4,501,314	4,382,439	4,028,549	118,875	
			1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664,058	1,380,982	1,004,092	283,076	1.本年度預算數1,664,058千元，包括業務費133,176千元，設備及投資1,110千元，獎補助費1,529,77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經費128,2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展演活動與推廣補助等經費10,092千元。 (2)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利用經費35,1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總經費4,510,000千元，分7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162,92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4,000千元。 (4)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總經費1,125,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202,4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3,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1,500千元。

文化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發展國際數位傳播經費1,000,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7,198千元，包括： <1>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總經費4,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771,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8,500千元。 <2>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總經費2,68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799,65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22,650千元，本科目編列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02千元。 (6)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經費123,0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AI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等經費26,286千元。 (7)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43,647千元，本科目編列8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000千元。
			2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2,837,256	3,001,457	3,024,457	-164,201	1.本年度預算數2,837,256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經費2,121,8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4,201千元。 <1>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電臺營運經費9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總經費2,68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799

文化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5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22,650千元，本科目編列621,8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5,701千元。 <3>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一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43,647千元，本科目編列6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500千元。 (2)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經費450,420千元，與上年度同。 (3)輔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經費264,986千元，與上年度同。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1,765,509	1,327,591	1,485,249	437,918	
			1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466,260	1,185,151	1,485,249	281,109	1.本年度預算數1,466,260千元，包括業務費571,295千元，設備及投資6,060千元，獎補助費888,90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文推廣業務經費294,2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辦理國家語言發展、培育台語家庭計畫、友善環境等語言傳承與復振等經費18,517千元。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經費149,7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金繪獎、繪本及圖文書創作出版獎勵等經費89,645千元。 (3)出版事業之輔導經費197,0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青漫獎典禮相關業務、辦理公共出借權第二階段試辦計畫及台北國際書展、臺灣國際兒少書展門票抵

文化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用金等經費116,744千元。 (4)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總經費1,5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9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2,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43,647千元，本科目編列274,7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7,235千元。 (6)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籌備經費18,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7)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經費340,0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002千元。
			2	5361016006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	299,249	142,440	-	156,809	1.本年度預算數299,249千元，包括人事費14,172千元，業務費80,847千元，設備及投資204,2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1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3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等23千元。 (3)國家漫畫營運推展84,9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園區維運、展覽及教育推廣等經費41,152千元。 (4)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總經費2,718,470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409,0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5,400千元。

文化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4,559,843	4,514,060	3,903,807	45,783	
			1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161,262	1,273,064	1,110,130	-111,802	1.本年度預算數1,161,262千元，包括業務費266,572千元，設備及投資5,637千元，獎補助費889,05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經費87,9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文化體驗教育及藝文扎根相關計畫等經費21,173千元。 (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經費362,2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表演藝術團隊等經費7,233千元。 (3)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經費181,4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共藝術獎推廣及攝影文化中心營運計畫等經費9,500千元。 (4)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經費205,1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藝術團體及規劃辦理藝術節慶展演活動等經費140,000千元。 (5)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經費29,9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科技藝術獎補助費及推動資源整合相關計畫等經費7,026千元。 (6)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總經費5,822,060千元，中央負擔1,375,648千元，分8年辦理，109至114年度已編列1,096,80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92,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7,500千元。 (7)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

文化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43,647千元，本科目編列104,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059千元。 (8)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總經費1,4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421,7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9,388千元，本科目編列83,5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4,303千元。 (9)新增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總經費4,69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584,7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95,263千元，本科目編列2,000千元。 (10)新增文化基地協作方案－藝術展演計畫經費12,180千元。
			2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2,980,560	2,996,381	2,554,762	-15,821	1.本年度預算數2,980,560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經費214,9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629千元。 (2)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經費528,3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950千元。 (3)輔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經費1,970,1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8,400千元。 (4)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經費267,15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71,099	244,615	238,915	26,484	1.本年度預算數271,099千元，包括人事費163,552千元，業務費79,700千元，設備及投資18,722千元，獎補助費9,12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63,552千元，較上

文化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96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7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園區老舊設備及風險設施改善等經費13,664千元。 (3)推展交響樂團業務經費76,7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音樂文化園區科藝升級及國內外展演等經費11,857千元。
			4	5361017005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業務	146,922	-	-	146,922	1.本年度預算數146,922千元，包括人事費20,000千元，業務費101,922千元，設備及投資25,000千元。 2.新增辦理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所需人力、維運、典藏品蒐藏及推廣等經費如列數。
		8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88,060	462,845	478,092	125,215	1.本年度預算數588,060千元，包括業務費336,165千元，設備及投資738千元，獎補助費251,15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經費133,8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在地文化國際化及辦理國家品牌風潮計畫等經費16,522千元。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經費308,4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大阪世博回臺灣及本部海外據點相關營運事務等經費120,566千元。 (3)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43,647千元，本科目編列145,7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873千元。

文化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28,826	24,829	27,725	3,997	1.本年度預算數28,826千元，包括業務費24,023千元，設備及投資2,700千元，獎補助費2,10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經費6,119千元，與上年度同。 (2)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經費6,897千元，與上年度同。 (3)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經費15,8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蒙藏文化館使用執照變更及設計監造服務等經費3,997千元。
		10		5361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296,221	70,506	90,742	225,715	
			1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296,221	70,506	90,742	225,715	1.本年度預算數296,221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經費2,9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129千元。 (2)國立國父紀念館經費214,8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2,244千元。 (3)國立歷史博物館經費78,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2,600千元。
		11		536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00	1,850	-	250	
			1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00	1,850	-	2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2,10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50千元如數減列。
		12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23,000	23,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1,181,145	3,580,687	2,426,642	-2,399,542	

文化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361100000 文化支出	1,181,145	3,580,687	2,426,642	-2,399,542	
		1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209,268	204,415	185,882	4,853	1.本年度預算數209,268千元，包括人事費174,442千元，業務費29,081千元，設備及投資5,685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74,4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3,72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8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安全設備升級等經費1,131千元。
		2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970,877	3,375,272	2,240,760	-2,404,395	1.本年度預算數970,877千元，包括業務費494,397千元，設備及投資47,140千元，獎補助費429,34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經費49,6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等經費58,814千元。 (2)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總經費3,150,404千元，中央負擔2,591,395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981,7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8,616千元，本科目編列116,8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24,261千元。 (3)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總經費13,005,955千元，中央負擔10,239,165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3,538,4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43,116千元，本科目編列

文化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27,2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92,921千元。 (4)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總經費3,146,697千元，中央負擔2,747,578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728,33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60,5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6,107千元。 (5)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總經費49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33,95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3,6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0千元。 (6)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29,7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0,262千元，本科目編列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4,700千元。 (7)新增再造歷史現場2.0計畫總經費7,693,118千元，中央負擔5,000,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5,000千元。 (8)新增文化資產科技保存計畫經費37,758千元。
		3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612,815	2,596,840	2,490,302	15,975	
				5361200000 文化支出	2,612,815	2,596,840	2,490,302	15,975	
		1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121,250	119,275	101,213	1,975	1.本年度預算數121,250千元，包括人事費106,126千元，業務費13,816千元，設備及投資1,290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6,126千元，較上

文化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4,04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1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汰換資訊硬體設備等經費2,073千元。
		2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927,767	963,767	879,754	-36,000	1.本年度預算數927,767千元，包括業務費50,894千元，設備及投資193千元，獎補助費876,68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影視音產業續航發展計畫—電影產業發展計畫總經費3,606,500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573,90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73,905千元，與上年度同。 (2)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經費4,642千元，與上年度同。 (3)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20,624千元，本科目編列327,820千元，與上年度同。 (4)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經費21,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上年度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6,000千元如數減列。
		3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954,484	905,917	929,576	48,567	1.本年度預算數954,484千元，包括業務費115,005千元，設備及投資189千元，獎補助費839,2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影視音產業續航發展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總經費4,060,000千元，分5年辦理

文化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4年度已編列466,16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81,7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567千元。 (2)廣播電視節目輔導與管理經費2,351千元，與上年度同。 (3)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20,624千元，本科目編列463,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000千元。 (4)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經費7,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608,314	606,881	579,760	1,433	1.本年度預算數608,314千元，包括業務費185,781千元，設備及投資259千元，獎補助費422,27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影視音產業續航發展計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總經費3,12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432,06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16,4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567千元。 (2)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20,624千元，本科目編列141,8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000千元。 (3)新增音樂節升級與帶動國際觀光計畫經費50,000千元。
		5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文化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49,893	1,028,272	900,970	21,621	
				5361300000 文化支出	1,049,893	1,028,272	900,970	21,621	
		1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386,183	376,213	349,392	9,970	1.本年度預算數386,183千元，包括人事費305,247千元，業務費75,862千元，設備及投資4,692千元，獎補助費38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05,2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9,07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0,9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等900千元。
		2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661,965	649,414	551,578	12,551	1.本年度預算數661,965千元，包括業務費488,795千元，設備及投資54,820千元，獎補助費118,3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經費17,105千元，與上年度同。 (2)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經費312,2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扶植兒童戲曲劇團等經費45,850千元。 (3)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經費60,947千元，與上年度同。 (4)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經費49,3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等經費3,688千元。 (5)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32,4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等經費7,690千元。 (6)傳藝高雄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

文化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發展計畫經費97,5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等經費14,362千元。 (7)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25,065千元，與上年度同。 (8)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20,624千元，本科目編列49,574千元，與上年度同。 (9)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總經費3,150,404千元，中央負擔2,591,395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981,7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8,616千元，本科目編列1,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9千元。 (10)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總經費13,005,955千元，中央負擔10,239,165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3,538,4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43,116千元，本科目編列15,9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150千元。
		3		5361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45	1,645	-	-900	
			1	5361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5	1,645	-	-9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公務車1輛經費745千元。 2.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及公務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45千元如數減列。
		4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文化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00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752,436	672,397	510,041	80,039	
				5361400000 文化支出	752,436	672,397	510,041	80,039	
		1		5361400100 一般行政	170,395	150,531	134,464	19,864	1.本年度預算數170,395千元，包括人事費112,720千元，業務費56,29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獎補助費1,28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2,7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86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7,6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房舍及新典藏庫房修繕維護等經費18,000千元。
		2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318,623	289,729	150,561	28,894	1.本年度預算數318,623千元，包括業務費241,890千元，設備及投資69,523千元，獎補助費7,21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美術推展工作經費162,6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115年國際藝術大師來臺展等經費59,242千元。 (2)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經費19,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科技藝術展演等經費7,938千元。 (3)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經費9,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規劃AI、XR博物館展示應用等經費2,345千元。 (4)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總經費1,4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421,7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9,388千元，本科目編列12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065千元。

文化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361400500 生活美學業務	260,568	231,137	225,016	29,431	
			1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61,411	52,896	49,481	8,515	1.本年度預算數61,411千元，包括人事費25,338千元，業務費29,706千元，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獎補助費3,36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5,3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27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1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館舍清潔維護及裝修工程等經費1,000千元。 (3)生活美學業務推展經費23,8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藝文展演等經費6,237千元。
			2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69,623	61,738	61,061	7,885	1.本年度預算數69,623千元，包括人事費26,213千元，業務費31,009千元，設備及投資7,722千元，獎補助費4,67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6,2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56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8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空調設備汰換等經費5,488千元。 (3)生活美學業務推展經費24,5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藝聚場—文化基地共生加值等經費1,835千元。
			3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74,761	64,896	62,489	9,865	1.本年度預算數74,761千元，包括人事費27,838千元，業務費30,278千元，設備及投資15,564千元，獎補助費1,08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文化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人員維持費27,8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83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9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築物空調漏水改善等經費9,028千元。 (3)生活美學業務推展經費9,98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54,773	51,607	51,985	3,166	1.本年度預算數54,773千元，包括人事費25,789千元，業務費23,557千元，設備及投資2,470千元，獎補助費2,95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5,7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8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8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庶務及館舍設備汰換等經費2,706千元。 (3)生活美學業務推展經費15,1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區域藝文展演等經費340千元。
		4		5361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50	-	-	1,850	
			1	5361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0	-	-	1,850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5		53614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			006150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43,530	497,654	535,085	45,876	
				5361500000 文化支出	543,530	497,654	535,085	45,876	
		1		5361500100 一般行政	132,041	129,877	116,347	2,164	1.本年度預算數132,041千元，包括人事費99,956千元，業務費30,975千元，設備及投資630千元，獎補助費48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文化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人員維持費99,9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95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0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房屋建築養護等經費210千元。
		2		5361500200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409,049	365,587	418,738	43,462	1.本年度預算數409,049千元，包括業務費228,406千元，設備及投資134,963千元，獎補助費45,68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廣工藝研究發展經費119,3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中興新村工藝園區與鹿港實驗基地整備營運等經費68,662千元。 (2)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總經費2,88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1,117,69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89,6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200千元。
		3		5361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40	1,690	-	250	
			1	536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40	1,690	-	2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首長專用車及公務機車各1輛經費1,94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小客貨兩用車2輛及公務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90千元如數減列。
		4		53615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7			00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330,105	309,375	278,161	20,730	
				5361600000 文化支出	330,105	309,375	278,161	20,730	
		1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176,445	171,157	162,237	5,288	1.本年度預算數176,445千元，包括人事費69,639千元，業務費103,200千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獎補

文化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助費3,10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9,6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4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6,8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4,888千元。
		2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152,920	137,718	115,924	15,202	1.本年度預算數152,920千元，包括業務費90,754千元，設備及投資62,16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經費67,7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資安等級升級等經費2,862千元。 (2)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臺灣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總經費365,862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76,0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7,9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640千元。 (3)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經費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博物館開放資料提升及推動等經費4,000千元。 (4)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總經費1,4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421,7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9,388千元，本科目編列9,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00千元。
		3		53616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0	-	-	240	
			1	5361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0	-	-	240	新增汰換輕型電動機車3輛經費如列數。
		4		53616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文化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00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90,625	281,293	260,299	9,332	
				5361700000 文化支出	290,625	281,293	260,299	9,332	
		1		5361700100 一般行政	125,994	119,995	105,362	5,999	1.本年度預算數125,994千元，包括人事費81,473千元，業務費42,783千元，設備及投資793千元，獎補助費94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1,4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4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4,5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及館舍維運等經費5,599千元。
		2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163,221	160,798	154,936	2,423	1.本年度預算數163,221千元，包括業務費137,337千元，設備及投資25,88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經費12,1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活動推廣及展示教育升級等經費2,736千元。 (2)南科考古館館務發展經費54,4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土遺物研究及展覽等經費4,105千元。 (3)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經費9,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標本整飭及典藏文物詮釋等經費2,940千元。 (4)臺南遺址公園研發及經營管理業務經費20,0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考古遺址保存推廣等經費2,169千元。 (5)工務機電管理業務經費22,6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改善電梯設備及電力系統等經費8,138千元。 (6)公共服務活動之規劃及推動業

文化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務經費5,8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志工管理等經費115千元。 (7)世界南島文化在臺灣研發計畫經費16,358千元，與上年度同。 (8)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總經費1,4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421,7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9,388千元，本科目編列14,2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450千元。 (9)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經費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數據整理及3D建模設備等經費3,890千元。
		3		53617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0	-	-	910	
			1	536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	-	910	新增購置小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53617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9			00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787,866	396,541	384,947	391,325	
				5361800000 文化支出	787,866	396,541	384,947	391,325	
		1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108,298	101,962	92,154	6,336	1.本年度預算數108,298千元，包括人事費54,668千元，業務費53,185千元，設備及投資44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4,6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79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3,6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館舍維運及園區清潔維護、保全等經費4,541千元。
		2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679,068	294,079	292,793	384,989	1.本年度預算數679,068千元，包括業務費150,102千元，設備及投資5

文化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141千元，獎補助費9,82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經費16,6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人權文物典藏優化及活化等經費1,592千元。 (2)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經費30,9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展覽學習體驗互動等經費2,626千元。 (3)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經費55,7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治受難者暨家屬關懷活動等經費5,134千元。 (4)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總經費2,201,900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14年度已編列1,543,145千元，本年度續編572,613千元，本科目編列569,7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9,377千元。 (5)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經費6,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硬體環境設備設計建置等經費1,512千元。
		3		53618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0			00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420,132	302,630	366,391	117,502	
				5361810000 文化支出	420,132	302,630	366,391	117,502	
		1		5361810100 一般行政	165,231	153,552	144,452	11,679	1.本年度預算數165,231千元，包括人事費84,726千元，業務費72,175千元，設備及投資8,100千元，獎補助費2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4,7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4,346千元

文化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0,5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園區設施修繕維護等7,333千元。
		2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254,401	148,578	221,939	105,823	1.本年度預算數254,401千元，包括業務費132,405千元，設備及投資121,99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展博物館業務經費133,7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歷史數位內容近用及優化等經費37,900千元。 (2)面向國際．展示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二期擴建計畫總經費2,896,900千元，分7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40,1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6,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1,829千元。 (3)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經費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多元數位展覽等經費1,654千元。 (4)新增國家文化記憶庫科技創新應用計畫經費17,748千元。
		3		536181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1			00618200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289,516	249,133	267,068	40,383	
				5361820000 文化支出	289,516	249,133	267,068	40,383	
		1		5361820100 一般行政	150,873	122,837	130,876	28,036	1.本年度預算數150,873千元，包括人事費72,803千元，業務費59,609千元，設備及投資18,415千元，獎補助費4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2,8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4,649千元。

文化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8,0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及消防設備更新等經費23,387千元。
		2		5361822000 文學博物館業務	138,143	125,796	136,192	12,347	1.本年度預算數138,143千元，包括業務費122,278千元，設備及投資4,156千元，獎補助費11,70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文學推展經費111,1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作家節等經費19,334千元。 (2)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總經費1,4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421,7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9,388千元，本科目編列1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37千元。 (3)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經費9,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藏品素材應用及展覽數位近用等經費2,850千元。
		3		536182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7				0071000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1			0071610000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主管	2,386,843	-	-	2,386,843	
				5371610000 文化支出	2,386,843	-	-	2,386,843	
		1		5371610100 一般性文化補助－文化部	675,869	-	-	675,86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辦理文化人文推廣業務等補助經費78,792千元。 2.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總經費2,107,500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4年度文化部主管已編列1,107,21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28,956千元，本科目編列86,791千元。 3.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文化部主管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43,647千元，本科目編列23,023千元。 4.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總經費4,69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文化部主管已編列584,7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95,263千元，本科目編列485,263千元。 5.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文化部主管已編列129,7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2,000千元。
		2		5371611000 一般性文化補助－文化資產局	1,706,277	-	-	1,706,27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8,840千元。 2.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總經費19,668,91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5,944,000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4年度文化部主管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已編列5,324,63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87,988千元。 3.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總經費49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4年度文化部主管已編列133,95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11千元。 4.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文化部主管已編列129,7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37,738千元。 5.再造歷史現場2.0計畫總經費7,693,11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5,000,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71,500千元。
		3		5371618000 一般性文化補助－國家人權博物館	4,697	-	-	4,69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1,809千元。 2.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總經費2,201,900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14年度文化部主管已編列1,543,145千元，本年度續編572,613千元，本科目編列2,888千元。

三、文化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深感榮幸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作專案報告，在此，感謝各位委員對文化事務的關切與支持。

文化部自 102 年度起設置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納入原隸屬於教育部的「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及「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使 3 個館處的文物典藏、行銷展覽及推廣教育等業務能持續推動，增加經費運用的彈性，以活化館處的經營，提供全民豐富之文化資源，達成文化藝術推廣。

以下謹就 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算案編列情形，以及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簡要的報告。

壹、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賡續辦理各館處之營運計畫

(一)多元文化藝術展覽，友善文化近用：透過辦理線上及巡迴藝術展覽與相關推廣活動，打造文藝交流展示平台，以深耕在地知識與藝文之沃土，提升視覺藝術展現及民眾友善接觸多元藝術文化之機會。

(二)支持藝文創作創新，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策辦多元文化藝術展覽，營造文化藝術學習環境，並運用多元行銷管道，提升民眾多元文化體驗及數位學習之接納度和感受力。

(三)完善藝文支持體系，實踐文化平權：建立文化藝術交流展現平台，連結觀眾、藏品與知識，落實多元文化理念，實踐文化平權、尊重差異、促進共融的價值。

(四)建構史料的典藏、展示、研究與詮釋體系：強化風險預防演練，並增強館藏文物修復培力、管理運用，以及文物安全維護，善盡博物館保存國家文化資產之責。

(五)推動博物館公有資產授權與加值運用：積極拓展數位典藏及文創多元加值應用的成果，深化推動館藏圖像跨域合作。

(六)推動藝文建築與文化設施升級，落實文資保存：持續推動文資保存及活化利用，營造優質藝文展演空間，並落實古蹟之維護與管理。

(七)因應當代文化潮流、全球博物館發展之趨勢：導入文化平權精神，深化博物館專業，培育人力知識專業，提供多樣性藝文內容，開發特色文化商品，推進博物館之專業發展。

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賡續執行興建文物典藏庫房，完成庫房主體結構。

三、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辦理東側空間整建調查暨整合性規劃，以及空調機電設備更新案。

四、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辦理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工程、演出專業設備安裝、景觀改造及古蹟外觀修復等各項工程。

貳、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編列情形

(一)總收入編列 10 億 7,175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 億 1,520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5,655 萬 4 千元，約 17.11%，主要係國立國父紀念館依「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

務升級計畫」期程編列政府補助收入。

(二)總支出編列 13 億 2,838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0 億 8,085 萬 6 千元，增加 2 億 4,752 萬 8 千元，約 22.90%，主要係配合「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攤提大修成本及「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依計畫期程編列相關費用，致勞務成本增加。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 億 5,662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短絀 1 億 6,565 萬 2 千元，增加 9,097 萬 4 千元，約 54.92%。

二、餘絀撥補情形

本基金預計至 115 年 12 月底止，累積賸餘 2 億 5,867 萬 2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支應館處營運發展及提升服務品質之需。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情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3 億 992 萬 3 千元，其中：

(一)專案計畫 2 億 9,622 萬 1 千元，包括「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7,840 萬元、「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296 萬 1 千元及「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2 億 1,486 萬元。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370 萬 2 千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929 萬 7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1 萬 5 千元、什項設備 409 萬元。

參、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收支執行情形

(一)總收入：114 年度預算數 9 億 1,520 萬 4 千元，決算數 8 億 1,386 萬 6 千元，執行率 88.93%，主要係配合「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認列收入，致其他補助收入減少。

(二)總支出：114 年度預算數 10 億 8,085 萬 6 千元，決算數 8 億 1,462 萬 7 千元，執行率 75.37%，主要係「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之「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致服務成本減少。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114 年度預算短絀數 1 億 6,565 萬 2 千元，決算短絀數 76 萬 1 千元。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情形

114 年度預算數 8,763 萬 8 千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1 億 5,278 萬 8 千元，合計 2 億 4,042 萬 6 千元，決算數 1 億 6,756 萬 4 千元，執行率 69.69%，主要係「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配合工程進度逐月辦理估驗計價作業，執行進度落後所致。

肆、結語

本部為完善藝文支持體系，落實多元文化理念，以及建構美術史料的典藏、展示、研究與詮釋體系等，賡續推動各館處所肩負之政策任務，努力開源節流、提高自籌能力，以減少政府財政負擔，並提供全民豐富之文化資源，達成文化藝術之推廣及近用，提高國民文化品質。

以上係本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之簡要說明，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支持及指教。

附錄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5 年度 預算案	114 年度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百分比
一、業務收支情形				
(一)業務總收入	1,071,758	915,204	156,554	17.11
(二)業務總支出	1,328,384	1,080,856	247,528	22.90
(三)本期賸餘(短絀)	-256,626	-165,652	-90,974	54.92
二、餘絀撥補情形				
(一)賸餘之部	469,602	488,061	-18,459	-3.78
1.本期賸餘	-	-	-	-
2.前期未分配賸餘	469,602	488,061	-18,459	-3.78
(二)分配之部	469,602	488,061	-18,459	-3.78
1.填補累積短絀	210,930	105,004	105,926	100.88
2.未分配賸餘	258,672	383,057	-124,385	-32.47
(三)撥用公積				
填補累積短絀	34,102	37,678	-3,576	-9.49
(四)折減基金				
填補累積短絀	11,594	22,970	-11,376	-49.53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情形				
固定資產	309,923	87,638	222,285	253.64

四、文化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文化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很榮幸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文化部主管「文化發展基金」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作專案報告，在此，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文化發展基金的支持。

本部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設立本基金，並於 113 年 9 月訂定「文化發展基金與公務預算業務劃分原則」，以與公務預算分立不重疊之立法精神，持續推展二大業務計畫，俾因應文化發展相關事務需求。

以下謹就 115 年度本基金施政計畫重點、預算案編列情形，以及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簡要的報告。

壹、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

支持地方辦理公共藝術輔導相關工作，提供設置計畫、教育推廣、民眾參與及管理維護等之諮詢輔導業務，以提升公共藝術政策執行品質。另發展藝術公共化之示範案例，辦理永續培力藝術課程等內容，實踐藝術生活化及支持視覺藝術創作。

二、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

針對本部所屬機關（構）緊急特殊購藏情形，辦理研議預算編列、執行方式、管用合一等制度安排議題之專案會議，以滿足購藏及管理運用之長遠需求。

貳、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

115 年度預算數編列 2 億 1,447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億 561 萬 9 千元，減少 9,114 萬 6 千元，約 29.82%，主要係 113 年 8 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後，基金來源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115 年度預算數編列 8,559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5,169 萬 2 千元，減少 6,609 萬 5 千元，約 43.57%，主要係基金收入減少，相關支出規模亦配合調整所致。

三、本期賸餘：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 億 2,887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5,392 萬 7 千元，減少 2,505 萬 1 千元，約 16.27%，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參、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

114 年度預算數 3 億 561 萬 9 千元，決算數 7,408 萬 3 千元，執行率 24.24%，主要係因公共藝術免辦案之繳款情形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5,169 萬 2 千元，決算數 1,572 萬 1 千元，執行率 10.36%，主要係「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項下，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之「社宅藝享計畫」，114 年度配

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方案調整，執行數較少所致。

三、本期賸餘：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114 年度預算賸餘數 1 億 5,392 萬 7 千元，決算賸餘數 5,836 萬 2 千元。

肆、結語

文化發展基金以著重公共性目標、審慎允妥支應相關計畫，惟仍需大院委員鼎力支持，期盼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支持及指教。

附錄

文化部
文化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5 年度 預算案	114 年度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百分比
基金來源	**214,473**	**305,619**	**-91,146**	**-29.8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5,830	270,000	-64,170	-23.77
依法分配收入	205,830	270,000	-64,170	-23.77
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	205,830	270,000	-64,170	-23.77
財產收入	8,643	35,619	-26,976	-75.73
利息收入	8,643	35,619	-26,976	-75.73
基金用途	**85,597**	**151,692**	**-66,095**	**-43.57**
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	82,857	99,492	-16,635	-16.72
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	40	50,000	-49,960	-99.92
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推動計畫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00	2,200	500	22.73
本期賸餘(短絀)	**128,876**	**153,927**	**-25,051**	**-16.27**
期初基金餘額	**645,352**	**135,603**	**509,749**	**375.91**
解繳公庫	**-**	**-**	-	-
期末基金餘額	**774,228**	**289,530**	**484,698**	**167.41**

五、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暨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有關本部監督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暨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預算，業依行政法人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函送大院審議，今天應邀報告其預算編列情形並備詢，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一法人多館所」之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範圍包括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之經營管理，並附設演藝團隊—國家交響樂團。為達成帶動臺灣表演藝術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之宗旨，115 年度持續串聯國際網絡，以將國人精彩作品及演出推向世界舞台；推動國際共製節目與巡演、引進國際代表性節目，提升並帶動國內產製動能；提升設備及服務措施，增進各族群及不同對象之藝文參與；推動綠色製作及永續經營策略，實踐永續共融目標。

文化內容策進院積極與國家政策搭配，以政策與市場之間的橋梁定位，推動文化內容產業發展及升級為主要任務，奠基過往整備產業支持系統及協力機制等推展經驗，持續精進各項業務，發展策進策略與機制，協助我國產業強化體質、拓展國際市場版圖。115 年業務計畫奠基於該院 113 至 115 年發展目標及計畫「打造跨域人才」、「提升內容價值與影響力」、「引入多元資金及資源活水」、「深耕海外市場」及「深化產業動向研析」面向上，透過專業人才培養、內容價值提升、多元資金投注、國際市場版圖擴展，串聯更多民間及國際資源，以鞏固產業核心實力，打造從在地到國際的產業加速發展路徑。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在「文化永續、世界臺灣」文化願景下，作為我國唯一典藏影視聽資產之專責行政法人機構，115 年除將持續致力於典藏修復臺灣影視聽文物、深化及擴大影視聽史研究、促進教育推廣、打造優質場館外，更會積極以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修復之經典國片等影視聽瑰寶，積極投入影視聽藏品、檔案及設備盤點、檢查之工程，期能審慎規劃一套嚴謹且專業之完整作業流程，建構最符專業科學的典藏環境與管理模式，永續呵護屬於歷來全民創造的影視聽文化珍寶。

以下謹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暨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預算編列情形，作簡要的報告。

貳、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5 年度預算

一、收支編列情形

(一)總收入編列 32 億 2,924 萬 4 千元，包括政府預算補助營運費用 17 億 6,202 萬 2 千元、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5 億 8,604 萬 6 千元，以及自籌收入 8 億 8,117 萬 6 千元。

(二)總支出編列 34 億 4,730 萬 1 千元，包括勞務成本 7 億 1,934 萬 6 千元、銷貨成本 577 萬 2 千元、業務費用 5 億 8,360 萬元，以及管理及總務費用 21 億 3,858 萬 3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2 億 1,805 萬 7 千元。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情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8,047 萬元，經費來源包括政府預算補助 969 萬 2 千元，以及自籌收入 7,077 萬 8 千元。

參、文化內容策進院 115 年度預算

一、收支編列情形

(一)總收入編列 9 億 2,671 萬 4 千元，包括政府預算補助營運費用 7 億 6,758 萬 4 千元、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 億 4,513 萬元，以及自籌收入 1,400 萬元。

(二)總支出編列 9 億 2,671 萬 4 千元，包括投融資業

務成本 1 億 3,225 萬元、業務費用 5 億 986 萬 8 千元，以及管理及總務費用 2 億 8,459 萬 6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收支平衡。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情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50 萬元，經費來源均為政府預算補助收入。

肆、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預算

一、收支編列情形

(一)總收入編列 3 億 6,230 萬 8 千元，包括政府公務預算補助營運費用 2 億 4,487 萬 6 千元、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8,941 萬 7 千元，以及自籌收入 2,801 萬 5 千元。

(二)總支出編列 4 億 1,245 萬 3 千元，包括勞務成本 915 萬 1 千元、銷貨成本 119 萬 2 千元、行銷及業務費用 2 億 2,676 萬 4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1 億 7,491 萬 3 千元，以及其他業務外費用 43 萬 3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5,014 萬 5 千元。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情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691 萬元，經費來源均為政府預算補助收入。

以上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暨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預算簡要說明，有關各該行政法人之業務計畫重點、預算編列及預算執行等詳細情形，請參閱附錄。

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支持及指教。

附錄

附錄一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一、11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行政法人，成立於 103 年，下轄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國家交響樂團，以推動臺灣表演藝術發展與提升國際競爭力為宗旨，透過積極開拓多元展演合作，串聯國際網絡，推動國際共製、巡演與引進代表性作品，並致力於綠色製作與永續經營，以期帶動產製動能。同時，持續拓展觀眾來源，從節目、教育推廣、行銷及跨域合作多面向出發，優化 OPENTIX 售票系統、提升設備與服務，以擴大藝文參與。

115 年度各館團將以擴大品牌效應、強化專業資源，深化國際連結，與藝術家、表演團隊及社會各界協力，持續提升藝術文化影響力。

(二)115 年度營運計畫重點：

1.國家兩廳院將持續以「永續共融、韌性治理、智慧創新」為核心，邁向亞洲指標性文化品牌為目標。為因應現今全球政經環境變化，以及國際劇場發展趨勢，將聚焦四大核心議題：成本控管與資源配置優化、劇場現場性與數位融合、推動永續發展與實踐社會責任，以及強化與產業成員間之分工合作。

除持續提升硬體設備、優化資源運用之外，並將透過跨域合作、國際共製與巡演，推動資源共享與產業正向循環。面對數位媒體與 AI 崛起，將探索現場演出與數位元素的融合，拓展觀眾族群，重塑劇場體驗。在永續共融方面，已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並推動減碳策略，115 年將持續透過綠色設施、社會共融方案及國際合作，推進亞洲永續劇場的標竿角色。面對劇場作品生產蓬勃與資源競爭問題，產業分工與協作至關重要，故將積極投入與國內外創作者、表演藝術團體及其他文化機構之合作，以實現多方共贏。

2.臺中國家歌劇院自 105 年啟用以來，以「一座藝術與生活的劇場」為願景，並以藝術、教育、永續為核心價值，引入優質節目、深化「生活即藝術」體驗，整合在地資源、注入多元藝術能量。115 年營運計畫重點將以實踐「綠色劇場」與永續共生，持續推動文化藝術共創、共享及共融。

面對製作成本提高、氣候變遷、數位轉型與高齡化之挑戰，在節目策展上持續孵育青年創作，透過駐館藝術家、跨域實驗平台與徵件計畫，推動藝術生態循環；以論壇、巡演、駐村與跨國合作，提升臺灣能見度；推動節能設施升級、資安防護與防災應變，邁向智慧綠能場館；以跨世代服務、文化平權、呼應 ESG 作為，進行校園推廣，營造全齡友善的藝文環境。

3.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自 107 年開館，以「眾人的藝術中心」為願景，並以「精實、連結、民眾、員工」的四個衛武營，致力培育青年創作者、推動實習與產學合作，厚植南臺灣藝文能量；透過國際共製、巡演與在地交流，建構臺灣與世界接軌的文化樞紐；以開放空間、多元節目與睦鄰活動，打造親近藝術、融合生活的「文化客廳」；透過專業培訓與友善環境，促進人才匯聚與組織成長。

115 年度將持續以「整合資源、跨域合作、深化群眾連結、邁向永續未來」為主軸，帶領大眾透過表演藝術關注社會與環境議題；推動論壇及組織交流，成為文化交流重要窗口。同時，聚焦於專業標竿、服務平台、生活風格等營運策略，擬訂節目品牌與藝文環境發展、學習推廣、國際交流、營運服務精進、場館優化與永續發展六大計畫，以期成為體現藝術即生活之場域。

4.國家交響樂團（NSO）於 115 年創團滿 40 週年，將秉持「深耕臺灣、放眼國際」理念，持續推動資源整合，培育在地人才，強化跨域交流，以音樂作為橋梁，深化社會參與與文化連結。

面對檔期競爭與成本上升，將以彈性策略攜手產官學及國內外機構，共同提升臺灣古典音樂影響力。營運上聚焦於凝聚跨界能量，鍛造具國際視野的專業品牌；透過巡演、授權與國際交

流，傳遞臺灣文化；推動人才培育、文化平權與資源循環；發展數位平台與延伸服務，拉近大眾與古典音樂距離。

二、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支編列情形

1.總收入編列 32 億 2,924 萬 4 千元，包括政府公務預算補助 17 億 6,202 萬 2 千元、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5 億 8,604 萬 6 千元（係包含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規定，將資本門補助由原列遞延收入轉列專案補助收入 5 億 5,871 萬 6 千元）及自籌收入 8 億 8,117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3 億 1,544 萬 8 千元，減少 8,620 萬 4 千元，約 2.60%，主要係因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2.總支出編列 34 億 4,730 萬 1 千元，包括勞務成本 7 億 1,934 萬 6 千元、銷貨成本 577 萬 2 千元、業務費用 5 億 8,360 萬元，以及管理及總務費用 21 億 3,858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5 億 2,478 萬 4 千元，減少 7,748 萬 3 千元，約 2.20%，主要係因資產已達耐用年限以致折舊攤銷費用減少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2 億 1,805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短絀數 2 億 933 萬 6 千元，增加短絀 872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該中心三館一團已透過自籌收入增列及成本費用之撙節，以減輕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減列之影響所致。

(二)淨值變動情形

115 年度期初淨值預估為 41 億 4,957 萬 8 千元，填補本期短絀 2 億 1,805 萬 7 千元後，期末淨值預估為 39 億 3,152 萬 1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情形

11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8,047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2,632 萬 8 千元，減少 4,585 萬 8 千元，主要係兩廳院樂隊池改善計畫及臺中歌劇院室內裝修、空調節能及劇場地板汰舊換新之費用減少所致。

三、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收支執行情形

1.總收入：114 年度預算數 33 億 1,544 萬 8 千元，決算數 34 億 9,165 萬 6 千元，執行率 105.31%，政府公務補助收入，以及三館一團在票房、服務、租金及贊助等收入項目執行成果良好。

2.總支出：114 年度預算數 35 億 2,478 萬 4 千元，決算數 32 億 2,800 萬 4 千元，執行率 91.58%，其執行進度與規劃時程相當。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114 年度預算短絀數 2 億 933 萬 6 千元，決算賸餘數 2 億 6,365 萬 2 千元。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情形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2,632 萬 8 千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1,644 萬 4 千元，合計 1 億 4,277 萬 2 千元，決算數 1 億 4,767 萬 7 千元，執行率 103.44%，主要係應各場館優化工程及各項購置營運設備之實際需求所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378,083	**100.00**	**收入**	**3,229,244**	**100.00**	**3,315,448**	**100.00**	**-86,204**	**-2.60**
3,299,050	97.66	業務收入	3,166,017	98.04	3,263,243	98.43	-97,226	-2.98
571,090	16.91	勞務收入	590,263	18.28	551,530	16.64	38,733	7.02
159,859	4.74	服務收入	152,476	4.72	128,661	3.88	23,815	18.51
257,004	7.61	演藝收入	278,040	8.61	276,970	8.35	1,070	0.39
7,184	0.21	年費收入	6,900	0.21	7,200	0.22	-300	-4.17
134,106	3.97	贊助收入	145,147	4.49	136,189	4.11	8,958	6.58
12,937	0.38	其他勞務收入	7,700	0.24	2,510	0.08	5,190	206.77
8,587	0.25	銷貨收入	8,600	0.27	8,220	0.25	380	4.62
617	0.02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270	0.01	270	0.01	-	-
7,970	0.23	其他銷貨收入	8,330	0.26	7,950	0.24	380	4.78
244,367	7.2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19,086	6.78	211,116	6.37	7,970	3.78
533	0.01	權利金收入	50	-	50	-	-	-
243,834	7.22	其他租金收入	219,036	6.78	211,066	6.37	7,970	3.78
1,762,022	52.16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762,022	54.56	1,845,817	55.67	-83,795	-4.54
1,762,022	52.16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762,022	54.56	1,845,817	55.67	-83,795	-4.54
712,984	21.11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586,046	18.15	646,560	19.50	-60,514	-9.36
712,984	21.11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586,046	18.15	646,560	19.50	-60,514	-9.36
79,033	2.34	業務外收入	63,227	1.96	52,205	1.57	11,022	21.11
61,066	1.81	財務收入	44,700	1.38	32,600	0.98	12,100	37.12
58,075	1.72	利息收入	44,700	1.38	32,600	0.98	12,100	37.12
1,333	0.04	兌換賸餘	-	-	-	-	-	-
688	0.02	投資收益	-	-	-	-	-	-
970	0.03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	-	-	-
17,967	0.5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8,527	0.57	19,605	0.59	-1,078	-5.50
14,840	0.44	廣告收入	17,000	0.53	18,450	0.56	-1,450	-7.86
529	0.01	違約罰款收入	50	-	35	-	15	42.86
2,598	0.08	雜項收入	1,477	0.05	1,120	0.03	357	31.88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130,705	**92.68**	**支出**	**3,447,301**	**106.75**	**3,524,784**	**106.31**	**-77,483**	**-2.20**
3,130,392	92.67	業務成本與費用	3,447,301	106.75	3,524,784	106.31	-77,483	-2.20
631,436	18.69	勞務成本	719,346	22.28	737,888	22.26	-18,542	-2.51
631,436	18.69	演藝成本	719,346	22.28	737,888	22.26	-18,542	-2.51
5,146	0.15	銷貨成本	5,772	0.18	5,250	0.16	522	9.94
941	0.03	印刷出版品成本	170	0.01	170	0.01	-	-
4,205	0.12	其他銷貨成本	5,602	0.17	5,080	0.15	522	10.28
484,087	14.33	業務費用	583,600	18.07	559,856	16.89	23,744	4.24
181,616	5.38	行銷費用	216,389	6.70	205,146	6.19	11,243	5.48
302,471	8.95	業務費用	367,211	11.37	354,710	10.70	12,501	3.52
2,009,723	59.4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38,583	66.23	2,221,790	67.01	-83,207	-3.75
2,009,723	59.4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138,583	66.23	2,221,790	67.01	-83,207	-3.75
313	0.01	業務外費用	-	-	-	-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	利息費用	-	-	-	-	-	-
-	-	兌換損失	-	-	-	-	-	-
-	-	投資損失	-	-	-	-	-	-
313	0.01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304	0.01	財產交易短絀費用	-	-	-	-	-	-
9	-	雜項費用	-	-	-	-	-	-
247,378	**7.32**	**本期賸餘(短絀)**	**-218,057**	**-6.75**	**-209,336**	**-6.31**	**-8,721**	**4.17**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基金			公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本年度期初餘額	2,000,000	-	49,834	18,112	1,169,641	911,991	-	-	-	4,149,578
本年度增(減－)數	-	-	-	-	63,428	-281,485	-	-	-	-218,057
本年度期末餘額	2,000,000	-	49,834	18,112	1,233,069	630,506	-	-	-	3,931,521

附錄二

文化內容策進院

一、11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秉持推動文化內容產業穩健發展的任務使命，奠基於過往整備產業支持系統及協力機制，以中介組織多面向協助產業面對新的挑戰，期以達成扶植產業之公共任務。

115 年度的業務目標，奠基於文策院 113 至 115 年中長程計畫發展目標，以「打造跨域人才」、「提升內容價值與影響力」、「引入多元資金及資源活水」、「深耕海外市場」及「深化產業動向研析」五大推動面向上，投入多元資源至各產業，透過專業人才培養、內容價值提升、多元資金投注、國際市場版圖擴展，串聯更多民間及國際資源，以鞏固產業核心實力，打造從在地到國際的產業加速發展路徑。包括：

(一)打造跨域人才：

為提升我國產業人才的跨產業整合能力與市場競爭力，115 年持續推動文策學院，深化與國際展會、人才培育組織合作，開設接軌全球專業培訓課程，強化文化內容業者的實戰能力與國際市場競爭優勢，培育並輸出更多關鍵人才走向國際。為協助業者完備事業經營能力，推動創業加速器機制，協助經營團隊從初創到成長階段的支持，並強化對接精準投資與資源媒合，協助業者完善創業內容，提升產品與服務的市場適應性，強化產業創新能量。

(二)提升內容價值與影響力：

為打造具潛力發展的臺灣原創 IP 及擴大各內容產業，透過開發具改編價值、高度延展性的故事文本、題材，解決開發初期資源匱乏，同時為開創更多的商業發展可能性，透過 IP 多元轉譯和跨界媒合，針對高市場潛力的優質內容進行延伸應用，與國內外優質的內容製作公司合作，借力使力，強化故事敘述能力，打造符合市場需求的內容，增添內容影響力與商業價值；同時推動內容業者與科技企業串聯，建立密切的合作網絡，促成文化創意與科技應用深度融合，跨足更廣泛的國際市場與多元應用場景，促成內容多元性開展，拓展跨界合作契機。

(三)引入多元資金及資源活水：

為使打造穩定且具規模效應的新資本活水匯流渠道，文策院持續完善政策工具，持續優化投資機制，強化產業鏈整合，提升產業整體發展效益。奠基文化部投資抵減利多誘因，持續透過國發基金進行專案投資、股權投資及合組基金，或與國內外產業之關鍵中介組織、國際關鍵企業合作或投資，打造穩定的國內外資本運作管道，促成更多大型投資項目落地。同時，持續提供政策性貸款支持，協力業者穩健經營事業，扮演業者與金融機構之溝通橋梁，協助業者建立完善的財務管理觀念及深化企業和文化內容業者間的合作關係，推動 ESG for Culture，擴大多元產業企業與文化內容業者攜手合作，媒合跨產業企業與文化內容業者，促進更多元且深入的合作機會，促成有利展現文化內容影響力價值之環境，創造多贏局面。

(四)深耕海外市場：

為協助臺灣內容產業找尋於國際市場的利基點，文策院持續帶領業者參與更多元文化內容國際展會，提升與全球買家的接觸機會，且於國際展會中建立買家資源，透過系統化的買家邀請與媒合機制，引導其參與臺灣本地市場展會，促進雙向商機交流，擴大海外銷售與合作機會；

同時與國際政府組織及當地企業單位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促成更多跨國合製與合作開發計畫，推動臺灣內容與國際市場的深度接軌。115 年持續拓展全球商業市場通路，透過與海外當地關鍵企業或組織合作，辦理海外媒合推介等行銷活動，積極推動臺灣內容作品的跨國展銷，深耕國際市場。

(五)深化產業動向研析：

為掌握國際產業生態發展趨勢及關鍵消費市場數據，文策院持續建置實用的產業數據，供業者掌握產業發展脈動，115 年持續透過海外市場調查、全球商業動態研究，或與各國智庫、民間單位及產業公協會合作，以國際視角梳理產業發展脈絡，助國內業者識別海外市場需求及掌握國際市場脈動，提升業者對市場變化的敏感度及找到潛在機會點，助力業界開啟未來發展潛在商機。

二、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支編列情形

1.總收入編列 9 億 2,671 萬 4 千元，包括政府公務預算補助 7 億 6,758 萬 4 千元（其中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規定，將資產有關補助由原列遞延收入轉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588 萬 2 千元）、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 億 4,513 萬元（其中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規定，將資產有關補助由原列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60 萬元）及自籌收入 1,40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 億 4,317 萬 4 千元，減少 1,646 萬元，約 1.75%，主要係政府專案補助減少所致。

2.總支出編列 9 億 2,671 萬 4 千元，包括投融資業務成本 1 億 3,225 萬元、業務費用 5 億 986 萬 8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2 億 8,459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 億 4,317 萬 4 千元，減少 1,646 萬元，約 1.75%，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成本費用減少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收支平衡，與 114 年度相同。

(二)淨值變動情形

文策院 115 年度期初淨值預估為 4 億 5,904 萬 6 千元，加計本期增（減）數 0 元後，期末淨值預估為 4 億 5,904 萬 6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情形

11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50 萬元，與 114 年度相同。

三、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收支執行情形

1.總收入：114 年度預算數 9 億 4,317 萬 4 千元，決算數 11 億 6,481 萬元，執行率 123.50%，主要係政府專案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2.總支出：114 年度預算數 9 億 4,317 萬 4 千元，決算數 11 億 262 萬 4 千元，執行率 116.91%，主要係年度間新增專案計畫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114 年度預算賸餘數 0 元，決算賸餘數 6,218 萬 6 千元。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情形

114 年度預算數 150 萬元，決算數 156 萬 7 千元，執行率 104.47%，主要係應業務需求，購置電腦設備所致。

文　化　內　容　策　進　院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67,320	**100.00**	**收入**	**926,714**	**100.00**	**943,174**	**100.00**	**-16,460**	**-1.75**
1,156,112	99.04	業務收入	922,514	99.55	941,974	99.87	-19,460	-2.07
2,160	0.1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600	0.17	1,300	0.14	300	23.08
995	0.09	權利金收入	300	0.03	-	-	300	-
1,165	0.10	其他租金收入	1,300	0.14	1,300	0.14	-	-
1,153,952	98.85	其他業務收入	920,914	99.38	940,674	99.73	-19,760	-2.10
743,356	63.68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67,584	82.83	747,084	79.21	20,500	2.74
389,332	33.35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45,130	15.66	185,590	19.68	-40,460	-21.80
21,264	1.82	雜項業務收入	8,200	0.89	8,000	0.85	200	2.50
11,208	0.96	業務外收入	4,200	0.45	1,200	0.13	3,000	250.00
3,961	0.34	財務收入	1,200	0.13	1,200	0.13	-	-
3,961	0.34	利息收入	1,200	0.13	1,200	0.13	-	-
7,247	0.62	其他業務外收入	3,000	0.32	-	-	3,000	-
7,243	0.62	受贈收入	3,000	0.32	-	-	3,000	-
4	-	賠(補)償收入	-	-	-	-	-	-
1,135,772	**97.30**	**支出**	**926,714**	**100.00**	**943,174**	**100.00**	**-16,460**	**-1.75**
1,135,761	97.30	業務成本與費用	926,714	100.00	943,174	100.00	-16,460	-1.75
-	-	投融資業務成本	132,250	14.27	164,345	17.42	-32,095	-19.53
-	-	投資業務成本	132,250	14.27	164,345	17.42	-32,095	-19.53
900,212	77.12	業務費用	509,868	55.02	499,458	52.96	10,410	2.08
900,212	77.12	業務費用	509,868	55.02	499,458	52.96	10,410	2.08
235,549	20.18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4,596	30.71	279,371	29.62	5,225	1.87
235,549	20.1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84,596	30.71	279,371	29.62	5,225	1.87
11	-	業務外費用	-	-	-	-	-	-
11	-	財務費用	-	-	-	-	-	-
11	-	兌換短絀	-	-	-	-	-	-
31,548	**2.70**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文化內容策進院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基金			公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本年度期初餘額	-	-	-	-	-	459,046	-	-	-	459,046
本年度增(減一)數	-	-	-	-	-	-	-	-	-	-
本年度期末餘額	-	-	-	-	-	459,046	-	-	-	459,046

附錄三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一、11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簡稱影視聽中心）於 109 年 5 月 19 日由原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秉持以保存及修復影視聽資產為根基、以研究及推廣促進活化近用的核心價值，深耕紮實基礎，打造永續文化的典藏保存等營運目標。

(二)115 年將持續致力於透過捐贈、購藏、移轉等不同管道於國內外取得該中心未典藏之影視聽文化資產，保存並豐富國家記憶。積極投入影視聽藏品、檔案及設備盤點、檢查之工程，期能審慎規劃一套嚴謹且專業之完整作業流程，建構最符專業科學的典藏環境與管理模式，永續呵護屬於歷來全民創造的影視聽文化珍寶。

二、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支編列情形

1.總收入編列 3 億 6,230 萬 8 千元，包括政府公務預算補助 2 億 4,487 萬 6 千元、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8,941 萬 7 千元（其中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規定，將資產有關補助由原列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5,531 萬 7 千元）及自籌收入 2,801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億 9,917 萬 2 千元，減少 3,686 萬 4 千元，約 9.24%，主要係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2.總支出編列 4 億 1,245 萬 3 千元，包括勞務成本 915 萬 1 千元、銷貨成本 119 萬 2 千元、行銷及業務費用 2 億 2,676 萬 4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1 億 7,491 萬 3 千元，以及其他業務外費用 43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 億 4,356 萬 9 千元，減少 3,111 萬 6 千元，約 7.01%，主要係行銷及業務費用減少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5,014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短絀數 4,439 萬 7 千元，增加短絀 574 萬 8 千元，主要係為維持典藏修復與研究推廣、持續優化建置藏品管理系統相關基礎資料庫設施，以及提升資通安全管理等主要業務項目，編列相應預算經費所致。

(二)淨值變動情形

115 年度期初淨值預估為 1 億 19 萬 6 千元，填補本期短絀 5,014 萬 5 千元後，期末淨值預估為 5,005 萬 1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情形

11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691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360 萬 5 千元，減少 669 萬 5 千元，主要係減少典藏作業使用器材，以及改善典藏環境設備等固定資產所致。

三、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收支執行情形

1.總收入：114 年度預算數 3 億 9,917 萬 2 千元，決算數 3 億 9,635 萬 9 千元，執行率 99.30%，全年度各項收入皆能符合預期。

2.總支出：114 年度預算數 4 億 4,356 萬 9 千元，決算數 4 億 687 萬 7 千元，執行率 91.73%，主要係全年度各項支出合理管控並撙節開支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114 年度預算短絀數 4,439 萬 7 千元，決算短絀數 1,051 萬 8 千元。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情形

114 年度預算數 2,360 萬 5 千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1,062 萬 5 千元，合計 3,423 萬元，決算數 3,218 萬 1 千元，執行率 94.01%，其全年度各項設備購置已如期增添並核銷付款完成。

國 家 電 影 及 視 聽 文 化 中 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62,653	**100.00**	**收入**	**362,308**	**100.00**	**399,172**	**100.00**	**-36,864**	**-9.24**
357,155	**98.48**	**業務收入**	**348,084**	**96.07**	**387,652**	**97.11**	**-39,568**	**-10.21**
7,648	2.11	勞務收入	6,070	1.68	8,440	2.11	-2,370	-28.08
4,710	1.30	演藝收入	5,520	1.53	5,440	1.36	80	1.47
970	0.27	年費收入	550	0.15	500	0.12	50	10.00
1,968	0.54	其他勞務收入	-	-	2,500	0.63	-2,500	-100.00
1,108	0.30	銷貨收入	811	0.22	860	0.22	-49	-5.70
988	0.27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600	0.16	600	0.15	-	-
120	0.03	其他銷貨收入	211	0.06	260	0.07	-49	-18.85
9,039	2.4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810	1.60	5,610	1.40	200	3.57
8,968	2.47	權利金收入	5,810	1.60	5,610	1.40	200	3.57
71	0.02	其他租金收入	-	-	-	-	-	-
339,360	93.58	其他業務收入	335,393	92.57	372,742	93.38	-37,349	-10.02
224,401	61.88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244,876	67.59	236,606	59.28	8,270	3.50
113,977	31.43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89,417	24.68	135,336	33.90	-45,919	-33.93
119	0.03	其他補助收入	-	-	-	-	-	-
863	0.24	雜項業務收入	1,100	0.30	800	0.20	300	37.50
5,498	**1.52**	**業務外收入**	**14,224**	**3.93**	**11,520**	**2.89**	**2,704**	**23.47**
1,360	0.38	財務收入	1,200	0.33	800	0.20	400	50.00
1,111	0.31	利息收入	1,200	0.33	800	0.20	400	50.00
249	0.07	兌換賸餘	-	-	-	-	-	-
4,138	1.1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024	3.60	10,720	2.69	2,304	21.49
2,611	0.7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924	0.81	3,020	0.76	-96	-3.18
89	0.02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191	0.05	廣告收入	500	0.14	500	0.13	-	-
1,188	0.33	受贈收入	9,600	2.65	7,200	1.80	2,400	33.33
59	0.02	雜項收入	-	-	-	-	-	-

國 家 電 影 及 視 聽 文 化 中 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84,963	**106.15**	**支出**	**412,453**	**113.84**	**443,569**	**111.12**	**-31,116**	**-7.01**
1,504	**0.41**	**業務成本**	**10,343**	**2.85**	**8,569**	**2.15**	**1,774**	**20.70**
1,504	0.41	業務成本	10,343	2.85	8,569	2.15	1,774	20.70
-	-	勞務成本	9,151	2.52	7,351	1.85	1,800	24.49
-	-	演藝成本	9,151	2.52	7,351	1.85	1,800	24.49
1,504	0.41	銷貨成本	1,192	0.33	1,218	0.30	-26	-2.13
1,503	0.41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692	0.19	818	0.20	-126	-15.40
1	0.00	其他銷貨成本	500	0.14	400	0.10	100	25.00
383,415	**105.73**	**業務費用**	**401,677**	**110.87**	**434,518**	**108.85**	**-32,841**	**-7.56**
246,779	68.05	行銷及業務費用	226,764	62.59	265,940	66.62	-39,176	-14.73
246,779	68.05	業務費用	226,764	62.59	265,940	66.62	-39,176	-14.73
136,636	37.6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4,913	48.28	168,578	42.23	6,335	3.76
136,636	37.68	管理費用	174,913	48.28	168,578	42.23	6,335	3.76
44	**0.01**	**業務外費用**	**433**	**0.12**	**482**	**0.12**	**-49**	**-10.17**
1	0.00	財務費用	-	-	-	-	-	-
1	0.00	兌換短絀	-	-	-	-	-	-
43	0.01	其他業務外費用	433	0.12	482	0.12	-49	-10.17
43	0.01	財產交易短絀	433	0.12	482	0.12	-49	-10.17
-22,310	**-6.15**	**本期賸餘（短絀）**	**-50,145**	**-13.84**	**-44,397**	**-11.12**	**-5,748**	**12.95**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基金			公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本年度期初餘額	1,000	-	-	-	-	97,193	-	2,003	-	100,196
本年度增(減一)數	-	-	-	-	-	-50,145	-	-	-	-50,145
本年度期末餘額	1,000	-	-	-	-	47,048	-	2,003	-	50,051

3.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安排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共 7 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

感謝委員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的關心與支持，以下謹就文化部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進度予以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貳、文化部推動文資修法進度

查文化資產保存法自民國 71 年制訂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大幅修正則係在大院委員共同支持下，於 105 年 7 月 12 日經三讀通過修正全文共 113 條文，由總統於同年 7 月 27 日公布施行，迄今即將屆滿 10 年，第一線實務執行的新興型態爭議及法規適用疑義等問題陸續浮現，實有重行檢討、推動法令修訂，建構完整文資保存規範之必要。

是以，茲為落實賴總統「強化文化資產保存的法規體系」之文化政策，並解決實務執行的新興爭議與需求，爰本部自 113 年起啟動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修正研議，透過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召開 11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辦理 4 場全國分區座談及多次相關法制檢討會議，由下而上凝聚社會各界共識，逐步研擬修正草案的方向及內容。後續並再於 114 年 5 月 21 日針對修正草案內容，邀集相關部會機關與各地方政府進行協商完畢。目前本部正彙整各界意見及依據機關協商之共識，以「明確課責」、「增加誘因」、「建立修復專業」及「強化保存措施」等四大目標，研擬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期建構完善文資保存法制體系。

參、對於委員提案之回應說明

有關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已改由農業部管轄，爰提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現行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部」，符合現況，本部敬表支持。

惟查農業部改制前，業依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就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涉及「海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業務，與海洋委員會進行協調，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移交（見海洋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1 日海科文字第 10900040372 號公告），爰陸域（含淡水水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業部；海域則為海洋委員會。

是以，依據前開海洋委員會公告，本部刻正研擬之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有納入委員提案之第 4 條、第 98 條及第 112 條進行修正，增列海洋委員會權責。

肆、結語

本部承蒙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惟為全面解決實務新興爭議與執行需求，本部刻正彙整各界意見研擬修正草案，未來並將循法制程序報請行政院審查後，送請大院審議。

大院各委員之提案，如能暫緩審查，待本部研擬之「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後，再共同移請大院審查，當較有助於我國文化資產整體保存制度與法令之建立。

敬祈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的時間是 10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的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的時間為上午 10 點半；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半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吳沛憶質詢結束以後來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19 分）有請文化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羅委員，你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手好點了沒？

李部長遠：好多了，謝謝你關心。

羅委員智強：就多保重，先把手傷養好。

李部長遠：好，謝謝。

羅委員智強：部長，上次總質詢的時候，我拿了一篇歌詞，上面寫的是 2019 年前文化部長鄭麗君任內補助 70 萬元的一首歌，歌詞給您跟院長，你還記得，對不對？

李部長遠：記得。

羅委員智強：這首歌的歌詞大意，因為我實在是沒辦法把它的字寫上去，我真的是做不到，但大意是這個歌手看到了一隻毛小孩向他走過來，他忍不住想要性侵犯毛小孩，這首歌就在講這件事情，我想要請你們來唸，然後院長說他唸不出來，院長算有羞恥心，他唸不出來。部長記得你怎麼回答的嗎？

李部長遠：你說我上次怎麼回答？我忘了耶。

羅委員智強：你抱怨這件事一直被大家拿出來炒，我跟部長說，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沒有誰炒不炒的問題，今天它涉及國家預算的使用，也涉及文化部到底想要支持、鼓勵什麼樣的創作，這是非常嚴肅的公共政策命題，跟炒不炒是沒有關係的。我想請問鄭麗君前部長、現在的副院長，補助這一首連卓院長都不敢唸出歌詞的歌 70 萬元，請問部長，他到底想鼓勵什麼？是支持什麼嗎？

李部長遠：好，謝謝你給我一點時間，我來稍微把這件事情澄清。第一、這 70 萬元是補助 16 首歌的一張專輯，這 70 萬元也補助了所有製作專輯的……

羅委員智強：有這首歌在內吧？

李部長遠：對。

羅委員智強：謝謝。那我想請問部長……

李部長遠：但是那 70 萬也包括製作費……

羅委員智強：我直接問你一個問題，你回答我就好，是要鼓勵隨機侵犯毛小孩嗎？部長，告訴我嘛！

李部長遠：不是，我回答委員，這個跟歌裡面的意義是兩回事，因為當時我們補助的是非常非常多的團體。

羅委員智強：部長，你剛剛已經告訴大家，這首歌就是有領到補助，不是嗎？

李部長遠：對。

羅委員智強：那你跟我講不是，不是什麼？

李部長遠：不是，我說不是，是你不能單獨看這首歌……

羅委員智強：喔！謝謝你啊！謝謝你啊！文化部做事就這麼敷衍嗎？不能單獨看這首歌，這首歌最

紅啊！

李部長遠：這首歌有沒有最紅我不知道。

羅委員智強：來！我再告訴你，我播放這首歌消去髒字，再給你聽一遍，讓社會大眾來公判。

（播放音檔）

羅委員智強：部長，我再補充你一個訊息，這個樂團領到補助很開心，樂團成員說，這首歌是將美國樂團 Blink-182 的歌詞英翻中，他還強調他們就是剽竊別人的作品，英翻中而已。我第一個要說的是什麼？部長，我上次已經跟你講過了，我沒有怪你，這不是你任內補助的，怪你也沒道理，可是當你說這件事不要一直拿出來炒，我就覺得你講這句話我沒辦法認同啊！什麼叫一直拿出來炒？你還覺得我在拿出來炒這件事嗎？是嗎？是這個意思嗎？

李部長遠：因為它不是一個單獨的事件，那一年補助了七、八十個團體……

羅委員智強：七、八十個團體，哪一個團體像他鼓勵大家性侵犯毛小孩？

李部長遠：剛剛講他的歌詞抄襲，其實我們後來有針對這個重新找到當時的評審委員，他們認為通常音樂的抄襲是編曲、旋律有抄襲……

羅委員智強：部長，我直接問你一件事情……

李部長遠：這首歌本身歌詞沒有。

羅委員智強：我就問你一件事情。

李部長遠：好。

羅委員智強：70 萬是小數字嗎？

李部長遠：70 萬不小，因為它涉及……

羅委員智強：謝謝你啊！

李部長遠：它涉及到創作……

羅委員智強：有多少人嗷嗷待哺……

李部長遠：70 萬大概……

羅委員智強：希望今天文化部來補助創作的團體，你補助的是這一首鼓勵大家隨機侵犯毛小孩的歌，你現在跟我講，沒有啦，這只是 16 首歌其中的一首而已，沒什麼了不起啊！

李部長遠：我們補助 70 萬，不是鼓勵大家對毛小孩怎樣怎樣，我們補助 70 萬……

羅委員智強：你補助，你審查不嚴，裡面就有這首歌！

李部長遠：當時的審查有沒有這首歌我不知道，但是我們……

羅委員智強：什麼叫有沒有？你前面都講有，現在講你也不知道有沒有，你不知道有沒有，你就不要在這邊護航！

李部長遠：他們審查是用專輯然後製作、創作，在當時我們……

羅委員智強：所以，我下一個結論，好不好？

李部長遠：好。

羅委員智強：所以部長你非常認同鄭麗君部長任內的做法？

李部長遠：我認同整個補助制度，但是這首歌本身……

羅委員智強：謝謝啦！我真的不想下一個很簡單的結論啦，我們部長剛剛跟我講，他非常認同鄭麗君任內補助的一個樂團有 16 首歌，裡面有一首歌是鼓勵大家性侵犯毛小孩，是這個意思嗎？

李部長遠：這個有點……

羅委員智強：我邏輯有錯嗎？

李部長遠：絕對不是，我非常認同那個年代要鼓勵非常多地下樂團，後來他們也很多得到……

羅委員智強：地下樂團非常多，不是每個地下樂團都創作鼓勵大家性侵犯毛小孩啦！

李部長遠：我們沒有要鼓勵性侵犯，我們鼓勵……

羅委員智強：他的歌裡面就有。

李部長遠：對，但是我是認為不應該單獨拿來討論啦！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啦！部長，我告訴你，我佩服你啦！

李部長遠：你佩服我？

羅委員智強：我佩服你啦！

李部長遠：是，我們堅持那個……

羅委員智強：你為了要護航鄭麗君前部長，你也很辛苦。

李部長遠：我沒有、我沒有要護航……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到這裡，你的態度很清楚了，就讓社會大眾公判嘛！

李部長遠：好。

羅委員智強：但是我這邊還是要很嚴正的講一件事情，我要說，今天浪費人民 70 萬元去鼓勵樂團寫歌宣傳侵犯毛小孩，鄭麗君前部長，你欠人民三聲道歉：第一個，請你跟納稅人道歉，把關監督不嚴，浪費民脂民膏；第二個，請你向其他有熱情在創造音樂、歌曲的樂團們道歉，因為你排擠了其他樂團，拿不到這 70 萬元的補助；第三個請鄭前部長跟毛小孩還有毛小孩的爸媽道歉。當時的文化部，連保護動物、尊重毛小孩的意思都沒有，還可以辯解說那不過是 16 首歌當中的其中一首歌，我沒辦法接受，讓社會大眾公判，我也拜託記者朋友、媒體朋友幫一個忙，去問問我們的鄭前部長要不要說三聲道歉，還是鄭前部長跟我們李部長一樣，覺得這也沒什麼了不起，我很光榮，我補助的叫做地下樂團，不過 16 首歌裡面有一首鼓勵大家性侵犯毛小孩，這有什麼了不起，需要一直炒嗎？

李部長遠：讓我講一句好不好？其實我捍衛臺灣的創作自由，這首歌……

羅委員智強：來，我跟你講創作自由。

李部長遠：創作自由……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創作自由。

李部長遠：對。

羅委員智強：今天他沒有領政府補助，只要沒有違反法律，他的創作自由隨便他，我通通尊重，但今天領的是納稅人的錢，不是文化部的錢，不是鄭麗君的錢，也不是李遠部長的錢，是納稅人的錢，納稅人的錢你們就要好好把關裡面的歌曲，不然他不要來領補助，他要自由創作自己去創作，結果你們補助一首歌，到現在文化部看起來……我很遺憾，抱歉，部長，你仍然認為沒

什麼了不起，你覺得仍然是符合你們補助的精神？。

李部長遠：我沒有說他符合補助的精神，但是我尊重所有創作者在某個情況下寫哪首歌。

羅委員智強：部長，我謝謝你，我還是回到一句話，創作自由不是拿來浪費民脂民膏的藉口，他創作自由就儘量創作，沒有人攔阻他，只要沒違反法律，沒有人攔阻他，可是今天他拿的是文化部補助，不要跟我講文化部補助叫創作自由，有些人的線、有些事的線是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請問部長，你會鼓勵大家去性侵犯毛小孩，而且隨機性侵犯毛小孩嗎？你會鼓勵嗎？

李部長遠：我當然不會鼓勵，可是他跟這首歌……

羅委員智強：謝謝嘛！你不會鼓勵……

李部長遠：他跟歌是沒有關係的。

羅委員智強：歌沒有關係？

李部長遠：對，因為我們要探討一個創作……

羅委員智強：部長，剛剛已經播給你看，跟歌沒有關係，你連歌詞都不敢唸，要不然我把歌詞再給你看。

李部長遠：我沒有必要唸，但是你要知道每個創作當下創作者的心情跟社會狀態、他的憤怒，他跟我們贊不贊成……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有很多地下樂團的創作者，他不必靠鼓勵大家性侵犯毛小孩來發出他的憤怒、來發出對時局的看法，這些樂團你有補助嗎？你都補助了嗎？

我問第二題，部長，今天是業務報告跟預算審查的詢答，我請教部長，如果國家公帑有一筆 1.5 億以上的花費，是不是很大的花費？

李部長遠：很多。

羅委員智強：非常多，無論政府跟立委都要嚴格把關嘛！對不對？

李部長遠：是，沒問題。

羅委員智強：好，也要檢視今天這個錢花出去的效益，對不對？要檢視它的效益吧？花了 1.5 億，總要檢視一下效益，對不對？

李部長遠：當然。

羅委員智強：1.5 億絕對是鉅款，前面那 70 萬已經讓我覺得很誇張了。我要問一個問題，這 1.5 億就是文化部對電影「功夫」的投資加補助，不純粹是文化部，它獲得文化部補助第一個是 114 年度第二梯次國產電影片國內行銷補助 300 萬，113 年度第一次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 3,500 萬，113 年度補助入圍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補助金 1,500 萬，這 5,300 萬再加上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1 億 70 萬，加起來這一部九把刀的「功夫」就已經超過 1.5 億，其中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是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由文化部，也就是後來的文策院來執行，所以還是跟文化部有關，決定要投資誰。在國發會的報告裡面，專門投資電影的文創專案項目拿到最高的就是 1.5 億，第二高獲得的投資金額也就四千多萬，連第一的一半都不到，真的想不注意也難。同樣在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名單裡面，3,500 萬也是最高的，比第二名多出 1,000 萬，我只能說，「功夫」很好啊，很能拿、拿很多，但是其他電影公司連他的車尾

燈都看不到，國家公帑要花沒關係啊，排擠別人的補助空間，沒有關係啊，你知道「功夫」票房是多少嗎？

李部長遠：我記得是四千多萬。

羅委員智強：連 1.5 億的三分之一都不到，國發會在 113 年的季報揭露「功夫」的實收資本額 2.65 億，投資 1 億 70 萬，換算比例是 38%，如果把剛剛前面補助金加進去，國家出資高達 58%，就國家幫他補助拍電影嘛，慘虧不用怕啊，後來的季報文化部還要求說不用揭露資本額了。

我要回頭說，也有人說 1 億叫投資，不是直接給錢，就算是這樣子，我要跟你講，請問「功夫」回饋給國發基金多少錢？如果是投資，總有回報嘛！4,693 萬的票房收入，國發基金拿回了多少？

李部長遠：因為它的整個收入不是只有臺灣市場，包括全球市場……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嘛，我就問你拿了多少回來嘛！

李部長遠：可不可以請院長……

羅委員智強：越多越好，最好 300 億，你告訴我國發基金大賺，這邊我給你鼓鼓掌啦！

王院長敏惠：報告委員，依照投資的協議是先回本……

羅委員智強：先回本，謝謝。

王院長敏惠：依照票房跟其他相關的所有收入……

羅委員智強：是不是零？

王院長敏惠：依照規範，現在因為還沒有結算……

羅委員智強：都多久，還沒結算？什麼時候可以結算出來給我看一看？

王院長敏惠：依照電影的循環，除了票房以外，還有海外的授權……

羅委員智強：請問您是？

王院長敏惠：我是文策院院長。

羅委員智強：院長，你也不要讓大家搞不清楚，就以現在你們掌握的票房，你告訴我，今天它要回饋給國發基金多少？你跟我講國外也多，那是多少？加起來多少？

王院長敏惠：依照規定是現在的所有收入依照投資比例先還本。

羅委員智強：投資比例還本，還多少嘛？如果是以 4,600 萬還多少？

王院長敏惠：4,600 萬是收入，收入會……

羅委員智強：如果以這個收入還多少？你算給我聽嘛！

王院長敏惠：收入大概要票房再退回來，其實它不會有這麼高，然後再依照我們的投資比例……

羅委員智強：你給我一個金額概估，好不好？

王院長敏惠：因為還沒有結算，接近 5,000 萬，5,000 萬的一半……

羅委員智強：我就跟你講，我看到 4,600 萬，其他你說沒結算，我沒有要你算，我就算這 4,600 萬，多少要回撥回來？多少？

王院長敏惠：大概會有 1,000 萬回本。

羅委員智強：1,000 萬，恭喜啊！投報率真好，丟 1 億 5,000 萬拿回 1,000 萬！當然後面可能還有

啦，但目前為止 1 億 4,000 萬我就看到不見了啊！

回頭還是講一個重點，我要說什麼？這件事情我要凸顯的是什麼？今天文化部最起碼要做一件事情，你要做績效管理嘛，不是嗎？今天預算補助很多項目屢屢被質疑，我剛剛前面講的也是一個例子啊！事後評核看不到很公開的做法，指標不明確，也沒看到你在認真列管啊！變得金額更大、更不透明，你至少把透明化機制做出來給我看，到現在為止，你還是說不出到底實際上是多少。沒關係啦！等它最後實際回撥給國發基金的時候，給我一份資料好不好？

王院長敏惠：好的。

羅委員智強：最後還是一樣跟部長報告一下，今天我點出這個問題，只是想讓其他所有製作電影辛苦的朋友們去看看政府怎麼獨厚「功夫」這部電影，到現在為止是怎麼去回本，如果今天這種補助標準真的對得起其他人，你也承認 1 億 5,000 萬不是小數字，那其他製作電影的團體不辛苦嗎？這些人情何以堪？所以拜託部長，針對這件事情，你起碼要把你們的績效評核標準做出來給大家看。以上，謝謝。

李部長遠：好，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9 時 36 分）謝謝召委，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柯委員，你好。

柯委員志恩：部長好。剛剛羅委員和你有點太多火花，我還是必須強調，我相信你絕對尊重創作自由，我也相信你願意給很多獨立樂團、地下樂團更多的機會，但是以他剛剛所舉的那個例子來說，如果是商業，它能夠有廣大的市場，大家願意買單，沒有任何的問題，但是今天我們也收到非常多的陳情，就是因為有非常多人聽到這樣的歌詞，即使它只有十六分之一，但是因為牽涉到國家的補助，大家會認為是不是國家也助長歌詞裡面所涵蓋的意涵？最重要的是，我們有那麼多優秀的創作者，他們對於預算被排擠，其實有非常多的想法，我覺得這才是部長在堅守創作自由這一塊當中，在用國家的經費下去之後，應該對這件事情更審慎地來對待，沒有人否定創作自由這件事情，但因為是國家的錢就必須要注意。

接下來我要問一下有關於再造歷史現場的計畫，這個計畫可以說涵蓋非常的大，以目前來說，再造歷史計畫我們已經核定從 115 年到 119 年有 76.93 億，可以說是非常重視歷史場景的再現，但是審計部提出他們的意見，這不是我提出來的，而是審計部提出來的，在這麼偉大的計畫當中，計畫的審查不夠嚴謹，而且你並沒有找到所謂的專業輔導外部專家的參與，很重要的是，修復之後營運效果不佳，這是審計部的想法。針對這部分，其實審計部就是要求文化部未來在提出這個計畫的時候，應該建立一致化的標準，而且不管在監督、考核以及修復完畢之後的營運，應該讓歷史文化再現價值。部長，就是因為審計部有這樣的想法，因為他們都認為文化部只是撒錢，但是補助沒有標準，而且不督導也不考核，文資局如果是這種態度的話，你覺得這有辦法在我們給這麼多錢的情況下，可以讓我們的歷史場域再現文化價值嗎？

李部長遠：它是非常複雜的，目前為止有五個地方還沒有營運……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這個在我們資料裡面都會有。

李部長遠：還有八個沒有結案，我是不是請文資局局長說明？

柯委員志恩：你先聽我把這個問題講完，像高雄就有很大的特殊性，我想部長你應該也知道，因為我們擁有全國最完整的軍種眷村，包括陸、海、空都有，還有非常多的大型工業遺址，獲得的補助也是居全臺第三，這很好，但是你要知道，我們土地面積非常的大，但修復的部分不到 20%，而且 80%的　建物都在等待修復，萬一一個颱風或一個火災，這些全部就會沒有了。在這當中我也參觀了幾個，像是見城計畫以及岡山計畫，以這個部分來說，因為維護成本非常高，有些時候預算補助跟修復速度完全不成比例，所以我真的要要求你們在預算分配上面，事情要做就把它做好，有些輕重緩急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更嚴格的審核標準？做好獎勵、做好補助，這樣才有辦法好好執行，達成當初的目標，是不是呢？部長，我們還是要替這個部分說話，我等會兒可以跟部長和文資局好好討論一下。

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還用「以住代護」的政策，我們真的解決了非常多眷村沒有人住的問題，我們幫政府好好的把歷史的部分翻修，然後有人住進去了，也希望能夠好好把它更發揚光大，但是你知道嗎？以高雄黃埔眷村來說，砸了好幾百萬來修繕，但是只要中央補助一停止，公共設施就沒有了，馬上就雜草叢生了，所以我還是要強調針對文資法第九十九條，你應該要訂立更完整的獎勵及補助辦法，鼓勵民間共同來保存文化資產。你看現在高雄進駐者都是代政府出錢來修繕的，但是文化部的補助都是競爭型的，而且還不保證長住，很多人要進去之前，他怕到時候突然沒有錢了，然後在很多狀況之下，也沒有辦法符合你這個獎勵機制，這樣怎麼有辦法讓他的經費穩住呢？局長或是部長來說一下吧！我要給你這麼多錢，你總要告訴我未來你要怎麼做，特別是審計部有提出你們有一些問題存在啊！

李部長遠：其實我們花了很長時間在文資法的修法，您剛才講的都對，包括我們的經費一方面有時候編太多，可是一方面這邊其實都不夠，我是不是請文資局局長來說明？

柯委員志恩：還有一個問題，包括我剛剛說的，很多青創就在抱怨啊！他們要開咖啡廳或工作室，結果消防法規還要跟百貨公司比照一下，然後修繕……

李部長遠：對，沒錯……

柯委員志恩：可是第二十六條明明就說可以有一些行政豁免權，所以文化部有沒有辦法幫我們制定一個 for 這一些的消防法規，否則大家都完全被卡住啦！

李部長遠：這的確是一個問題，我請文資局局長跟委員說明。

柯委員志恩：用很快的時間好不好？我還有公視跟華視的問題要問。

陳局長濟民：柯委員剛才提及審計部提到一些我們可能要改進的缺失，我們在再造 2.0 都持續在改進，謝謝委員。

柯委員志恩：所以審預算的時候我必須要看到，而且我希望你們能夠制定文資、建築、消防配套的指引，你如果沒有做這些部分的話，我告訴你，很多人根本就裹足不全，根本不敢進駐，他們是進來翻修完之後，要好好的跟大家一起跟古蹟共存，結果反而被一些法規卡住了，給你們這

麼多錢，到最後沒有辦法做，這不是在我們審預算的時候就該好好來問一下你們該怎麼做嗎？沒錯吧！

陳局長濟民：是。

柯委員志恩：關於這部分，審預算的時候我會好好來看。

部長，你們的業務報告 53 頁沒有一個字提到公視跟華視，公視董事改選已經難產很久了，而且 8 位委員都集體辭職，我覺得部長上次的回應真的有點太強硬了，你認為真心換絕情，你認為這個僵局打破的責任要在誰身上？畢竟這是一個存在的事實啊！

李部長遠：這個題目我覺得蠻值得討論的，我首先非常抗議胡董被趕出去，因為他目前還是公視的董事長，按照財團法人法，在新的董事還沒有成立之前……

柯委員志恩：沒關係，你先回答我 8 位董事的部分，那個部分是程序問題，已經既成事實，你先回答我 8 位審查委員集體辭職的問題。

李部長遠：OK，這個創下公共電視到現在最大的一個案例，關於 8 位審查委員辭職本身，行政院已經發函給立法院，請它再派 8 個。8 個委員要辭職，其實他們的理由非常牽強，他要我政黨協商，我一再強調公視法裡沒有政黨協商，這 8 位就是當初派來的公正人士，我也跟他們報告過。

柯委員志恩：其實在李永得前部長的時候，這件事情也發生過，但不管是柯總召或是國民黨總召，大家都希望能夠讓公視董事儘快產生，所以從評審委員開始，大家在人選的層面當中，其實就有用過一些政黨協商的方法，然後再送進來審查，它可以節省很多的不必要。你這樣的措辭，完全是忽略了這 8 位審查委員在良心的部分，你們這種對撞的方法……更不要說之前，別的部長都有辦法做到，即使再難產，最後還是完全把他產生，這是一個協商跟溝通。部長，你也曾經非常熟悉這樣的業務，你也知道協商的重要性，並不是沒有辦法解決，你用這種言語的對撞，還是無解於目前所處的狀況。人家是不同黨派都集體辭職，表示他們對這裡面的制度認為絕對有問題，這絕對不是透過星光董事這樣一個漂亮的名單可以來解決的。所以我才說，別的部長也曾經發生過這樣的狀況，人家都解決了，為什麼李遠部長不能？我覺得李遠真的不要離道理太遠，可以嗎！

李部長遠：我還是堅持公共電視不能夠政黨協商，這是我的堅持……

柯委員志恩：這是你的堅持卻造成這樣的局面，而且你的部分反而讓大家……而且你又把它說就回到戒嚴時代，你一手這樣進行，我反而覺得你的做法更獨斷！我就曾經講過嘛，過去在第 9 屆的時候，柯建銘總召就跟國民黨總召，大家在這個過程當中就曾經有一連串的協商，讓董事也就順利產生啊！

李部長遠：可是它有一個前提，快要 1,000 天了，那件事情，我大概知道，它的協商是因為……

柯委員志恩：你打算破 1,000 天的歷史嗎？

李部長遠：我沒有。

柯委員志恩：因為你在這個部分裡面必須要彼此……

李部長遠：我沒有要破 1,000 天。

柯委員志恩：部長，彼此之間在溝通的部分，大家各自有不同的想法，你剛剛說什麼政黨協商，政黨協商本來就是看你用什麼樣的方法來看待政黨協商這四個字嘛！協商有很多的方法，協商有很多的內涵，您硬要把它框上說什麼政黨進來，你這樣子非常堅決，完全沒讓這事情有任何的……

李部長遠：因為我認為只要開了政黨協商的例子以後，每一次要換……

柯委員志恩：人家是透過協商才順利組成公視的董事會，好不好！

李部長遠：那就根本不要審查委員啊！

柯委員志恩：什麼叫不要審查委員！

李部長遠：為什麼要審查呢？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是說你們在每次的定義上面是有所不同，我只能告訴你……

李部長遠：不用審查，因為兩邊……

柯委員志恩：我今天所堅持的部分裡面，你這樣完全無助於公視董事會的成立……

李部長遠：那我們應該修法……

柯委員志恩：我們是來解決問題。

李部長遠：我們應該修法，兩黨協商完直接派人就產生……

柯委員志恩：沒有人說要協商完就直接派人，沒有！他們只是建議在這個過程當中，可不可以有一個更和緩的方法，你硬是把它二分法，我覺得這個無助於事情的解決。我的問題非常多，可能在審預算的時候可以……謝謝召委今天給我們比較多的時間，我還是要問一下。因為你過去在華視，我還是要強調，你知道華視最近可能現金流吃緊，發不出薪水這樣的事情嗎？

李部長遠：這點我要請華視報告一下。

柯委員志恩：部長，你過去也當過華視的總經理，你過去也非常有 guts，現在華視很多事情你都不知道，不管經營決策，在整個收視率的層面當中，還有華視目前來說，他真的有一個……還有我要特別提到，上次有關公安的問題，你說你不清楚華視的公安問題，你現在該清楚了，更何況我要提出來，你們內湖公視 C 棟裡面，客家電台還發生過火災，這件事情部長有了解嗎？你有了解嗎？

而且華視的這個層面……因為時間的關係，華視目前的現金流已經出現了缺口，而且很多時候連薪水都沒有發出來，已經開始要短期融資了，而且在整個過程當中，所有的總經理換了這麼多，大家對於節目該怎麼樣把它做好？該怎麼樣能好好地讓華視的節目能夠再重振雄風？好像都沒有辦法找到一個點，反而讓大家所討論的都是在於華視的資產該怎麼樣活化？這是歷屆總經理該做的事情嗎？你當過華視的總經理，看到這樣的狀況，應該非常有感吧，部長！這個部分你該怎麼解決？如果連薪水都發不出來，你該怎麼樣來處理這樣的狀況？華視過去曾經在三台過程當中……你們現在提出這麼多的策略，沒有辦法解決華視虧損的問題，反而還有更多的問題存在，身為過去華視總經理的部長，你難道沒有比別人有更多的感覺嗎？

還有包括 TaiwanPlus，目前我們希望 TaiwanPlus……我們那時候已經提出質詢，第一季約滿，現在因為預算還沒有通過，所以你們也還沒有到位。上次我質詢的時候說 TaiwanPlus 規劃搬遷

到華視租賃裝修案，目前應該沒有辦法啟動。但是我聽說 TaiwanPlus 私下進行，希望能夠用六二折的方法強租華視，所以預計在華視 9 到 11 樓大興土木，有沒有這件事？我還是要強調，如果要搬到華視的話，有沒有遵守關係人交易及室內裝修的相關法規來處理，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這麼多的事情，為什麼部長好像是完全都沒有掌握的狀況？我剛剛問了三個問題，公安的問題、薪水短絀的問題，還有 TaiwanPlus 強行要以六二折進入華視的問題，三個問題請部長回應。

李部長遠：這三個問題都牽涉到他們本身的經營，文化部本身不會直接去干預他們的所有經營。您剛剛講的幾個問題，他們都會跟我們報備，但是我不會伸手去干預……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不會伸手進去……

李部長遠：對、對。

柯委員志恩：然後就放任他們這樣繼續……

李部長遠：那也不是。

柯委員志恩：我們先看看薪水的問題怎麼解決？這是員工的權益，公安也是員工身家的安全，這些帳完全都是要算在文化部的頭上，這沒有辦法，他們跟你報備，可是沒有提出改善，那你覺得我們這筆錢怎麼樣給？給更多？這一定還是會有一個經營改善的方法，經營、run 一個 business，總要跟部長提出未來的一個方式，連短中期都要有這樣的模式，否則怎麼辦呢？不是嗎，部長？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一定會提出這樣的質疑。

李部長遠：公共廣播集團基本上有董事會，很多東西要在董事會通過，而我們只是被報備，我們的手不能伸進去。您剛剛講華視的問題，二十年前我當第一任華視總經理，就跟銀行借了 6、7 億，這個整個災難就從那個時候開始，中間換了 10 個……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的災難是從你當總經理開始？

李部長遠：對，因為我實在是……

柯委員志恩：這個災難到二十年後，由你當部長剛好可以解決，就是人生的負面……

李部長遠：所以我請求你們給我換新的董事會，你說換董事會能解決嗎？換董事會之後，我們可以靜下來重新討論華視、公視未來的一些大的策略……

柯委員志恩：部長，你只要提得出來，我們可以來討論看看啊！問題是我現在都沒有看到任何人對我所質疑的有關華視的問題，沒有任何人提出任何的改善規劃，你願意提，不管你換董事會什麼，你只要提得出來，這才是你一生的使命嘛！災難從你那邊開始，你最後就應該讓災難結束，這不就才二十年剛剛好嗎？這樣李遠才會距離道理越來越近，好不好？

李部長遠：好。

柯委員志恩：我們就等著在審預算時候再來討論這個問題，我剛剛所揭示的幾個，不管文資的問題或是華視的問題，都希望部長能夠給我們一個更完整的說明，好不好？

李部長遠：好，謝謝。

主席（羅委員智強代）：現在請陳培瑜委員進行詢答。

陳委員培瑜：（9 時 5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李部長遠：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好。部長，我剛剛在來質詢會場的路上，我聽到胡元輝董事長被趕出去了，我覺得非常非常地遺憾。第一時間其實沒有看到文化部出來說明，不過，剛剛柯志恩委員在問的時候，部長做了一些說明，但是好像被打斷了，我想要請部長再清楚、明確地表達您的立場。

李部長遠：好，我覺得事情一直在被模糊說曾經有總經理在協商中產生新的董事會，我覺得我們應該反過來想，這二十年來，有兩次都要到 1,000 天才能夠產生，為什麼？就是因為整個制度互相杯葛，我希望在我手上重新回到制度本身，我如果還是走上一個跟公視法不一樣的方式，透過政黨協商，我覺得就完全違反過去公共電視、公廣集團……在二十年前因為黨政軍退出以後，才開始有這個公共廣播集團。所以我很遺憾，剛才大會一開始就把胡董事長趕出去，我想請問公共電視有 1,000 個員工，每天都要發薪水、每天都要簽公文，你把一個董事長趕出去，可是新的董事會又不讓我成立，那你到底要我怎麼辦？

因為我非常有誠意地在去年年底就提了 14 個人，被刪掉 10 個，請問這個誠意在哪裡？刪掉 10 個之後，我第二次再提 10 個，所有委員都簽字要來開會了，忽然全部都辭職，然後把責任推給我，說我沒有協商。請問你，我提出 10 個之後，我要怎麼協商？難道我要扣掉 5 個，你們加提 5 個嗎？那我這樣做部長，怎麼做得下去？我當然要堅持下去，行政院現在就已經去函給立法院再派 8 個人，我願意很有誠意地溝通，跟他分析為什麼推這 10 個人？這 10 個人分布在哪一個領域？年輕化、族群化，還有體育選手，我願意非常有誠意地跟審查委員溝通，因為審查委員就代表社會公共人士，他為什麼要反過來聽政黨的指揮？這點我實在沒辦法接受，以上就是我的報告。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我花了一些我個人的質詢時間讓部長說明，不過，部長剛剛有幾個重點，我覺得要再向社會大眾報告。第一個，你第一次提出了 14 個人，後來再提了 10 個，現在又提了 8 個，部長，我擔心一件事情，假設再被立法院在野黨團杯葛，甚至在不當的媒體上有一些惡意的操作，會不會未來沒有任何年輕人士、專業人士或者是熱心參與公共事務的人士，他們不願意再被提名，我認為很有可能發生這個現象。

李部長遠：剛剛講 8 個是指行政院請立法院再提 8 個評審委員。

陳委員培瑜：是。

李部長遠：事實上，按照法律來講，過去這二十年，並沒有不得延任條款的情況下，有兩次快要 1,000 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還是可以繼續運作，現在情況一模一樣，因為依照財團法人的實務運作，他是可以延任的。我剛才講到一個關鍵，今天把董事長趕走，是不是就停止公共電視的營運，然後這邊又杯葛我，從去年年底一直杯葛到現在，然後認為我不協商是一個真正罪犯的話，抱歉，那他想要什麼？

陳委員培瑜：很遺憾啦！部長，當然民進黨團絕對全力支持公共電視，也支持部長，我們希望後續在野黨的朋友們，我們可以一起努力，我都已經說「朋友」，我想我們已經釋出善意。謝謝部

長。

李部長遠：謝謝。

陳委員培瑜：回到我們辦公室一直以來跟文化部溝通的議題，就是關於 AI 時代的文化主權在雲端，臺灣文化不能置身事外。我相信部長應該非常清楚，我們都來自於做內容的產業，不論是電影、出版、雜誌、電視、廣播、報紙，或是現在各式各樣網路上數位媒體的創作。我們來看國發會公布的 AI 十大建設方案，第七點有提到主權 AI 及算力建設，算力及國力是指硬體的部分，我相信部長已經非常清楚了，可是我相信部長也知道，在 AI 時代不是只有算力是國力，而是所有大語言模型公司背後所設置的語料平臺到底讀了哪些語料，基本上也展現了軟性的國力。

在民間資料的釋出上，我知道之前在 TAIDE 模型時，有非常多政府公部門的資料協助 TAIDE，但是文化部所主管的內容產業這件事情，民間產業如何跟這個議題往下合作。前一陣子，數發部的林宜敬部長在接受媒體專訪的時候，他自己非常清楚，林宜敬本身也是一個作家，他說我們現在正在打造主權 AI 語料庫，有很大一個重點是為了降低國際科技巨頭對於臺灣資料的使用門檻，也就是把政府變成跟國際公司的對口，然後幫忙在臺灣內部打包所有的繁體中文語料資料到 1 TB，如果用書本來換算是 100 萬本，我只是用書本來換算，如果以電影來換算、以廣播來換算，它會是不同的結果。可是因為現在沒有夠多、夠好而且夠乾淨的資料，因此所有的大語言模型公司的語料，都只能到網路上去爬這些資料，我們會說那些是不夠乾淨的資料、沒有整理過的資料，甚至有一些是被污染的資料。

如果要讓資料乾淨沒有被污染，而且可以打包完整，必須要做哪些事情呢？部長，我們需要做這麼多事情，第一個、我們需要實體採集跟預處理，第二個要做優化，第三個要做分析跟定位，再來是文字跟手寫的辨識，語意的校正及格式化，最後是知識向量化跟入庫。聽起來好像沒有很難，簡單地說，就是把過去部長的創作，可能過去是用鉛字排版，後來電腦印刷之後，有了數位排版，但不管是授權問題，或者是您的資料、您的創作有沒有在網路上變成盜版，它去讀取的時候，要如何把你的作品跟你連結在一起，變成是一個臺灣本地的資料？這件事情非常重要。

部長，我想跟你報告，目前我們辦公室已經非常主動、積極地跟國科會主委及數發部部長溝通了，他們也都一致認為這件事情非常重要，而且他們也啟動相關預算，未來在 5 月 19 日我們辦公室會舉辦一個座談會，數發部跟國科會都會出席，我在這裡要求文化部當天也必須出席，我們必須跨部會協助打包夠好、夠乾淨的語料資料。我想問一下，部長怎麼看？部長，你怎麼看這個問題？

李部長遠：跟委員報告，剛才講到我們自己公有的部分，我們已經全部都捐給……

陳委員培瑜：這個沒有問題，請掌握時間。

李部長遠：其實，這個部分我們有了解到我們未來如何處理跟民間之間用架構或者合作的方式，我們一定要訂一個制度，或者數發部能夠擬訂一個獎勵制度，這樣子我們跟民間擁有著作權的人或者是在一些版權比較不清楚的狀況時，我們才能夠比較好處理。但是，我知道這個事情的重要性，我們會一起來討論。

陳委員培瑜：5 月 19 日，我期待看到文化部的相關主管出席。

李部長遠：好。

陳委員培瑜：人工智慧基本法上個會期通過了，AI 基本法主管機關是國科會，在這個基本法裡面有規定，必須要設置人工智慧戰略委員會，而且必須要有相關產業的代表。我們來看一下，國科會提供的資料告訴我們，他們在簽請行政院院長圈選人工智慧領域相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還有產業代表名單，以國科會的科學思維，它想到的就是民間科技公司或者是科學界的學者專家，可是部長，我們剛剛都意識到文化產業非常重要，對嗎？所以我們辦公室也已經主動要求國科會，人工智慧戰略委員會裡面沒有文化內容產業代表是大錯特錯，主委也已經承諾。這個部分我要拜託文化部自己主動積極地再去找國科會討論這件事情，我們如何協助民間文化產業內容的朋友們進到人工智慧戰略委員會裡頭擔任相關產業代表，請部長回答。

李部長遠：委員，你講的這個問題其實非常重要，我們已經把這樣一個題目列在我們全國文化大會裡面最重要的議題，未來文化部的所有文化產業絕對不能夠置外於 AI 項目，謝謝您跟他們爭取到文化部能夠參與擬訂……

陳委員培瑜：到時候如果他們去詢問你們文化部的意見，拜託文化部也要主動接球，好嗎？

李部長遠：是。

陳委員培瑜：剛剛講了這麼多，上述兩個建議簡單地說，就是文化部必須要主動跟各個內容產業保持聯繫，我們辦公室願意當第一個橋梁先開這個會，當天請文化部一定要派人出席。接下來，關於國科會跟數發部在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的部分，文化部要主動表態，協助內容產業進到這個委員會，當然我們辦公室會再主動跟國科會、數發部討論，謝謝部長。

李部長遠：謝謝。

陳委員培瑜：回到你們的獎補助機制，因為今天要談預算，我們發現一個很大的困境。最近有一個補助案，有一位學者，我就不講他的名字了，他申請了文化部補助做族語的繪本，結果作品竟然被懷疑是用 AI 產生的，他的案子是兩個月內要畫 5 本繪本，其實時間也嚴重不足，我先不管時間為什麼不足，可是我們去看補助要點，你們並沒有明文規定禁止使用 AI 工具。我不想針對個案，因為有個案就會有更多的個案，我認為我們要通盤檢討。

部長，我們辦公室幫文化部做了簡單的整理，第一個，關於你們的獎項部分，如果我以金鼎獎跟金漫獎來看，你們有說要自主揭露 AI 使用情況，但前提是「自主揭露」，也就是如果他沒有揭露，要交給評審的眼睛去看他有沒有用 AI，天啊！部長，這有多難！部長，我相信你一定當過文學獎的評審，我也當過很多繪本獎的評審，我是要怎樣可以看出、肉眼可以看出他們有沒有用 AI？再來金繪獎，一樣，他必須具結簽名有沒有用 AI，但是要評審來判斷。如果看一下文化部其他的獎補助，在漫畫創作還有出版行銷有四類補助，一樣是要求揭露 AI 使用或者是簽署沒有使用的具結書，如果違規還可以撤銷，同樣地，我沒有看出有什麼可能性。再來，在你們文化部的獎補助之下，尚未納入 AI 規範的獎補助有各式各樣，你們沒有把 AI 規範放進來。也就是有的已經放了，但是你們要求評審要自行判斷，這點我實在是覺得很納悶，第二個，沒有放進來的又是另外一個大問題。部長，我們怎麼通案來看這個狀態？

李部長遠：因為涉及到 AI 的問題其實蠻複雜的，剛才您講到有些項目我們是完全不准用 AI，有一些項目是可以用 AI，但他必須要自己揭露，在這些東西都還沒有完成之前，其實我們每個比賽都有請了一組 AI 的評審來幫我們鑑定，就像您剛才講的用肉眼來鑑定還是怎麼樣。其實我們在這些規範訂定之前，我們已經在每一個比賽都另外成立一個 AI 評審來看看這是不是 AI 的作品，我覺得這部分未來的確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規範，我想……

陳委員培瑜：如果這樣聽起來，你們現在有關於 AI 的評審，我們辦公室會再細究相關的做法，再請文化部來跟我們報告。

李部長遠：好。

陳委員培瑜：時間有限。最近有一個作家朱宥勳，其實在臉書上就說到有各式各樣的機制可以去防範，如果肉眼看不出來，還有什麼機制？但因為你們剛剛說，現在有所謂的 AI 評審小組，我們後續再討論，也許可以再把很多民間意見納進來，這邊我就不再浪費大家的時間。

所以我的具體建議有兩個：第一個、有鑒於現階段文化部內部獎補助標準規範 AI 部分的標準不一，請仔細通盤考量；再來，要確保相關公平性，還有各族群文化脈絡，符合公平原則，不要侵害著作財產權，各式各樣的規範都要拜託文化部再多加規範相關機制。我想很多細節我們都還需要再花時間討論，我今天就是簡單提出來。

最後一個，關於影視產業的職災，部長，您過去做電影現場，我相信你一定知道電影現場有非常多困境，可能在三十年前的困境到三十年後依然沒有解決。感謝郭昱晴委員在今年 3 月辦了一個座談，也邀請我們辦公室參加，現場就有提到，因為沒有退避權，所以很多危險現象就不斷發生。

最近 4 月 29 日又出事了，《急盜阿嬤團》又出事了！駕駛卡車的演員沒有停住，直直往梳化服裝組工作空間衝過去，結果現在緊急停工。一樣，我們不要只看個案，我們來看通案。

部長，謝謝部長之前在發生相關事件之後就跟勞動部積極的跨部會討論，而且很有承擔，勇於任事的開了記者會。謝謝兩個部會的合作，而且我非常感謝當時影視局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字，叫第三方輔導機制，我認為這個是現在業界渴望的，我再說一次，這個可能是業界的從業人員渴望看見的，但可能是業界的資方代表會有所擔心的，甚至可能會有很多製片公司開始感到焦慮。我認為兩邊的情緒如何照顧到、讓我們的執業工作現場更安全、資方也可以更加放心投資這件事情非常重要。

我們來看一下，其實也不是只有文化部，文策院對於影視產業也有非常多的投資，還有公視的委製，我們來看一下，33 億、53 億、47 億，這個是逐年的金額，也就是在文化部本身，還有文策院、公共電視，這些錢如果回過頭來看，光是獎補助，我們就可以創造一些有利於勞方與資方都良善的工作環境及投資環境。

我們看到你們做了一些事情，我們幫你們整理，部長，要讓整個執業工作現場是更好的，事前哪些事可以做、事情中間哪些事情可以做、事後哪些補助可以做，這個資料我們會後都可以給你們。我們現在看到的藍色部分是勞動部和文化部已經做的事情，有這些、這些、這些。我們來看下一張，這一張是假設未來真的出現第三方專業輔導機制，你們可以做的事情（螢光線

的部分），也就是剛剛沒有辦法畫藍色線的，其實第三方輔導機制都剛剛好可以補足，這是我們辦公室做的研究，當然我們需要影視局給我們更多專業意見，但是這個我們也是跟很多專家學者討論，也跟很多民間團體討論的，也就是搭配兩位部長已經講的（藍色的字），再加上影視局公開宣稱的第三方輔導機制，我們就極有可能讓現在的工作現場是資方與勞方都共同覺得很好的現況。部長，請說明一下。

李部長遠：因為這個部分牽涉到資方與勞方之間的一些權益，您剛才講，這些原來我們已經訂下去的……

陳委員培瑜：黃色的是你們還沒有做的……

李部長遠：對，我知道……

陳委員培瑜：就是根據你們影視局說的第三方……

李部長遠：後來我們談出來的那個其實是對資方非常嚴厲的懲罰，包括他如果犯的話，兩、三年都不能再申請。至於您剛才講的這些，我們就來試著溝通，其實我們也試著對所有電視公司進行過輔導，跟他們講我們這些辦法，進一步，您講的這些東西，我們就照著努力朝這個方向來做。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也會積極再跟影視局開會，看看你們如何開始積極規劃所謂第三方專業輔導機制，因為是你們自己提出來的，確實我們的研究也看到這個可能性，而且借鏡日韓近年的改革經驗，確實也是如此。

所以最後我的建議非常簡單，部長，您的手上就有文化部的預算、文策院的預算、公共電視委製的預算，光是這些獎補助，我們就可以把第三方專業輔導機制的前身先帶入，等到機制完整之後，再全面要求其他，就算沒有補助，但是產業可以健全的可能性帶入，最後，第三方專業輔導機制這件事情真的要開始啟動，研究也好，請問學者專家也好，找民間代表的聲音來聽，不管是勞方還是資方，我認為沒有人想要看到意外發生，就算是製作公司，也不想看到自己的節目停擺，也不想看到自己的錢卡在那邊，所以拜託文化部、影視局，我們一起努力。

今天的很多題目後續都還需要時間再追蹤，拜託文化部協助，一起努力，謝謝。謝謝主席。

李部長遠：好，謝謝。

主席：請林宜瑾委員進行質詢。

林委員宜瑾：（10 時 10 分）謝謝主席，有請李部長。

主席：請李部長。

林委員宜瑾：部長早。國民黨一大早就針對公共電視伸出髒手，他們要癱瘓公視、謀殺媒體獨立的惡意毫不遮掩！我想他們可能也是獨裁久了，或者是跟習近平走得近了，所以法律知識也相當低落，公視董事和監察人是依據財團法人法延長執行職務到第八屆董事和監察人就任為止，所以胡元輝當然還是現在公共電視的董事長，不是國民黨說癱瘓就癱瘓！

部長也相當清楚，這一屆以來，對於公視董事的遴選，在野黨（藍、白兩黨）實在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他們透過不斷向文化部施壓，要求公視董事人選必須透過政治協商來選出，終極目標就是要扶植出他們想要的、可以控制的公視董事長，當然這赤裸裸就是政黨力量在介

入媒體！

行政院雖然有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權，可是最終還是必須由立法院選派的審查委員以三分之二同意通過，才可以獲得正式聘任；換句話說，只要在野黨不喜歡哪個人選，哪個人就一定會被刷掉。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在野黨推派的 8 名審查委員對人選不滿意，居然是集體辭職來拒絕履行這個職責，而不是正大光明在國人面前把這些不喜歡的人刷掉，這不是心虛，什麼叫心虛？找不到理由刷掉李智凱、找不到理由刷掉彭政閔（恰恰）、找不到理由刷掉黃韻玲等董事候選人，乾脆用辭職卡關來政治勒索，我想他們心知肚明，無法否決行政院提出的優秀董事名單，卻想要公然喬人事，這不是要找人才，而是要找國民黨的奴才！這樣愚昧的行為還發生在民主自由的臺灣，實在是不可思議！李部長，所以你一定要堅決捍衛公共電視的獨立自主性，不要輕易向在野黨的政治勒索妥協，可以嗎？

李部長遠：可以，沒問題，當初我為什麼一直希望這個題目我們要講清楚？像剛剛大會請合法延任獨立運作的財團法人董事長出去，基本上，就是不尊重……

林委員宜瑾：是。

李部長遠：我為什麼那麼堅持？並不是我很頑固、不妥協，是因為我真的覺得，在二十年前，我們本來有一個很有理想的公共廣播集團成立，而且也講出遊戲規則，是由政黨派出社會公正人士來選，可是從二十年前開始，我們就不斷遇到這種互相杯葛，以致沒辦法產生，我多麼希望這個趕快又回到一個審查機制，其實它一點都不難。

譬如去年我提了 14 個，被刪掉 10 個，其實非常不公平！因為那 10 個裡面有 7 個是連任的，我多麼希望連任的可以繼續做，因為他們本身是當年大家都同意的，現在刪掉他們，我請問他們希望是哪一種人？現場他們也都講出來，希望多元族群、希望年輕化等等，全部都講出來以後，我就按照現場講的結論再去找，但你要知道，再去找的時候，很多人都不願意了，因為他看到前面 14 個被刪掉 10 個，如果他是真的有社會名望的人，他為什麼要來？結果各位看到我的名單，其實都是很棒的人，因為大家都想我們社會至少還維持一個制度，以及公平，這個道理很……

林委員宜瑾：部長，加油！部長，您受到的不公平待遇或打擊，除了在去年被濫刪、濫凍文化部預算，也包括在各部會提追加預算案的時候，文化部是唯一被排除的，沒有辦法追加任何一項預算的需求。在全面拒審總預算的狀態之下，藍白又挑出 718 億的項目，說要先放行，可是當中一筆文化部的預算都沒有，所以看起來藍白兩黨是相當針對文化部，其實很明顯，他就是對臺灣文化很針對性的打擊。國民黨主席鄭麗文從中國又搬回來十項統戰措施，當中第九項就宣示說什麼要協助習近平推動臺灣做出符合中共官方觀點的影視作品，明目張膽要把獨裁中國那套思想的審查標準搬到臺灣來，我想國民黨的舉動當然就是在向臺灣文化宣戰，同時也是對我國民主制度的威脅跟挑戰。身為臺灣最大在野黨，不但背負中國指派的任務，以前是長期假裝而已，現在是很大方地承認他們就是中共藝文審查委員會。

面對這樣子的情境，部長，您的憂心、傷心跟憤怒，我想是一定的，可是針對目前這樣的狀況，您到底有什麼樣因應的想法？

李部長遠：其實我覺得在社會上一直有一個誤解，就是臺灣好像不讓中國的電影跟影視進來，而大陸對我們非常歡迎，在上一次的機會我已經宣布，其實我們對於中國的影視進來是非常有制度，而且敞開心胸……

林委員宜瑾：我們好幾次金馬獎的影帝、影后都是中國人。

李部長遠：對，我們都願意給他們，反而是他們長期以來不進口臺灣所有的劇集，已經很久沒有進電視劇，電影每年也進不到十部，而且經過審查。在這一次宣布十項惠臺辦法裡面，我唸給你們聽，他希望臺灣拍導向正確、內容健康、展現兩岸親情等特定主題。現在他的手伸進來，連我們要拍什麼他都要管嗎？這其實非常、非常荒謬，好像回到以前黨國時代，拍電影還要健康寫實，還要為黨國宣傳，他寫這個東西完全不了解臺灣的自由民主已經進到什麼程度了，換句話是很不了解臺灣的狀態。其實中國大陸目前的影視狀況不好，商業情況也不好，他依賴臺灣的會更多，他會希望臺灣的電影過去是很好的，甚至於臺灣電影工作者到那邊去，替他們拍了很多非常賣座的電影，其實臺灣的電影工作者是非常優秀的。

林委員宜瑾：是。

李部長遠：所以當他訂這個時候我們一陣叫好，我實在看不出來哪裡好，因為一直要創造一個模糊的印象是臺灣排斥中國文化，其實中國一直很怕臺灣的文化過去，是因為我們兩邊的文化差距越拉越大，因為我們在自由民主的環境中創造出來的多元題材是中國大陸很害怕的，這點才是真相。

林委員宜瑾：剛剛委員詢答時部長就有回答，你有強調，其實現在臺灣影視、文化、文學的好成績是有目共睹的，就電影產業來講，您的報告也有提到，2025 年上映的國片就有 5 部破億，打破市占率 11.75%的疫情後新紀錄。至於臺灣文學更不用講，我們得到國際高度的關注跟肯定，楊双子著、金翎翻譯的「臺灣漫遊錄」，也得到美國國家圖書獎翻譯文學大獎，又入圍了英國國際布克獎的決選名單，我想入圍英國國際布克獎的決選真的是非同小可，因為布克獎代表高水準的英語書寫，許多獲得布克獎之後是獲得諾貝爾文學獎，所以我想這對於國際社會認識臺灣文學真的是非常關鍵的一步。楊双子是非常謙虛的說，「臺灣漫遊錄」是受惠於文化部青年創作補助跟文學外譯政策，文化部為文學創作者撐開空間，才讓他有機會可以得到這些獎項，他期待未來能夠透過更加完善的支持機制，催生下一本的臺灣漫遊錄。

要養成一個作家跟譯者何其不容易，我想部長最清楚，可不可以請您用一個作家前輩的角度來分享一下，你認為在一個作家的生涯裡，他最需要文化部怎麼樣的協力？回頭看，有沒有哪些的文學政策、文化政策是您在 1975 年書寫「蛹之生」的時候會覺得，哇！那個時候如果有這樣的政策有多好。部長，你覺得要怎麼樣協力？

李部長遠：其實藝術創作，包括剛剛您講的文學，包括我們前面講的獨立音樂，還有包括繪畫，他都沒有辦法立刻生存，他的第一桶金最好是來自政府，政府如果給他第一桶金，他就可以安靜下來，花兩年時間寫第一部作品，楊双子為什麼一再被提起？他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他說如果沒有政府的第一筆錢，他根本不可能選擇寫作，他要到處打工賺錢。我們給他第一桶金，他就用一、兩年時間寫出第一本，然後又得到我們的駐村，又得到我們的翻譯，最後他得到獎。

剛才您說的沒有錯，布克獎跟諾貝爾獎就是隔壁了，很多布克獎的得主都是諾貝爾獎得主，所以為什麼他很重要？就是只要願意做制度上的改變，就很容易產生最優秀的作家，所以我來之後其實提出了非常多針對於創作者的補助，比如「下一本書」，他只要得獎，我們就有下一本書，還有「流浪者計畫」，因為我是來自創作，我知道創作不太可能像其他職業一樣靠那個維生，一定要在前幾年給他足夠的生活費，當他創作出來一個好東西的時候，他對我們國家出去展現臺灣的國力其實幫助是非常大的。

林委員宜瑾：對，部長講得很對，因為國家資源對於文化創業者的支持，絕對不是國民黨立委說的要飯的碗。要站上國際舞臺，跟歐、美、日、韓這些長時間有文化輸出的傳統，而且是掌握世界文學跟影視話語權的國家競爭，我想臺灣必須要建立起堅強的文化國家隊，才能夠方方面面的支持臺灣文學跟影視產業。

我們一樣拿臺灣文學來說，所謂的文化國家隊，我想不只是對於作者跟譯者進行獎補助而已，還要照顧到整體產業鏈的發展，包括出版發行、通路銷售、IP 的多元運用跟媒合，還有國人閱讀習慣風氣的建立。如果要打通國際市場，有版權代理的問題要處理，所以部長，如果以臺灣文學為例，整個產業鏈準備好了沒？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在審預算的時候你希望委員能夠一起相挺的部分在哪裡？

李部長遠：剛剛講到銷售通路，包括國外的版權通路，還有我們臺灣的出版社有沒有可能在國外成立分公司，同一本書可以同時在不同的語言國家一起銷售，都是我目前很想努力做的，就是有一天我們的漫畫、有一天我們的繪本、有一天我們的文學可以同步在日本、法國、英國、臺灣一起出版，這樣我們的通路就已經完全可以支撐我們的文化產業。

您剛才也講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我們跨領域的產業，比如動畫、漫畫或者文學、電影，跨領域的產業可以產生新的 IP，新的 IP 可以讓這個創作可以一直延續，所以我們需要蠻多這方面的經費，而且這些經費是非常值得的，因為我剛剛講到，一個文化可以帶來國家的自信，他好像看不到具體的建設，可是他是一個自信，當我們走到國外去，知道外國人的小孩在看我們的書、閱讀我們的繪本、看我們的漫畫，那就是一種自信跟文化輸出，這點真的非常重要。

林委員宜瑾：對，所以最後談到預算，藍白兩黨長時間杯葛國家總預算，導致我們現在才在審議文化部的預算，文化部的新興預算四億九百多元，還有延續性的支出超過上年度預算的二十八億多，現在都無法執行。文化部評估，如果按照這個時程，你們最快什麼時候可以用到這些預算？另外想要請教你，我們同時考量一個狀況，如果按照這個進度，我想預算案也一定要是過年中才會通過，這樣子的話，基本上，如果有一些凍結案，我們可能也沒時間可以解凍，那就變成是實質刪減，這樣子的話，你覺得整個文化部預算會遭到怎麼樣的衝擊跟傷害？你又要向在野黨委員做怎麼樣的呼籲？

李部長遠：其實最嚴重的就是歷史重建 2.0，因為它涉及到全臺灣各地的一些重建，我一再強調文化部預算占全國總預算不到 1%，現在大概 0.93%到 0.98%，其實我們每年的錢都不夠，全臺灣各縣市的房屋修繕完全不夠，現在不讓我們再通過新興預算的話，它是更不夠。有一點我要提出，當我們預算越高的時候，我們同仁是更忙的，大家不要一直以為預算高，我們亂花，其實

預算越高，我們同事越忙，這點大家一直有一個錯誤觀念，錢多我們就亂花，其實不會，基本上公務員就是按照規定用錢，一直刪減我們的結果是全民的損失，是全民一起損失，我也很無奈，因為不給我們錢，我們就沒有辦法去做這些修復。

林委員宜瑾：了解。好，期待再來的預算審查能比較順利。

李部長遠：好，謝謝。

林委員宜瑾：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羅委員廷瑋）：謝謝林宜瑾委員的詢答。

下一位有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10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文化部李遠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葛委員，好久不見。

葛委員如鈞：部長，很高興看到你非常健康，作為你的粉絲，我也非常高興。在今天進入質詢前，想請部長看一段短片，部長可以用電影人的專業評論一下這個短片拍得怎麼樣。

（播放影片）

葛委員如鈞：我想問一下部長，這樣的製作假設要來申請補助，或者要規劃資源來拍這樣一部片子，以這樣的調度規模，您覺得是幾萬塊、幾十萬塊、幾百萬塊，還是幾千萬塊，甚至是上億等級？

李部長遠：現在因為有特效在幫忙，我不知道這樣的片子是一部電影還是劇集，它是全部 AI 完成的，所以它說不定很便宜。

葛委員如鈞：你覺得這樣的設計、製作、道具準備，在傳統拍攝計畫上，兩天做得完嗎？

李部長遠：其實您剛剛已經講到一個未來的影視趨勢，譬如李安導演最近跟我聊的都是這一個，未來 AI 在運用上會完全改變我們的影視創作，所以我會把這個列為文化部未來非常重要的政策，剛剛提到 AI 一些不能用的地方，可是當 AI 可以幫助我們成為一個智慧代工時，可能我們就要真實的面對它。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部長。我想很高興聽到您跟李安大導演……我也是粉絲，兩位偶像一起來探討 AI 跟文化的結合。老實說，這部短片是 3 月份爆紅的短片——霍去病，我個人覺得 5 月再回來看，其實已經是拍得很差了，這個技術已經完全跟不上了，短短兩個月，現在已經可以比它做到真實百倍、千倍，而且效果還更好，不過當時是十幾個人的團隊，用 AI 製作這樣戰爭的場面，從準備、到製作、到生成，據說花 48 小時，但重點就是什麼？不用做道具、不用打燈光、不用找沙場，以製作成本估計，傳統特效 1 分鐘大概 18 萬臺幣的話，AI 製作很可能 1 分鐘是 180 塊新臺幣；傳統的製作期很可能要拉得很長，據說 48 小時可以完成一部 23 分鐘的成片。我們認為臺灣的影視產業到底能不能順利完成這樣的量級跨越，完全取決於部長以及文化部的一念之間，這是一種成本壓縮、降維打擊的概念，就像過去的桌上型電腦，取代了比一個房間還要大的電腦，現在口袋裡的手機，取代了過去我們的桌機，這種技術革命伴隨而來的，過去有些人會擔心說：哎呀！會不會失業？政府會不會讓藝文工作者沒有辦法有工作？但事實上，這

件事情是不用擔心的，關鍵在於政府有沒有讓藝文工作者有機會、有資源能接觸到這些新的技術，關鍵在於文化部能不能做領頭羊，讓藝文工作者人人會 AI，人人有 AI。

立法院並沒有閒著，我們在去年年底通過、賴清德總統今年 1 月份公告人工智慧基本法，第十五條就已經明定了，「政府應積極弭平人工智慧發展所造成之技能落差，提升勞動參與，保障經濟安全，並落實尊嚴勞動。」我想也是部長心心念念要來關注 AI 的地方，可是當我們檢視文化部的業務報告、預算報告，不僅和 AI 有關的政策寥寥無幾，增進藝文工作者 AI 技能的相關經費更是完全沒有編列，115 年度只有辦理 AI 科技發展對於不同文化產業影響之調查研究分析，還在調查研究分析哦！200 萬元新臺幣，占多少？我們也幫部長算好了，只占文化部年度總預算 296.44 億，剛剛部長講：哇！只有 1%不到，0.93%。講起來數字很小，但是當我們回到新臺幣金額的時候，非常巨大啊！部長，296.4 億啊！這個很小嗎？好，沒有關係，這個度量衡大家有不同想法，但是 AI 占的比例就真的太小，200 萬臺幣占裡面多少？0.0067%。部長，您身為電影人，應該可以切身感受到現在藝文工作者面臨 AI 浪潮，有焦慮、有恐慌，有些人可能很興奮，您作為部長，應該要伸出一雙手，用政策和預算的力量，您剛剛也提到第一桶金、第一隻手、第一個橄欖枝，去幫助藝文工作者跨越中華民國歷史上最重要、最關鍵的文化產業升級，可是在您的業務報告、預算報告裡面，我們卻完全沒有找到相關的內容。難怪剛剛民進黨的陳培瑜委員也提醒，為什麼 AI 戰略委員會裡面沒有文化部的代表，會不會就是因為你們不重視？為什麼我們沒有找到相關內容，可不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我們只看到 200 萬耶！

李部長遠：我覺得的確在這方面，文化部一開始只有研究一些議題，例如 AI 對我們帶來的一些問題等等，未來 AI 在文化產業上的製作，我剛剛有提到人工智慧幫助我們文化產業去生成作品，它應該是智慧代工，最後還是要靠我們自己本身的智慧，它只能扮演代工。您剛剛講的沒有錯，它可以很快的生成一部影片，非常便宜，可是當它大量生產的時候，它是一樣的，大家會看得很厭煩，所以如何發揮我們自己本身的智慧，跟把人工智慧當作代工來看，這點文化部的確是要在這個時候加強。我剛剛有提到在這次的全國文化會議，這是一個很大的主題，希望能夠為未來四年訂下一個包括預算、包括政策，希望委員也來幫我們做指導，因為我也看出來在這一波的人工智慧，如果我們不搭上這一波的話，其實未來是很危險的。

葛委員如鈞：部長，我是誠心要跟您交流，很感謝您找李安大導演，但是要談得更多、談得更早、談得更快，要讓部會同仁走在您的前面，而不是您走在他們的前面，我們要讓整個文化產業一起走在前面。現在我們看到 115 年編列非常少，僅 200 萬，116 年我們其實看到的也真的不多。可是剛剛我們已經講了，我現在看 3 月份的霍去病，已經覺得很遜了，才兩個月，如果您現在要規劃下去，哇！四年，多久之後會通過這些預算？遙遙無期啊！我們文化人在降維打擊底下怎麼辦？我們真的只能躺平嗎？沒有關係！這個真的要請部長加速，也許會後我們還要跟部長、跟同仁再來討論。

但是您剛剛有提到一個關鍵的點，我也要跟您交流，我完全理解到，也猜測到您的回應是「最棒的故事是可以發揚全球，AI 只是工具」，對！我們都同意，臺灣有最豐沛的創意，也有最會說故事的人。但是如果一個很棒的故事用墨汁寫在竹簡上面，要傳給 1,000 個人看就要抄 999

遍，還很容易風化，沒有辦法把故事內容保存下來。部長，我要跟您分享的是，AI 工具是一個載體，可以把我們的故事裝載起來傳承出去，這個如果不加速就變成別人用蔡倫造紙、古騰堡發明的金屬活字印刷術在傳揚他們的故事、文化的時候，我們還在用竹簡、還在用墨汁，這是我們非常憂心的事，這個對於創作者來講，創作本身沒有改變，但是用不同的載體真的差別很大，創意固然重要，好的故事也很重要，但是 AI 是這個時代承載故事的新容器，我們真的不能再等，我想部長也知道，我說了很多，我們剛剛也讓部長講了很多，我們真的都一起來加速努力，好不好？

其實裡面還有額外的問題，還不只是技術，部長，我要跟您報告，前幾天有 OTT 的業者宣布要建立 AI 演員資料庫引起話題。AI 可以生成角色，它可以創造李遠部長的分身去演霍去病喔！既然 AI 影視的浪潮讓 AI 資料庫的建立無法避免，我們也沒有辦法全面禁止，那我們就要及早避免藝文工作者在不平等條約下，被迫簽訂不平等的授權合約，政府要建立一套合法授權、追蹤、分潤、撤回與可以集體談判的制度，來保障藝文工作者的權益。部長，我這邊要緊急的問您，AI 演員資料庫的議題引起了廣泛討論，文化部有沒有邀集演藝人員工會、配音人員工會等團體，了解他們對於這個議題的想法，共同研議政府未來政策方向要採取哪些措施，有嗎？

李部長遠：目前好像還沒有，我們還沒做到這一步。

葛委員如鈞：可以加速嗎？可以趕快討論嗎？

李部長遠：可以。不過剛剛講到一個兩百多萬，我忽然想到，其實是誤會，我們大概有一億多的新興計畫是跟……

葛委員如鈞：部長，你不要現在回馬槍啦！

李部長遠：不、不、不，我怕我講錯。

葛委員如鈞：我們都有，資料都有，我們都幫你看過了。

李部長遠：不是，我有一億多是新興計畫，預算沒有通過啊！

葛委員如鈞：我們馬上就要來處理了嘛，我們不是在處理了嗎？

李部長遠：對，但一方面要我們做 AI，一方面預算又不過。

葛委員如鈞：不是嘛！294 億裡面有 1 億，不然你內容唸出來啊！哪一個是符合我們提到的？哪一個是符合增進藝文工作者 AI 技能的相關經費？你唸出來，你唸一個就好。

李部長遠：我計畫是一整本的計畫。

葛委員如鈞：對嘛！

李部長遠：但是它裡面涉及到每一個都有……

葛委員如鈞：我們剛剛那麼好的交流，你的同仁現在遞了一個新興預算又要來嗆我，我也給你機會說明，增進藝文工作者 AI 技能的經費在哪裡？你剛剛又停住，這個我們真的會很傷心，我們已經進入到人權的保障了，你現在又要跟我吵預算，我覺得人民會很傷心，我們回到藝文工作者的權益，好不好？主席，我爭取一點時間，因為部長剛剛講到預算，他自己也有點搞不太清楚狀況，我們會後可以交流，好不好？

李部長遠：好。

葛委員如鈞：我們講藝文工作者的身分權，剛剛您正要答應我說要做討論，多久之內會召開會議？一個月內、兩個月內？

李部長遠：一個月好了，我們儘快。

葛委員如鈞：好，太好了。因為有非常多演藝人員、聲音的表演人員是很擔憂的，因為臺灣的現行法制對於聲音、肖像授權的 AI 使用有不足之處，部長知道嗎？

李部長遠：是，這部分我覺得我們要加快。

葛委員如鈞：文化部要採取因應措施，好不好？要採取什麼措施嗎？還沒開會就是你們的措施嗎？不是嘛！一個月內嘛，對不對？

李部長遠：對，因為您剛才講了好幾樣事情，我想我們會加快。

葛委員如鈞：真的要加快，因為 AI 真的很快，各個國家都在走，我們臺灣其實有很多還不完備的地方，加州 2024 就做了，田納西州 2024 就做了，還有貓王法案，我想部長點頭如搗蒜，表示您也都聽過。臺灣演藝人員的臉也是臉，臺灣演藝人員的權利也是權利，我們看到國外的案例，我們的演藝人員可不可以也享有數位分身權的保障？不要在未經同意之下被分身了，我拍你兩張照片，你簽個合同，兩塊錢美金給你，你就變成 AI 電影的主角了。我們再次強調，這個是有具體訴求的，演藝人員的臉部、身體、聲音、聲紋、動作、表情、表演資料、過往作品或其他可識別的人格特徵，經由 AI 機器學習、電腦合成、技術生成、重製、模擬或替代表演之結果，可能必須要有使用前同意權、使用範圍控制權、合理報酬請求權、收益分潤權、資訊揭露權、撤回或終止的權利。報告部長，在臺灣、在中華民國，完全沒有這些權利保障我們的演藝人員不被分身，這太可怕了，部長，以上這些要求能不能做到？今天給個期限吧！邀集相關部會，剛剛我們討論的是另外一個議題，現在我們討論的是數位分身權法制化，這個能不能邀集相關部會一起來討論，給個期限好嗎？

李部長遠：我剛剛講過，這個東西是在我們的新興預算裡面，其實我們內部已經開過第一次會議，您剛才講到跟其他部會，我想我們會……

葛委員如鈞：數位分身權是新興預算的哪一個部分？

李部長遠：好，我們加速。

葛委員如鈞：您說出來嘛！新興預算的哪一個部分？

李部長遠：就是剛才講的，就是人文驅動未來關鍵，這個是一億多裡面分了很多項目，裡面就包括你講的這個嘛！

葛委員如鈞：沒關係，我們都相信這裡面大家的心是一致的。我們要保障臺灣的文化、保障臺灣的演藝人員。

最後跟主席爭取一點時間，關於藝文工作者的健康權，實體健康也很重要。我們花了兩年的時間，2024 年 11 月份就提出藝文工作者安全衛生防護及健康檢查補助方案，結果文化部竟然跟我們說已經有健檢了，有衛福部健保在處理，然後說 30 歲以上的已經都有了，怎麼樣？30 歲以下的藝文工作者就不是藝文工作者嗎？您是電影工作者，我這裡真的跟主席非常抱歉，我真的要講出來，藝文工作者身心壓力、健康在文化創造的過程其實是會有影響的，比如燈光師要長

期搬運沉重的燈具器材，容易造成腰部、背部等肌肉損傷的慢性職業傷害；佈景師更被列為第四類高風險的職業，經常面臨燙傷、吸入性化學粉塵。連文化部自己的報告也都講了，21%的受訪者曾在過去一年內因工作造成身體受傷或疾病，結果文化部回應我們什麼？我們已經有健保了，65 歲以上每年有一次，40 歲到 64 歲每三年一次，40 歲以上有全民健保，你們自己都講韓國還有提供 20 歲以上，抱歉！這個真的會讓人非常難過，因為等同於告訴藝文工作者，你們的心血結晶、你們獲得的榮耀，臺灣之光，我們全都要，文化部通通都要，但是很抱歉，你們身心的痛苦，你們自行承擔，這是什麼？臺灣之光、黑暗榮耀嗎？部長，對於文化部的回復，我們真的打從心裡感到很難過，今天再給你一個機會向全國的藝文工作者說明，可不可以跨部會研議對於促進藝文工作者的工作內容造成身心不利影響提供健檢補助或者特殊項目補助方案，能不能請部長講一下正面的回應，召集跨部會的研議，不要用這樣的回應來搪塞我們，2024 年 11 月到現在，請給我們一個回應。

李部長遠：因為 20 歲到 30 歲這個族群其實涉及到全民健康政策，我們必須要跟衛福部討論，因為我們自己不能決定 20 到 30 歲有全民健康等等，您剛才這樣講，我們會去跟衛福部做跨部會研議。

葛委員如鈞：不只是 20 歲到 30 歲沒有被列進去而已，我們剛剛講的佈景師、燈光師，您在電影的產業，您不會不知道這些人需要特別的項目、特別的關心，不是一個這樣子的……藝文工作者需要文化部的照顧、需要文化部的關心，我剛剛說的話，希望部長可以回去再思考一下，能不能為藝文工作者多做一些，好嗎？藝文工作者的身心健康，他們的性命才有辦法創造我們精彩的臺灣文化跟故事，可以嗎？

李部長遠：其實我非常敬佩葛如鈞委員對於我們這些文化創作者身體跟心理的關心，也希望對其他福利，包括預算、照顧、待遇等等。您剛才講到文化工作者的辛苦，我自己身為文化工作者，也拍過電影、做過電視，您剛才真的講到我們心裡的話，謝謝你這麼關心我們，謝謝。

葛委員如鈞：這個部分不分黨派一起關心，讓人人有 AI、人人用 AI，要有 AI 的自由，不要受到 AI 負面的影響，身體實體的健康也要注重，這個需要很多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的詢答。也請文化部部長趕緊將剛剛關於數位分身以及相關的政策，跟演藝工作團體儘速溝通，以了解他們的需求。

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10 時 46 分）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吳委員，你好。

吳委員思瑤：部長，大家辛苦了。首先感謝，上週的考察，部長率領文化部門同仁前進了北投中心新村，這個全臺北目前努力在保存、活化、再利用的眷村，謝謝文化部的支持，再造歷史現場的第一期 5 億預算，現在我們爭取第二個階段 1.1 億左右，也希望部裡持續地支持，謝謝部長。

我以北投的眷村——中心新村為我今天質詢的開頭，其實坦白說，如果就意識型態來講，保存中心新村這個眷村，不應當是民進黨的吳思瑤在做。中心新村很多長輩真的很感慨地跟我說

：「思瑤，你願意一步一步地跟著我們保留村子，你也知道長期以來，我們投票可能不會投給綠色的陣營」。但我不在乎，文化就是要超越黨派，在這片土地發生的任何事情，都值得我們當代的人想盡辦法去保存它，這是我們的文化使命，所以，我今天第一個題目，第一個大項是「抵禦政治霸凌，捍衛文化優先」。

在臺灣面對政治干預跟霸凌時，文化部要為所當為，同樣，面對國外霸權要欺凌臺灣文化主體性時，我也支持文化部為所當為，我在小野部長身上看到非常強力捍衛文化主體性的意志。首先，我非常遺憾，早上羅智強委員好大的氣焰，把公共電視胡元輝董事長請出立法院，我不曉得羅智強委員有什麼樣子的權力？官員奉公守法來到國會面對監督，何錯之有？更何況，依據財團法人法，公共電視是文化基金會嘛，對不對？在沒有完成董事會改組之前，依據財團法人法的規範，要由現行的董事來續行職務，以維持法人的運作，從以前到現在都是如此，部長，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遠：對，這二十年來都是用這個方式，因為他是依法繼續延任。

吳委員思瑤：在第 4 屆的時候延宕了 968 天，第 5 屆延宕了 58 天，第 6 屆延宕了 957 天，公共電視的董事會真的是命運多舛！但是國家的責任、公共媒體的責任，就是即便政治再紛擾，這些政客再猙獰，我們都要努力讓國家的公共電視維於不墜，我們要讓它能夠順利運作，所以依據財團法人法，在新的董事會沒有辦法產生之前，胡元輝董事長其實是忍辱負重，持續地背這個重擔。更何況今天在審預算，公共電視如果董事長沒有來，我不曉得在野黨的委員會不會又見縫插針，又說你們藐視國會！今天董事長來接受國會的監督，何錯之有？我同樣也非常遺憾，我們的召委、主席，配合羅智強委員，作出請董事長離場的裁示，我真的覺得非常遺憾。國會殿堂公然霸凌文化工作者，我非常地氣憤，孰可忍，孰不可忍？面對國會監督何錯之有？我想羅智強委員想侮辱、想欺凌文化工作者，他侮辱的是他自己！所以我捍衛公共電視的同仁，在這個辛苦的過渡階段，大家努力捍衛公共電視的獨立、專業、公正，我們依法來進行。

回到這個，我想部長也多次地談到，在野黨的委員兩度用不同的方式，一次是投票封殺，一次是直接集體辭職抵制，因為政治干預不成，就集體進行政治勒索，讓公視現在繼續難產。在野黨為什麼這樣？拿不下公視，就搞垮公視嗎？部長，我們要看清楚背後的影武者跟政治的壓力來自於哪裡，我支持您繼續捍衛公共電視，我支持您依法繼續不放棄地協商，但是，在野黨委員這些惡質霸凌的做法，要讓社會看見。

而背後的影武者是什麼？兩件事情要一起看，中國推出的惠臺十大方案當中，對於文化統戰果然又名列其上，也就是要配合中國的文化審批進行文化滲透。這種披著糖衣的毒藥，臺灣的片商製作者、影視工作者會那麼容易上當嗎？更何況，中國的片商已經成了「騙」商，騙子的「騙」！我們多少影視工作者到中國去投資，好的片子到中國，結果分紅拿不到、應有的報償拿不到，卻陷入無止境的司法訴訟。這個部分文化部能夠怎麼協助呢？

李部長遠：這部分應該是靠……因為裡面有些人是臺灣、中華民國國籍，我們就可以告他，有些是香港、中國方面的，其實就變成法律的邊緣而無法提告。我們文化部一再提醒，就是我們沒有反對電影工作者，可以多一個市場去中國，可是我們一再提醒去中國的風險很大，包括他要修

改你的東西，包括要透過他的國營事業去發行，最後你不見得拿得到錢。

吳委員思瑤：所以文化部就是要廣示所有的文化影視界，真的不要……

李部長遠：其實我們最近才跟影視界開會……

吳委員思瑤：對，要點出風險，大家不要再進了火坑、不要再入了圈套，文化部門要做的就是讓文化不走回頭路，告訴所有的創作者，創作不為黨國服務、不為政治服務。臺灣的作品要走向哪裡？要走向國際。我看到部長的努力，如果還是有片商陷入了司法爭訟，需要法律上的援助，我認為文化部也應當持續地幫忙。但是串連著剛剛的公共電視，到現在的文化統戰，背後的政治陰謀非常清楚，癱瘓了公視以後，難道臺灣被迫要看央視嗎？如果把臺灣優秀的製作者騙到了中國，全部進入了中國的史觀，讓文化工作者的專業變成政治、文化服務的工具，臺灣的主體性非常地危險，兩件事情我們要一起看。從公視到中國的惠臺十大措施，在文化統戰上，我認為文化部更要小心翼翼地應對。

下一項我說的文化優先部分，我們抵禦中國的文化滲透，但是我也看到文化部門在面對美國關稅談判的時候，我們守住了。部長，給您短短的時間向社會說明，在 ART 談判當中，對於出版品、印刷品，我們能夠豁免對等關稅，讓書籍、報章雜誌、期刊都零關稅，這是我們對於美國文化輸出臺灣關鍵的勝利。面對各國我們都捍衛臺灣的文化優先主體性。部長，你很快地跟國人報告這個難得的關鍵勝利。

李部長遠：面對美國這樣的文化霸權，像好萊塢電影一進來，我們就會受到影響。同樣的，在書籍各方面如果沒有關稅保護，我們也是非常岌岌可危，所以我很感謝這次談判中可以讓我們關稅豁免。

吳委員思瑤：要讓全社會看到這一次關稅到目前為止，談判的正向成果不只在於經貿面，我們在文化面也有很難能可貴守住關鍵勝利，謝謝部長。我們扣合著，臺灣的文化要走向哪裡？我們要走向世界，文化外交是臺灣外交新路，更是生路。雙部長會商我非常的開心，外交部 plus 文化部，我們要用文化跟世界交朋友，去年我們訂定了歐洲臺灣文化年，我昨天質詢故宮院長，部長，您知道嗎？故宮展覽去年前進捷克，在捷克創下 34 萬觀展數，美國大都會博物館到臺灣故宮展出的觀展人次是 28 萬，可是當臺灣故宮前進歐洲到捷克，可以創造出將近 35 萬觀展人次，就可以看到臺灣文化實力，世界都想要多了解臺灣。所以部部都是文化部，過去我們做了這麼多年，從蔡英文總統到賴清德總統，下一步就是館館都是文化館，要讓文化跟外交真的能更深入來接軌，強強聯手。

我的四個文化外交策略：善用國際 Mega Event 融入政策，我們已經在做了，從大阪世博、巴黎奧運、東京奧運，我們都做得很好；第二個申列世界遺產，鎖定加入 UNESCO convention，謝謝部裡也重啟了，而且不只是物質文化遺產，非物質文化遺產，我們也訂定了委員會積極推動中；但第三跟第四項是我今天要提出來的，館館都是文化館，目前我們恐怕力不從心，因為館舍不足、人力不足；第四個擴大跟各國或各城市來簽訂文化 MOU、設定文化獎或是提供獎學金，我們也力有未逮。這四支我快速論述，很快地在館館都是文化館的部分，我直接跟部長做報告。全世界外交部駐外使領館設有 113 處，但是文化部駐外設組只有 17 處 37 個人，已設的處所

只有 15%。而我們看到集中在歐洲 7 處 16 人，北美 4 處 10 人，亞太 5 處 11 人，中南美洲、中東、非洲 0 處 0 人，所以館館都是文化館，我們患寡也患不均。剛剛是非邦交國，12 個邦交國裡頭，我們只有跟瓜地馬拉有簽訂文化類 MOU，其他沒有設專業人力，這是有邦交國的大使館，我認為文化部可以再精進。這十年來，我們跟各國，不管是國對國或者是國家對城市、或是國家對文化機構所簽訂的跨國文化 MOU，只有 3 大洲、9 個國家、27 個 MOU，而集中在歐洲當中，法國就占了 15 個，法國的經驗做得很好，就是要 copy 複製，所以患寡患不均，集中在特定區域、特定國家，我們的邦交國，甚至我們最近一直努力的新南向是掛零的，文化部門要再努力。

我以臺法文化獎為例，正因為是唯一的國對國文化獎，到現在已經 29 屆了，共有 52 位臺法文化獎的得主，我們有很強的基底及人才可以幫助我們跟法國交流，而且以法國為基底跟歐洲做文化交流，這樣的臺法文化獎真的可以努力在其他的國家跟進、推動，臺法文化獎真的謝謝大家的努力，我們在前年的巴黎奧運才會有那麼好的文化展現。現在我看到兩個新的機會，我們跟以色列及印度好像都要簽署文化合作的 MOU，部長知道這個事嗎？有在持續推動嗎？

李部長遠：不知道。

吳委員思瑤：其他人要說明一下嗎？這讓我們看到可以延伸觸角，我們跟以色列有很多經貿的合作，也可以在文化方面強化合作，當然跟印度也可以持續在文化工作上加強努力。

最後的結論，回到美國，臺美之間的傅爾布萊特計畫非常好，一年只有 3 位，我們可以把臺灣優秀的文化工作者送到美國，我們能不能也吸引世界的文化人才到臺灣？我今天把問題點到這裡，希望未來還有持續的時間跟部長深究這個部分的精進作為。結論就是我們的文化外交 Mega Event 組成臺灣的文化國家隊，做得很好且要繼續做，我們要擴編外館的文化人力跟專業，館館都是文化館，現在就是最好的時機。第三，擴大跟各國文化 MOU 的合作。第四，廣設臺灣文化獎及提供文化類的獎學金，不管是送臺灣學生出去，還是吸引國際的文化人才到臺灣。最後一項，國力有限、民力無限，公眾外交就是最新、最好的文化外交實踐場域。針對今天的五項結論，部裡是不是可以請外交相關的同仁研議，在 3 個月內擬定相關的策略跟本席報告討論，好嗎？

李部長遠：好，3 個月沒問題。其實這裡面最大的問題就是外館的編制。

吳委員思瑤：人力。

李部長遠：對，我們時常接到新加坡和您剛才講的很多國家詢問，都希望我們有文化館，但是我們的人力真的不夠，其實我們派出去的人力，一個人時常要照顧好幾個國家。

吳委員思瑤：對，而且要做好多工作。

李部長遠：對，所以我們會檢討一下。

吳委員思瑤：外館的人力可能要特別以專案處理，部長可不可以作一個專案來督導這個部分，好嗎？

李部長遠：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思瑤也會一起努力。

李部長遠：希望委員支持，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們再一次請所有的文化工作者要挺住，面對對外的文化霸權或是國會的霸凌，我們為文化工作有所為、有所不為，大家加油，謝謝。

主席：好，我們謝謝吳思瑤委員表達您的意見，也跟吳思瑤委員特別報告，因為今天早上我們請公視胡前董事長離開，是依照之前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條文，也經總統公告。吳委員的一些意見我們也都非常尊重，吳委員之前也都會特別表達，其他的委員所通過的法是惡法，包括核管法是惡法，不斷的抹黑其他的同仁，最後也經由賴清德總統特別感謝在野黨的委員通過核管法。希望吳委員表達自己的意見時，是不是能夠好好的再審慎思考自己的言論，不要只是抹黑其他的同仁，這個部分也在這邊特別跟委員做報告，好，謝謝您，謝謝。我們下一位……

吳委員思瑤：你失職，配合羅智強委員對文化人的霸凌。主席失職……你這樣配合羅智強委員，我非常的遺憾……

主席：謝謝您，我們沒有特別配合哪一位委員，我們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令，經過總統公告，這個部分也跟您特別報告一下，謝謝您，謝謝。

不好意思，因為剛剛委員發言表達自己的意見，大家可能沒聽清楚，再一次的跟大家特別報告，我們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條文，依法行政，依法執行，也經由總統公告，吳思瑤委員有自己特別的言論，我們予以尊重，但是也多次抹黑其他同仁，說其他同仁通過的法令是惡法，包括核管法，現場葉元之委員也在，我們在通過核管法的時候被抹黑，但是最後卻經由賴清德總統認證，特別感謝我們在野黨委員，不知道為什麼他所說的惡法，賴清德總統會特別感謝我們，這個部分可能要請他去查證一下。

下一位郭昱晴委員在質詢前，作一項宣告：本日臨時提案處理，我們特別改於法案審查完畢後再行處理。

有請郭昱晴委員做詢答，謝謝。

郭委員昱晴：（11 時 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郭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部長早安。我剛剛看了今天的議事日程、會議紀錄及出席名單，包含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的董事長胡元輝在列，所以我不曉得這樣子被粗暴的請出場外，是什麼狀況？

部長，我先從今天要詢答的議題開始，職業的安全尤其是影視的職安，要進到現場而不應該只停留在制度上，進到現場才是真正的落實。從 2022 年神仙谷的事件，一直到今年的《豆腐媽媽》，我在 3 月 24 號開了一個座談會，包含神仙谷熊爺的遺孀有到場，另外今年《豆腐媽媽》蘇姓演員的未婚妻也到場，我們知道影視局其實也非常積極的在這件事情上著力，3 月 30 號影視局也邀集了各個電視平台商討關於職安事件，這個方向我給予高度的肯定。

我曾經不只一次質詢文化部，或是在議場總質詢當中提過，影視產業的特性大家都非常清楚，第一，它的場景會變；另外，它的腳本會改，拍攝也常常會碰到臨時調整的狀況。但是我們

現行的制度，尤其是在安全措施方面，都還是偏向一次申報及靜態的設計，這一年多以來我們也真的有討論出一些方向，包含補助要點還有電視臺的責任，我們協請 NCC 是不是能夠納入換照的評鑑，同時也做一些討論。另外是事前的通報指引，還有第三方的機制，當然這些措施在現場能不能夠發揮作用才是我比較關心的，就如同我剛剛所說，因為我們知道影視產業的特性跟一般的勞動場合完全不一樣。

我想詢問有關事前通報的制度，到底制度有沒有跟上拍攝的變動？4 月 15 號我們有特別邀集各個部會共同研商，對於高風險作業場域的定義，包含高空、水域、爆破等等，這些定義已經清楚了嗎？目前規劃何時上路？這是第一個問題。另外，如果現場臨時改了場景及動作，通報能不能也即時更新？還是像我剛剛說的一次通報靜態的設計？如果不能夠動態的做調整，那麼制度其實在現場就會失效，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們剛剛有提到關於補助跟違規這兩個部分，你們跟其他的部會，包含勞動部，有沒有在違規紀錄這部分，跟文化部做橫向的連結跟勾稽？當然我們也提到最高補助會停權二到三年，這個部分修正完畢了嗎？何時會上路呢？還有就是擴大適用補助的項目、補助的要點是不是目前還在修正當中？什麼時候會有一個更明確的進程？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剛剛我有提到，就是影視局在 4 月多的討論會之後，有跟各個電視臺來做這樣一個配合跟溝通，有沒有形成一些具體的規範？再來，因為有些電視台包含八點檔或長壽劇這種高密度的拍攝，目前有沒有一個管理的方向？再來，沒有拿到補助的劇組會不會等於我們管不到也照顧不到？我想這個風險是整個產業，並不是只有在文化部有補助的案件上，這是第三個問題。

第四個問題，我想問的是指引跟第三方，就我剛剛說的，這些會不會只是紙上談兵的制度？這是我最關切的。當然 4 月 22 號我們也跟職安署還有工安協會等等，包含災害預防的指引，目前這個指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重點是什麼？所謂第三方的機制，到底這第三方是誰？有沒有實質的角色？有沒有確切的人力跟資源可以來支持第三方的制度？我再次強調，我們要確認的是，不是只有在拍攝現場以外，我們在紙上來做這些制度上的調整，而是這些指引及工安的條件跟原則，我們要真正落實在影視產業的拍攝現場。以上四個問題，請部長說明。

李部長遠：先感謝郭委員對職安的關心，事情發生之後，我跟勞動部部長是直接聯絡，希望剛才您講的一切我們都能夠把它定義下來，因為你剛才講的比較細，我是不是請局長給你報告進度？

郭委員昱晴：好。

王局長淑芳：剛剛委員提的幾個點，我把最新進度跟委員報告，我就不按照委員剛剛的順序，有關補助要點的部分，這一陣子我們電影、電視、流行音樂的補助要點全部一個個都在修正了，把一些罰則都提高了，從一到二年提高到二到三年，以後不可以得到影視局所有的補助，全部都修了，幾乎快完成了，所以這部分……

郭委員昱晴：跟勞動部的違規紀錄有沒有橫向的勾稽？

王局長淑芳：也已經跟勞動部講好，以後所有違反勞動法的行政處分函，通通要副知我們，還有所有的協拍單位，讓我們有一個共通的資訊可以交流，這部分沒問題。

郭委員昱晴：因為我擔心的是如果沒有連動，等於這些罰則對他們來講是無感的。

王局長淑芳：有，我們都溝通好了，全部的處分函都會給我們。

郭委員昱晴：好。

王局長淑芳：再來就是跟電視台經營者的部分，總共有 11 家電視台的總經理通通來了，我有跟他們好好溝通，因為畢竟他們是經營者、也是主要的甲方，我有跟他們溝通，其實我也理解，尤其一些台八真的是很辛苦，但是職安也非常重要，他們也都能夠配合，至少我們達成一個共識，也讓他們理解最新職安法的規定是非常嚴厲的，加上局裡面最新提高的罰則也很嚴厲，他們都理解了，所以這部分是有共識。

郭委員昱晴：目前電視台給的回應是他們也願意配合？

王局長淑芳：對。另外指引的部分是預計在年底的時候會修好，但是畢竟指引只是一個綱要式的東西，所以我們局裡從去年開始就在編工作手冊，我是希望用路人甲都聽得懂的語言，讓影視業者知道怎樣才是真正維護職安、怎麼去避免危險，工作手冊大概是今年底可以完成。

郭委員昱晴：第三方機制有沒有實質的角色？

王局長淑芳：第三方監督機制，我們其實從去年開始就補助電影職業工會，讓他們來扮演這個角色。

郭委員昱晴：只有這個單一工會嗎？

王局長淑芳：這個工會是第三方，另外有一個演藝工會，我們也跟他們溝通了，就是我讓他們分工，有的是在做第三方輔導機制，屬於比較專業的部分，屬於個人概念宣導的部分，我請演藝工會來幫忙，因為他們各有所長，所以這部分請他們幫忙來宣導。

郭委員昱晴：好，了解。所以現階段只在宣導的部分嗎？

王局長淑芳：我們分兩部分，有關罰則的部分，我們跟職安署有一個非常密切的合作機制。宣導的部分，我們對業界的宣導，因為他們畢竟要理解第一個法規到底要怎麼修正，讓他們知道怎樣就會違法；第二個在實務運作上怎麼去避免危險，這些都要讓他們知道。

郭委員昱晴：再來，我剛剛有特別提到，就是高風險的作業定義已經清楚了嗎？因為 4 月 15 號有邀集各部會來做研商，對高風險的這些樣態有定義了嗎？

王局長淑芳：這部分的樣態現在是職安署在修法，但是接下來因為他們想知道到底它的定義是什麼，所以我會在這個月找業界來諮詢，讓第一線實務的人員了解，然後……

郭委員昱晴：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隨時有最新的進度，再麻煩以書面提供給我辦公室，可以嗎？

王局長淑芳：好，沒問題。

郭委員昱晴：部長，接下來我想談一些更根本的問題，當然我也跟影視業者包含電視台開過會，他們其實非常在乎的是目前臺灣影視業包含他們自己本身碰到的一些困境，我想不是只有傳統的製作公司很辛苦，通常大家認為應該很賺錢的一些平台目前也是在虧損的狀態。這整個產業鏈往下轉嫁，最後影響的可能就會是製作的品質、工作條件，甚至是人才的流失。所以我真的必須說，現在我們的補助其實不是只有文化的政策而已，而是這個產業能不能夠支撐下去的關鍵。我想提的是補助的制度到底有沒有對準問題？也就是我們補助的規模跟穩定性到底夠不夠？

我不曉得文化部有沒有思考，從單案的補助走向比較制度化的支持性機制，讓團隊能夠長期經營，而不是只有單一次性的補助。

再來，我們的補助有沒有真正用在留人的問題？我想如果不是要求或者是一邊引導，我們會讓資源流失，最重要的是這個補助需要用對地方，讓資源回到人的身上，包含哪一些？包含薪資的結構、工作條件，而不是只有作品的本身。另外，對於願意留在臺灣的業者，有沒有更明確的一些支持的訊號？我想影視產業不是只有在拍戲，它關係到文化的輸出、就業，甚至於國家的形象，如果連最基本的收入結構都撐不住，我想再多的制度也很難落地，所以我們要怎麼樣從救急走向撐產業、留人才，這是我第二個想要提出的。部長，我們要怎麼樣鼓勵現在還願意留在臺灣的影視工作者？

李部長遠：委員，你剛才講得沒有錯，基本上那個產業一旦不行的時候，最下游的所有工作者就會失去工作機會，我們文化部本身有非常多的補助機制，會一直討論現在比較需要擺在哪個點，譬如電視台過去可以拿到一些補助，有段時間沒有，我們就跟電視台討論，支持他們的八點檔可以維持一定的程度來養一些演員跟工作人員，這個我們已經在推動了。另外，完全依賴政府是沒有用的，所以我們就希望把民間資金導入這個產業，所以最近文策院做最多的就是跟幾個很大的平台，包括韓國的及我們自己的幾個大平台建立基金，大量投資臺灣的影片，還有跟國際合作，我們一定要從上游來解決，產業才會蓬勃，大家的薪水、工作機會才會繼續維持。

郭委員昱晴：好，我想這個部分因為範圍很大，如果有一些比較更具體的方向，我的辦公室非常歡迎文化部、相關平台、前線的影視工作者，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多的討論，來鼓勵真正願意把人才、把內容還把文化留在臺灣的工作者，好嗎？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的質詢。

請下一位葉元之委員，也在這邊宣告一下：我們在蔡春綢委員質詢完畢以後休息 10 分鐘，給大家休息一下。

葉委員元之：（11 時 20 分）主席好，麻煩請文化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葉委員好久不見。

葉委員元之：好久不見。部長，手好了嗎？

李部長遠：有、有、有，其實還沒有好，但是我努力讓它好。

葉委員元之：多保重，因為國家大事需要你來多多照顧。

李部長遠：謝謝你的關心。

葉委員元之：我想問一下，現在公視董事一直沒有辦法產生，其實大家都非常的擔憂，當初為什麼會有公共電視法，國家要編預算，成立公共電視？就是希望能夠製作一些中立的、照顧少數族群的優質節目，所以才需要由國家來成立一個公視，公視董事在裡面又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現在因為董事一直沒辦法產生，早上甚至依法已經不應該繼續擔任董事長的人還跑來這邊備詢，這是一個很荒謬的地方。

當然，部長你有你的提名權，但是依法審查小組也有他的審查權，今天會出現 8 個審查委員

集體請辭，我覺得是一件大事，裡面有幾件事情我認為文化部應該也要尊重審查小組。第一個，我想問一下部長，今天文化部提名董事，只有提供書面給這些審查委員，還是也有能夠讓這些提名人可以跟審查委員做口頭說明的機會，是哪一個？

李部長遠：委員，你問到一個關鍵，以前從來沒有過要求被審查的這些董事面對面的被問，因為我一再強調，這些董事是無給職的，他是沒有薪水的，他是榮譽職，他沒有必要被問……

葉委員元之：部長，所以沒有嘛！

李部長遠：所以第一次他們有要求要面對面的問，我說我們做不到，他只給書面。

葉委員元之：謝謝部長，我就是問這個而已。今天如果他們要審查董事，他連這個董事是圓的、方的都不曉得，他對於公視的理念是什麼，他知不知道公視成立的目的，他知不知道未來節目製播到底應該秉持什麼原則，有書面的審查，但是誰知道書面是不是別人幫他準備的，是本人寫的還是什麼，像現在我們在立法院做其他的人事同意權，除了書審之外，都可以口頭來詢問，這都沒有問題。但是唯獨董事是只能書審，不能口頭來做說明，這當然會讓審查委員覺得很不受尊重。我是不知道這個有什麼好堅持的，難道部長你不希望也要尊重審查委員，讓這個審查可以趕快通過嗎？還是你只是希望審查委員幫你背書而已？如果部長你真心希望董事可以趕快過的話，這種沒有不合理的要求，為什麼要堅持呢？我就覺得很奇怪啊！

李部長遠：可以讓我回答，我們第一次到第二次每一個委員都親自填他對公共電視的看法、他的想法……

葉委員元之：只有書面嘛！就像今天部長你來這邊備詢，你也有給書面資料，但為什麼你來這邊大家也要口頭問你？如果按照你的說法，你也不用來，你就給書面資料就好了啊！書面跟口頭就是不一樣嘛！所以我認為這就是在卡，你現在就是我把名單給你，你要就要，不要就不要。你不要的話，我再來罵你，說你害我們延宕啦！所以胡元輝延任都是你們的問題，我都沒問題。我覺得這我不能接受。

第二個，現在有的提名人就是很明確不適任，譬如搞大罷免的也在董事名單裡面，公視為什麼編預算成立媒體？因為中立啊！公視已經被很多人質疑說不中立了，你還提一個搞罷免的董事進去，當然很可能被刷掉。被刷掉之後又說，你們又卡我們的董事。這到底哪一個是因，哪一個是果啊？部長，哪一個是因，哪一個是果？我看到審查委員有一個呼籲，他們是說，假設你今天要有 20 個董事，你可以多提幾個讓他們來挑選嘛！部長，不要聊天啦！好不好？

李部長遠：因為我不太知道你講的哪一個是大罷免的，因為我在選的時候我完全沒有考慮政治、政黨，所以你剛才講大罷免，我就傻了，因為我從頭到尾沒有想到這個。

葉委員元之：你沒有想到喔？因為那是別人塞給你的名單，是不是？

李部長遠：不是，我一直覺得大家有陰謀論啦！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部長，你看嘛！所以你在提名人的時候，你連他的背景都不知道，你連他中不中立、有沒有搞過罷免你都不知道，當然你就要給審查委員更多空間，人家在幫你把關耶！可見你提名人是隨便提嘛！你根本連他的背景都不知道、很離譜，你自己親口說出來。如果你很謹慎的話會面臨到這個狀況嗎？你在提名人的時候，你自己有篩選過那些人會被刷掉嗎？你

連這個都不知道。

部長，因為接下來我是希望你再繼續提，審查委員也趕快補，下一次新的審查委員組成之後，尊重審查委員，好不好？比如請他們去做個口頭說明，有什麼不能的嗎？有什麼不可以嗎？第二個，我記得前幾屆也有民進黨的審查委員自己提出文化部可不可以多提一些名單，比如我們今天要錄取 10 個，你給我 15 個，讓我可以篩選，而不是這 10 個過來，好像我只要不通過，我也沒有別的選擇，然後不通過之後，你再來罵審查委員說是不是在卡，就像前面的民進黨委員也在那邊說，只要不通過，就是在卡，是這樣子嗎？審查委員都沒有空間了，對不對？

當然我有看到審查委員也有提一個呼籲，因為他們是依照政黨比例所形成的審查委員，部長在提名人的時候是不是也可以大家協商一下，一起推出一些比較中立的人？這個我覺得部長也可以考慮，如果都不去考慮審查委員的想法，就是硬幹，反正就是這些人，你就看要不要，不要我就說你不 OK。部長，我跟你不算深交，但是我們也這樣互動很多次，我覺得你是明理的人，你是想做事的人，你是接受建議的人，所以希望你可以朝剛剛這些方向，可不可以？

李部長遠：是，剛才葉委員講到關鍵了，行政院已經去文給立法院，希望他再派 8 個，這 8 個委員產生的話，我跟你保證，我試著親自跟他們解釋每一個候選人的背景，且會跟他們協調，其實我一直覺得我們這個名單拿得出來，他真的沒有政治背景，我們可以針對那 10 個人一個一個講，他真的沒有政治背景，他經得起考驗，所以你剛剛一講大罷免，我不曉得哪一個是大罷免的。

葉委員元之：我不在這邊點名啦！你需要的話，我私下跟你講。

李部長遠：好，你告訴我。

葉委員元之：但是如果有的話，比如把他有搞罷免的資料給你看，你承不承認你那時候調查不當？

李部長遠：問題是，譬如作家，參加大罷免的人非常多，如果我每一次審查都要去看說，你有參加大罷免，我不給你錢，我不會這樣子，因為那是他自由……

葉委員元之：沒有嘛！那個是自由創作，跟公視董事怎麼會是同一件事情呢？如果你要搞那麼多有政黨背景的人進去，公視根本不用成立了啊！為什麼除了公視之外其他的電視臺都有政黨法的規範，不然就是廣電法的規範，黨政軍退出媒體，只有公視不用？就是因為要一個中立的電視臺嘛！結果你還提那種有政黨背景、搞罷免、有立場的人進去，何必要成立公視呢？我覺得部長你不要再講了啦！你需要知道名單，我等一下提供給你。

再來，我跟你請教一下電影輔導金，電影輔導金現在每一年是編 3 億元，對不對？前一段時間有一部「陽光女子合唱團」，因為它去大陸發行，所以它的發行公司在網路上面放了一個中國臺灣，那時候很多人認為它傷害臺灣感情，你領輔導金的錢，然後你到對岸去講中國臺灣，傷害感情。那時候我看到文化部說要討論這種狀況是否要把輔導金追回。後來的狀況是它應該是會還嘛！因為它有賺錢，請問部長，如果它沒賺錢呢？輔導金是怎麼處理？

李部長遠：你問得非常好，我們有找全部的業界一起討論，他們認為輔導金跟通路是兩件事情，輔導金只有在一種情況下要還，就是你有賺錢，你剛才講的那個情況是所有業界都認為這兩件事情是不相干的。我們剛剛開完會，而且結論非常清楚，就是通路跟輔導金是兩件事。

葉委員元之：換言之，如果它沒有賺錢的話，即便是它在對岸發行，說中國臺灣，輔導金也不用繳回，對不對？是吧？

李部長遠：其實我們的輔導金要繳回是一個蠻光榮的事情，因為我們給輔導金……

葉委員元之：部長，我的問題很明確啦！我上次有跟你講過，如果要聊天，你請我喝下午茶，我跟你慢慢聊。

李部長遠：是、是。

葉委員元之：我的問題就很清楚嘛！

李部長遠：我已經回答啦！

葉委員元之：對，所以不用嘛！

李部長遠：不用。

葉委員元之：因為實際上不是只有「陽光女子合唱團」有這個狀況，其實我們的國片拍得很好，如果要去對岸發行，因為他們的發行商經常會用到「中國臺灣」這個詞，否則可能沒辦法發行，所以大家都會面臨這個狀況，如果你不把這個定義講清楚的話，假設有一些製片商未來想要去對岸發行，他都會考慮要不要申請輔導金。所以部長，你今天做這個宣示是很棒的。

再來，我還是想要繼續問電影輔導金的問題，我舉一個個案，但是我不是針對這個個案，我只是想了解你的標準。比如有一部九把刀製作的電影叫「功夫」，國發基金投資了 1 億 700 萬，國發基金投資應該有一個目的是要看它會不會賺錢，因為國發基金還是希望回收，我先姑且不論，我就來請教一下電影輔導金，這個「功夫」電影輔導……部長，是因為我們場地比較大嗎？為什麼我今天質詢你，你好像都沒有在聽？

李部長遠：不是，我年紀比較大，而且……

葉委員元之：不是，你都一直在跟旁邊的人聊天！

李部長遠：不是……

葉委員元之：這是一個基本的尊重，好不好？

李部長遠：不是，我希望他們來答。

葉委員元之：主席，你可不可以跟部長講一下，我在質詢他，他好像都一直在跟旁邊的人聊天，這樣我要怎麼問啦！

李部長遠：我不是聊天啦！我們是在討論。

主席：不好意思，部長，我知道可能有資料……

葉委員元之：時間暫停一下啦！

主席：時間先暫停，我會再還你時間。我知道可能有一些資料在傳遞、在瞭解……

李部長遠：對，在討論啦！因為剛才這個問題已經問過，所以我就跟他們講……

主席：可能要請同仁在傳遞資料的時候，還是要尊重委員正在發言當中，不要打擾到……

李部長遠：OK，而且我也希望我們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剛才沒有機會答。

主席：沒關係嘛！兩位看起來是……

葉委員元之：我都還沒問耶！我的問題都還沒問。

李部長遠：對，我很怕你不讓我答。

主席：兩位看起來是很想要約下午茶，但為了讓兩位都方便，待會我不會站起來，你們就把下午茶時間用在這裡就好了。

葉委員元之：召委就一起來啦！好不好？

主席：沒關係，就在這裡直接詢答，我不會站起來，你們就好好詢答，一問一答，待會傳遞資料的時候，稍微尊重一下委員，我會等你們，好不好？

葉委員元之：關於「功夫」，國發基金我就姑且不論，我們國片輔導金一年是 3 億，它就拿了 3,500 萬。換言之，他就占了我們一年輔導金 3 億的十分之一，我不知道這部片補助這麼多錢的標準是什麼？部長可以講一下，什麼樣的人可以拿到那麼多錢？標準是什麼？

李部長遠：你問的問題讓我來回答，就是我們不管文策院也好，輔導金也好，我們是成立一個評審團，我們不會插手，我們找來的評審團是非常專業的，他們當時為什麼會判斷要給他，這個理由我不知道，但是我猜他們是考量到我們臺灣的電影類型，或者九把刀過去的票房等等……

葉委員元之：部長，我打斷你一下。第一，這些都是民脂民膏，都是納稅人的錢，九把刀拍電影，錢是他在賺，名是他在出，納稅人給他錢，總是要有個原因嘛！文化部找來的評審為什麼要給他，文化部說不知道，我不能接受這樣的說法啦！因為我們現在是在審文化部的預算，這是第一。第二，我覺得為什麼要有國片輔導金？因為我們要針對一些導演，可能他有潛力，他未來會紅，但是因為他一開始知名度不高，可能在市場上募資不容易，電影拍不下去，所以國片輔導他，理論上應該是這樣。而九把刀的這部電影，他全部募資了 2 億 6,500 萬，結果光國發基金加上輔導金給他的錢就占了一億五千多萬，占了快一半！對於這部片，國家需要投資這麼多錢給他嗎？他已經這麼紅了，他過去很多電影我也看過，都拍得很好，他已經是很紅的導演，還需要給他這麼多輔導金？是為什麼？標準是什麼？你難道不應該把輔導金用在很多可能是新銳導演，他也許沒有那麼大的名氣，但是他只要你扶一把，他就可以很棒，不能用在這些導演身上嗎？為什麼一個已經這麼紅的導演可以拿到那麼多的錢？到底標準是什麼？你不要推給評審，因為這個錢是編在文化部裡面，這都是納稅人的錢。

李部長遠：委員，你讓我回答一下，通常輔導金是輔導兩種情況，一個就是他可以非常的商業，一個是非常的藝術，然後是第一次、第一桶金，其實我們臺灣的輔導金已經是全世界最容易給到第一部電影導演機會的，這點可以比較，在臺灣想要拍第一部電影的年輕導演，很容易拿到我們的輔導金。至於九把刀的狀況就屬於第二種商業的，文策院是只投資會回收的……

葉委員元之：商業就是國發基金嘛！我現在是針對輔導金。

李部長遠：對，我的意思是，它有一定的……

葉委員元之：部長，我是針對輔導金，輔導金不是做投資啦！輔導金不是做投資，投資就是國發基金，我們分開來看，輔導金就是輔導，為什麼要輔導？就是他需要輔導才要輔導，而不是我覺得你會紅、會回收，所以我給你錢，不是這樣嘛！

李部長遠：輔導金其實有個風險，就是你給他錢，但他拍不成，所以我們在審查輔導金……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還是要篩選啊！但是它主要的目的是，他不錯、他拍得成，但是因為他不夠紅

、不夠有名，所以我來輔導他，助他一臂之力，是這樣嘛！

李部長遠：對。

葉委員元之：對於九把刀，光國發基金就拿了一億多，可見國發基金就認為他會賺嘛！而這時候輔導金再錦上添花，給了他 3 億裡面的十分之一。部長，你們這樣子做，我覺得大家不能接受，請你去檢討一下輔導金的制度好不好？因為我們接下來要審預算了，好不好？請你檢討。

李部長遠：好。

葉委員元之：因為今天你來就是一副我都不知道，還要旁邊的人一直跟你聊天，然後還推給評審，你這預算我們接下來怎麼審下去？我先預告這個事情，在審預算的時候，請你做一個比較明確說明，可以嗎？

李部長遠：可以。

葉委員元之：還有，我再預告另外一個，我請小編幫我播一下，因為剛剛我聽說有播啦！但還是要來問一下，就是所謂的補助音樂，助理幫我播一下。文字的部分，部長可以看一下。

（播放音檔）

葉委員元之：部長，這個是你們文化部哪一個司補助的？你是司長嗎？你唸一下這個歌詞好不好？歌詞 show 出來了，你唸一下，因為這是你們補助的優良歌曲啊！你唸一下。

李部長遠：因為不是在他任內……

葉委員元之：沒有，這是你們文化部補助的優良歌曲，你唸一下歌詞。沒有、沒有，你繼續播。

李部長遠：而且他是女生，你叫他唸這個是不太好。

葉委員元之：請問一下，你們補助的不就是優良文化嗎？不然咧？部長是男生，不然你唸一下，女生不能唸，你來唸，你是男生。

李部長遠：其實……

葉委員元之：你唸嘛！

李部長遠：我不願意唸，因為……

葉委員元之：怎麼會有一首文化部補助的歌，文化部部長唸不出來？因為內容涉及到性侵毛小孩，但是卻可以得到文化部的補助。「我要 X 狗的 X 眼」，請問部長，為什麼會補助這首歌？雖然不是你，但是因為這個議題之前已經有燒過了，你有去了解為什麼要補助這首歌嗎？它是要推廣什麼文化，是跟毛小孩關係的文化嗎？別人可以另外寫一首歌，歌詞是「我要 X 貓的什麼」，可以嗎？

李部長遠：這一點我們來檢討，未來我們的評審、我們的領域可以多一點，然後……

葉委員元之：領域有多到這麼多領域嗎？多到這麼寬喔！性侵毛小孩也補助，在提倡這個事情嗎？

李部長遠：你一定要講這個內容，這跟我們當年要輔導地下樂團時，每一次給很多團，後來有很多團得到金曲獎，它是整個事情，你們一直要講這首歌，我覺得它會抹滅了我們當年、在 2019 年、2018 年所制定的補助音樂獨立團的好意，因為大家一直講這首歌，等於也否決了所有曾經……

葉委員元之：沒有否決！部長，你不要以偏概全喔！我們很肯定你輔導地下樂團，其他的我們都沒

講，但是這首歌為什麼會拿到錢？當然大家會覺得奇怪啊！你如果覺得……你剛剛自己也承諾了，說這個可以檢討，你就以後就訂個標準出來嘛！但沒有人否定文化部做的事情，我覺得不要用扣帽子的方式，我們今天都就事論事。這首歌被拿出來，就是因為它太誇張了，但是它居然拿到文化部的錢。部長，你說你願意檢討，其實這樣就夠了，所以希望以後你在……不管是剛剛講的電影輔導的補助或是歌曲的補助，可以有一個具體的標準，我覺得納稅人關心的是這件事情，他的錢有沒有補助到性侵毛小孩？納稅人會覺得，我的錢為什麼要補助這首歌？所以文化部當然要出來說明啊！但沒有人去抹滅你們其他的貢獻，這是兩件事，好不好？部長，不要這樣子！

因為你之前可能比較沒有來，畢竟之前手受傷了，審預算的時候，我相信還會有人問你啦！到時你再給我們一個比較詳細的說明。

李部長遠：好，沒問題。

葉委員元之：我這樣應該算很 OK 了吧！

李部長遠：OK。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也不要扣我們帽子，好不好？

李部長遠：不會。

葉委員元之：OK 吧？

李部長遠：好。

葉委員元之：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我們葉委員的詢答，部長請回，剛剛一度有點激烈，但是回歸平常心，要不然下午茶就告吹了。

下一位請蔡春綢委員。

蔡委員春綢：（11 時 40 分）主席、所有的同仁，大家好。有請李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蔡委員好。

蔡委員春綢：部長好。還沒有開始之前，我先跟文化部說明，本席一直都是支持文化工作，也支持臺灣文化走向國際，更支持文化部大力推動地方創生、文化觀光、運動文化還有宗教文化。首先，我要請教部長，在文化部的國家希望工程裡面，特別強調要建構地方文化區域治理，在文化部的預算編列當中，我有看到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共分成 4 年辦理。但是你們的書面報告當中提到的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在地方創生的計畫裡面，卻減列了四千九百多萬元。請問部長，這個預算減列是否代表推動地方創生的力道甚至是政策有所調整嗎？

李部長遠：我請司長回答一下，因為照理說我們不是這個意思。

陳司長修程：地方創生都需要長時間的輔導、申案，所以預算的減列並不是因為我們推動地方創生的力道有所調整，一樣會繼續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沒有改變。只是因為它每年所需要的預算需求不一樣，因為它案子的生成也都需要一點時間。

蔡委員春綢：是因為案子變少了，是嗎？

李部長遠：不是，其實我們有轉換到其他一樣也是地方創生的單位，比如我們開始推百大文化基地，那是過去沒有的，所以我們的經費就撥到那邊去，而且剛才有特別提到，不是因為地方創生不重要，而是因為要加強我們的力道……

蔡委員春綢：所以移到百大這個地方來？

李部長遠：它也還是地方創生。

蔡委員春綢：OK，好。這 8 年裡面文化部都在推動地方創生，是不是能夠提供一些成功的案例來做一個說明？

李部長遠：我們會有書面。

蔡委員春綢：用書面說明，是嗎？

李部長遠：對、對、對，因為案例滿多的。

蔡委員春綢：好、好、好。現在我們就來談百大，這個百大文化基地最主要就是結合地方文化特色、經濟及觀光潛力的基地，但打造百大文化基地計畫跟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這兩個計畫在經費上會不會重疊？

李部長遠：不會、不會，其實我們打造百大文化基地計畫並不會去影響到原來的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不會有影響。

蔡委員春綢：好，所以這是平行線，不會有影響？

李部長遠：而且等於是地方會拿到更多的錢。

蔡委員春綢：好。因為我們知道地方創生是一個多部會及跨域的政策，所以一個地方創生案可能會申請到不同部會的經費，我們在這裡也是要極力推動地方創生，我們也希望百大文化基地是世界認識臺灣的另一道門窗，也是臺灣爭取國際觀光一個重要的利基，了解臺灣從文化基地開始，一樣的，請部長在百大文化基地裡面舉出一些成功的案例，或是在評鑑的過程裡面，是值得讓我們全國所有的地方創生來做一個模範及學習的，有沒有呢？或者這樣的案例也很多，所以要用書面的？還是部長要在這邊說明一下？

李部長遠：因為我們是每兩年一次，第 1 屆的百大文化基地差不多剛好一年結束，我們也開始做問卷調查，最近我們會開始對外宣布第 2 屆的百大文化基地，所以我們用書面給委員報告一下自從辦百大文化基地之後，哪一些基地因為我們這個活動而更成功，或者有刺激他有更多的想法，因為這個百大文化基地其實不是只有文化部在做，我們是結合每一個縣市的文化局，我們補助他經費，由中央跟地方一起來做，所以也算是滿成功的啦！

蔡委員春綢：好，能不能再說明一下有哪個基地是值得部長在這裡介紹一下的？就是以部長的印象，請舉一個基地說明他有什麼特別之處。

李部長遠：好，像雲林就有一個牛犁社區……對不起！是花蓮牛犁社區；雲林則是西螺大橋……我請司長說明。

蔡委員春綢：在西螺？

陳司長修程：跟委員報告，如果以臺南來講，有一個大崎藝術聚落……

蔡委員春綢：是臺南？

陳司長修程：臺南官田有一個大崎聚落，它其實是一個老年人口非常偏高、幾乎只剩下一百多人的村莊，然後因為有一位碩士生在臺南藝術大學畢業之後，在那邊重新把一些荒廢的老房子變成一個兒童的遊戲島，因為這樣一個重新的營造、打造，吸引很多遊客進入到一個偏鄉的部落，讓那個村莊重新有了一個新的生命力，這已經有一個非常成功的商業模式在運作，在百大基地之後、在文化部認證之後，其實他又接到更多的商業團體來贊訪，我想這是一個非常成功的案例。

蔡委員春綢：所以這裡已經有企業投入了，是嗎？你剛剛講的這個部落已經有企業投入，算是一個很成功的地方創生案例，也活化了一些老屋或是在地的文化，且有企業投入到這個地方創生裡面來，是嗎？

陳司長修程：是，像西螺螺陽文化基金會也把西螺老街很多老房子重新活化，也引入地方創生相關的一些經費，經過一些重新的改造，這也是一個非常成功的老街再生案例。

蔡委員春綢：好，這就是所謂的在地信仰跟傳統工藝也都有融入到剛剛講的這些部落，是不是？

李部長遠：其實雲林也包括了布袋戲館、雲林故事館，還有剛才講的西螺生態博物館，我們都有去現場看過，都覺得他是一個最典型的，就是從一個很小的單位開始越做越大，後來連老街的復育還有西螺大橋周邊也是，所以他是一個最好的例子。

蔡委員春綢：很感謝部長，部長親自可以來做說明，就表示部長有投入啦！因為之前我在問地方創生時，一些部會還沒有辦法點出幾個亮點出來，在這裡肯定我們部長的投入。

我們希望文化部跟交通部能夠緊密推動臺灣觀光邁向 2030 年方案，整合百大文化基地，並且發展觀光亮點，後續也應該要追蹤跨部會實際執行的情況跟地方的發展，將有助於落實一個有識別度的文化觀光品牌。

在這裡我就要跟部長分享一下雲林北港最美的風景應該就是宗教跟傳統工藝，文化部過去也一直在強調無形文化資產的傳承還有地方上一些龍鳳獅陣還有精湛的傳統工藝。這個禮拜對北港來講是一個很特別的日子，不知道部長是否了解？

李部長遠：就是媽祖生日。

蔡委員春綢：是媽祖生日嘛！在文化部的無形資產裡是一個重要的民俗節日，是嘛？

李部長遠：是。

蔡委員春綢：我要在這裡跟部長分享，就是我們其實一直都在強調要做文化外交，我們常常在講媽祖文化，人家說 3 月「瘋媽祖」，在整個 3 月有很多廟會或有一些媽祖廊道，譬如白沙屯媽祖徒步到北港、大甲媽祖，包括這個禮拜的北港迎媽祖，這都是我們臺灣的媽祖宗教文化一個很特別、很特殊的文化。我在這裡要跟部長說，我們一直要打造國際化，事實上，這個媽祖文化就可以發揚到國外，吸引很多國外的友人、旅客來到臺灣真正體驗這樣的文化。部長，你有沒有同意這樣的一個政策？

李部長遠：我非常同意，因為臺灣的媽祖信仰是我們所有文化裡面最容易推到國際的，我非常承認這一點。

蔡委員春綢：部長，你有沒有什麼策略？

李部長遠：這個涉及到宮廟的管理，這個權責是歸內政部，其實我們文化部有想過在我們的基地裡面如何結合剛才講的大甲媽祖、北港朝天宮、白沙屯媽祖，在我們用文化的角度去跟這些結合的時候會有一點點困難，因為它本身的宗教力量很大，我們很希望透過這個宗教力量也把它擺進一些文化活動。關於這一點，我想我們會找內政部來一起努力看看。

蔡委員春綢：這個不只要找內政部，還必須跟交通部觀光署一起做。

李部長遠：好。

蔡委員春綢：我們要能夠把臺灣很特殊的媽祖文化推到國際，這個可能要跨部會來整合、推動，像昨天我也有跟故宮的院長講，我們故宮的國寶跟媽祖文化其實就是臺灣觀光的雙引擎、軟實力，我們應該要極力地把這些推展到國際上，希望我們未來能夠這樣做。事實上，我們的觀光尤其是吸引外國人來我們臺灣的成績一直都還有成長的空間，我們也希望臺灣在國際上的能見度能夠更好，在國際上能看到臺灣的一些軟實力，促進我們的文化外交，希望能夠去做這樣的文化外交，我們一起來推動。

最後，我要跟部長談運動文化，運動文化要結合創意、開拓青年的文化新藍海，我們來看看文化部跟運動部，其實我之前有跟部長提過「雙百萬運動漫畫徵選」，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我們雲林是體育大縣，有很多優秀的運動員、有很豐富的文化故事，同時也把許多的文化活動轉變成運動賽事，在許多運動賽事裡面就變成一個文化活動，譬如我們北港就有舉辦一個馬拉松比賽，在這個馬拉松比賽裡面就導入媽祖的文化，讓我們的運動選手來這個地方觀光順便體驗這樣的文化，我們希望未來能夠開發出運動的 IP。部長，請問是否能夠考量並發揮加乘的效果？

李部長遠：委員，關於這一點，我覺得我們文化部已經在試著做了，像昨天我們在臺南安南區有一個展覽，我有跟李洋部長一起去，在一個具有文化價值的臺灣歷史博物館展出亞洲運動的歷史紀錄，在附近剛好也成立了亞太運動中心，我未來很想讓運動成為文化內容的一部分，剛才委員講的那個概念非常好，我想我們將來會加強讓運動成為文化內容的這個部分。

蔡委員春綢：好，謝謝部長。這也是我對我自己的一個期許，我來到立法院，我也希望把文化跟運動結合起來，推動運動文化，事實上，運動跟文化本來就是可以結合的。

李部長遠：是。

蔡委員春綢：在 115 年的預算當中，對地方藝文場館深耕的預算編了 4.9 億元，我們希望文化部能夠針對像雲林這樣具有宗教地標還有運動熱情的地方優先來支持藝文場館的轉型、文化創生、創作平臺，讓場館不只是可以看展覽的地方，也可以作為宗教工藝師和運動文化推廣者與青年創業家互相交流的基地，譬如我們北港糖廠的倉庫快要完工了，我們希望文化部把一些藝術家注入到這個糖廠的場域裡面，讓我們的地方特色和文化藝術能夠結合起來。

李部長遠：其實雲林非常能夠代表臺灣，我去過雲林非常多次，看到很多地方都有地方創生，包括宗教，也包括布袋戲館，所以文化部其實有對雲林投入非常多的文化設施跟補助，對這一點我們一起來努力。

蔡委員春綢：是。因為雲林縣不只是農業大縣，也是文化之都，真的講起來也不輸臺南啦！所以我

們一起來打造雲林成為文化之都。

最後我要跟部長分享，宗教是我們共同的過去，運動也是我們當下要努力的，青年是我們全部的未來，我們希望文化部能夠透過這三者的結合，讓文化補助不再只是撒錢，而是真正為地方注入靈魂，讓年輕人在宗教的庇佑之下，能夠從運動的活力中找回到回家的路，這樣才是真正的均衡臺灣。

最後我還是要跟部長說，文化部 115 年的歲出預算較 114 年度增加了十七億三千多萬元，本席對於必要的預算原則上一定支持，但是每一筆預算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本席在這裡有責任監督，不只是本席，所有的立法委員都有責任來監督預算是否合理應用、是否達成厚植軟實力跟打造國家品牌的目標，我們希望部長能夠了解監督預算是我們的天職。

李部長遠：是。

蔡委員春綢：部長，你們要如何發揚所有臺灣的文化，這是你們的責任，以上跟部長分享。

李部長遠：謝謝委員的指導。

蔡委員春綢：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的質詢。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2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有請下一位陳秀寶委員進行質詢。

陳委員秀寶：（12 時 10 分）謝謝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陳委員，你好。

陳委員秀寶：部長好。部長，近期所謂的惠臺十項措施在民眾間的討論度很高；還有我們臺灣的影視作品前往中國卻被冠上中國臺灣這樣的字樣，其實對民眾來講，他們會覺得非常的不公平、也是非常的不尊重；中國影視作品男主角張凌赫要來臺的議題，更是讓我們的網友們非常熱烈討論，國臺辦甚至覺得這是兩岸影視文化界的雙向奔赴。針對這樣的評論，部長，您的想法呢？

李部長遠：其實中國大陸來臺灣的影視人員今年就有三百多件申請、來了上千人，所以他不是一個特殊的案例，只要在對等、尊嚴跟不帶條件下，我們尊重所有中國大陸的影視人員申請、符合程序之下來臺灣，一點問題都沒有。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的回答。部長在受訪的時候也有提到臺灣影視作品到中國發展的一個困境就是，這些文宣會掌握在有中國官方色彩的公司手上；部長也說你們會與有跟中國互動過的這些業者討論如何因應。請問現在你們有什麼結論或是有怎樣的成果嗎？

李部長遠：有，其實我們跟所有曾經去過中國大陸的那些業者討論，他們很期待輔導金跟通路要脫鉤，我們輔導金的精神就是輔導我們臺灣的影視人員拍片，如果有賺錢就還給我們，沒有賺錢

不用還，但是我們會希望通路多一點，所以我們不會阻止我們的影視人員把影片送到中國去。反而是中國這幾年來用審查的方法讓臺灣電影過不去，就算過去了也會發生很多糾紛，這點我們跟影視工作者都有溝通，如果自己決定過去，我們就跟他講有各種問題。但是從頭到尾我都不太忍心譴責想要去中國大陸拿到一點票房的工作者，因為對於一個電影工作者、一個業者來講，他當然都希望多一點通路，我不會譴責他們，這件事情從頭到尾我譴責的是中國大陸方用網路操作，而且一次一次非常明顯看到他要造成臺灣的對立。

陳委員秀寶：其實對於所有的影視工作者來講，他們一定希望自己的作品有更多人肯定跟支持，針對現在遇到這樣的狀況，我想請教，如果要申請文化的補助或投資，但是又面對中國這樣惡劣的統戰手法，等同是要變相放棄中國市場嗎？

李部長遠：應該這樣說，其實我們臺灣的影視跟中國大陸打交道很久了，以前包括兩邊合拍，有的票房好、有的票房不好，依現在我跟所有臺灣影視工作者聊天、開會的結果，他們基本上都已經沒有抱著這部影片從拍完到上片要在中國電影市場能夠回本的心態，因為他如果把中國電影市場算到他的收入的話，那是非常危險的。所以也可以看到這幾年來臺灣的電影走到國際上、努力的回本，其實臺灣電影從去年到今年的票房是非常好的。我舉個例子，今年 1 月到 3 月臺灣電影的票房已經超過去年一整年，雖然是因為有一部票房比較高，可是大部分都比去年高，因此可以從政府的政策、業者的配合看到，臺灣電影靠自己、票房慢慢起來已經成為一個趨勢，這一點我感謝所有臺灣電影工作者！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昨天故宮的詢答本席也用一樣的問題來詢問，文化交流、影視交流很常被拿來當作政治籌碼，影視文化常常成為政治話題，究竟我們要選擇放棄中國市場這一塊還是有不同因應方式？當然依部長您剛才所說的，希望跟相關的公司來討論，我們應該就是立足臺灣、放眼世界，不要把中國大陸這個市場先放進去我們的考量，但是文化部應該也要有一個更明確的定調。光是看他們所謂的惠台措施，他們說要推動有利於展現美好生活的影視作品，要引進導向正確、內容健康、製作精良的戲劇在他們的頻道、平台播放，但是拿著我們精心製作的作品被他們灌上中國臺灣，這簡直是詐騙，這個沒有對等的尊重！對於相關影視業者在發展的時候，文化部給他們的態度跟立場也是很重要的。

李部長遠：其實我們文化部對於影視從上游到下游的補助非常完備，今天臺灣電影還能夠維持一定的產量，就是因為文化部從頭到尾加上文策院的投資與補助才能夠維持目前這個狀態，我覺得臺灣電影人也蠻爭氣的，在這段時間慢慢也發展出某種類型，這個類型只有臺灣會拍、具有競爭力。事實上，將臺灣跟中國大陸比較，最近中國大陸的市場票房是不好的，我們臺灣有些工作人員直接去中國大陸拍片，幫他們拍都賣得非常好，所以也可以看出來臺灣電影工作者是非常優秀的，今天我們文化部的工作就是要給他們一個更好的環境，可以維持他們在臺灣拍片。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部長。您剛剛提到我們這邊相關影劇工作者到中國大陸去拍片，其實在整個育成的過程中，我們相關人員的素養、素質也是國際所肯定的。

有新聞指出，中國文化滲透現在有新的模式，我們國內跟中國關係密切的媒體透過辦理網紅競賽來接觸這些網紅，之後再透過網紅來撰寫介紹中國旅遊節目的相關貼文，在社群平台大量

的曝光、創造流量，這些網紅將中國城市形象包裝成美食、旅遊等較為輕鬆、生活很愜意與悠閒，將這樣的輕鬆日常呈現給民眾，這種去政治化的包裝、片面的訊息融入所謂兩岸一家親的敘事手段，讓我們的民眾對中國產生嚮往、羨慕，以為他們的生活就是這麼輕鬆、愜意跟悠閒。目前以大量社群媒體曝光手段來做這樣的文化滲透，文化部有什麼因應呢？

李部長遠：老實講，我還沒想到怎麼因應，因為中國透過各種方式……

陳委員秀寶：部長，這些片面呈現的中國節目其實完全沒有提到中國現在面對的問題，不管是他們的高失業率、低薪、爛尾樓還有一些很不人道的狀況，像新疆現在這些再教育營就等於是現代的集中營，這些都是國際媒體一再報導過的，這些真相才是我們對中國應該有的全面認識，文化部對於這些惡劣手法、文化滲透其實責無旁貸，我覺得部長應該要去思考，研議推動一些政策、製播一些相關節目來讓民眾對中國有更全面的認知。

我現在想要請教公視胡元輝董事長，是不是可以由公視來製作這樣的節目？透過媒體對中國現況有真實的報導，讓我們的民眾可以了解，不是只有網紅製播的節目看起來的樣子，而被這種表面訊息迷惑、詐騙！

李部長遠：作為一個公共廣播集團真的是……

陳委員秀寶：主席，我想請公共電視胡元輝董事長備詢。

李部長遠：因為今天只有他登記，好像……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提出這樣子的意見，也跟陳秀寶委員特別報告，早上已經有宣告，我們依法行政、依法執行……

陳委員秀寶：主席，請尊重我的質詢權。

主席：不好意思，您剛剛有問我，所以我要給你回答。

陳委員秀寶：這一份列席名單是您同意的，這上面也有胡元輝董事長，為什麼我現在有公視相關的業務……我想知道現在公共電視臺是不是能製播這樣正確、正向的節目給民眾？

主席：跟委員特別報告一下，沒有所謂主席有同意這一份名單，這個部分我有在早上一併宣告，所以也跟您特別報告。

陳委員秀寶：不是，這份列席的名單不是您同意的嗎？

主席：跟委員特別報告，早上已經有做一個宣告了。

陳委員秀寶：請尊重我的質詢權！

主席：早上的宣告已經開始，是依法執行、依法處理。

陳委員秀寶：我有質詢權，我現在需要了解公共電視臺現在的業務狀況，而且對於這樣子的節目，他們有什麼規劃，我有這個需要請胡元輝董事長來備詢。

主席：謝謝委員，早上已經有一併宣告。

陳委員秀寶：這一份名單您怎麼說？當初要列席的時候，這個名單是您同意的，為什麼現在名單上有，但人不在場？

主席：我們是不是請議事人員來回答一下？

陳主任秘書杏枝：報告委員會，這個名單是部會報過來的，我們是提供給會場作為參考用。

陳委員秀寶：當初部會報告報過來的時候，主席你有表達不同意嗎？你有表達他不能在這個列席的名單裡面嗎？

主席：跟委員特別報告，剛剛我想主秘有特別說明，這是參考名單，我並沒有同意，或者是有做任何的詢問來讓我知道這份名單出席的人員，所以在這邊特別由主秘來解釋。

陳委員秀寶：主席，我現在所質詢的議題，我需要公共電視臺的胡元輝董事長來回答我所詢問的問題，我現在要求要有他在場，我想要了解這個業務概況。

李部長遠：我可不可以講一下，其實……

吳委員沛憶：議事要中立啊！

陳委員秀寶：請尊重我的質詢權啊！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剛剛委員可能有些誤解，有特別說我有同意這份名單，剛剛主秘已經有跟您報告了，我並沒有做同意的動作。

陳委員秀寶：以公共電視臺現在的運作來講，他不是沒有董事長，根據這些相關的規範，在新的人員還沒有任命之前，他也還是董事長，所以我希望主席您能尊重我的質詢權，我需要公共電視臺胡元輝董事長在場備詢。

吳委員沛憶：主席，你處理議事要中立！早上是羅委員提出要董事長離席，現在有委員要求董事長在現場……

主席：謝謝委員，委員當時您也可以在現場，我們希望委員能夠理性的來表達。委員，早上我們 9 點開會的時候，您為什麼不在現場呢？您可以在現場表達您的程序發言，可以在那邊表達您現場的一些意見，因為您剛好沒有在現場，可能委員不太知道現場的狀況，委員可能在繁忙當中，沒有到我們的委員會來出席開會，所以我希望委員可能要先釐清一下你現在是不是應該要了解整個程序的發生過程，而不要只是說這個時間點，有委員正在質詢，您在下面發言，是不是要麻煩您坐下？請尊重委員現在正在講話。

陳委員秀寶：主席，我也請您尊重我！

主席：請你先坐下，我才可以繼續來主持下面的會議，請您先坐下好嗎？謝謝。

陳委員秀寶：主席，我也請您尊重我！

主席：您已經影響到了我們處理議事的程序，您在這邊不斷的發言，可能會讓委員持續的等待。

陳委員秀寶：主席，請您尊重我質詢的需求，我需要公共電視臺胡元輝董事長在場。

主席：一定要尊重委員的需求，一定要尊重委員的說法，但是委員剛剛有稍微不太了解狀況，有說我有同意這一個名單，所以剛剛有請主秘特別跟你說明，這個是沒有同意的過程。

陳委員秀寶：以現在公共電視臺的狀況，我需要公共電視臺的董事長胡元輝董事長在場備詢，我做這樣的要求！

主席：希望你能夠尊重主席的一個裁示，早上我已經有做一個宣告，已經先請董事長離席了……

陳委員秀寶：但是您是基於什麼而不讓他在場？

主席：早上可能委員也不在現場，可能要麻煩委員，早上我們已經有宣告，基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令，總統都有公布，是不是應該要執行相關的法令？依法行政、依法執行……

陳委員秀寶：請問主席，現在公共電視臺……

主席：這一點也跟委員……還請您能夠尊重主席的裁示。

陳委員秀寶：請問主席，現在公共電視臺……

主席：所以我說，如果委員有意見，我們都非常非常的樂見，委員是不是能夠早上 9 點準時出席，參與整個會議的過程，能夠來程序發言……

陳委員秀寶：主席，請您回答我，現在公共電視臺的董事長……

主席：表達您的意見。

陳委員秀寶：請您回答，現在公共電視臺的董事長是誰？

主席：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請委員能夠尊重。

陳委員秀寶：我請問您，現在公共電視臺的董事長是誰？

主席：我想一切都是依法行政，三讀通過的法令，總統都已經公告，所以我們希望您能夠尊重這個部分……

陳委員秀寶：依財團法人法，當新的人事還沒有任命的時候，他還是董事長……

主席：應該要有一個好好溝通的機會，早上在程序發言的時候就應該表達您的意見，而不是現在……

陳委員秀寶：我們不知道主席你會這麼粗暴地把董事長趕走啊！

主席：我想每一個委員都有發言的權利，早上 9 點的時候，我想其他的委員有這樣子的一個疑慮，當時我已經做了裁示，也希望現在委員能夠繼續您的發言、質詢……

陳委員秀寶：我請問主席，現在誰能代表公共電視臺董事長這個職務來備詢？

主席：我們還是要麻煩委員，如果您覺得還是有疑慮的話，我們可以休息 5 分鐘再釐清一下。

陳委員秀寶：休息！請暫停我的時間。

主席：可以嗎？

陳委員秀寶：可以！

主席：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待會就休息 5 分鐘來釐清一下。

陳委員秀寶：我的時間保留！我後面還有時間，我還有一分零六秒，請保留我的時間。

主席：對不起，我不會給你一分零六秒，我會給你更多的時間，你想要講都沒關係，我會尊重委員的發言，所以委員您絕對不會有一分零六秒而已，還會有更多的時間給您。

吳委員沛憶：你要尊重的是他要求董事長在現場……

主席：他要求要一分零六秒，是嗎？

吳委員沛憶：他才有辦法去質詢相關的業務內容跟他的質詢權，這才叫做尊重！

主席：不好意思，現在是我在跟他對話，還是……

吳委員沛憶：主席，今天現場這麼多官員在，你的職責是主持議事……

主席：委員，您正在影響我主持會議，我現在正在跟他對答……

吳委員沛憶：我們質詢的內容就是跟公視的業務內容有關，需要董事長在現場！

陳委員秀寶：主席，您說現在先暫停 5 分鐘，請您先宣告先暫停 5 分鐘，休息 5 分鐘。

主席：正在要準備預告……

陳委員秀寶：您不是說要宣告休息 5 分鐘。

主席：有、有、有……

陳委員秀寶：等您宣告！

主席：委員還在發言……

陳委員秀寶：等您宣告！

主席：委員，我可以發言了嗎？

吳委員沛憶：你要讓我裁示嗎？

主席：沒有，因為您好像有一些意見。

吳委員沛憶：你要讓我代理主席，我來裁示嗎？

主席：我一定要尊重您的發言。

吳委員沛憶：沒有，我們剛剛提案要求公視董事長要在現場，你沒有尊重！這才叫尊重，好不好？

主席：是、是……

吳委員沛憶：羅廷瑋！議事的主持，你要中立，今天陳秀寶委員要質詢的就是跟公視的業務內容有相關，董事長要在現場！

主席：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依法行政、依法處理，既然已經三讀通過，總統已經公告，我要尊重總統公告。

吳委員沛憶：你現在是主席還是部長？你在說明內容嗎？你要主持的是議事，你不要發表個人的言論好嗎？對於法律，大家解讀不同……

主席：也要跟委員特別……委員有疑問，我們就要回答委員的疑問。

吳委員沛憶：現在公視董事長就是胡元輝董事長，而我們今天要質詢的內容就是跟公視的業務內容有所相關，所以我們需要董事長在現場，才能夠來進行質詢，這是我們現在提出來的要求！

主席：謝謝委員您所提出來的要求，我們都尊重……

吳委員沛憶：不是謝謝，而是尊重！

主席：也希望委員能夠尊重，主席已經裁示了……

吳委員沛憶：這是我們的提案！陳秀寶委員的提議，請你裁示！請你裁示！

主席：我現在可以準備繼續回應他了嗎？還是我要繼續跟您對話？

吳委員沛憶：你要讓我幫你裁示嗎？

主席：不是，我要先跟你請教一下，我要跟您繼續對話，還是我可以先回應陳秀寶委員的需求？

吳委員沛憶：你如果要讓……你再問我，如果你只是問一個開心的……

主席：沒有，因為您在影響主持會議的過程，所以我還是想說……

吳委員沛憶：你影響到我們今天所有質詢的內容，好不好？我們準備了這麼多，今天就是來跟公視董事長討論，董事長沒有在現場，這要我們怎麼質詢！這麼卑微的請求，我只是要求議事的中立，現在國民黨多數都可以搞成這樣了嗎？我連一個議事的程序，我想要請教公視董事長業務內容，我們都沒有辦法質詢！你們政治的黑手伸到文化要伸到這麼深嗎！

主席：我們讓委員繼續發言，沒關係。

吳委員沛憶：我們連詢問、討論都不可以，在委員會連討論都不可以！

陳委員秀寶：所以主席您現在怎麼處理？

主席：我現在在等委員發言完畢。

吳委員沛憶：我要求程序發言可以嗎？

主席：你繼續說沒關係，不好意思，因為他還沒有結束質詢。

陳委員秀寶：您剛剛說要宣告休息 5 分鐘啊！

吳委員沛憶：你是會主持還是不會主持？你剛剛說要休息，現在又說讓他發言！

主席：報告陳秀寶委員，我要準備休息 5 分鐘，因為不斷有委員正在干擾我主持會議的過程，所以我還是想說等他一下。

吳委員沛憶：欸！邏輯搞清楚一點好不好？我要程序發言，你跟我說要讓陳秀寶委員質詢，他要質詢的時候，你宣布要休息，請問主席現在裁示到底是哪一個？

主席：不好意思，宣布休息的部分是我在詢問委員是否同意？

吳委員沛憶：好，你現在到底要做哪個事情，全部人坐在這邊等你，就是因為你配合你們政黨，不依法處理，不讓公視董事長在現場參與今天的備詢，侵害到我們立委的質詢權，全部人坐在這邊乾等你。

主席：跟委員特別報告，我們是配合三讀通過的法律……

吳委員沛憶：你是主席，你很大，你裁示現在要做什麼？

主席：三讀後總統已經有做相關的公布。

吳委員沛憶：你現在會議怎麼進行？你不是大法官不用在那邊解釋，你現在把會議主持好就好了，你現在會議要怎麼進行？我們坐下來等你。

主席：謝謝委員，委員發言完畢了，謝謝你。

吳委員沛憶：我完全沒發言，我要求的是上臺程序發言，你不知道程序發言，你連議事都搞不清楚啊？

主席：請問一下秀寶委員……不好意思，因為剛剛有委員一直在干擾我的主持。

吳委員沛憶：我們現在全部最高品質靜悄悄，請羅廷瑋主席進行議事主持。

陳委員秀寶：主席，現在您怎麼處理？

主席：跟秀寶委員特別報告，我想待會是不是經由您的同意休息 5 分鐘來了解一下？

陳委員秀寶：休息 5 分鐘可以啊，我同意了。

主席：在準備宣告休息 5 分鐘之前，也再一次的跟委員特別報告，剛剛因為您誤解這個列席名單我有同意，經過主秘跟您報告以後，可以接受嗎？

陳委員秀寶：您先宣告休息，我覺得這個慢慢再討論，你這樣子我沒有辦法跟你說我能不能接受，我是不能接受的。

主席：不能接受，但是也希望由主秘跟您特別報告後不要有誤解，我們沒有做相關的同意，謝謝。我們宣布休息 5 分鐘。

休息（12 時 32）

繼續開會（12 時 38 分）

主席：現在宣布開會。

陳委員秀寶：主席，我可以繼續我的時間嗎？

主席：可以。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

主席：對不起，因為剛剛伍麗華召委有跟我說要提案的部分……

陳委員秀寶：對。

主席：您是要直接給我，還是您要發言？

陳委員秀寶：快要好了。

主席：好。

陳委員秀寶：另外，在我的時間開始之前，我有個關於議事程序的問題要請教主席，我們今天討論事項裡面第四案，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這裡面包括公視的業務、公視的預算，如果董事長不在，請問相關審查的程序如何進行？

主席：跟委員特別報告一下，我們剛剛文化部的窗口有特別說明，公視包括有客家台的臺長、基金會的鄭主任、文化事業基金會的經理、台語台的呂臺長，以及 TaiwanPlus 執行長何國華。另外再請問一下，剛剛好像窗口有特別提到公視的總經理，是不是也在現場？他有舉手……

陳委員秀寶：不是吧！

主席：不好意思，他剛剛有舉手，所以我跟委員一併報告，他剛剛有舉手。

吳委員沛憶：主席，我要求程序發言、我要求程序發言、我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但是您要不要請他來做詢答，還是要尊重委員，由您來決定。

陳委員秀寶：如果您尊重我，我需要胡元輝董事長備詢。

主席：我非常尊重委員，但是因為早上已經有做裁示，所以也希望委員能夠尊重主席的裁示。目前我們是依據三讀通過的法令，而且行政院並沒有覆議，或者是不副署，總統也已經公告了。

陳委員秀寶：主席，我還是要說……

吳委員沛憶：我要求程序發言。

陳委員秀寶：今天我們教文委員會，是文化部來報告整個預算編列的狀況……

主席：所以我是依據這樣子的三讀法令。

陳委員秀寶：所有教文委員會的委員，都沒有料想到主席會用這種方式將公視的胡元輝董事長趕走！所以您說在會議一開始有做這樣的宣告，但您是用我們難以想像的、粗暴的手段趕走他，我們所有的委員都措手不及，不知道您會做出這樣意料之外的舉動。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我希望您能尊重委員們的質詢，其實不只是我，接下來的沛憶委員、麗華委員，他們在質詢的時候都會需要公視胡元輝董事長答詢，您就這樣剝奪了我們的質詢權，我們覺得非常的不公平，也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謝謝委員的發言，剛剛也跟委員特別報告，文化部這個部分……

吳委員沛憶：我要求程序發言。

陳委員秀寶：好，主席……

主席：他們有提供一些名單……

陳委員秀寶：我們現在有個提案，今天的議程是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公視董事長胡元輝有責任到立法院備詢，我要求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請胡元輝董事長列席備詢，提案人我們都簽名了，我跟吳沛憶、伍麗華，我們提出且已經連署了，現場有人反對嗎？沒有，我們都是同意的。

主席：謝謝委員，委員有提案這個部分我們一定尊重，但是也跟委員特別報告，不好意思，因為早上我也裁示、已經宣告提案……

吳委員沛憶：你不尊重提案，你連宣讀都不宣讀，至少唸一下吧？你是會主持還是不會主持？宣讀，請問現場有沒有異議，不是主席一個人說了算，這是委員會耶！

主席：委員，您發言完了嗎？因為您剛剛……

陳委員秀寶：發言完了，請您處理。

主席：不好意思！秀寶委員，我現在正在問沛憶委員，您不是他，因為他剛剛干擾我主持會議。

陳委員秀寶：您不要拖時間。

主席：請問……

吳委員沛憶：我剛才要求程序發言，你都不讓我發言。主席，委員可不可以討論？

主席：不好意思，委員可能不太了解現在主持會議的過程……

吳委員沛憶：你主持議事要公平啊！

主席：現在程序的部分不在這裡程序發言。

吳委員沛憶：現在有委員要程序發言……我們每個都要程序發言啊！現在我們提出提案，請你宣讀提案。

主席：委員可能不太了解主持會議的過程。

吳委員沛憶：我們靜默，請你宣讀提案。

主席：程序發言不是在這個時候可以提出。

吳委員沛憶：請問剛剛秀寶委員提出發言……

主席：早上 9 點的時候，您可能沒有辦法……

吳委員沛憶：請問當下沒有文件怎麼發言，你們搞不清楚狀況嘛！麥克風有打開耶！

主席：可能在忙，沒有辦法來到委員會來，早上程序發言的時候您可能不在。

吳委員沛憶：我們現在提出提案，請主席處理。

主席：早上做裁示的時候……

陳委員秀寶：主席，我要求您現在處理我們的提案。

主席：好，這邊跟秀寶委員特別報告一下，因為早上有裁示，第一個，我們臨時提案收件時間截止；第二個，我另外也有第二份的裁示，就是在整個……

吳委員沛憶：這是程序提案！

陳委員秀寶：這不是臨時提案耶！

吳委員沛憶：這是程序提案。

羅委員智強：尊重召委啦，要鬧到你們召委輪值時再鬧啦！

吳委員沛憶：這是程序提案。

羅委員智強：請尊重召委。

陳委員秀寶：我們不是在鬧，請尊重我們的質詢權。

羅委員智強：臨時提案就已經時間到了。

陳委員秀寶：這不是臨時提案，這是程序。

羅委員智強：少來了，程序就是提案啦！

主席：跟委員特別報告……

陳委員秀寶：這不是臨時提案，這是會議提案，請羅智強委員……

主席：我們今天也有第二份宣告……

羅委員智強：請你等到伍麗華當召委再提吧！

主席：本日的處理時間改於法案審查完畢後再行處理。

陳委員秀寶：這不是臨時提案，這是會議提案。

羅委員智強：請尊重召委。

主席：所以還是要請我們的委員，儘可能的待在委員會參與全程，就不會遺漏每一個宣告。另外，因為要處理秀寶的……

陳委員秀寶：主席，這是會議提案，請您處理。

主席：權益，所以也跟秀寶委員特別報告，委員提問的問題，可以請公視相關機關代表來備詢。

陳委員秀寶：我要求胡元輝董事長在場。

主席：不好意思，有跟您回答，提案的部分……

陳委員秀寶：您不能剝奪我的質詢權。

主席：因為臨時提案已經截止……

陳委員秀寶：我剛剛講了，今天我們教文委員排定了，今天是文化部的預算編列報告，我們所有教文委員會的委員都有這個權利要質詢，我們要了解相關的業務，我們也準備了很多要來了解公視相關的，我們就是需要胡元輝董事長在場。

主席：不好意思，方便請問委員，您大概是要提問公視的哪一個項目？

陳委員秀寶：我剛剛提到了，關於我們應該要製播比較公正、比較客觀、比較真實的相關節目，讓國人了解中國大陸的實況，這些國際媒體都已經報導過的實況，還有接下來我要講臺語的部分……

主席：臺語的部分？

陳委員秀寶：我也希望公視可以製播相關的節目，我也要了解公視的台語台現在運作如何？這些都需要董事長來答詢。

主席：委員所提的提問都是非常有深度的，而且也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跟委員特別報告，目前公

視有安排台語台的臺長、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的經理、TaiwanPlus 的執行長，另外也有客家台的臺長，還有電視文化基金會的鄭主任。

陳委員秀寶：主席，我根據這一份列席名單，我要求公共電視臺胡元輝董事長在場備詢。

主席：跟委員特別回應，這份名單是文化部所提供的參考名單……

陳委員秀寶：但他有在名單上。

主席：早上已經有裁示……

陳委員秀寶：他有在名單上，所以我要求他要在場。

主席：是。早上已經有裁示，因為三讀通過的法令，我們依法行政，行政院沒有不副署，總統也已經公告，所以我們還是要依法行政來處理，可能委員要再另外透過別的方式，我們有相關的機關來做代表。

陳委員秀寶：我們今天來到教文委員會，座位上放著一份列席名單，每個人座位上都有一份列席名單，上面就有胡元輝董事長，我要求他要在場、我要求他要來答詢，請主席您尊重我的質詢權。

主席：一定尊重、非常尊重，所以待會委員如果開始詢答，我們才會開始計時，這個時間都給委員。

吳委員憶沛：要求會議詢問發言。

陳委員秀寶：請主席尊重我，我需要胡元輝董事長在場答詢。

主席：不好意思！所以我現在是要先點名你嗎？因為他正在發言。

吳委員沛憶：都可以，你自己決定。

主席：你們兩位是不是先決定誰先發言？

吳委員沛憶：你當主席，你要誰先回坐，誰就先回啊！我要求會議詢問發言。

主席：好。

羅委員智強：請尊重陳秀寶的發言，好不好？先給他講完。

主席：因為我正在跟秀寶委員談話。

羅委員智強：對阿！連自己委員的發言都不尊重。

主席：您又不尊重同黨委員的發言，然後又要我點你，您又說我沒有中立。

吳委員沛憶：我們尊重、我們尊重，來，請發言！

主席：現在就是秀寶委員的發言時間，您這樣子讓我非常困擾。

吳委員沛憶：現在是你在講話……

主席：我還是要回應你，因為您……

吳委員沛憶：現在是什麼時間你知道嗎？現在不是詢問的時間，你現在是會議詢問我、要求我要下一個會議詢問。

陳委員秀寶：主席，我還是要說，根據財團法人法規定，在新的董事長還沒有選出來之前，新的人事還沒有出來之前，胡元輝董事長仍舊是董事長，為什麼他不是？為什麼他不能在場？我現在有公視相關的議題，我要詢問他，他就必須在場來接受我的質詢，為什麼他不能在場？

主席：好，跟委員特別報告一下，因為早上有裁示，可能當下程序發言的時候，你不在，所以我還是說……

陳委員秀寶：主席，你不要再跳針了，不要一直講早上的裁示，我想請教你……

主席：當下我作裁示的時候，詢問現場委員有無意見？也沒有委員表達有意見，所以我做主席的就有點尷尬，我在準備裁示的時候，當然也會聽委員的意見，但是當下可能秀寶委員……不好意思地說您可能真的很忙，沒有出席參與早上的委員會，可能沛憶委員也剛好早上有事，我們都尊重，早上沒有出席委員會，也沒有表達任何的意見，所以我當下就裁示了。

陳委員秀寶：主席，我現在請您可以回答我，我剛剛提了依據財團法人法規定，在新的董事還沒有選出來之前，胡元輝董事長還是董事長，公視現在所有的業務都還是順利的在運作，沒有停擺，為什麼董事長不能在場來回答我的質詢？您基於什麼？他還是董事長，新的人事還沒有出來之前，他還是董事長，為什麼您不讓他在場？

主席：跟委員報告一下，也是基於三讀通過的法令。

陳委員秀寶：你不要再跳針了。

主席：沒有跳針，因為委員，您也重複的詢問……

陳委員秀寶：根據財團法人法規定，新的董事長還沒有出現之前……

羅委員智強：財團法人法是特別法，優先。

主席：對不起，所以委員可能要稍微了解一下優先的順序，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不是我跳針，因為如果我重複回答委員稱之為「跳針」的話，我要跟委員報告，您重複的發問，是不是我也要用那兩個字句，我怕您會不滿意嘛，所以您重複的詢問，我就重複的報告。

陳委員秀寶：您回答我，現在公視的董事長是誰？

主席：跟您特別報告，目前他們所安排相關列席的……

陳委員秀寶：我問你公視董事長是誰，你還安排？

主席：他們安排的啊！

陳委員秀寶：現在公視董事長是誰？誰安排的？董事長是安排的嗎？

主席：基本上，三讀通過的法令，法令就已經寫得清清楚楚，總統也公告了，所以目前……

陳委員秀寶：所以新任董事長是誰？

主席：早上宣告的過程可以看到，我們已經稱呼為胡前董事長，所以我要跟您報告，希望您可以尊重主席的裁示。

陳委員秀寶：現任公視董事長是誰？

主席：不好意思，您重複的發問，剛剛已經有做一個回應了。

陳委員秀寶：現任公視董事長是誰？

主席：希望你能夠尊重主席的裁示。

陳委員秀寶：我要求公視董事長胡元輝在場，希望您尊重我。

主席：跟委員特別報告，因為您剛剛有提出這樣的需求，有特別休息 5 分鐘，並詢問過文化部，文化部有特別說明，包括以上這些為您準備相關備詢的單位。

陳委員秀寶：這些人能代理董事長嗎？

主席：另外，他們也有提到現場有一位公視總經理徐秋華，徐總經理也在現場，您可以參考一下。

陳委員秀寶：他是董事長嗎？我要求的身分是公視董事長，他是董事長嗎？

主席：也希望您能夠尊重主席的裁示，在早上所有的委員沒有意見下，所以我們就作了裁示。

陳委員秀寶：但是我現在要求，我需要公視胡元輝董事長來答詢。

主席：當然委員您可以要求，但是也跟您報告，早上已經有做一個裁示了，當下您沒有表達不同意，所以我覺得程序發言的這個部分，您可能還是要掌握一下。

陳委員秀寶：我們剛才有做一個會議提案，我們有三位委員連署，希望公視胡元輝董事長可以出席備詢，主席，你如何處理？

主席：好，有關於委員的提案，我們是不是請主秘說明一下，我們宣告的內容。

吳委員沛憶：要求會議詢問，我已經提了 3 次，你都不讓我發言。

羅委員智強：就跟你講陳秀寶在上面，尊重他嘛！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不好意思，陳秀寶委員，您要讓他先發言嗎？

陳委員秀寶：主席、主席……主席，我要求先休息 5 分鐘，現場吵成這樣子也沒辦法講，先休息 5 分鐘。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好，因為剛剛秀寶委員有請本席裁示休息 10 分鐘，我們尊重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是 5 分鐘。

主席：休息 5 分鐘嗎？我們休息 10 分鐘，謝謝。跟委員特別報告，因為剛剛陳秀寶委員請我作裁示，我要尊重秀寶委員，現在他請主席要休息 10 分鐘，不好意思……

吳委員思瑤：主席，請不要這樣影響委員依職權行使監督，秀寶委員要質詢胡元輝董事長，董事長一直在門外守候，是不是可以讓秀寶委員繼續他的質詢？

主席：陳秀寶委員請我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秀寶：我說 1、2、3、4、5，是休息 5 分鐘。

主席：對不起，你 5 分鐘，我覺得 5 分鐘，就加起來 10 分鐘，好不好？你有主張休息，我裁示 10 分鐘，給我一個多 5 分鐘的裁示空間嘛！

陳委員秀寶：好，我說好。

主席：不好意思……

吳委員思瑤：主席，是不是可以讓秀寶委員繼續質詢？

吳委員沛憶：這是我質詢的權利耶！

主席：對不起，思瑤委員，因為秀寶委員請我休息，但您要請他發言……

吳委員思瑤：秀寶委員剛剛在質詢中，因為主席遲遲不讓質詢繼續，胡元輝董事長一直在門外守候，你不要剝奪委員的質詢時間！

主席：對不起，思瑤委員，剛剛是秀寶委員請我休息，但您又說讓他繼續講話。

吳委員思瑤：秀寶委員，是不是您同意繼續質詢？秀寶委員，你是不是繼續質詢？請董事長，因為他已經回來了。

羅委員智強：秀寶委員說要休息，主席可以依職權裁示休息啊！主席，麥克風可以關掉。

陳委員秀寶：如果主席堅持要休息 10 分鐘，我現在就要求要繼續進行我的詢答。

主席：沒有，我已經裁示……

吳委員思瑤：主席的裁示很有問題，今天的出席名單也是主席事前核可的，今天文化部列席接受國會監督的各個官員的名單，附屬於文化部的館所，包括公共電視列席的人員都是事前送給教育文化委員會，不要只會消音喔！不要用文化來霸凌……

主席：不好意思，我可以先講一下嗎？因為您干擾發言程序。

吳委員思瑤：不要這樣好嗎？您這樣子來霸凌文化，用消音是非常不文明的手段！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我現在要跟大家宣告一下，是不是麻煩你尊重我？

吳委員思瑤：秀寶委員要繼續質詢，秀寶委員是要繼續質詢，主席怎麼可以議事不公呢？

主席：不好意思，我先跟大家特別報告一下，因為剛剛主秘有特別跟大家報告，這份名單並非我同意的，可能剛剛吳思瑤委員沒有在現場不太知道真實的一個狀況。早上可能吳思瑤委員、秀寶委員在 9 點的時候可能也沒有出席整個委員會的程序發言，當時我所做的裁示，也沒有委員表達有任何的反對聲音，所以基本上我們剛剛已經裁示了。

吳委員思瑤：只會消音，還會什麼？

主席：基於剛剛陳秀寶委員有特別要求主席裁示休息，現在我們是不是就尊重秀寶委員剛剛所提出的休息？

吳委員思瑤：跟共產黨有什麼不同？

主席：現在裁示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12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4 分）

主席：現在宣布開會。

我們有請陳秀寶委員繼續發言。

陳委員秀寶：（13 時 14 分）謝謝主席，請李部長。

李部長遠：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部長，目前亞運特展正在展覽中，一直以來，其實我們教文委員會的委員們都十分關心運動文化的推廣以及臺灣運動歷程的訴說，所以針對這次文化部跟運動部可以合作展出，本席是予以很大的肯定與支持，我們臺灣隊在 12 強賽奪冠之後，其實一直有臺灣棒球運動相關展覽的呼聲，請問針對這個部分，文化部可不可以再跟運動部討論相關展覽的可行性？

李部長遠：好，先跟委員報告，運動部在去年 9 月成立之後，我們就積極跟他們聯絡，因為我一直認為運動會是臺灣文化內容很重要的部分，所以我們在短短時間內做了很多合作，其中包括運動漫畫對外徵件，雙方出預算對外徵件 5 個漫畫故事，像昨天那個是更有代表性的一個展覽，為什麼這次公共電視的董事，我們請李洋幫我找兩個運動員，其實我不是因為這兩個運動員特

別有名，是我真的希望未來公共電視、公廣集團把運動變成滿重要的一塊。

陳委員秀寶：對。

李部長遠：所以所有約來的董事都是有目的的，是要往下做的，所以我也很感謝李洋部長，他年紀這麼小，可是他一跟我談，他就覺得非常高興，他說文化部能夠請運動員作為公共電視的董事，對於運動產業及運動員的鼓勵很大。我講這個的意思就是說，其實我非常希望我們快速的做很多合作，然後有新的產品出現，甚至於電視節目等等。

陳委員秀寶：這邊要給部長肯定，也要提出要求，其實跟運動部持續合作來做相關展覽的規劃，我想這是民眾的期待，民眾對於運動一直是非常的熱愛，當我們有傑出成績的時候，這是整個臺灣的榮耀，我們也希望這些運動技藝是可以傳承、可以延續的，所以我希望文化部要持續的跟運動部來合作，對於這些運動的相關規劃可以一直持續，在亞運特展的主題之後，像剛才提到的棒球部分，或是其他各項我們有很傑出表現的這些運動，我們都可以來製作，包括透過公廣集團、透過公視，我們來製播相關的節目，讓民眾可以更了解，讓民眾可以更投入。部長，您願意嗎？

李部長遠：是，我昨天去參觀那個亞運特展，它呈現了戰後臺灣不管是用什麼名字站出去，我們都是一個生命共同體，我覺得我們應該團結起來，靠運動激發大家的凝聚力，靠文化給大家信心，我們是生命共同體，這是我最深的感覺。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其實針對今天這樣的事情，不管是剛才我們在討論的亞運特展，還是我講臺語的傳承，還是我講相關報導事實真相的部分，我們都提到了公視，也都提到了公廣集團。其實公視在臺灣民眾的心目中，在我的心目中也是這樣子，我們對公視都是非常認可，也覺得它是一個非常客觀、非常中立，而且在民眾心目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平臺。但是今天我要說的是，我們召委是一個非常認真的召委，他為民發聲，他也監督各部會，但是我不知道為什麼他今天會用這麼偏頗的角度、這麼粗暴地對待我們公視的董事長。為什麼你要用這麼不中立，用這樣一個方式去攻擊一個很認真在做事情，也承載著很多民眾的期待跟民眾的支持、肯定、鼓勵的這樣一個集團？對於這個部分，我真的是很沒有辦法理解。

我想召委你可能也沒辦法回答我，只是我會覺得這是非常遺憾的。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秀寶委員的發言。

也跟大家特別報告，因為公共電視法第二條已經很清楚載明：「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所以我們可以知道這個法規是優先於財團法人法，基本上剛剛所做的裁示也希望委員能夠體諒。

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19 分）

主席：現在開會。

有請下一位質詢的委員伍麗華召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4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有請李遠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吳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我個人還有很多人都非常敬重您是一個文化人，您來擔任我們的文化部長，我們都感到非常高興。

為什麼我說您是文化人？因為我們都知道一個文化人必須要有幾個條件，根植於內心的修養、為別人著想的善良、無須提醒的自覺，還有以約束為前提的自由。我想你是一個有風骨的人，這些風範你也都在，我們也都期許自己也能夠成為這樣的人。所以我剛剛看到我們延宕了一段時間，就是為著公視董事長他到底合不合法，到底現任公視董事長是誰？因為我們的公視還在運作，並沒有癱瘓，所以我們有一個領導者。想要請教一下部長，對於這件事情的合法性、適法性，可不可以先請您說說看？

李部長遠：好，謝謝你給我機會。

其實我說過很多遍，剛剛講到公共電視是一個特別法沒錯，可是它也是財團法人法，過去 20 年來好幾次都拖過 1,000 天，公視還在運作，是根據哪一個法？很簡單，就是財團法人法！沒有產生新董事會，舊董事會董事長就是董事長！我剛才講過很多次，他今天如果不是董事長，那明天公共電視怎麼運作？公文怎麼簽？薪水怎麼發？接下來哪一件事情合法？所以我為什麼覺得那麼荒謬？20 年來沒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以前就是沒有產生新的董事，舊董事還是照樣運作，只是一拖再拖，這也是荒謬的很多點之一！尤其是 8 個審查委員一起辭職，那下面怎麼辦？下面我們是不是繼續拖下去？因為他還是合法，所以今天的事情是非常荒謬！一開始就把胡董趕出去，我不曉得下面怎麼做！胡董不是的話，誰是？按照法律他就是！雖然一再強調有一個法，後來修掉了，是不得延任，不得延任那個法本來就沒有這一條，2023 年加這一條的原因就是以前每次都拖 1,000 天，讓原來的董事會做不下去，加了說可以繼續延任，但是拿掉之後它還是原來的財團法人法，這是我們可以去透過法律來解釋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部長您的意思是說，在我們現行的法令條文當中，我們看到公視法第二條很清楚寫著就是適用財團法人法，有明確的文字！

我這邊也提供一個我所知道的，其實在我們原住民族的文化事業基金會也有設立 Alian 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它也是一個董事會的組織，往往也發生這樣的狀況。其實我們的董事長在去年早就已經屆滿，但是一直難產選不出來，所以每一次原民會到立法院備詢，董事長還是會上臺備詢，這個是我所知道的。

今天排預算審查，我想要跟部長請教、表達訴求，為什麼我這樣講？我們在看教育部那一本厚厚的預算書，幾年來，我都可以很容易地看到原住民經費在哪裡，甚至分支計畫概況表也會把一般經費在說明欄的部分清楚地寫原住民的教育在哪裡、做了多少錢，分門別類、一目瞭然。又或者說你們來做業報，像中央研究院他們的業報就會很清楚羅列原住民族相關研究、獎助計畫，或者短中長程計畫。對於文化部，我就不免要拜託一下部長，因為您可能不知道，我比較難過的是談到文化的時候，都會說原住民文化可以壯大臺灣、原住民文化可以彰顯、凸顯我們跟其他不同，像是跟中國不同，所以大家都會說原住民文化很重要、是臺灣的核心，原住民

是這個土地的主人，但是口惠而實不至、聲量不相稱。

回到文化部的時候，我發現用原住民 3 個字去做關鍵字搜尋，在你們的預算書完全搜尋不到，所以我其實滿難過的。在業報裡面，不好意思，50 頁當中提到原住民總共加起來大概是 3、4 行，所以我滿難過的。因為你們是文化部，為什麼我會特別想要講這件事？您知道我過去的質詢，我最在意的就是明明我們原住民文化很重要，這些藝術家、團體，說實在我講一句實在話，大家有一個刻板印象，不就是找你們原民會去要嗎？我們不就是有幫忙嗎？但是沒有預算，我就沒有監督的力道啊！我就不知道到底你們錢怎麼弄的啊！所以文化部未來的預算也好、業務報告也好，我希望都能夠看得到原住民族預算使用情形跟補助情形。

我就繼續講，為什麼我這樣講？我知道你們最近國美館做了一個展覽非常棒，是用我們臺灣原住民跟美國原住民的一個藝術展，原民台也有報導，所以我覺得我要去看。當我想要去看一下這個預算到底多少，我去翻了預算，結果查不到。沒有關係，我就看了國美館預算，我也看不太出來，我心裡又想說好吧，國美館下面有一個科目叫生活美學業務，共編列 2.3 億，其中我去找了一下有新竹、彰化、臺南、臺東，臺東跟原住民最相關編了五千萬多，結果我去看了臺東生活美學館，2026 年 6 個展沒有一個原住民的展，所以我也不曉得該怎麼說這件事情。

我決定再細看一下，有一個叫做「篳路藍縷的甜」，我說天啊！浪漫臺三線的時候，這個篳路藍縷已經被大家評論過一次，長期以來我們都知道篳路藍縷不是不能用，這是好的成語，但是要注意它的脈絡，特別是在史觀的脈絡。「蕞路藍縷，以啟山林」出自於臺灣通史，其實部長你最清楚「開山撫番」。就像臺中泰雅族作家瓦歷斯・諾幹說，因為他是臺中人，他看完 18 本臺中縣志說：我只看到漢人的開墾史，卻完全看不到原住民的退後，我們是節節敗退。所以這樣的一個詞，出現在我們文化部很重要的一個展覽，然後把它當作標題、主題，我覺得這個應該是文化部不能出現的。

再舉個例子來講，我在當中又看到一個叫做文化百老匯青少年展演，哇！我說完了，明明我們很多人，現在那些創作者、藝術家，他們都覺得藝術已死、人類輸了，人工智慧將抹煞臺灣藝文產業，結果沒有想到，你們用 AI 製作海報，這是文化部，不是小學生，我都覺得這不是文化部應該犯的錯誤。在這個地方，我們當然也知道，我們為了文化創作，也不是說要禁止 AI、反對 AI，但是文化部應該要創造多元創作者的價值。

來到 AI 主權時代，數位時代文化掠奪戰爭，我相信文化部應該也很重視。以我自己原住民來講，我真的很擔憂，因為我們都可以看到它從大數據去撈，有太多圖卡，AI 製作假原住民穿著不對的衣服，甚至我看到在大學開的 AI 課，我們原住民自己去試，他用一個真人的照片，可是 AI 生成的時候把他變成排灣公主，而且本來是真實的照片、對的文化符碼，結果產生出來的都是中國的東西，它會置換生成。甚至講到公主，它就覺得頭上一定要有羽毛，它去撈的時候，認為全世界原住民都是印第安人，我們怎麼辦？我覺得這是文化部要擔負起責任，我看到文化部有一個「文化藝術應用生成式 AI 指引」，我想請教一下部長，這個重點是什麼？

李部長遠：重點就是因為我們用到很多創作，然後創作者可不可以用到 AI？有 AI 之後，我們怎麼去檢視、保護智慧創作？所以這個部分是涵蓋原住民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我要特別提醒部長、提醒文化部，其實我們有一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我希望文化部把它加進文化藝術應用生成式 AI 指引，要涵蓋、要把它納入。

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想要請教部長、也是我的一個期許，你看一下這張照片，很多時候我們接到族人陳情，為什麼我特別用這張照片？他們有 6 個 70 歲以上老人家，從很遠很遠的南投仁愛鄉深山裡一起來到臺北立法院辦公室，可能他們也說不清楚、也不知道政府的補助有什麼，他們唯一能夠講的就是他們很想要做的事情。可是往往我們幫他們開了協調會，我相信你們部會也會遲遲等不到我們在會議中交代的事情，可是我要講的是，光是一個文資身分無形文化的申請表格叫我填，我剛剛叫助理練習填，沒有一個人會填。其實我是要表達文化部是一個很特別的部會，它是一個尊重文化、保護文化、推動文化、搶救文化的部會，它是一個跟時間賽跑的部會。文化部有它自己的風格、有它的調性、有它的個性、有它的靈魂、有它的精神性，對於這些文化，既然文化部的精神跟別的部會不一樣，就應該凡事主動協助、凡事主動積極。

部長是文化人，我也非常敬重您，您真的很有風骨，而且是一位實踐家，相信您既然擔任文化部長，一定也希望文化部能夠長出很不一樣的文化部靈魂和精神。部長，不曉得您能不能做個簡單的回應？

李部長遠：好，謝謝委員讓我有機會回答。剛剛你講到，在我們所有預算裡面打進「原住民」三個字之後，發現錢很少，事實上，我們的原住民費用編在每個單位，我們算了一下，2026 這一年就差不多有 3 億 1,015 萬元。此外，我們在 2024 年、也就是我來那一年的五月，就跟原住民委員會業務合作一個平臺，我們固定跟原民會副主委固定開會。在這個平臺下，我們設置了部落文化、藝文發展、文創發展、文化資產保存、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語言發展、文化外交 7 個專案小組。如你剛才講到的，我認為像篳路藍縷這種事件，美麗島一曲中引用漢人角度的字眼的確是不對的，我跟你道歉。

事實上，我個人一直覺得原住民文化在臺灣文化裡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很多對外表演、尤其出國表演時，一定有原住民活動，而且滿多的。多到某天有人向我抗議臺灣是不是只有原住民，我說不是，而是因為原住民所有表現都是最能夠凸顯臺灣文化的。譬如說運動員，我們都靠原住民，藝術也靠原住民。所以回應剛剛委員講的，我在文化部一定會把原住民這個元素放進去，不會因為還有原住民委員會就把工作推給原住民委員會，這點請委員放心。我剛才也提到，我們固定跟原住民委員會開會，這點我保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我其實就是希望未來業報也好、預算也好，能夠清楚地看到這樣的編列，因為知道預算，我們才有力道監督，這是我的期許。關於原住民文化保存還有 AI 涉及文化錯置災難的來臨，我也希望文化部能夠多加力道關注、協助。還有，對於很多文化補助，他們都不善於寫計畫，或不善於了解部會有什麼樣的補助可以申請，我希望文化部能夠主動、積極的協助。

最後，我還是要向公視表達感謝，因為原民台就是從公視生出來的。即便在原民台從公視獨

立出去之後，我們也看到，不論是紀錄片製播或議題的專題報導，甚至戲劇節目，公視從來沒有因為原民台獨立而少做這件事，所以我在這個地方要特別致上感謝。也希望公視能夠快速走出這些紛擾，公視好，媒體環境才能好。我們一起加油、文化部加油！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李部長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的詢答。

下一位有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14 時 37 分）我請文化部李遠部長。

主席：請部長。

李部長遠：吳委員，你好。

吳委員沛憶：部長好。終於，我們要開始進行總預算、文化部今年預算的審查，今天是詢答。我在你們的業務報告中看到文化部想孵育臺灣的臺劇人才，並且把臺灣的優質影劇推向國際。公視的學生劇展去年迎來 20 周年，這麼多年來，其實有非常多導演、演員、甚至編劇都是從學生劇展出來的。有沒有哪些人才是透過學生劇展產生？

李部長遠：其實在國片最不景氣的時候、大家都沒有工作機會的時候，我們就是依賴公共電視學生劇展還有幾個電視、電影計畫。我是不是可以請胡董事長回答？

胡董事長元輝：委員好，謝謝您關心學生劇展。學生劇展的確是公共電視培養人才非常重要的管道，現在大概有二十……

主席：不好意思，打擾一下兩位……

吳委員沛憶：主席，這是我質詢的時間。

主席：因為早上已經……

吳委員沛憶：我的發言時間還在跑，主席，請你尊重我的質詢。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根據剛剛兩黨在外面的協商，你們也同意。基於我坐在主席臺，我們在休息時間也私下跟委員溝通，很可惜，委員打破了剛剛私底下跟我們溝通的內容，溝通內容中很清楚地表達，今天依法執行。我們依法通過了公共電視法，行政院沒有不副署，總統也公告了，所以我們只是希望能夠依法執行。我再一次地強調，也希望前董事長能夠體諒，無意刁難。現在又有委員說我打斷質詢，很可惜，剛剛……

吳委員沛憶：現在是我質詢的時間。

主席：我們在外面的所有談論……

吳委員沛憶：現在是我質詢的時間。

主席：如果是這樣，我們就休息。

吳委員沛憶：主席，可不可以讓我作會議發言？

主席：大會休息，謝謝。

休息（14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5 時 19 分）

主席：現在開會。

我們有請吳沛憶委員，請繼續詢答，謝謝。

吳委員沛憶：（15 時 20 分）謝謝，我請文化部李遠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我們把時間都還給委員，重新質詢都沒關係。

李部長遠：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部長，首先我要拜託你一件事情，雖然接下來我要詢問您的是關於公共電視相關的業務內容，但是今天主席因為公共電視董事長的事情已經宣布休息了三次以上，那我實在是心疼啦！我不希望我們同仁在這裡繼續耗時間，所以接下來有關公共電視的業務就請部長您來回答。

李部長遠：沒有問題。

吳委員沛憶：剛剛前面質詢的時候，我們有提到公共電視的學生劇展去年是 20 週年，其實我們看到臺灣非常多本土影視的人才都是在這些製作培育之下所茁壯成長，甚至是推展到國際的市場，所以我實在是不理解，國民黨千方百計要來癱瘓公視的運作，我不懂國民黨為什麼這麼仇視公視。公視投資製作臺灣本土戲劇節目，公視的兒少節目更是金鐘獎的常勝軍，這麼多年來有上百位導演從公視的學生劇展出發，許多後來都是新銳導演，嶄露頭角，這是臺灣之光，他們幫我們記錄了屬於臺灣的故事，也因為他們的成長，帶動培育了臺灣更多的影視人才，不是只有幕前，也有幕後的。

國民黨癱瘓公視其實今年不是第一次，在 2009 年的時候，貪污的國民黨前立委林益世，他當時就曾經凍結了公視 4.5 億的預算，而且當時甚至要求把公視的節目送交新聞局來審查，形同是回到戒嚴，用政治來凌駕專業，要審查我們的節目內容。去年國民黨立委陳玉珍一度提案要刪除公視 23 億的預算，要把這個補助幾乎是刪到零，後來是引起了文化人群起的發聲，在社會的抗議之下，最後國民黨才迷途知返，把刪除的比例變成 1%，也就是 2,300 萬。

所以說，今天一早羅智強委員要求公視的胡元輝董事長要離開委員會，我相當地擔心，這根本是一連串寫好的劇本，我很擔心他們把公視董事會當成藉口，怎麼說呢？一開始的源起是國民黨推薦的公視董事會審查委員連續兩次不讓公視選出董事會的成員，不讓公視選出新的董事會，然後去年修法今年通過的又去刪除了公視董事會的延任條款，不要新的也不要舊的，就是要把政治的手伸進公共電視，但是卻不願意仔細去看法條，在修法的時候，今天爭議在哪裡呢？我再說一次，在把延任條款刪掉的時候並沒有去寫新的，所以就回到了公視法第二條，因為公視法的延任條款刪掉了嘛！沒有規定的時候，第二條寫得很清楚適用財團法人法、依照財團法人法，因為現在沒有選出新的，所以既有董事長就是延任，這個法律解釋就是這麼清楚，那過去修法的時候沒有仔細去看，造成今天的爭議，這是最大的問題。

但是我們真正擔心的是，這一連串的杯葛，包括董事會的杯葛，包括今天公視的董事長依照立法院教文會的開會通知來到現場，不讓他上臺備詢，這是閹割我們立委的質詢權耶！我有權力監督公共電視、我有權力要求董事長接受我的詢問，但是主席不讓他上臺，那麼下一步我最擔心的是馬上又要審查文化部的預算了，去年派出文化殺手陳玉珍，今年又要派出誰來？會不會今年又要對公共電視的預算來下毒手？如果這個預算真的又像去年一樣要砍到見骨的話，部

長，這個傷的不是你的面子，我也不在乎你的面子，傷的也不是公共電視，這個傷的是我們全臺灣本土的文化人，所以部長，我在這裡要再一次地拜託你，請你務必要為臺灣本土的文化人，尤其是我們影視的工作者，請你務必要捍衛到最後一刻。

李部長遠：我非常感謝吳沛憶委員把時間拉到 2008 年林益世委員那件事，那件事容我講一下，你就知道我們曾經怎麼樣被閹割。馬英九時代，2008 年當時的董事長跟總經理還是前面民進黨派的鄭同僚跟馮賢賢，結果林益世到立法院修法，把公共電視的董事從 16 個變 24 個，硬是換掉董事長跟總經理，連這種事情都做得出來的，你相信做不出其他事情嗎？這件事情我非常高興你提出來了，因為我們公廣集團已經過 20 年了，大家完全忘記這 20 年發生了什麼事情，我非常高興你講到，你就可以知道有多麼惡劣！

其實公共廣播集團這 20 年來，還好撐住了臺灣很多影視人才，每個劇都是臺灣劇的天花板，譬如「我們與惡的距離」、「斯卡羅」、「人選之人」，每拍一部就把臺灣的劇集拉到天花板，現在的公共電視，包括公廣集團是一個非常好的狀況，包括有小公視、台語台等等，我不曉得為什麼他們要用這個理由說現在公廣集團很爛啦！所以第 7 屆所有的延任董事全部刪掉，去年 12 月刪掉了 7 個延任董事，就是用公共電視很爛為由來刪掉他們。

我為什麼覺得你們不可以這樣傷害每一個人呢？那 7 個被你刪掉的，全部都是原來你們雙方同意的人啊！我為什麼要一直強調這個？不然整件事情會被誣衊到說只有我不願意協商，抱歉！我們回頭看這 20 年來發生過多麼荒謬的事情，後來鄭同僚、馮賢賢打官司告！告到最後打贏了，我希望今天就講這件事情，大家回頭看，在我們公廣集團這 20 年來發生過多麼荒謬的事情。

現在 8 個委員一起辭職，我告訴你，非常荒謬！你不要以為 8 個人一起辭職就是我的錯，你從頭到尾……我手上還有證據，包括 8 個委員簽字、哪一天開會。我還換過兩個禮拜，就為了讓他們人比較多，本來我們人數多一個我都放棄，他們跟我講說差一個沒關係，我們多一個，我說不要，我不要讓在野黨有藉口，我讓他多一、兩個都沒關係，所以才訂到那一天。如果要把事情從頭到尾講，我可以講個不停，所以謝謝委員，我真的覺得機會太好了，我們重提往事，你就知道什麼事情都會發生。

吳委員沛憶：部長，我們文化部真的是重責大任，因為整個臺灣的文化，我們的文化工作者，所有的創作者都需要文化部來做他們的後盾。那麼由政府來支持文化創作，這個不是只有臺灣，我自己很喜歡的韓團 BTS 團長，他在 APEC 的全國大會上面演講的時候，他說拜託各個國家政府手邊握有資源、握有權力的人，是不是都可以一起來支持你們國內的藝術文化創作者？全世界各個國家都是這麼做的，而在我們自己的委員會，不分黨派的立委常常在這邊質詢的時候，也都是要求說韓國政府怎麼樣去支持他們的藝文工作者，特別是影視音，我們臺灣不能輸，不能輸所以相關的資源我們也要去支持，這個要拜託部長，我們一定要當文化人的後盾。

那麼我很關心的是，文化部去年有一個百大文化基地專案，全國最後是選出了 110 個，在我的選區中正萬華區有 3 個基地入選，這個計畫已經推動一年了，我看了一下它的成效，也想就我們臺北市執行的狀況給文化部一點建議。以臺北市來說，整個臺北市你們選出了 7 個點，這 7

個點裡面有超過一半，也就是 4 個點其實都是市政府的轄下場館，你們給的獎勵是兩年 50 萬，等於平均一年 25 萬，另外你再給這個地方政府，因為它要幫忙去推動串聯整合嘛！就是兩年 300 萬，等於一年平均是 150 萬，其實以臺北市的資源來說，這個占他們年度預算裡面，我說轄下場館，其實不多啦！

所以我們當時要推百大文化基地的時候，有一個很重要的政策目標，一定要回到政策目標，我們希望要可以串聯民間，你們有沒有去統計過在全國 110 點裡面，地方政府轄下的場館占了幾成？真正來自於民間的基地比例是多少？這個你們要去統計，因為以臺北市來說，5 成以上等於是市政府的轄下場館，它本來就已經有資源了，那我們這個資源挹注最主要是希望可以幫我們帶動民間的串聯，形成小旅行路線、相關的文化路徑等等，所以這一點我希望你們要去盤點。

另外，百大基地裡面，你們也希望要去研商示範性旗艦文化觀光景點，這個部分文化部希望可以跟交通部觀光署來一起合作，對不對？目前有沒有哪些是已經跟觀光署在討論，可以來配合文化基地進行觀光宣傳的？

李部長遠：有，我們跟觀光署開過很多會，觀光署本來就有一個臺灣好行的路線，我們跟它合作了 45 條，路線中會經過百大文化基地，把它拉進去。還有臺灣觀光巴士的路線有 7 條，本身我們的網站也是互相通的，它讓別人進到觀光署的網站就接上我們的文化地圖，其實我們文化地圖做得滿好的，百大文化基地在文化地圖可以找到，而且每個基地可以不斷地加內容，由基地的人自己加內容，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持續會做。

吳委員沛憶：是，因為臺北市也沒有臺灣好行、觀光巴士啦！所以我認為觀光署一定可以更積極再提出更多觀光宣傳相關的計畫。

你們今年在影視局有一個新增預算叫做「音樂節升級與帶動國際觀光計畫」，總共是 5,000 萬，你們要來評選在地的這些音樂節。同樣的，我們也希望可以跟觀光署來合作，音樂節選出來之後我們一起來推動、帶動觀光，局長是不是有去拜會觀光署？目前談了哪些合作？

王局長淑芳：跟委員報告，觀光署那邊是說如果我們選出來之後可以跟他們再討論，未來可能包括觀光地圖，我們可以做一些音樂地圖或觀光景點整合起來，將來觀光署在國外有很多據點可以幫忙做宣傳。

吳委員沛憶：我講一下，演唱會經濟也是臺灣很重要的魅力，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文化部跟觀光署可以更積極地來合作，我也會召開協調會，我們一起來討論，趕快把工作事項擬訂出來。

王局長淑芳：好。

吳委員沛憶：最後，因為我前面有要求要會議詢問，然後主席一直沒有給我時間，所以我再用 1 分鐘，我還是要說明。剛剛主席有講到，上午因為羅智強委員要求胡元輝董事長要離席，他說因為我們沒有在現場，如果是講質詢的話，至少我個人在教文會的質詢率是百分之百，每一場委員會質詢我都親自在現場，如果主席你要說我們質詢的時候，其他委員有沒有在現場？那現在我在質詢，像柯志恩委員也沒在現場，你這個講法會害到你們自己黨內的委員，所以我希望我們還是持平地來講，就是描述事實。

在這個委員會裡面，我們還是要再次重申，因為我希望列入會議紀錄的公報，今天公共電視

文化基金會胡元輝董事長，他今天是有依我們委員會的會議通知要求而出席的，但是很可惜，我在質詢的時候相關的業務他沒有辦法上來備詢，那這個是依據主席的要求，並不是董事長缺席或者是請假，並沒有，所以我們覺得非常地遺憾，我們也希望未來臺灣的公共電視在立法院的委員會裡面，我們就實質的業務可以有實質的監督，然後也有更多的討論，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的詢答。

我想吳沛憶委員的詢答都有他自己的專業跟精準，也非常感謝吳沛憶委員在每一次質詢時間都一定有到這邊把握每一次的機會，但是也跟沛憶委員特別報告，我剛剛很清楚地在表達，是早上 9 點程序發言的時候，您剛好不在，我自始至終都堅守著，您可能剛好在忙，我並無意去說您有任何的缺席，所以不需要去扭曲別人的話語。當然您在自己的質詢時間是百分百的到場，這個是有目共睹，但是早上可能 9 點的時候我們在介紹委員，剛好您就不在；在處理程序問題的時候，您也剛好不在；詢問委員有無意見？現場的委員也都沒有意見，所以我才會做這樣的裁示，希望您能夠體諒。

另外，剛剛也馬上就跟旁邊的主秘來求證我們是不是有去做邀請的部分，也跟委員特別報告，我們是統一由文化部自己來做相關的籌備，並非是由我來邀請，所以沒有所謂的事前同意名單，剛剛主秘也有特別講過了，還希望委員能夠體諒，也希望委員不要刻意不斷地貼標籤，或者是有不實的言論，以上簡單地報告。

吳委員沛憶：我可以會議發言嗎？因為你剛剛講了滿多，能不能讓我們會議……

主席：下一位質詢的委員邱志偉、邱志偉，邱志偉不在。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不在。

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不在。

張雅琳、張雅琳，張雅琳不在。

謝衣鳳、謝衣鳳，謝衣鳳不在。

林倩綺、林倩綺，林倩綺不在。

我們有請羅智強委員代理主席主持會議，謝謝。

主席（羅委員智強代）：有請羅廷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瑋：（15 時 3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李部長。

李部長遠：羅委員辛苦了。

羅委員廷瑋：部長辛苦了。部長，一開始就想邀請你來文化部做相關的詢答，因為你有反映說手的部分很辛苦，所以我也很體恤，排到這麼後面來做這樣子的詢答，我相信你也感受到我的誠意啦！因為有許多的同仁一直在表達，文化部有很多的專案報告或者是一些業務想要瞭解，但我都慢慢往後推，就是希望等您康復，看到您現在是康復的狀況，非常地硬朗，我們也都為您高興。

李部長遠：這一點我非常感謝羅委員，就是你可以幫我們往後延，事實上我狀況並不好，因為我整個手抬不起來，但是我覺得也應該差不多要面對了，所以你覺得我聲音很大，我是用力很努力地提醒自己要為我們的政策辯護，不過我還是很感謝你拖到今天，雖然比原來預定提前一個月，但是我覺得我們還是要面對，謝謝。

羅委員廷瑋：對，因為真的很多委員一直說希望能夠跟你做業務上的交流，所以也希望你能夠體諒，我主要是看到總質詢，您在總質詢的過程有上臺去回應嘛！也多多少少應該是可以來做一個業務詢答。

雖然很多委員都已經放過這個音樂，但是我還是想透過這個機會，請大家再聽一次。

（播放影片）

羅委員廷瑋：最近我們都非常關心這個樂團拿到 70 萬元的補助。當然你有說明，它是整個專輯獲得補助，但是我們還是希望為這張專輯裡面有這樣一首歌，歌名跟內容不只是低俗，媒體報導出來以後，整個社會是非常嘩然，讓社會無法接受，都在問我們文化部怎麼了？部長，創作是個人自由，他要怎麼寫、怎麼唱，一定要尊重，但是今天最大的問題是你拿人民的納稅錢。我相信如果今天他的內容講到獨裁、違背民主，第一個跳出來的一定是小野，你一定不能接受。所以今天他拿著人民的納稅錢去鼓勵性侵毛小孩，我覺得這個部分，不管是地方的劇團、人民，還有求助無門的這些藝術家，情何以堪。我們輕輕鬆鬆給了他 70 萬元，換來的是這種挑戰社會底線的內容，這絕對不是您任內完成的，但是文化部勢必要檢討，所以今天你有提到會來做一個檢討，那你要怎麼檢討？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具體的，後面要怎麼樣，委員會也好？有一個具體的檢討標準也好？甚至這 70 萬元會不會追回？這部分請問一下。

李部長遠：謝謝你的回答。其實我來文化部快 2 年了，針對過去的一些補助方式，包括剛才講到電影也好、音樂也好，其實我有重新去檢討那個審查方式是不是要多增加一些委員？或則做出來之後，我們要不要去追蹤它的結果如何？其實這一首歌，我們真的有再拿去給原來那 7 個委員再聽一遍，如果他們覺得有問題，我們就會對他做出一些處理，結果沒有想到原來的委員還是堅持說……

羅委員廷瑋：要給他錢。

李部長遠：對，我必須尊重委員嘛！如果我講出那 7 個委員的名字，其實他們是非常專業的，所以就文化部的立場，我只能從辦法上去修一點，為了更安全一點，也許我們可以讓更多的評審進去。另外，我們再加一個制度，就是當他的成品出來之後，我們可以追蹤，然後我們再嚴格一點，讓這個機會給下一個，就是只做過一次的。包括電影也是，剛剛我沒有機會講補助跟投資，其實我也花了很多力氣去重整這些制度，我很希望讓大家覺得我們給得很公平，所以我不建議你講這個事情。我只是說我們一直給得滿公平的，只是大家一直在講這首歌，好像要推翻掉我們以前對所有歌曲的補助、文學的補助和電影的補助，我只是在講這個，我覺得那不公平。你覺得這首歌哪裡不好，我也試著請評審委員再看過。真的！我不是說它有多好，不是這個意思，因為我做為文化部長，我真的不能自己去審查，我是要把那個審查的制度建立起來……

羅委員廷瑋：沒關係！可不可以就直接回應我，你要怎麼具體檢討審查制度？

李部長遠：有，其實我們就已經……

羅委員廷瑋：增加人？

李部長遠：我是不是請局長報告一下？

羅委員廷瑋：增加幾位？

林局長淑芳：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在思考，因為目前評審的機制委員是 7 位，我們考慮增加到 9 位，目前評審委員大部分都是企劃、製作、編曲方面的專業，我們有考慮是不是可以增加作詞人？畢竟作詞這一塊可以在將來音樂內容的呈現上，讓更多人來幫我們檢視。

羅委員廷瑋：好，那請問一下，增加到 9 位，我無意去糾正你們委員的討論內容，包括委員要不要換人？我都尊重你們，基本上，我們希望能夠更加的堅守一些道德底線。那我就問嘛！部長，如果今天他的內容是鼓勵獨裁、反民主，這個部分您認為妥當嗎？

李部長遠：如果是鼓勵獨裁、反民主，要看他是怎麼唱？因為基本上地下樂團對於政治和社會是非常不滿的，他的不滿會透過唱歌來宣洩，所以我沒有辦法回答你說，如果他講獨裁、反民主，我一定不同意，因為我不是評審委員。其實每一次評審完，尤其是我看了那個結果，而那個結果跟我的想法不一樣，可是我們是民主時代……

羅委員廷瑋：我想講的是，你我都為人父母，你更有 4 個可愛的孫子，你還出過一本「不管輸贏都愛你：小野與 4 個孫子的生活陪伴日記」，字裡行間都是對下一代的關懷、教育的堅持。我請教部長，你自己敢放這首歌給你的孫子聽嗎？

李部長遠：您問得非常好，現在我的孫子從網路上、YouTube 上聽到各種的歌曲，我不知道他在聽什麼，然後他聽的東西我也不知道。因為基本上，現在一代一代之間的差距越來越大，我們應該不要一直圍繞著這首歌，好跟壞？應該繞回來講制度，我一再跟委員保證，我來了之後真的有盤點所有的制度。

羅委員廷瑋：我們希望文化部還是要知道，為什麼大家一直在糾結這首歌？好跟壞，或許每個人的評價都不同，但是它有挑戰社會道德底線的問題，而且重點還是，如果今天部長是拿你的錢去補助他，我沒有問題，但是那 70 萬裡面應該也有我的錢吧！可能我是全民當中的千萬分之幾而已，但這就是人民的納稅錢，所以我希望，我不知道文化部為什麼過去會這樣子，但是今天你願意承諾在審視的過程、審核的標準應該要去做調整，如果少數人覺得這樣子的前衛很酷，就可以無視社會觀感，要求全民來買單，我覺得這件事情是社會憤怒的，而不是創作本身。

所以文化部，我們現在討論到的，還沒有講清楚的 3 個核心問題：第一，為什麼會給這筆錢？第二，補助後的成效在哪裡？70 萬元砸下去了，有多少場的演出？多少的點閱率？上次有委員講到，其實網路的播放率非常不佳。如果今天你補助下去，造成社會轟動，不是只有負面評價，而是一波熱潮、正面的吹捧，欸！那可能是我不夠前衛，不好意思！它的點閱率是出奇的低。第三，未來要如何改善？是我們尊重的，而不要躲在尊重創作自由的保護傘下，我們要尊重創作自由，當然可以創作，但是公帑補助不等於無條件買單。所以部長，我還是要提醒你，文化補助不是政治正確或圈內遊戲，當你在陪伴日記裡面寫下對孫子的期許，社會同樣也對文化部有所期許，如果文化部用同樣的標準來繼續分配人民的納稅錢和資源，那換來的不是文化

黑潮，而是文化退潮。

部長，請別讓文化部淪為少數同溫層、自娛自樂的提款機，把真正的資源留給創作藝術者，讓他們能夠真正的被看到，成為讓臺灣驕傲的創作者。而且不要忘記喔！還有一個，今天他自己也非常非常坦蕩蕩、誠實的講，他就是剽竊啊！他剽竊國外的創作，我們一直在講的，有些人的海報不小心雷同、有些電影的內容不小心雷同，都引來撻伐了，更何況你補助的創作者還說：我就是剽竊啊！所以今天我們憤怒的是在這個點。他已經誠實的說他剽竊了，結果委員還是一樣繼續堅持要給他這個補助，那我們就覺得很納悶了，這也無關前衛、無關社會是不是能夠認同，所以現在我也可以鼓勵所有創作者來大量剽竊國外的創作，因為這樣在國內通過補助的機會比較高，人人都可以拿到 70 萬元，是這樣嗎？當然可以啊！

李部長遠：有時候我們蠻斷章取義的，他說他剽竊，我們就立刻請原來那 7 個委員再聽一遍他的歌曲，然後也拿他說他剽竊的那個英文歌曲來比對，結果委員聽了半天說，他的旋律跟作曲完全沒有抄襲，但是那個文字，他只說那是靈感，所以最後委員還是裁決他沒有剽竊。

羅委員廷瑋：所以我覺得很納悶嘛！

李部長遠：我覺得有的時候……

羅委員廷瑋：委員的審核幫他背書沒有剽竊，可是製作者自己說自己剽竊，你覺得在這一個點上，我是要相信這個創作者？還是要相信委員？

李部長遠：其實我覺得……

羅委員廷瑋：這個變成我應該要相信當事者了吧。當事者都自己承認剽竊了，然後你的委員還可以幫他背書，說他沒有剽竊、沒有雷同，我就覺得很特別，這件事情社會自有公道，當事者都承認剽竊了，委員還可以幫他背書。

部長，今天本席想再請教你一個問題，想請你猜一下，我們質詢時蠻常叫你猜東西的，對不對？但是這個沒有加分或扣分，請問這是哪一位藝術家？

李部長遠：我看不出來。

羅委員廷瑋：他的好友劉其偉曾經推崇他，說他返璞歸真的生活方式，精神跟大自然契合，畫風迥異，他在田野中自然生長出果實；席德進也曾經評論他，說他並非反傳統，而是把傳統向前推進一步。他不自命現代、也不自命前衛；陳曉林也說，他自成一格的味道。部長，過去您身為暢銷作家小野，有 15 本小野童話以及多本散文集都由皇冠出版，而這位藝術家當年也在皇冠出版過「呆畫呆話」、「人生小品」。請問部長，這樣你知道了嗎？他是誰？

李部長遠：趙二呆。

羅委員廷瑋：就是趙二呆。他 1917 年出生，1949 來到臺灣的第一站就是臺中，最後在澎湖扎根，他把一千五百多件的作品捐給澎湖，你認為趙二呆算不算是臺灣的藝術家？

李部長遠：不但是，而且很有代表性。

羅委員廷瑋：很有代表性，我想文化部……今天有您的認同，他是臺灣戰後重要的藝術家嗎？你覺得呢？

李部長遠：其實我們對於戰後來臺灣的藝術家，在我們歷史博物館已經展覽很多很多了，所以戰後

來臺的或是原來在臺灣的那些藝術家，創造了很多現代畫繪，比如五月、東方，在我自己的成長過程中，全部受他們的影響很深，所以我當然是不但喜歡，而且還崇拜。

羅委員廷瑋：好，我想這個部分，我今天要講的重點就是，文化部不應該讓他的臺灣藝術史被淡化。所以戰後藝術史本來就有多元、多層次和多流動，其中有渡海來臺的藝術家、本土前輩的畫家、現代水墨前衛的藝術，也有像趙二呆這樣帶著文人精神、寫生取向、跨媒材的創作，他走出自己的路線喔！所以本席今天要請問文化部，文化部談本土化、談臺灣文化主體性的時候，會不會因為某些藝術家的出身背景、政治經歷，或是不容易被歸類，就把他們放在藝術史的角落？

李部長遠：一點都不會，因為我的成長經驗中，我爸爸也是一個畫家，家裡進進出出一大堆這種背景。

羅委員廷瑋：OK！好，先讓我接著講下去。接著有請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

史博館收藏百件以上作品的藝術家共有 17 位，其中就包括趙二呆既然史博館典藏他百餘件的作品，代表史博館本身對他的藝術價值並非陌生，也不是沒有研究跟策展的基礎，但是這 30 年來，史博館有沒有為趙二呆舉辦過一次完整的個人特展？

洪館長世佑：報告委員，是有的，我們史博館在 94 年 5 月跟 6 月曾經舉辦過一次趙二呆的作品紀念展。

羅委員廷瑋：好，我所掌握到的資料是沒有，你說 94 年有？

洪館長世佑：對。

羅委員廷瑋：麻煩你會後提供資料給我，讓我瞭解一下。

洪館長世佑：是。

羅委員廷瑋：我想近年來有舉辦過聯合展或個人特展的，其中也有。楊英風、漢寶德、李乾朗和李再鈐，曾經有以個展介紹給大眾，可是史博館收藏趙二呆百餘件的作品，長期以來卻沒有一檔以他個人的完整特展，我認為是愧對於他。基本上，我也很想要了解你們的內容，所以想請問一下，史博館目前有沒有機會再規劃趙二呆的個人特展？

洪館長世佑：報告委員，目前我們針對國內的藝術家，因為之前的歷任館長，包括有正式發公文承諾的，目前已經有 50 檔的藝術家，如果是針對本館典藏百年藝術家的部分，我們可以看檔期來安排優先處理。

羅委員廷瑋：我希望部長可以承諾，協助史博館、澎湖縣政府和地方文化單位，共同盤點趙二呆的作品、文獻出版品以及藝館的資源，作為未來策展以及研究推廣的基礎。部長，可以研議嗎？

李部長遠：其實可以啊！剛剛我跟館長講說，也許我們先從網路展覽開始。其實像王攀元或是趙二呆，他們這一代對臺灣的繪畫影響真的蠻深的，只是剛剛有提到歷任館長已經把檔期安排得滿滿的，要等 3 年以上，所以我們就用別的方式，先用網路或是蒐集資料來做研究開始，如果有機會我們再來正式的……

羅委員廷瑋：去年文化部公布百大文化基地，部長也到澎湖做首發宣傳嘛！

李部長遠：對，我非常喜歡澎湖。

羅委員廷瑋：對啊！所以我肯定文化部重視澎湖的文化資源，但是本席想要請問，當時文化部有沒有想到二呆藝館？

李部長遠：因為二呆藝館原本被鑑定是不是古蹟？後來鑑定不是，後來又變成是。文化部已經一次一次給了蠻多錢在修復，大概有幾千萬元吧！所以當時我們沒有把它選為……

羅委員廷瑋：好，沒關係！我現在就點出這個問題，它已經不是地方小館了，它早在沒有 BOT 法規之前，現在我們看到他畢生的積蓄就是在澎湖蓋了這座館，還捐給縣政府，所以我希望部長，文化部三十多年來把二呆藝館當成一般的場館，是不是應該要重視一下他留下來的這些生活作品？

李部長遠：我跟委員講一個好訊息，經過我們幾次對外的標案，終於標到了，5 月 18 日要開工，所以我們對於趙二呆這個館所，還有趙二呆這個畫家，我們會持續用各種方式來推廣他的作品。

羅委員廷瑋：好，我最後要講，目前文化部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二呆藝館的結構補強跟空間改善工程，依本席向文化部索取的資料，112 年補助細部設計專業服務案 90 萬元；114 年核定 2,318 萬元，後續工程也已經招標、決標。本席支持結構補強，公共安全當然是基本要求，但是二呆藝館不只是建築物，它本身也有趙二呆的造型、思考和空間語言，所以我希望結構補強以後，後續是不是也能夠……這個建築已經不是單純的展覽空間，二樓高度如龍首，彎曲處如龍身，空心磚、女兒牆像鱗片，它本身就是一個藝術品，是藝術家留下來的，所以我們希望這次補助二呆藝館的整修，文化部是不是把它當成一般場館在維修？還是把它當作一個藝術品在保存？這很重要！這個部分您可不可以幫我們瞭解一下？如果是一般的維修，那就是結構安全而已，工期預算，但是如果是藝術品，就要兼顧它的原貌、材料、比例和象徵，甚至是空間感和藝術品當時留下來的精神。所以我要請部長，文化部在審查補助的過程，有沒有要求澎湖縣政府提出文化保存和藝術完整的評估？有沒有邀請藝術史的建築保存、文資保存和熟悉趙二呆的專家來做討論？如果沒有，是不是能夠好好的補這個程序，讓這次的整修可以更完善？您覺得可以嗎？

李部長遠：因為我們能夠補助它兩千多萬元，就表示我們已經開始承認它是一個值得保存的地方。

羅委員廷瑋：好，希望你會後能夠提出相關的資料，讓我們能夠掌握。

李部長遠：OK，好。

羅委員廷瑋：我聽聞家屬與澎湖縣政府之間的溝通並不順暢。

李部長遠：是，我知道。

羅委員廷瑋：但我無意責難，相關的承辦可能也有一些壓力，所以我沒有要來究責，不過我希望文化部能不能站在協助的角色讓兩方能夠更加快速，幫忙去建立專業的溝通平臺，可以嗎？

李部長遠：我會希望自己跑一趟去看，因為我真的是沒有看過趙二呆在澎湖留下的建築物，因為在當年戰亂的時候流離失所，很多藝術家分散在臺灣許多角落，他們的住宅各式各樣，剛剛委員講到這個，看起來真的是蠻特別，我想我親自跑一趟去看一下。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你。我們也要提醒文化部，不要重硬體輕軟體啦！建築都蓋好之後，場館修

好，如果缺乏專業的人員、策展的內容，我覺得這也是非常遺憾。

李部長遠：是，沒錯。

羅委員廷瑋：我們不希望它變蚊子館，所以本席認為二呆藝館只要修好以後，我希望部長承諾兩週內盤點趙二呆的相關典藏、文獻資料，還有二呆藝館整修的後續營運規劃，並向本席報告書面資料，可以嗎？

李部長遠：這個可能我們要跟地方政府瞭解。

羅委員廷瑋：溝通一下，沒關係，我等你，好不好？

李部長遠：因為那個東西可能非常非常多，然後哪一些可以保留、哪些家屬要帶走，這牽涉到蠻複雜的資料，我們要先瞭解，但是我們會儘快。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再來，史博館在兩週內研議是否能夠提出趙二呆特展跟專題研究的初步報告，可以嗎？兩週內。

李部長遠：館長說可以。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我們希望把趙二呆的作品留給史博館，把藝館留給澎湖、留給國人，他後半輩子留在臺灣，一位藝術家把生命的光交給了這片土地，在我們這邊發光發熱，國家就應該珍惜，讓他的這些文化藝術繼續傳下去，感謝大家，謝謝。

李部長遠：好，謝謝委員。

主席（羅委員廷瑋）：下一位委員李坤城、李坤城、李坤城。

李委員坤城：我在這裡啦！

主席：不好意思。

李委員坤城：我在這邊等你等那麼久耶！

主席：不好意思，這代表著李坤城委員非常非常地堅守崗位，等到最後一刻。

李委員坤城：沒有啦！其實大家都很堅守崗位。

主席：剛剛有委員說超時，我剛剛一回來就說還給委員時間，也讓委員暢所欲言，很可惜還是一樣，在這個部分有一點點希望委員能夠體諒，我也讓委員都儘量暢所欲言。

李委員坤城：（16 時 1 分）謝謝主席，我可以發言了嗎？可以質詢了嗎？

主席：可以、可以。

李委員坤城：謝謝。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李委員你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辛苦了！我先問一個地方的議題，就是我們三重的市立圖書館要改建，市府也出了蠻多的經費，預計花費 40 億，然後作為新北算是第二總館，因為第一總館是在板橋，第二總館就在三重，預計投入 40 億元。

當然我知道圖書館的部分跟教育部比較有相關，但是文化部跟教育部也有密切的合作，文化部對於圖書館的補助有一些出版與閱讀環境的專案計畫，也有提升圖書館一些軟硬體設備，包含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計畫及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服務環境等等，請問部長，對於三重即

將要興建的市立圖書館，文化部是不是可以來協助？

李部長遠：雖然它是由教育部來主導，但是我……

李委員坤城：但是跟文化部也有……

李部長遠：沒錯，其實文化部能夠介入的地方很多，包括軟體、設計等等，我們都會跟教育部一起來討論。

李委員坤城：好啊！這部分我也會找教育部，屆時再請文化部就我們三重……因為三重難得有一個是屬於地標型的、文化這方面的圖書館，我也希望它能夠蓋得好，而且畢竟市政府也預計投入 40 億元，我想未來對三重來講，不僅是一個地標，也是一個文化的中心，這個部分就請文化部這邊，然後我也會請教育部來做個協助，先謝謝部長。

另外，請教一下，公視的董監事提名名單，本來部長在去年有提名 14 位，然後 7 位現任的董事慘遭團滅，被團滅的這些人其實也都是非常優秀的，包含施振榮董事長等等，都被所謂的審查委員會全部封殺掉了，所以您後來又再補提 10 位董事。這 10 位董事，我看到這個名單也覺得蠻訝異的，我比較熟悉的，譬如像彭政閔是前職棒選手、李智凱是體操選手、黃韻玲是音樂人也是前北流董事長，甚至連詹怡宜是前 TVBS 新聞部的副總等等，你們提了 10 位董事候選人，那結果呢？結果是審查委員會的委員有 8 個集體辭職，8 個集體辭職之後，就變成你所提的董事人選沒有辦法做審查，所以蠻奇怪的。我請教一下部長，你的意思是，你所提的這 10 個董事，你都不會換就對了？

李部長遠：最近行政院已經發函給立法院，希望它重新再產生 8 個審查委員。

李委員坤城：不是，所以你不會換董事嘛？

李部長遠：董事絕對不會換，因為你想想看，我這每一個都是打電話，他們都知道會被刪掉的可能性，包括你剛才講李智凱、彭政閔，我還跟李洋部長講，他很高興，可是我說現在一直拖怎麼辦？他說他們可以等，換句話說……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有跟他們講說現在在立法院這一種環境裡面，有可能會被刪掉就對了？

李部長遠：對，他們都知道會被刪，但是他都願意，所以為什麼每次講到這個的時候，我都覺得大家會把話題講到，好像它是一個多麼好的工作，其實我幾乎都找不太到適合的人，因為適合的人為什麼要來掛名還要寫報告，然後被你刪掉？你可以想整個過程，是很難的。

李委員坤城：好，所以這 10 個董事不會換掉。現在你有請行政院再函請立法院重新推舉審查委員，所以已經……

李部長遠：行政院已經發函給立法院。

李委員坤城：已經發函了，所以呢？現在這個程序進行到哪裡了？

李部長遠：現在其實對我來講，我沒有退路啦！我就等立法院再重新產生 8 個委員，和我們原來的 7 個委員再開會議，我願意在這個過程中，一個、一個介紹給所有的委員。

因為剛才一直講政黨協商，其實我一直有在做溝通，包括剛才講第 7 屆，去年 12 月 31 日，我也是溝通了很久，每個人都寫報告，報告寫得很詳細，照樣被刷掉，你想想看那個過程，我怎麼再取信於那些……

李委員坤城：好，所以這 8 個審查委員基本上是由政黨來推薦嗎？

李部長遠：是，按照規定是政黨比例，所以這 8 個委員裡面，7 個是國民黨，1 個是民眾黨，就是這樣。

李委員坤城：你們何時發函給立法院？

李部長遠：5 月 5 日吧！行政院發。

李委員坤城：行政院發。

李部長遠：因為這個委員是由行政院提名的，我們文化部始終扮演的是幕僚單位。

李委員坤城：對，應該是行政院發函給立法院，請立法院的國民黨跟民眾黨各提審查委員嘛，是不是？

李部長遠：對！5 月 5 日就發函了，文化部就是等委員產生後，開始做幕僚會議。

李委員坤城：那現在的公視呢？現在的公視是沒有……因為董事會沒辦法開會，也沒有董事長，所以現在的公視怎麼辦？

李部長遠：不是，我剛才有一再強調，公視本身雖然是一個特別法，可是它也符合財團法人法，現在的董事長就是胡元輝嘛！我一直覺得今天請胡元輝離開，很荒謬，我只是一下反應不過來，怎麼會請他走？就像 8 個委員突然辭職，我也是反應不過來，本來 8 個委員是說希望會往後延，我就延啊！後來又來一個辭職，我都覺得它不在我的思考裡面，就是說為什麼會？為什麼？

李委員坤城：所以胡元輝董事長現在還是公視的董事長？

李部長遠：他按照法律，不然我們就走法律嘛！

李委員坤城：就走法律？

李部長遠：看法律怎麼鑑定，司法怎麼鑑定。

李委員坤城：胡元輝董事長在嗎？

李部長遠：他在那邊。

李委員坤城：能不能請胡元輝董事長過來？胡元輝董事長，我邀請你過來！現在是我的質詢時間，胡元輝董事長，我邀請你。

李部長遠：我想胡董這一輩子都沒有過……他不知道該怎麼辦，我非常同情他。因為他不曉得要來還是不來，那就……

李委員坤城：胡元輝董事長，從你的座位到備詢臺這邊，我覺得這個距離不長，但是你走過來……我自己感覺也蠻心酸的，也就是立法院不應該這樣粗暴來對待你，我是這樣認為。你因為尊重主席，當然也尊重我，所以你選擇慢慢這樣子走過來，但你也不到備詢臺。這其實是一個蠻荒謬的場景，這段距離其實代表了現在立法院一個荒謬的狀況！

主席：不好意思，時間已經到了……

李委員坤城：好，我快質詢完了……

主席：我非常尊重您，給您超過五分鐘的時間，我也覺得應該多給您時間，就像剛剛你們也能夠體諒我，多給我時間。

李委員坤城：你剛才講了大概二十分鐘！

主席：是，您要二十分鐘嗎？

李委員坤城：不用，再給我三分鐘就好。

主席：還是我……

李委員坤城：我剛才正講到感性的時候，你就這樣打斷了！

主席：真的很抱歉。不好意思，我們今天有裁示過了……

李委員坤城：我知道，我知道你的裁示……

主席：既然委員這樣子的話，那我們就休息。謝謝。

休息（16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6 時 56 分）

主席：現在宣布開始開會。感謝李坤城委員專業的問政質詢，謝謝。

李委員坤城：謝謝主席。

主席：盧縣一委員，等我一下好嗎？在這邊特別宣告：謝謝今天所有的出席委員，大家辛苦了。在座所有的官員，大家也非常辛苦。我想跟胡前董事長特別說一聲：您辛苦了！許多同仁都為您說話，我們也都感受得到，但我還是要跟您說聲抱歉，請您體諒。我們依法質詢，依法進行，所以無意冒犯，也希望您能夠體諒作為立法委員、作為主席，我們在執行依法的過程。您私底下的拜會，我也都以禮相待，全程協助。但是來到立法院，很多事情我們要很認真地看待每一個細節。

今天我也要特別跟胡前董事長、跟大家報告，有委員特別提醒：是不是要清場？我都跟他說不需要，我覺得沒有必要。早上已經特別宣告，今天您還是坐在那邊，我們都尊重。基本的尊重一定會給，但也希望所有的委員是不是能夠體諒一下？不要多次透過這樣的方式讓主席主持會議時有所為難。在這邊做一個特別補充說明。

我們早上的時候已經有宣告，也希望大家能夠尊重主席的裁示。我們都希望能夠趕快、順利地完成今天的相關詢答，這點早上已經清楚說明了。因為程序發言時有委員提出，剛好其他委員沒有表達反對，所以我們就做出了裁示……

吳委員沛憶：主席，你要再講嗎？我們下午要求程序發言，你不讓我們發言？這樣子主持議事就不公了，對不對？我們現在就趕快讓質詢順利進行，好不好？

主席：謝謝委員，您也是就直接發言，我們都尊重。但作為主席，有一些話也要在大會正式開始之前特別宣告一下，希望大家能夠互相體諒。

下一位詢答的委員請盧縣一委員。

盧委員縣一：（16 時 59 分）召委辛苦了。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盧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部長辛苦了，我應該是最後一個質詢的。看到我的話應該會想到原住民，不過我先把身分抽離一下。提到那瑪夏，你會想到哪些族群？

李部長遠：那瑪夏應該有泰雅、布農。

盧委員縣一：不好意思，第一個就答錯了，主要是布農族、Kanakanavu、滿州族也就是現在的鄒族

。我為什麼特別提這個？臺灣走到現在這個時候，都會認為文化多元和包容是現在臺灣的價值。可是每次提到我們的文化要復振、產業要復振、祭儀場式要復振的時候，文化部常用一句話推開，就是我們的文資身分問題。我們一直覺得原住民應該跟文化部、運動部或原民會最相關，可是我們禮拜一召開了一場協調會——那瑪夏部落文化景觀重塑祭壇改建計畫，我邀請文化部列席，結果文化部說沒有文資身分。所以我一直覺得文資身分這樣的主題是不是應該再重新檢討？由於要經過政府指定、登錄以後才具有文資身分，所以我們尋求文化部幫忙，很多時候卻被一腳踢開。我覺得這部分文化部應該重新檢討、跟地方政府檢討一下，是不是以後在重建所謂歷史場域的時候不要再將原住民推開？因為我們一直認為文化保存是要保存文化財產嘛！所以我們的目的是把所具有的歷史、藝術、科學價值活化出來。我們知道有形的有 9 項，無形的有 5 項，而我一直看，它是古蹟、是史蹟、也是部落建築，為什麼會沒有這樣的身分呢？所以我希望部長能處理這件事情。早上我也提到文資身分的問題，相信各縣市政府也會遇到，對於文資身分登錄是不是需要人力培訓？是不是需要更多資金挹注，讓各縣市政府有這個能量去做這樣的事情？能不能請部長再多加考量？

接下來是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在八年前瞻計畫裡面，好不容易不需文資身分也能申請補助，可是我們看了 249 件補助案件，原住民傳統家屋補助類是零，讓我覺得好不容易可以跳脫文資身分申請，又得不到。再看各個地區，原鄉地區也僅補助 14 件，占所有 249 件的 5%左右。此外，縣市分布上，幾乎都不在屏東、高雄。我後來又看到宣傳部分，說明會集中在富里、花蓮、秀林、新城、吉安，或其他縣市，如臺中場等等，偏偏我們魯凱、排灣居住的屏東，也就是你想到原住民都會想到的高雄、屏東，這樣的場域居然沒有說明會？也就是說，得到補助的縣市沒有我們。雖然我知道可能經費已經沒有了，可是在那個時候的宣傳也沒有到位。未來如果還有經費或文化部匡列預算的話，我希望不要再用沒有文資身分、文化部沒有錢這樣的理由把原住民一腳踢開可以嗎，部長？

李部長遠：好，我們會檢討。

盧委員縣一：OK。

我們屏東、高雄的傳統家屋是石板屋，不知道部長有沒有去過？

李部長遠：我覺得滿漂亮的。

盧委員縣一：我是問你有沒有實際去過？

李部長遠：去過。

盧委員縣一：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希望你能夠到屏東縣霧臺鄉的舊好茶聚落嘗試、體會一日遊，因為那邊確實有文化部補助的石板屋落成，我去年 4 月也有去住。我覺得這樣的補助除了可以重振文化以外，也讓我們的年輕人知道過去生活在什麼樣的環境。由於有這樣的補助，好不容易也算看到契機，可是現在又看到未來都沒有編列這方面的預算，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未來幾年會有這方面的預算編列，以重振我們的家屋？

李部長遠：剛剛委員講到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文化部的下一步應該整個重塑原來的地景，也就是對於已經消失的地景試著恢復。你剛剛也講了，無論石板屋也好，還是原住民原來的部落，

都是非常重要的地景，我們會努力。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謝謝盧縣一委員的詢答。

下一位萬美玲委員、萬美玲委員，萬美玲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有委員徐欣瑩、林倩綺、邱志偉、萬美玲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壹、

文化部應改善文化幣於新竹縣藝文消費點分布極端不均之現況，並落實主動招商機制，確保偏鄉青年文化近用權。

案由：文化部 115 年「藝文消費點招商說明會」規劃新北、台中、高雄、台東四場次，然查閱 113 年至 115 年紀錄，新竹縣長年被排除在實體說明會之外。雖文化部宣稱業者可線上申請，但實體說明會具備「主動招商」與「政策轉譯」之功能，長期缺席已造成新竹縣藝文點位嚴重稀缺。新竹縣 13 至 22 歲青少年雖領有 1,200 點文化幣，然關西、五峰、尖石等偏鄉地區幾乎無處可用，迫使學生跨縣市消費或點位作廢，嚴重違背「振興在地藝文產業」之政策初衷。文化部不應僅以單一線上平台處理城鄉落差，應建立主動輔導與區域平衡機制。

說明：

一、招商推廣不應消極被動。113 年說明會於嘉義、屏東、高雄辦理，115 年則選定新北、台中、高雄、台東，新竹縣已連續多年未列入實體說明會範圍。若僅靠線上申請與公文轉知地方政府，將導致行政作為過於消極。辦理說明會之目的應是主動尋找業者並轉譯制度，而非被動等待業者敲門。

二、文化資源支持應具備可近性。文化幣點位分布不均，反映出非直轄市、偏鄉業者對於制度參與之門檻疑慮。對於獨立書店、工藝工作室及客家文化場所，電子支付系統之導入與技術支援往往是參與政策的阻礙。文化部應落實實體技術輔導，確保制度門檻不將地方藝文業者擋在門外，讓業者背後真的有行政資源支持。

三、新竹縣具備特殊之人口結構與地理落差。新竹縣人口增長位居全台前段班，竹北更是出生率最高的城市之一，青少年基數龐大。然縣內如關西、五峰、尖石等區，藝文消費點極其有限。文化部應針對新竹縣人口成長區與偏鄉區域之落差，建立區域平衡之招商示範，兼顧新興都市需求與偏鄉資源匱乏之雙重挑戰。

質詢事項：

一、加開在地實體說明會：請文化部於 115 年內在新竹縣辦理至少一場實體招商說明會，並建請由新竹生活美學館協辦，主動邀集在地藝文業者、客家文化場所、獨立書店及工藝工作室參加。

二、揭露區域消費點數據：請文化部提供新竹縣各鄉鎮（特別是關西、五峰、尖石等非核心

區）之現有藝文消費點數量、類別及點位分布情形之書面資料。

三、提供偏鄉導入技術輔導：針對非直轄市偏遠鄉鎮之業者申請，文化部應提供電子支付系統導入之技術輔導，消除制度參與門檻。

四、提出區域平衡改善計畫：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新竹縣文化幣點位分布不均與提升偏鄉招商效率之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貳、

客家傳統建築伙房聚落及匠師技藝面臨消失危機，文化部應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法定責任，建立主動普查、在地輔導與跨部會資源整合機制。

案由：

新竹縣客家人口比例達 67.8%，位居全台之冠（約 40 萬人），境內擁有台灣保存最完整之客家伙房聚落、三合院及宗祠建築。然隨著人口老化與遷徙，大量私有老建築面臨無人居住、修繕困難及結構腐朽等文化滅絕危機。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條規定，文化部為文資保存之最高主管機關，傳統建築工藝之登錄、普查與傳習補助應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法定責任。然查文化部推動「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多年，新竹縣客庄之申請案件比例極低，反映出中央計畫與在地需求嚴重脫節。文化部不應將保存責任推諉予客委會，應主動走進客庄，建立有效之輔導機制並整合補助資源。

說明：

一、傳統建築工藝面臨斷代，文化部應負起普查與傳習責任。

新竹縣客家伙房之修繕高度依賴大木、傳統土水等工法，然相關匠師因缺乏系統性普查、建冊與傳習計畫，技藝面臨隨匠師凋零而失傳之危險。文化部不應採取被動受理，應主動針對全台客家人口比例最高之新竹縣，啟動系統性之傳統建築匠師調查，優先登錄為無形文化資產並給予傳習補助。

二、行政程序應具備可近性，落實主動輔導與在地窗口。

現行「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要求屋主需自行向位於台北之辦公室提出計畫書，對於偏鄉客庄之高齡屋主而言，存在極高之行政門檻。文化部擁有工具與預算，卻因未走入客庄導致資源無法下達基層。本部應打破「由下而上」之消極機制，委由地方機關（如新竹縣文化局）或專業場域（如新竹生活美學館）擔任在地專責窗口，主動進駐芎林、橫山、北埔、峨眉等重點區域，協助屋主辦理申請。

三、跨部會資源整合，打破行政本位主義。

面對客家伙房倒塌之急迫性，文化部應與客家委員會之「瓦屋再生計畫」建立正式對接與整合機制。兩部會計畫應允許補助資源疊用而非相互扣減，並以新竹縣作為「客家傳統建築保存示範縣」，建立跨網絡合作平台。制度不應僅止於宣示，而應在文化滅絕發生之前，提供實質之修繕與技術支持。

質詢事項：

一、啟動匠師系統性普查：請文化部文資局於 115 年內完成新竹縣客家傳統建築匠師普查，建

立名冊並優先納入無形文化資產傳習補助範圍。

二、建立在地輔導窗口：請文化部將「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之輔導職能落實於在地，委託新竹縣文化局或新竹生活美學館主動入鄉，協助偏鄉屋主辦理申請手續。

三、落實跨部會資源整合：請文化部會同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伙房修繕補助建立「資源疊用、不相扣減」之整合方案，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新竹縣客家文資保存示範計畫」之執行規劃書面報告。

參、

一、問題的核心矛盾：全台成長最快的城市，卻是社造政策最陌生的地方

據內政部統計，民國 107 年到 111 年第 3 季，全台人口社會增加最多的鄉鎮市區是新竹縣竹北市，移入 1 萬 9,085 人，居全台之冠。

竹北市地近新竹科學園區，近年來房地產交易熱絡，屬於人口超高度成長地區，並與新北市林口區同為台灣本島人口增加最快速的兩大行政區。

新竹縣到 2024 年 8 月底全縣人口有 59 萬 2,578 人，預估明年底將破 60 萬人。竹北市人口到 8 月底有 21 萬 8,586 人，平均每月增加 290 人，推估將超越彰化市成為全台人口最多的縣轄市。此外，竹東鎮已是全國人口最多的鎮，湖口鄉為全國人口最多的鄉。

新竹縣因此創下「全台三冠王」——竹北市、竹東鎮、湖口鄉同時是全台市、鎮、鄉人口最多的行政區。

然而，這個人口奇蹟的背後，藏著一個文化政策的巨大漏洞：這些新居民，沒有社區，沒有根，更幾乎沒有文化部的社造資源。

二、竹北的社會結構：高學歷、高收入、高流動、低認同

竹北市 2023 年共有 207,822 人，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占比總人口 66.8%，遠高於全台平均。

竹北市平均每月增加 290 人，幼年人口（15 歲以下）占 22.1%，是全台幼年人口比例最高的城市之一，顯示大量年輕家庭正在湧入。

這些新居民有著共同的特徵：

他們是「移植人口」——從台北、台中、各縣市遷入，在竹北買房定居，但對新竹縣沒有地緣情感，對在地文化、客家傳統、社區議題陌生，鄰居彼此不認識，社區組織付之闕如。

他們是高收入、低參與的族群——竹科工程師、科技業管理職，工時長、流動性高，即使有心參與社區事務，也缺乏系統性的組織和引導管道。

他們正在建立的是「電梯社區」文化——大樓林立、社區大廈管委會取代傳統鄰里組織，文化認同建立在消費行為而非共同歷史。

這樣的竹北，恰恰是文化部社造政策從未設計要服務的對象。

三、文化部社造計畫的結構性偏向：設計給「有根的社區」

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11-116 年）」核心理念：社造的本質是透過在地參與及多元社群的參與，促進社區的改變，並進而促進社會改造。

計畫面向包括：因應全球化、人口結構老化、產業結構變化、數位轉型、氣候變遷及青年世

代相對剝奪感等多元挑戰，以深化社造，孕育更具公民意識的公民。

文化部「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補助」鼓勵結合青年人才及在地黃金人口的智慧，共同投入社造事務。

然而，社造補助的申請邏輯有一個根本前提：必須有「已存在的社區組織」才能申請。

補助對象為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而且申請有時間限制、書面審查、複審簡報等門檻。114 年度自主參與類審查通過率僅 31.7%。

這揭示了關鍵矛盾：

比較項目	舊客庄（新埔、芎林、北埔）	新興城區（竹北六家、縣三重劃區）
社區組織	歷史悠久，有立案團體	幾乎不存在
申請能力	有過往成功經驗、熟悉流程	不知道有這個計畫
文化認同	強烈的在地根著感	移植人口，認同待建立
實際需要社造？	是，需要傳承與保存	**更是，需要從零建立社群凝聚力**

結果：越需要社造的地方，越申請不到；越已有社造基礎的地方，越能持續獲補助。

四、三種被忽視的竹北社造需求

①「陌生人聚落」的社群凝聚問題

竹北大量新建社區，住戶來自四面八方，彼此之間沒有共同記憶、沒有傳統節慶連結、沒有地方認同的基礎。當緊急事件發生（如疫情、災害），社區缺乏動員能力。文化部社造政策的目標之一是「建立公民社會」，但竹北正是最需要從頭建立公民社會的地方，卻是現有機制最難觸及的地方。

②「新竹縣新住民」的多元文化融合問題

竹北湧入大量外縣市移民，也包含新竹科學園區引進的外籍工程師眷屬、東南亞新住民。新竹生活美學館雖提及關注移工與新住民文化等議題，藉由繪本、偶戲、社區劇場等方式進行文化傳承及推廣，但這些資源是否真正落實到竹北的新住民社區，值得追問。

③「客家文化移植」的身分認同問題

竹北快速都市化過程中，大量客家人從周邊鄉鎮遷入，但客家文化在高樓大廈社區中逐漸稀

釋。如何讓客家文化在新興城區落地、讓第二代在竹北長大的客家子弟重新認識自身文化，是竹北社造最迫切的文化議題，但現有計畫幾乎沒有針對性設計。

五、制度障礙：為何竹北「申請不到」社造補助

第一個障礙：沒有立案團體

竹北新社區的居民即使有意願推動社造，往往沒有正式立案的民間團體，直接被申請資格擋在門外。成立一個立案團體通常需要 3 至 6 個月時間，且需要對公部門申辦流程有基本認識。

第二個障礙：沒有「在地文化特色」可以包裝

社造補助審查邏輯強調「在地文化特色」、「歷史紋理」、「社區共同記憶」，這些元素舊客庄天然具備，新興社區則需要先創造。評審委員面對一個「剛成立兩年的公寓大廈管委會想辦社區市集」的提案，很難與「新埔宗祠修復百年文化資產」的提案相比。

第三個障礙：輔導窗口離竹北太遠

社造補助由新竹生活美學館（位於新竹市）統籌北台灣九縣市，資源分配廣袤。對於竹北剛成立的社造組織而言，從申請到輔導，缺乏在地夠近的支援點。

六、具體政策訴求

①要求文化部在社造補助中設立「新興城區社群凝聚」專項類別

現行補助類別（自主參與類、互助共好類）是為傳統社區設計的框架。應要求文化部新增「快速成長城區社群起點扶植」補助類型，降低申請門檻，允許非立案的鄰里自組團體以「籌備期計畫」方式申請，給予初期 2 年孵化補助，協助新興社區建立組織基礎。

②要求文化部在竹北設置「社造輔導節點」

現有的新竹生美館雖然是社造主要窗口，但對於竹北 22 萬居民而言，輔導服務落差明顯。應要求文化部在竹北市區設置「社造服務站」或委辦在地社大、圖書館承擔社造諮詢角色，主動進到新社區舉辦說明會，協助居民了解申請流程。

③要求文化部設計「竹北客家文化城區移植計畫」

針對竹北作為客家傳統城區遷入者最多的新興城市，要求文化部結合客委會，設計一套讓客家文化在新興都會社區「再生根」的專案，包括客家節慶在新社區的在地化推廣、客語繪本社區親子活動、以及連結竹北與周邊客庄（新埔、芎林、橫山）的文化走廊計畫。

④要求文化部公開新竹縣社造補助的鄉鎮分布數據

近要求文化部提供三年（112 至 114 年）新竹縣社造補助案，按鄉鎮市分布的詳細數據，讓民眾看清楚「舊鄉鎮壟斷、新城區缺席」的失衡事實，作為政策調整的問責依據。

委員林倩綺書面質詢：

案由

就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及業務報告所涉「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與文化內容策進院臺韓影視合資基金，恐涉及創作者著作權保障不足、文化資料授權與商業化使用界線不明、政府資金跨國投資風險控管不足，以及臺灣文化 IP 主導權弱化等疑慮，爰提出書面質詢，請文化部詳實說明。

說明

一、文化部業務概況書面報告指出，文化部配合數位發展部盤點具有臺灣特色資料及完整著作權之語料資料，提供「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平台使用，目前已上傳 745 個資料集、超過 106 萬筆資料。惟該等資料之來源、權利狀態、授權依據、授權期間，以及是否得供 AI 訓練及後續商業化使用，仍有進一步釐清必要。

二、生成式 AI 發展快速，文化資料、影像、文字、圖像、影音及典藏內容若被大量納入 AI 訓練語料，將直接涉及作家、攝影師、漫畫家、藝術家、出版社及其他民間創作者之著作權與人格權保障。國家推動主權 AI，固有建立本土語料與文化資料自主性的必要，但不應以創作者權益不明、授權程序不清或商業化回饋機制不足作為代價。

三、文化部 115 年度新增「文化與 AI 融合創新計畫」2,391 萬 7 千元，另有「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1 億 1,823 萬 3 千元，合計約 1 億 4,215 萬元。惟相關預算是否實際用於創作者授權補償、法律協助、侵權救濟、AI 衝擊調適、著作權教育及分潤制度設計，尚未見明確配置。

四、另一方面，文化內容策進院規劃於 115 年上半年成立規模 9 億 6,000 萬元之「臺韓娛樂文化有限合夥」基金，聚焦跨國合製與全球發行。惟有限合夥結構涉及臺方出資比例、韓方決策權、投資決策席次、IP 歸屬、改編權、衍生授權、退場機制及虧損分攤等重要事項，均攸關臺灣文化內容產業之核心權益。

五、政府資金投入跨國影視合作，應以擴大臺灣文化內容國際能見度、培育臺灣創作團隊、提升臺灣 IP 價值為目的。若未事前建立明確之「臺灣 IP 留台條款」及投資治理機制，恐使臺灣資金、人才與故事資產在跨國合作中流失主導權，甚至形成臺灣出資、他方掌握改編與衍生收益之風險。

六、綜上，文化部推動 AI 語料庫與跨國影視投資，均涉及新型文化治理問題。文化部應以文化專業、創作者權益、公共利益及制度透明為核心，提出可檢驗、可追蹤之權利處理、投資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維護臺灣文化資料安全、創作者權益及文化 IP 主體性。

問題

一、就「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與創作者著作權保障問題：

(一)文化部提供「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平台使用之 745 個資料集、超過 106 萬筆資料，請提供完整清冊，包含資料來源、資料類型、權利狀態、授權依據、授權期間、是否涉及民間創作者作品，以及是否得供 AI 訓練及後續商業化使用。

(二)文化部所稱「完整著作權」之認定標準為何？是否已就 106 萬筆資料逐筆確認著作權狀態？是否均具備授權書、契約、權利讓與文件或其他可供查核之權利證明？

(三)若部分資料涉及作家、攝影師、漫畫家、藝術家、出版社、影像創作者或其他民間創作者作品，文化部是否已取得其明確書面同意？是否曾告知其作品將用於 AI 訓練？是否提供撤回、退出或限制使用之機制？

(四)若相關語料未來被用於 AI 模型訓練、商業化應用、衍生服務或授權合作，文化部是否規

劃建立創作者對價回流、授權補償或分潤制度？如有，具體模式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五)文化部 115 年度「文化與 AI 融合創新計畫」及「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等相關預算中，實際用於創作者授權補償、法律協助、侵權救濟、AI 衝擊調適、著作權教育及分潤制度設計之金額為何？若無相關配置，請具體說明理由。

(六)文化部 114 年發布之《文化藝術應用生成式 AI 指引》主要屬風險提醒與防範性質，是否足以因應百萬筆文化資料進入 AI 訓練語料庫後可能產生之授權、侵權、商業化及創作者權益爭議？文化部是否將提出更具法律拘束力或行政拘束力之規範？

(七)文化部是否願意於一個月內提出「臺灣主權 AI 語料庫著作權處理白皮書」，內容包含資料來源分類、授權清冊、權利處理方式、風險評估、創作者通知機制、opt-out 退出機制、未授權作品下架機制，以及商業化使用之收益回流規劃？

二、就文策院臺韓影視合資基金與臺灣 IP 權益保障問題：

(一)文化內容策進院規劃成立規模 9 億 6,000 萬元之「臺韓娛樂文化有限合夥」基金，請文化部說明臺方出資比例、資金來源、韓方出資比例、管理團隊組成、投資決策席次、否決權設計、預期投資標的、預期投資件數及風險控管機制。

(二)該基金所投資或合作開發之作品，其原始 IP、改編權、續作權、衍生商品權、遊戲化權利、動畫化權利、舞台劇授權、海外發行權及後續授權收益，將如何分配？臺灣團隊是否享有共同決策權或必要否決權？

(三)文化部是否會要求將「臺灣 IP 留台條款」明文納入合夥契約或投資協議，包括改編權回歸、衍生 IP 權利保留、優先回購權、最低臺灣團隊參與比例、臺灣首輪發行權或共同發行權等內容？

(四)若基金發生虧損、投資失敗、IP 權利爭議、跨國契約糾紛或合作方違約情形，臺方責任分攤、退場機制、優先清償順位、政府資金損失控管及爭端解決機制為何？

(五)文化部如何確保政府資金投入跨國影視基金後，不會形成臺灣出資、外方主導決策，或臺灣故事資產、創作人才與文化 IP 權利外流之情形？

(六)文化部是否已要求文策院就該基金建立政府資金影視投資盡職調查 SOP、利益迴避機制、投資審查流程、投後管理制度及退場評估機制？涉商業機密部分，是否至少提供去識別化或原則性版本，以供國會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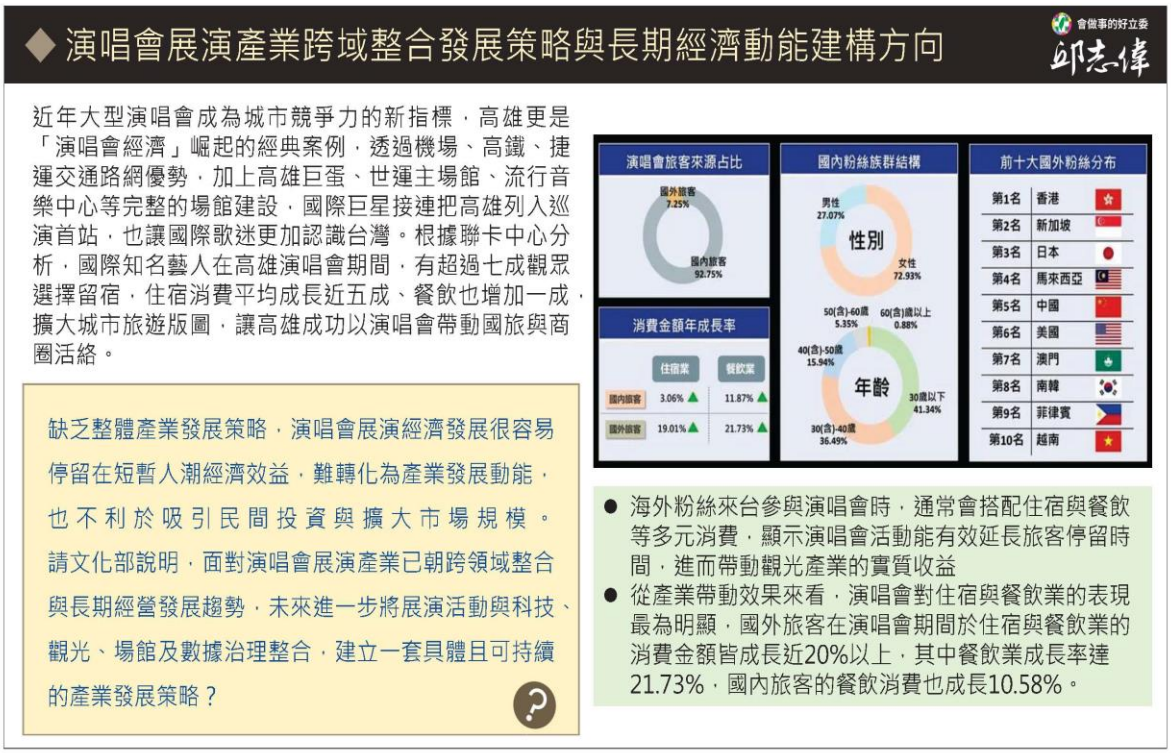
(七)文化部近年相關預算資源有限，且公視捐助、地方藝文場館、永續地方創生等項目亦受預算限制之情況下，仍規劃推動規模 9 億 6,000 萬元之臺韓合資基金，其政策優先順序、資源配置邏輯及預期公共效益為何？

請文化部就上述事項，於一個月內提供具體說明，並於書面回覆中一併檢附「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資料集清冊、著作權處理與授權依據、文化與 AI 相關預算支用明細、創作者權益保障機制、臺韓影視合資基金投資架構、合夥契約權利保障原則、臺灣 IP 留台條款規劃、盡職調查與利益迴避制度等資料，以利本席後續監督。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強化檢舉黃牛違法售票效率 從供「需」兩端重建市場秩序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近年大型演唱會與展演活動票券需求持續攀升，但黃牛購票行為不僅未見收斂，甚至發展為具規模的網站化、平台化經營模式，公開販售高價票券。許多民眾反映，在正式售票尚未開賣前，即已出現「代購預售」、「保證入場」等黃牛購票網站與社群服務，甚至透過境外平台進行交易，價格被大幅哄抬，嚴重影響一般消費者的購票公平性。
■ 現行黃牛票的檢舉制度，民眾「需先實際購買黃牛票、取得交易證明」後，案件才較容易被受理，這樣的設計不僅提高檢舉門檻，也等同變相要求民眾承擔不合理成本，影響整體檢舉效率與執法成效，未來將如何檢討檢舉門檻、建立更有效率的受理與查處機制？
■ 對於目前黃牛票交易仍有穩定市場需求的現況，票券市場本質上是供需互動的結果，「有買賣就有市場」，當消費端對高價票仍有穩定需求，即使加強供給端打擊，黃牛行為仍可能轉以其他形式持續存在。如何將「購買黃牛票行為」納入規範或處罰範圍，並從供需兩端同步檢討黃牛查處制度，以降低不當交易誘因、重建票務市場秩序，請文化部加以研議？
viagogo 票務市場: 門票- 音樂會、體育& 劇院門票
go票亮- 粉絲安全購買演唱會、熱門活動門票之平台
演唱會門票交易平台唯一推薦：安全有保障的愛票兔！
go票亮
區域：★800優選區 面額：NT$800 每張手續費 NT$ 3,880 購買
區域：GOOD區 面額：NT$2,300 每張手續費 NT$ 4,590 全部一起銷售 購買
區域：✦2300指定前排區 面額：NT$2,300 每張手續費 NT$ 7,190 無任何限制 購買
區域：GOOD區 面額：NT$4,800 每張手續費 NT$ 8,200 無任何限制 購買
區域：✦3800指定前排區 每張手續費 NT$ 8,640 購買


◆K-POP帶動流行文化市場發展 台灣文創投資產業發展戰略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韓國K-pop文化已發展為整合音樂、影視、演唱會、粉絲經營與周邊商品的成熟產業體系，帶動龐大文化經濟。韓國實體專輯今年第一季出口額達1.2億美元、創下歷史新高，台灣更已成為全球前五大市場之一，顯示我國在全球流行音樂市場中具有高度消費力與影響力。
東南亞國家也開始吸收K-pop的產業模式，從內容製作、粉絲經營到跨境行銷逐步建立自身流行文化產業體系，形成新的競爭態勢。
相較之下，台灣從過去華語音樂輸出重鎮，逐漸轉為文化內容進口市場，尚未看到整體產業定位與發展規劃方向
目前仍沒有一個被國際市場明確認可、且產業內部高度共識的「台灣版POP」名稱，這本身就是問題的核心
泰國叫T-Pop那台灣叫什麼POP？
過去曾出現過幾種用法，但都沒有成功變成品牌：
• C-Pop（華語流行音樂）：被中國市場主導，台灣辨識度被稀釋
• Mandopop：僅語言分類，不代表「台灣文化輸出體系」
• T-Pop（Taiwan Pop）：偶有使用，但與泰國T-Pop混淆，無法建立識別
K-pop已建立完整文化產業鏈並持續擴大全球市場，台灣在具備高度流行文化消費力卻長期以進口為主，請文化部說明，國發基金114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編列預算128億元，主題式百億投資中「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的投資方向與發展藍圖為何？如何確實引導資金投入本土IP內容製作、演唱會與展演服務及跨域整合，將文化消費力轉化為國內產業動能，重新定位台灣在區域文化經濟中的角色，強化文化軟實力與對外輸出能力？
台灣成南韓KPOP第一出口國
超車日本全球居冠
HIGHLIGHTED ITEMS INDICATE CHANGES VS. FY 2024
Country
Top Importer 1
01 United States Canada
02 United Kingdom United States
03 Canada United States
04 South Korea Taiwan ↑
05 Germany Austria
國發基金百億投資方案
方案名稱
執行單位
投資範圍
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文化部
1. 文化創業產業生態系發展之文化創意產業事業
2. 專案及創業投資事業



委員萬美玲書面質詢：

一、文化部 108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案-創作樂團專輯類」獲補助名單中，「輻射魚市」樂團獲補助 70 萬元，而該張專輯中一首歌曲因為歌詞粗俗，引起極大爭議。

1.經查該樂團自己拍影片坦承，這首歌最爭議的歌詞，是將美國樂團 Blink-182 一首歌的歌詞直接「英翻中」，然後自嘲說：「對我們就是剽竊。」請文化部說明補助要點中，對於剽竊他人作品，是否有相關的規範？

2.根據我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該樂團必須取得美國樂團授權，才能進行改作。請問文化部是否有去了解該樂團是否有取得授權？

3.此事件嚴重衝擊文化部補助音樂團體審核之威信，除了歌詞爭議外，還涉及剽竊美國樂團歌詞，請文化部一個月提供本席及教文委員會委員一份書面報告，清楚說明他們獲補助的原因，以及調查他們是否取得美國樂團授權？未來文化部如何防止類似爭議補助事件？

主席：現在繼續審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內容，修正動議及臨時提案請一併宣讀。另外，與法案審查無關的列席機關代表可先行離席，但仍請保持安靜。

請宣讀。

一、提案條文：

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18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21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條文對照表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立院已三讀通過《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式改制為「農業部」，為明確權責機關名稱，相關法規應一併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112 年 8 月 1 日農委會正式組織改造為農業部，而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相關法規應修正為農業部，惟本法至今尚未修正，爰

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業部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業部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業部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此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以茲明確。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業部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業部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已改由農業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部」。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修正本法主管機關。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已改由農業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部」。 **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已改由農業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部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業部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鑒於組織改造，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升格為農業部，然本條文仍是農委會，未配合組改修正部會名稱，恐讓條文產生疑義，為避免相關爭議，爰將農委會修正為農業部。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一併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同第四條之說明一。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	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	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	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已改由農業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部」。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修正本法主管機關。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已改由農業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部」。 **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已改由農業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部」。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鑒於組織改造，配合行政

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農業部分別定之。	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農業部分別定之。	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農業部分別定之。	古物。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農委會分別定之。	院農業委員會已升格為農業部，然本條文仍是農委會，未配合組改修正部會名稱，恐讓條文產生疑義，為避免相關爭議，爰將農委會修正為農業部。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	**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提案：**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			

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農業部分別定之。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農業部分別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	

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農業部分別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農業部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農業部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農業部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農業部定之。 **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農業部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農業部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農委會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一併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同第四條之說明一。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已改由農業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部」。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修正本法主管機關。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已改由農業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部」。

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已改由農業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部」。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配合組改，爰修正單位名稱為農業部。			

二、修正動議：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陸域(含淡水水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業部；海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 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農業部或海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就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涉及「海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業務，業依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移交，爰陸域（含淡水水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業部；海域則為海洋委員會。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修正農業部名稱及增列中央主管機關海委會，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農業部及海委會**分別定之。	處理。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農委會分別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農業部、海委會**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農委會定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農業部名稱及增列海委會為本法施行細則之會同機關。

提案人：

連署人：

三、臨時提案

趙二呆（同和）為台灣戰後之重要藝術家，史博館典藏百餘件作品，澎湖二呆藝館典藏一千五百餘件作品，橫跨水墨、書法、素描、西畫、篆刻、雕塑、陶藝、版畫、攝影、詩及文等十一項領域。文化部 114 年度補助澎湖縣政府 2,318 萬元，刻正辦理二呆藝館結構補強及空間改善工程，應將場館視為藝術家所遺留重要生命作品，而非僅是一般整修工程。

有鑑於文化部啟動「重建台灣藝術史」計畫，對我國未來藝術發展影響深遠，為避免集中於單一主流論述，而更能包容多元、多層次、多流動的台灣文化主體性，兼具深度與廣度，讓長期沉寂、被遺忘的重要藝術家重新被看見。爰提案要求文化部：

一、結合史博館、二呆藝館及各公立美術館典藏之趙二呆作品、文物資料等資源，進行整合性研究與推廣規劃，並研擬於史博館辦理典藏特展。請於二週內提出初步規劃方向之書面報告。

二、協調二呆藝館結構補強工程相關執行單位，於工程動工前，舉辦公開座談會，邀請趙二呆家屬後代等利害關係人出席溝通，為整修工程預定進度表、具體作法釋疑，以確保藝館外觀及藝術價值，完成結構安全補強，並就後續營運規劃集思廣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羅智強　　柯志恩

主席：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7 時 9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3 分）

主席：現在開會。

先處理會議時間。下午會議繼續進行至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好，就到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為止。

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第四條條文修正有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 6 項提案以及委員羅廷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或意見？本席有修正動議：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陸域（含淡水水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業部；海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

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農業部或海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請問機關代表有無補充說明？文化部？

李部長遠：請局長。

陳局長濟民：文資局補充說明。關於文化資產保存法裡所提到的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海域部分

—也就是剛才召委提到的，行政院在 107 年 4 月 27 日就已經公告，並且協調好，海域由海洋委員會主管，但是陸域及淡水水域就由農業部、也就是原來的農委會處理，與剛才召委所提的內容方向是一致的。

主席：謝謝，內容方向一致。

農業部呢？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科長至瑩：謝謝召委、謝謝各位委員、謝謝文化部，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好，謝謝。

請海委會蘇專門委員。

蘇專門委員宏盛：謝謝召委。海委會在 108 年底就已經接辦海域的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所以海委會的意見跟文化部相同。

主席：好，謝謝。

以上機關代表都已經補充說明完畢。

有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我提這個版本主要是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特別在文資保存法裡面把原本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為農業部，讓法條內容跟現行政府組織一致。

另外，院版已經進一步把海委會的權責一起納入，海域跟陸域的分工會更加清楚，也比較符合現在實際執行的狀況，我這邊也支持部會提出來的版本。這次修法看起來是名稱的調整，但事實上也把所有實際治理的架構一起法制化，讓未來的文資保存權限可以更加明確。以上。

主席：謝謝郭委員的發言。

第四條照委員羅廷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有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等 6 個提案以及委員羅廷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請問提案委員、在場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請問機關代表有無補充說明？

李部長遠：沒有補充。

主席：不好意思，我有提第九十八條修正動議，也想請問機關有沒有意見？（無）針對這個部分，機關代表已經說明無意見，那就決議：第九十八條照委員羅廷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有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等 6 個提案以及委員羅廷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請問提案委員、在場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或意見？

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這次修法我也有提案版本。前面兩條剛剛都已經修正通過，主要就是把農業部和海委會放進來，未來基於文化資產保存的精神，雖然文化部是主管機關，但我也希望相關部會可以一起協作、協力，謝謝。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的發言。

我個人也提出修正動議，請問機關代表有無補充說明、有沒有什麼意見？

李部長遠：沒有。

主席：都 OK 嗎？好，第一百十二條照委員羅廷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十二條條文相關修正草案已審查完竣，請問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在座委員，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可以嗎？好，那就決議：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在不影響條文文意的前提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列入紀錄。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本席提出臨時提案計 1 案，請問委員或各位委員有無補充說明？針對臨時提案特別向大家報告：有鑑於趙二呆為臺灣戰後之重要藝術家，史博館典藏百餘件作品，澎湖二呆藝館典藏一千五百餘件作品，橫跨水墨、書法、素描、西畫、篆刻、雕塑、陶藝、版畫、攝影、詩及文等 11 項領域。文化部於 114 年補助澎湖縣政府 2,318 萬元，刻正辦理案二呆藝館的結構補強及空間改善工程，應將場館視為藝術家所遺留重要作品之一，而非僅是一般工程修繕。有鑒於文化部啟動「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對我國未來藝術發展有深遠的影響，為避免集中單一主流論述，更能包容多元、多層次、多流動的臺灣文化主體性，兼具深度與廣度，讓長期沉寂、被遺忘的重要藝術家能重新被看見。所以提案要求文化部：一、結合史博館、二呆藝館及公立美術館典藏之趙二呆作品、文物展覽資料等資源，進行整合性研究與推廣規劃，並研擬於史博館辦理典藏特展，請於 2 周內提出初步規劃方向及書面報告。二、協調二呆藝館結構補強工程相關執行單位，於工程動工前舉辦公開座談會，邀請趙二呆家屬後代等利害關係人出席溝通，為整修工程預定進度表、具體作法釋疑，以確保藝館外觀、藝術價值，完成結構安全補強，並就後續營運規劃集思廣益。請問現場機關有沒有什麼要補充？

李部長遠：同意。

主席：機關無意見。

對不起，伍委員有舉手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我趕過來就是要補充意見。

主席：當然，歡迎伍召委補充意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雖然剛才已經處理，但我要補充，我的修法意見跟文化部的意見一致。

主席：好，也請在公報列入伍召委剛剛的發言紀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

主席：既無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

關於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對於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未及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主管部分預算案、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及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11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相關預算提案請於 6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另定期審查。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相關修正草案已全部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廷瑋補充說明。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僅進行詢答；預算提案於 5 月 13 日下午 2 時截止收件】

答詢官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務副人事長張秋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室主任林秀祝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2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陳昭姿　林沛祥　吳宗憲　沈發惠　范　雲　張雅琳　翁曉玲　許宇甄　莊瑞雄　蔡其昌　柯建銘　傅崐萁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洪孟楷

委員列席 2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高金枝

最高法院院長　高孟君

最高行政法院院長　吳東都

懲戒法院院長　林輝煌

法官學院院長　張升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侯東昇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簡慧娟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蘇秋津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院長　陳駿璧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王梅英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長　李寶堂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　李文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　梁玉芬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院長　張國忠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院長　邱志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何信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院長　邱璿如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院長　蕭胤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院長　黃莉雲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院長　朱瑞娟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院長　黃潔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　王漢章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院長　王邁揚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　楊國精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院長　卓進仕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院長　陳弘能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　陳連發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院長　甯　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　蔡國卿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院長　李昭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院長　黃若美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院長　張宏節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院長　黃斯偉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院長　李麗珠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院長　楊智守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院長　涂秀玲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　陳信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院長　游文科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長　周漢威（董事長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培源

主　　席：莊召集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黃良瑩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昭姿、吳宗憲、翁曉玲、張雅琳、沈發惠、許宇甄、范雲、洪孟楷、莊瑞雄提出質詢；委員蔡其昌、林倩綺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第一案及第二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三、審查會委員針對本次議程所列討論事項之預算提案，請於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送交本會，逾時不予受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如果沒有錯誤或遺漏，議事錄就確定。

本次會議是兩天一次會，首日議程排定討論事項 2 案，分別是「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與「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本日會議只進行詢答。在此特別提醒，預算相關提案在 5 月 13 日下午 2 點截止收件，逾時不受理，請機關於之後會議處理提案之前，利用時間跟提案委員進行溝通及協調，以利於後續預算的審查。

現在進行機關報告，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務副人事長張秋元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

張副人事長秋元：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感謝各位委員過去對人事總處各項業務的支持與指教，也給我們很多提醒，對我們的業務有很多幫助，在這裡代表人事總處感謝大家。人事總處統籌規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也配合國家重點發展方向，策進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措施，建構優質公務人才團隊，以提升政府治理效能，以下謹就本總處 115 年施政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進行報告。

首先在整體組織架構及員額管理的部分，配合國家政策來調整組織的架構，未來我們會積極協助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的立法作業，並且協助衛生福利部這次組織調整的整合，成立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及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另外在員額管理方面，我們會依照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的相關規定，進行第八次總體員額評鑑工作，協助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因應這一波的 AI 浪潮，來檢視所有業務辦理的方式及相關工作的優化，以期待可以充分發揮政府人力運用

的整體效益，同時我們也鼓勵各機關依業務的特性，彈性選用合適的人力類型。

其次是在人才培育的部分，我們會持續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及高階領導研究班，這兩個班次都有國外學習的部分，我們也希望高階關鍵職務的同仁能夠吸取先進國家的經驗，結合理論與實務，加速國內各項政策與國際接軌。另外，為強化公務人員 AI 知識應用技術，我們規劃辦理 AI 實務見學與趨勢實作導向課程，積極培育各政府部門 AI 推動種子人才，希望能夠減輕所有同仁的工作負荷，用新的技術、新的工具的導入，讓工作的負荷量能夠有所改善。

另外在友善公務職場環境的部分，我們會持續檢討各項公務人員的待遇，也定期檢視各機關的勤休制度，維護公務同仁的身心健康，以及提升公務職場的性別友善度，持續推動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的措施，並且從今年 1 月 1 號開始，我們擴大生育補助的政策，生育補助的差額補助每胎都會達到 10 萬元，就是針對公保不足的部分，我們用公務預算來補足，這個部分也感謝大院委員的大力支持，之前已經有過討論。

以下是 115 年度的預算編列情形：歲入部分編列 3,96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2 萬元；歲出部分編列 27 億 5,251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4,925 萬元。另外，有關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部分，115 年的收入是編列 628 萬元，支出是 105 萬 4 千元，這個部分是在辦理現職公教人員急難救助的貸款項目，內容包括傷病、醫護、喪葬、災害、育嬰、產後護理及長照。

敬請各位委員繼續支持總處的工作，在此也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機關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暨所屬機構 115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為行政院人事行政主管機關，並設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統籌規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從組織設置、員額管理、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人事資訊數位化及人事人員管理等面向，配合國家重點發展方向，策進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建構優質公務人才團隊，以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大院今日審查本總處暨所屬機構 11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謹就本總處近期施政績效、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分別提出報告。

壹、近期施政績效與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近期施政績效

(一)配合重大政策滾動調整組設架構，增進員額管理效能

1.配合施政重點修訂組織法規：為營造全民運動風氣及活絡運動產業經濟，運動部與所屬全民運動署、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已於 114 年 9 月 9 日及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及改隸。又為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及因應社會結構變遷發展之照顧需求，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與所屬兒少及家庭支持署、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

署、中央健康保險署，以及行政法人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國家中醫研究院組織法及設置條例草案已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同年 12 月 11 日函請大院審議。

2.落實員額總量管理，合理配置人力資源：為應當前施政需求及落實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總量管理，針對各機關員額需求，本總處採「應減則減、當增則增」原則，主動檢討將機關因業務萎縮、庶務外包、工作簡化或任務調整所釋出之節餘人力及未運用缺額，優先調整至民生安全及重大新興政策領域，如司法改革、檢察體系、矯正機關、打擊詐欺、邊境管理、淨零轉型及個人資料保護等，提升員額運用效益並確保施政重點能有效推動。據統計，115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22 萬 800 人，較過去 5 年（110-114 年）平均相比僅略增 524 人，增幅約 0.24%，人力控管趨於穩定。另因應政府業務日趨多元複雜，本總處仍將協助各機關依業務性質檢討，據以合理運用多元人力類型辦理，並持續偕同勞動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宣導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勞動基準法及政府採購法等法令規定，輔以實務案例分享，以應各機關實際業務所需及落實多元人力勞動權益保障。

3.因應數位轉型精進員額評鑑作業：為提升員額評鑑作業效能及數位（資訊）化，114 年起已於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WebHR）新增「管考作業」功能，以有效掌握受評機關執行評鑑建議的辦理情形，並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及 6 月 26 日舉辦 2 場員額評鑑諮詢會議，邀集部分主管機關資深人事主管與人事人員，共商優化 115 年員額評鑑作業，另將導入人工智慧（以下簡稱 AI）技術，協助判讀相關評鑑指標數據。

4.調整中央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為落實均衡臺灣、人才在地化發展及充實薦任核心職務結構，本總處與銓敘部合力推動職務列等檢討調整作業，自 114 年 8 月 1 日及 115 年 2 月 1 日分別調整中央三級署、局及非署、局所屬四級機關科長層級主管職務列等、擴增地方機關列等上限為薦任第 8 職等、薦任第 9 職等主管及非主管職務，包含調整直轄市、縣（市）所屬機關一級單位主管、非主管（行政、技術、資訊及社工體系）及直轄市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職務列等。

5.瞭解行政法人制度運作情形：現行中央已營運之行政法人計有 12 間，本總處 114 年邀集公共行政及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行政法人服務團，赴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及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實地訪視，深入瞭解各該行政法人運作成效，並與行政法人管理團隊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

(二)強化中高階跨域人才培育，精進前瞻決策能力

1.拓展高階人員前瞻思維與跨域整合能力：為促進高階文官跨域交流機制，深化中央與地方間協作與連結，114 年以「智慧臺灣—永續前行」為主軸，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及「高階領導研究班」，遴選中央及地方機關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人員及簡任第 11 職等主管職務人員計 34 人，赴英國及法國，針對「氣候變遷」、「健康促進」及「社會韌性」等政策議題，與當地產官學研部門進行實務交流，汲取先進國家經驗，以推動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之政策。

2.深化推動 AI 落地運用能力：為加速培育政府 AI 領航人才，114 年遴選「AI 推動實務種子

人才認證班」結訓學員，以「智慧國家轉型」為主題，赴新加坡研習智慧轉型、低碳永續、韌性社會及智慧城市，深入瞭解 AI 國際發展趨勢及應用策略，以形塑具備數位思維與 AI 應用力的智慧政府。

(三)建構公務 AI 學習框架，培養 AI 實務應用人才

1.精進 AI 知能培訓，強化實務應用能力：為精進公務機關數位治理及 AI 應用量能，114 年起以「AI 素養」與「AI 落地應用」為主軸，辦理「數位政策」、「數位素養」、「科技新知」及「數位工具應用」等面向之數位知能培訓課程，並依「AI 政府領航人才發展計畫」辦理「AI 推動實務種子人才認證班」，培育各機關推動 AI 應用之核心人員，另辦理「政府機關 AI 應用分享會」及「AI 公務創新應用實務系列工作坊（遠距）」等活動，增進各機關主管及基層公務人員對 AI 應用之理解與實作能力。114 年至 115 年 3 月「AI 推動實務種子人才認證班」共辦理 5 班期，計 180 人參訓；AI 實務見學與趨勢實作課程共辦理 56 班別、264 班期，計 1 萬 2,458 人次參訓。

2.運用線上平臺專區資源，促進 AI 素養推廣：為整合相關課程資源，擴大學習觸及面，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設「人工智慧專區」，提供 329 門課程，嗣於 115 年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新增「人工智慧」課程類別代碼，將專區課程全面調整為「人工智慧基礎認知」、「法制倫理規範」、「生成式人工智慧」、「內容生成及數據分析」、「人工智慧公務應用案例」、「人工智慧導入與技術」及「人工智慧產業應用案例」等 7 大類，114 年至 115 年 3 月計 125 萬 7,508 人次選讀，認證總時數達 141 萬 2,604 小時，強化公務人員 AI 知能與跨域應用能力，以創新行動推動優質公共服務。

3.成立 AI 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推動政府 AI 創新與應用、深化 AI 人才培育：為整合政府 AI 人才培育政策、強化跨部會協作及溝通機制，並加速推進我國公部門 AI 創新應用與智慧政府發展，於 114 年 5 月 27 日簽奉行政院核准，由本總處及數位發展部共同設立「AI 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並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正式揭牌，迄今已召開 4 次會議，成功建構跨部會 AI 公務人才協作與推動平臺，全面推展公部門 AI 培訓工作，期能提升行政效能、促進公共服務創新，並優化政府整體治理效能。

(四)合理優化公務人力待遇，激勵士氣與工作動能

1.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通案調整 3%：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經本總處蒐整相關財經指標等資料擬具分析意見，於 113 年 7 月間提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經與會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參酌相關財經指標變動情形及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等審慎討論，考量各項財經指標均朝正向發展，預測 113 年經濟成長率將達 3.94%，較 112 年增加 2.66 個百分點，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亦達 2.07%，民間薪資與基本工資均持續成長，且 113 年稅收情況良好。經衡酌政府整體財政負擔及 113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甫調整 4%，爰建議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應適度調增，並簽奉行政院政策決定通案調整 3%，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2.持續檢討各類人員待遇項目，以應各機關業務實需：本總處適時配合各類人員業務內容檢

討待遇數額，例如修正「國軍志願役勤務加給表」（全體志願役及戰鬥部隊）、「國軍資訊勤務加給表」（網路戰部分）、「國軍電訊偵測官兵勤務加給」及「國軍戰航管官兵勤務加給表」，以強化國軍招募及留用人才；調增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以利各級學校延攬教學人才；調增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支給數額，以應教學現場實際需要；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一)附則規定，提高紀錄書記官、行政執行署綜合規劃組等單位組員及各分組一、二、三等書記官等人員之增支專業加給數額，以提升書記官甄補誘因；核定公職獸醫師（佐）不開業獎金支給表，以提高留才誘因及延攬公職獸醫師，提升防（檢）疫人力穩定性；調增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各類醫事人員之專業加給數額，以強化留任醫事人員；核定海巡機關、矯正機關及國境事務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支給表，以照顧勤務內容涉及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等特殊業務人員之辛勞；調增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測試及各類查核作業鐘點費支給表各作業項目支給數額，新增航空保安及空側檢查作業項目，以強化留任航空專業人才。核定交通部所屬機關執行花東地區重大交通新建工程人員專案津貼支給表，以利相關機關留任及延攬工程人力，以推動花東地區國家重大交通新建工程；核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各分署從事植物防疫檢疫業務人員改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以強化我國農業安全的整體韌性與效能；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調高刑事加成及勤務繁重加成，以利延攬及留任刑事專業人才及因應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治安維護需要；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調高消防危險加成，以利因應各地方政府消防局災害防救與公共安全維護需要；擴大資安人員增支專業加給適用機關，鼓勵人員投入資安職責較重之業務、拓展資安人力量能；核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專業人才留任獎金」，以利留任專業且績效卓著資安人員於政府部門服務。

(五)營造安心職場，優化健康安全工作環境

1.偕同法制主管機關，健全職場霸凌預防申訴機制：本總處配合法制主管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積極研議相關法制，以加強職場霸凌防治作業，公務人員保障法業於 114 年 6 月 24 日經大院三讀修正通過，並於 115 年 1 月 9 日施行；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考試院與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於 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保訓會另於 114 年 9 月 3 日訂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以利各機關遵循，本總處亦將持續提供保訓會相關實務運作建議，以協助機關確實執行。

2.辦理相關職場霸凌防治宣導及處理知能訓練，協助機關落實：為配合法制主管機關保訓會進行職場霸凌相關法規宣導，本總處透過主管會報、集會活動、訓練班別及本總處人事服務網 eCPA 網站等多元管道，強化機關職場霸凌防治責任意識；另為提升相關人員職場霸凌防治處理能力，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研習班」、「員工職場霸凌事件處理實務」及「職場霸凌事件處理實務與關懷技巧研習」等實務處理訓練，113 年至 115 年 3 月辦理相關實體課程共 26 個班期，計 2,268 人次參訓；此外，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職場霸凌防

治相關數位課程共 18 門，114 年至 115 年 3 月計 53 萬 9,919 人次選讀，認證總時數達 61 萬 636 小時。

3.賡續優化「公部門性騷擾防治專區」內容：為利各機關掌握性平三法修法重點及規範內容，本總處自 113 年起於全球資訊網建立「公部門性騷擾防治專區」，持續蒐整並滾動更新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宣導資料等重要資訊，以提升各機關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專業能力，強化公務人員性騷擾防治認知與意識。

4.強化機關性騷擾防治知識與實務能力：為協助各機關（構）落實性騷擾防治責任與案件處理，人力學院特製作「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子法修法重點與實務案例」等 8 門數位課程；自 114 年至 115 年 3 月「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共提供 39 門性騷擾防治數位課程，計 46 萬 3,083 人次選讀，認證總時數達 61 萬 2,078 小時。至實體課程部分，則辦理「向性騷擾 Say No-您必須知道的事（防治/申訴/關懷資源）」及「機關與組織該如何做？性平三法修法新變革」等研習，透過案例剖析與法規運用，提升公務人員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應對能力，114 年至 115 年 3 月共辦理 5 班期，計 263 人次參訓。

(六)落實勤休制度管理作為，以保障公務員健康權

1.定期檢討工時及勤休制度：本總處定期分析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工時資料，賡續就工時較高或具勤休管理議題之機關進行實地訪視，並透過召開座談會蒐集基層同仁意見，以瞭解勤休制度執行情形，並撰擬報告公開上網。114 年計辦理 6 場次實地訪視、1 場次輪班輪休勤休議題座談會，勤休管理訪視報告並已於 8 月公告於本總處網站公務員勤休新制專區。另本總處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系統已建置加班補休屆期結算相關功能，以利各機關即時瞭解所屬公務人員加班補休情形。

2.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勤休新制及加班補償規範：為協助公務人員瞭解勤休新制，113 年自製宣導數位課程，截至 115 年 3 月已逾 32 萬人次選讀；另於 114 年 1 月 24 日通函各機關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加班，以補休假作為補償方式者，確實督促同仁於補休期限內休畢，並落實加班補休屆期結算作業。此外，同步透過人事主管會報及參與各機關辦理之差假與勤休規定相關課程，持續宣導勤休規範、覈實指派加班、建立妥適且即時補休機制及落實加班補休屆期結算事宜等重要規範，114 年已配合各機關辦理勤休管理制度宣講課程共 20 場次，計 2,516 人次參加。

(七)推動跨院人事資訊數位轉型，導入雲端簽署服務

1.賡續辦理跨院人事資訊系統整合：本總處 WebHR 系統於 112 年已整合銓敘業務之考績（職務評定）預審及審定、銓審簡易動態報送、任審動態報送、各機關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報送等。為精進跨院人事資訊作業單一服務系統、銓敘報送流程簡化再造及作業無紙化等目標，114 年再推動退撫審查作業整合本總處退休人員現職待遇資料、銓敘審定函（含考績升等及俸級更正作業）整合至本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增加公務

人員辭職登記案及考績審定等線上化作業，銓敘業務整合作業自 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3 月止辦理達 8 萬 7,000 件。

2.公職切（具）結書雲端簽署系統：藉由跨機關整合與人事作業鬆綁，並運用電子簽章與人事文件電子化及雲端保存等技術，推動公職切（具）結書表雲端簽署服務，包含軍職服務獎章切結書、公務人員服務誓言具結書、擬任人員具結書、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等，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3 月止達 10 萬 8,000 件。

(八)教學資源虛實整合，充實重要政策研習課程

1.英語數位學習資源整合與應用：透過與空中英語教室教育集團、空中美語 AMC、FUNDAY 線上英語學習平臺、MOOCs 平臺及加盟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合作，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設有「英語力—UP 學習專區」，並上架免費英語數位學習課程，114 年至 115 年 3 月共提供 302 門課程，計 28 萬 1,389 人次選讀，認證總時數達 26 萬 5,072 小時。

2.強化涉外公務英語專業職能：為策略性培育公務涉外專業人才，114 年至 115 年 3 月辦理「涉外公務人員英語專業訓練班」、「出席國際會議研習班」及「外賓接待與導覽研習班」等專題式涉外業務課程，共 54 班期，計 1,934 人次參訓；另為強化公務英語量能，普及新進人員英檢通過率，持續與大專校院合作，分區辦理「新進人員英語力提升研習班」，共 6 班期，計 180 人參訓。

3.致力民主治理價值知能之提升：藉由辦理性別平等、多元族群文化及人權教育等課程，全面提升公務人員對民主治理價值之理解與落實，並透過「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數位課程，114 年至 115 年 3 月累計參訓人數、學習認證時數統計如下：

		性別平等相關研習	多元族群文化研習	人權教育研習
實體	研習課程數（期）	34	3	23
	參訓人數（人）	2,370	175	1,098
數位	課程數（門）	108	39	96
	學習認證時數（小時）	1,524,316	385,203	737,805

(九)重視同仁身心福祉，共創友善職場環境

1.研議增訂公務人員「身心調適假」：為鼓勵公務人員重視心理健康、強化職場韌性，經本總處會商相關機關後，由行政院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函致考試院，建議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增訂身心調適假，每年准給 3 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請假得以時計、申請人無須檢附證明、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請假規則業經考試院會議審議通過並會同行政院於 114 年 9 月 18 日修正發布，身心調適假配合「世界心理健康日」（World Mental Health Day）自 114 年 10 月 10 日施行。

2.提升員工協助方案服務品質：為增進人事人員對員工協助方案之認識與實務知能，本總處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增進處遇能力，亦藉由業務宣導及考核機制，確保標準作業流程之落實、考量不同性別需求之服務及強化職場身心健康促進等；另運用問卷調查蒐集使用者意見，持續改善各機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內容與成效。

3.督導各機關依法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各機關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應進用一定比率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本總處除定期追蹤及督促各機關進用情形，並適時瞭解未足額進用機關面臨之困難與提供必要之協助。115 年 3 月各機關實際進用原住民 7,145 人，進用比率達 520.01%；身心障礙人員實際進用 3 萬 820 人，進用比率達 138.73%，行政院與所屬各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學校整體呈現超額進用。

4.建構職場友善生養措施：為持續推動公部門設置職場托育設施，本總處定期辦理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需求調查作業，並按季追蹤機關完成設置職場托育設施情形，鼓勵各機關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以滿足員工需求。另透過短片及座談會等方式宣導「托育設施」網站專區，使公教員工就近獲取所需資訊。又本總處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措施，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迄今，以加發補助實施前後 4 年之數據比較，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次占生育給付（補助）人次比率由 51.96%提升至 61.65%，其中男性成長幅度高於女性，男性核發人次由 2,332 人次增加至 3,633 人次，成長 55.79%，顯示此政策有助提升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意願，營造公部門友善生養環境。

二、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114 年度本總處及所屬歲入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3,910 萬 8 千元，決算實現數 4,509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之 115.32%。

(二)歲出部分

114 年度本總處及所屬歲出預算數（含追加）26 億 326 萬元，決算實現數 22 億 1,076 萬元，保留數 753 萬 6 千元，合共 22 億 1,829 萬 6 千元，占預算數之 85.21%。

貳、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一、穩健推動組織管理制度，提升員額調配效益

(一)遵循法制規範，持續精進提升組織功能：為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落實人民資訊隱私之保障，本總處將積極協助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之立法作業。另將依據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規劃，協助整合成立「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及「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並相應調整部及所屬組設配置，以應人口結構挑戰。

(二)精進行政法人制度：為穩健推動行政法人制度，本總處將持續以研習課程或工作坊等多元方式宣導，協助機關評估合宜組織型態及強化行政法人人才培育，俾其業務推展及專業人才運用。

(三)統籌調配政府員額，精進多元人力管理：為因應施政重點持續推進，未來本總處除賡續

致力於協助各機關優化現行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從源頭檢視業務內容與推動流程簡化及制度調整外，同時將強化數位工具的整合應用，提升整體運作效能並達成人力配置的最佳化。此外，亦將鼓勵機關依據工作特性彈性選用合適人力類型，深化多元人力資源投入業務執行，進一步強化服務品質與行政效能，以實現精簡而具彈性的政府人力運作模式。

二、以員額評鑑推動政府數位轉型，強化機關人力運用效能

本總處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院重大政策、社會關注議題、數位轉型趨勢等，規劃於 115 年辦理第 8 次員額評鑑，以協助行政院所屬二級主管機關（含直屬三級主管機關）因應 AI 浪潮，檢視既有業務辦理方式以及人力資源優化潛能，以充分發揮政府整體人力最大運用效益。

三、強化領導管理能力，精進涉外英語能力及數位職能

(一)建構高階人員國際網絡，提升國家競爭力：為持續厚植高階人員宏觀視野及前瞻領導能力，促進中央與地方人才交流，賡續精進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及「高階領導研究班」，依行政院施政方針及國家重大政策推動方向設計課程主題，透過實務案例研討及標竿企業見學等多元教學技法，結合理論與實務，強化高階人員跨域整合與政策推動能力，加速國內各項政策與國際接軌，以因應全球治理挑戰。

(二)優化 AI 知能培訓，培育跨域整合能力之數位領航人才：為強化公務人員 AI 知識應用技術，提升機關行政效能之廣度及深度，115 年賡續推動 AI 通識知能之培育，除延續推廣「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AI 素養數位課程，協助公務人員掌握 AI 基礎及核心概念外，並規劃辦理「AI 應用趨勢及實作」及「AI 實務見學」等實作導向課程，增進對 AI 工具的理解與運用能力，並學習關鍵技術與公私部門應用案例，同時，積極培育各機關 AI 推動種子人才，促進跨機關經驗交流與成果擴散，將 AI 理念深植於行政運作之中，進而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三)提升涉外英語溝通實務能力：為呼應 2030 雙語政策推動方向，增進公部門英語應用實質成效，115 年賡續開設多元專題式涉外業務課程，並運用虛實整合之雙軌教學模式，結合 AI 科技及線上英語學習資源，延伸公務人員語言學習深度及廣度，全方面強化實務工作情境之溝通及應對能力。

四、精進公務人員待遇合理性，提升機關用人成本概念

(一)持續檢討軍公教員工待遇合理性，強化整體待遇競爭力：本總處基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幕僚機關權責，以公務人力整體待遇管理角度，持續綜合審酌各類人員職務特性、工作狀況、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資源合理分配及機關業務實需等因素，審議各機關所報待遇案，以持續精進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合理性，強化整體待遇競爭力。

(二)優化機關用人成本概念，提高用人費資料正確性：為強化各機關學校用人成本概念，以利政府財政之控管，將持續精進「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提升系統功能及操作便利性，擴大給與資料蒐整範圍及完整性，輔以定期辦理考核，促使各機關更深入瞭解內部用人費用支出情形，相關資料並作為研擬給與政策之參據。

五、賡續定期檢視各機關勤休制度，維護公務員健康權

(一)定期檢視各機關工時及勤休管理狀況，並督促各主管機關落實瞭解所屬機關勤休管理作為：本總處將持續定期統計分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公務員工時資料，掌握其勤休管理情形，另蒐集上開機關或基層公務人員團體對勤休制度相關議題之意見回饋，並督促各主管機關定期檢視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之勤休制度與實務管理情形，俾作為未來制度調整及精進之重要參據。

(二)促請主管機關落實加班補休屆期結算作業：因應 112 年 1 月 1 日後加班補休自 114 年起陸續屆期，為瞭解各機關加班補償運用暨加班補休時數屆期結算情形，115 年將透過數據分析及結合實地訪視等方式，瞭解各機關加班補償新制實務運作困難，提出具體改善建議與未來精進措施，以覈實結算同仁陸續屆期之加班補休時數，保障公務員健康權。

六、優化職場支持措施，提升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效能

(一)持續推動公部門友善生養環境：本總處將持續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措施，以保障育嬰留職停薪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安全；依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115 年—118 年）辦理員工子女托育設施需求調查作業，並請各機關依調查結果規劃具體推動措施。又為配合行政院自 115 年 1 月 1 日擴大生育補助政策，其中女性公教員工請領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加差額補助每胎均達到 10 萬元，差額補助由本總處編列預算支應，給予公教人員實質經費協助，減輕育兒壓力。

(二)提升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為引導各主管機關重視職場性別友善度，本總處將定期檢視追蹤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及促進女性參與決策代表性之情形，以營造友善關懷之公務職場。

(三)強化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效：本總處將持續強化員工協助方案之服務效能，透過標竿學習、教育訓練、導入專家學者輔導等多元措施之交互運用，協助各機關提升員工協助方案推動韌性，確保支持系統之穩定與健全，並推廣正向求助觀念及友善健康職場文化，促進同仁間與組織內的良好互動，共創友善健康的公務職場。

七、運用 AI 技術，精進人事資訊服務

配合 AI 發展趨勢並將 AI 運用逐漸落實於各項業務，本總處規劃導入 AI 於全國人事資訊系統及本總處行政支援作業，讓 AI 協助人事人員與資訊系統溝通並提供業務輔助資訊，達到簡化系統操作流程、協助資料整理、撰擬文案初稿及提供業務建議等，以減輕人員工作負擔，有效提升行政效能。

叁、115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本總處及所屬編列 3,96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3,910 萬 8 千元，增加 52 萬元，主要係人力學院增列臺北院區大樓委託營運移轉契約之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等所致；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3,157 萬 1 千元。

二、歲出部分：本總處及所屬編列 27 億 5,251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含追加）26 億 326

萬元，增加 1 億 4,925 萬元，包括：

(一)本總處編列 23 億 9,17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含追加）23 億 4,137 萬 8 千元，增加 5,033 萬 7 千元，主要係：

1.減列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經費 6,127 萬 4 千元。

2.減列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 3,280 萬元。

3.減列全國人事資訊系統開發費、汰換空調箱及副首長座車 1,024 萬 6 千元。

4.減列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81 萬 4 千元。

5.增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800 萬元。

6.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 2,102 萬 5 千元。

7.增列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費 1,547 萬 3 千元。

8.增列防火牆等軟體授權及更新經費 713 萬 3 千元。

9.增列辦公大樓管理費等 360 萬 9 千元。

10.新增智慧永續人資發展計畫經費 6,023 萬 1 千元。

(二)人力學院編列 3 億 6,07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含追加）2 億 6,188 萬 2 千元，增加 9,891 萬 3 千元，主要係：

1.減列公部門推動 AI 應用培訓課程經費 400 萬元。（經費改以 AI 政府領航人才發展計畫支應）

2.減列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經費 435 萬元。

3.增列數據通訊與資通安全防護等相關經費 546 萬元。

4.增列南投院區園區共用鋪面改善工程等費用 366 萬元。

5.新增 AI 政府領航人才發展計畫經費 9,814 萬 3 千元。

(三)本總處及所屬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5 億 8,562 萬 4 千元。

肆、結語

公務人員是政府運作的重要推手與堅實支柱，更是提供優質公共服務的關鍵基石。為落實公務人才永續發展，本總處將持續精進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積極推動智慧化人事服務，營造友善、健康且讓員工安心投入工作的職場環境，以提升公部門的人才韌性與服務效能。敬請

各位委員繼續惠予支持，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409	333	946	76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	-	
				0403300000					
	7			人事行政總處	-	-	2	-	
				0403300300					
		1		賠償收入	-	-	2	-	
				04033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等賠償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22	322	338	-	
				0703300000					
	8			人事行政總處	322	322	338	-	
				0703300100					
		1		財產孳息	312	312	301	-	
				0703300103					
			1	租金收入	312	312	30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07033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3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7	11	606	76	
				1203300000					
	8			人事行政總處	87	11	606	76	
				1203300200					
		1		雜項收入	87	11	606	76	
				12033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獎金及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等繳庫數。
				12033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7	11	501	7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2,391,715	2,316,609	2,060,348	75,10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318,478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1,869千元，列入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203300000 行政支出	602,376	541,656	567,742	60,720	
		1		3203300100 一般行政	410,381	386,082	378,352	24,299	1.本年度預算數410,381千元，包括人事費365,640千元，業務費42,090千元，設備及投資2,327千元，獎補助費32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65,64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1,02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9,1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空調箱等經費6,105千元，增列北棟辦公大樓管理費等9,359千元，計淨增3,254千元。 (3)人事行政資訊工作經費5,5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編印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等經費20千元。
		2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89,995	152,434	189,391	37,561	1.本年度預算數189,995千元，包括業務費113,386千元，設備及投資76,60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事行政綜合規劃經費2,9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等經費276千元。 (2)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經費2,7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機關員額編制及預算員額審查等經費596千元，增列員額評鑑及進用約用人員等經費1,687千元，計淨增1,091千元。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經費57,6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選送人員出國進修研習等經費27,497千元。 (4)給與福利制度規劃經費1,8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規劃及推動員工福利措施等經費225千元，增列進用約用人員等經費699千元，計淨增474千元。 (5)人事資訊發展規劃經費63,5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等經費4,769千元，增列軟體授權及更新經費7,133千元，計淨增2,364千元。 (6)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經費19,2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5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千元。 (7)新增智慧永續人資發展經費60,231千元。 (8)上年度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4,397千元如數減列。
		3		3203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140	-	-1,140	
			1	320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140	-	-1,140	上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40千元如數減列。
		4		3203309800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76033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3,000	33,814	10,240	-814	
		5		7603303400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	814	778	-814	上年度第一屆資深國民大會代表自願退職給付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14千元如數減列。
		6		7603303600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15,000	15,000	9,462	-	1.本年度預算數15,000千元，均屬人事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本年度預算數15,000千元，係辦理中央公教員工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準）用對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經費，與上年度同。
		7		7603304300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18,000	18,000	-	-	1.本年度預算數18,000千元，均屬人事費。 2.本年度預算數18,000千元，係辦理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遣離給付及教育聘任人員舊制退撫給付，與上年度同。
				8903300000 其他支出	1,756,339	1,741,139	1,482,365	15,200	
		8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56,339	1,741,139	1,482,365	15,200	1.本年度預算數1,756,339千元，均屬人事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1,576,9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8,000千元。 (2)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179,3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800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39,219	38,775	43,527	444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	-	
				0403340000					
	8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	6	-	
				0403340300					
		1		賠償收入	-	-	6	-	
				040334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等賠償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8,999	38,555	43,198	444	
				0703340000					
	9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8,999	38,555	43,198	444	
				0703340100					
		1		財產孳息	38,970	38,526	43,084	444	
				0703340102					
			1	權利金	17,893	17,722	43,040	171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北院區大樓委託營運權利金收入。
				0703340103					
			2	租金收入	21,077	20,804	44	273	本年度預算數係南投院區供應部之租金收入及臺北院區大樓設施委託營運移轉契約土地租金收入。
				070334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9	29	11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20	220	323	-	
				1203340000					
	9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20	220	323	-	
				1203340200					
		1		雜項收入	220	220	323	-	
				120334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220	220	32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提供場地外借等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4			00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60,795	256,771	249,884	104,024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54,902千元，連同由人事行政總處「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869千元，列入本學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203340000 行政支出	360,795	256,771	249,884	104,024	
		1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145,291	143,068	136,182	2,223	1.本年度預算數145,291千元，包括人事費139,883千元，業務費4,914千元，設備及投資242千元，獎補助費25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9,883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99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4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庶務等經費230千元。
		2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214,304	112,503	113,703	101,801	1.本年度預算數214,304千元，包括業務費183,193千元，設備及投資31,11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在職訓練研習課程經費50,0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學員膳費等經費2,852千元。 (2)訓練輔導行政維持經費22,6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南投院區園區共用鋪面改善工程等經費3,671千元。 (3)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經費43,4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等經費5,881千元。 (4)新增AI政府領航人才發展計畫98,143千元。 (5)上年度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42千元如數減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2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1,200	1,2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115 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大院今天審查本總處主管之「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115 年度預算案，謹就本基金 114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11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分別提出報告。

壹、前言

政府為加強中央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安定其生活，並發揚互助合作精神，於 58 年設置「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復於 69 年開辦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業務，為利與福利業務統合管理，爰將急難貸款業務納入前述基金管理，並訂頒「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後配合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制度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停辦，修訂「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以作為本基金運用管理之依據。

嗣配合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並為符合公教員工實際需求，前曾於 107 年 8 月 9 日修正本要點，將「傷病住院貸款」及「疾病醫護貸款」整併為「傷病醫護貸款」，並增訂「育嬰貸款」及「長期照護貸款」之貸款項目。復於 111 年 9 月 8 日修正本要點增訂「產後護理貸款」之貸款項目，並修正「長期照護貸款」之照護對象年齡、明定照護費用項目，及「傷病醫護貸款」之申貸額度基準。另為提高申貸文件證明力並減輕村（里）長開立證明事項負擔，於 113 年 9 月 4 日修正本要點有關災害貸款出具證明之規定，由「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修正為「經居所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

貳、114 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114 年度辦理各項急難貸款共計 83 件，包括傷病醫護貸款 13 件、喪葬貸款 6 件、災害貸款 0 件、育嬰貸款 53 件、產後護理貸款 9 件及長期照護貸款 2 件，核定貸款金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4,607 萬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收入部分：

114 年度收入預算數 622 萬 3 千元，決算數 670 萬 2 千元，主要係急難貸款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支出部分：

114 年度支出預算數 105 萬 3 千元，決算數 105 萬 7 千元，主要係銀行代辦手續費及印刷費等支出。

叁、115 年度重要業務計畫

一、貸款對象及項目

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以下簡稱公教員工），另留職停薪人員不得申貸，但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申請育嬰貸款及產後護理貸款。貸款項目包括：

(一)傷病醫護貸款：

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或無住院事實，惟因疾病須長期治療（含不孕症治療或門診手術），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並檢附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每一員工最高申貸金額 60 萬元。

(二)喪葬貸款：

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附繳死亡證明者。每一員工最高申貸金額 50 萬元。

(三)災害貸款：

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每一員工最高申貸金額 60 萬元。

(四)育嬰貸款：

公教員工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者。每一員工最高申貸金額 60 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申貸金額 120 萬元。

(五)產後護理貸款：

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產後坐月子休養，經醫院出具新生兒出生證明文件，並檢附照護費用（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到宅坐月子、月嫂服務或月子餐宅配費用等）證明者。每一員工最高申貸金額 30 萬元。

(六)長期照護貸款：

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持續已達或預期達 6 個月以上，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以及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上述情形，惟年齡 65 歲以上，日常生活須被照顧，經檢附照護費用（看護費用、日照中心、生活耗材及輔具費用等）相關證明者。每一員工最高申貸金額 60 萬元。

二、預計貸放件數及金額

115 年度預計核貸傷病醫護貸款 12 件，貸款金額 720 萬元；喪葬貸款 8 件，貸款金額 400 萬元；災害貸款 1 件，貸款金額 60 萬元，如有災難發生，則以實際案件及金額核計；育嬰貸款 40 件，貸款金額 2,400 萬元；產後護理貸款 8 件，貸款金額 240 萬元；長期照護貸款 6 件，貸款金額 360 萬元，預計全年共 75 件，貸款金額 4,180 萬元。

肆、115 年度預算配合業務計畫之編列情形

一、收入部分：

115 年度收入預計 628 萬元，包括融資業務收入 184 萬 7 千元及利息收入 443 萬 3 千元。

二、支出部分：

115 年度支出預計 105 萬 4 千元，包括融資業務成本 81 萬 7 千元、業務費用 21 萬 8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 萬 9 千元。

三、餘絀部分：

115 年度收入與支出相抵預計賸餘 522 萬 6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3 億 6,849 萬 6 千元，計有未分配賸餘 3 億 7,372 萬 2 千元，轉入累積賸餘科目處理。

伍、115 年度截至 3 月底業務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115 年度截至 3 月底辦理各項急難貸款共計 13 件，包括傷病醫護貸款 3 件、喪葬貸款 1 件、災害貸款 0 件、育嬰貸款 6 件、產後護理貸款 1 件及長期照護貸款 2 件，核定貸款金額共計 740 萬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收入部分：

115 年度收入預算數 628 萬元（主要係急難貸款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截至 3 月底累計實收數 150 萬元。

(二)支出部分：

115 年度支出預算數 105 萬 4 千元（主要係銀行代辦手續費及印刷費等支出），截至 3 月底累計執行數 16 萬 5 千元。

陸、結語

本基金提供之各項貸款能有效協助公教員工紓解急難，對於安定其生活多有助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給予支持。謝謝！

附件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收入	**6,280**	**100.00**	**6,223**	**100.00**	**57**	**0.92**
投融資業務收入	1,847	29.41	1,828	29.37	19	1.04
財務收入	4,433	70.59	4,395	70.63	38	0.86
總支出	**1,054**	**16.78**	**1,053**	**16.92**	**1**	**0.09**
投融資業務成本	817	13.01	809	13.00	8	0.99
行銷及業務費用	218	3.47	225	3.62	-7	3.1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	0.30	19	0.31	-	-
本期賸餘（短絀）	**5,226**	**83.22**	**5,170**	**83.08**	**56**	**1.08**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373,722**	**100.00**	**367,236**	**100.00**	**6,486**	**1.77**
本期賸餘	5,226	1.40	5,170	1.41	56	1.08
前期未分配賸餘	368,496	98.60	362,066	98.59	6,430	1.78
分配之部	-	-	-	-	-	-
未分配賸餘	**373,722**	**100.00**	**367,236**	**100.00**	**6,486**	**1.77**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226	
利息股利之調整	-6,28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054	
調整項目	3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024	
收取利息	6,279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9,00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1,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0,4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2,946**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可以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吳宗憲委員質詢。

吳委員宗憲：（9 時 10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副人事長。

主席：請副人事長。

張副人事長秋元：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副人事長早安，我們就直接來討論。人總在這次的公聽會有提過一些意見，一再強調政務人員是依據政治任命，負有高度政治責任，其性質跟一般文官不太一樣，考試院也認為政務人員不應該由他們管。但是我想請教一下，到現在為止，人總跟銓敘部一致認為屬於行政體系的政務官、相關政務官行政中立的規範不應該歸考試院管理，對或錯？是或不是？

張副人事長秋元：這個……

吳委員宗憲：你不用解釋，是或不是？不該歸考試院管理，是或不是？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過去其實也做過很多表達，立法是大院的職權，所以我們總處會尊重……

吳委員宗憲：不是，麻煩直接講是或不是，好不好？尊重一下立法院。是或不是？不應該給考試院管理，是或不是？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會覺得立法政策決定該歸誰管，我們會尊重。

吳委員宗憲：不是，你還是沒有答案，等於沒有回答我。

第二個問題，卓榮泰帶領之下的政務官有沒有符合行政中立，也是要讓行政院負責解釋，不是考試院，對或不對？

張副人事長秋元：關於行政中立的解釋，以目前行政中立法的權責主管機關是考試院，當然，法律的解釋……

吳委員宗憲：不是，報告主席，可不可以時間暫停一下？你不能這樣，你都沒有回答問題。主席，時間暫停一下。我跟主席報告一下，因為他一直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不知道該怎麼辦。

主席：沒關係，我不會耽誤你的時間，不必擔心，會讓你講。

吳委員宗憲：那我就……

主席：你可以一直問他。

吳委員宗憲：政務官不是考試院負責，是或不是？好，沒辦法回答就算了。已經兩個問題了，你都沒有回答我。所以不是歸考試院管，就是叫行政院自己管，對不對？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沒辦法幫考試院回答考試院的立場……

吳委員宗憲：就是行政院管嘛！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的立場就是法制上怎麼訂，要我們管，我們就承擔；如果要考試院管，我們會尊重。

吳委員宗憲：那等於沒有回答，但是之前人事長就這個題目其實是沒有迴避的。好，沒關係，就這樣。

我們來看到底政務官有沒有行政中立。在我們這個時代，依照目前銓敘部的說法，變成就是行政院自主管理，我們來看賴政府是怎麼樣自主管理的？之前風災的時候，有一個 81 人的政治群組，政務官在這個群組裡面討論怎麼樣釋出具殺傷力的簡訊來攻擊地方政府，行政院的高層還回答：「收到了」，所以這個不是中央政府在救災，是陪著在打選戰，不然他就說用預算來勒索，因為行政院院長公開地說：「如果不挺中央，我要如何支持地方的補助？」所以這都不是專業治國，根本就是順我者有錢、逆我者就沒錢。另外，大罷免期間，中央政府的政務官連番下鄉去宣講罷免的重要性、必要性，這個都不是行政中立該有的樣子。在這樣的狀況下，全部交回去給行政院自主管理的下場就是沒有人管，更不要講各次選舉期間中央級官員到處下鄉輔選已經成為現在的常態。

再請教一下，政務官可以擔任中選會的委員嗎？

張副人事長秋元：以政務官來講，我想這個部分是沒有限制的，政務官能不能擔任中選會的委員是按照中選會組織法的規定。

吳委員宗憲：我知道你們的回答一定是這個樣子，但是我再跟你們說，行政法裡面有違法跟適當這兩個不同層次的東西，等一下我們再談。我先跟你確認一下，政務官是隨政黨及政策成敗而進退，對行政院長官負責，對不對？

張副人事長秋元：對，對政策負責。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中選會依據法律規定應該超出黨派、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對不對？

張副人事長秋元：對。

吳委員宗憲：好，沒有錯。政次是行政院政務團隊的一部分，受行政院長指揮，並不是獨立行使職權，對不對？所以這兩個東西基本上是會矛盾、會衝突的，對不對？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應該是說他在哪個職務上，他就必須遵守哪個規範，譬如他在政務官上面……

吳委員宗憲：那我可以早上當法官，晚上下班兼任律師嗎？你不能說我今天什麼職務就做什麼事，這在邏輯上有錯誤。沒關係，你還是沒有辦法回答。

我們再講一個，政務官就是聽行政院長的命令，中選會委員就是獨立、超出黨派，這兩個東西其實是完全矛盾，他們要混在一起，我實在搞不太懂。這次法務部政次黃謀信要兼任中選會委員非常地奇怪，林俊言檢察官被派任主任檢察官還要經過他這個政次，然後他又要去中選會做一個超然獨立、超越黨派的中選會委員，讓我們覺得滿不可思議的。我不是說黃謀信怎麼樣，而是他一下子在做司法官的工作或是決定的事情，一下子又跳去所謂超出黨派的職務，一下子又是政務官，其中有很多位子上面的混亂。你想想看，他的身分上是法務部政次，辦公室在法務部，職權上又要去當獨立行使職權的中選會委員，所以抓人的要直接坐進去辦選務，其實人民弄清楚以後會覺得滿不可思議的。而且獨立機關本來就要獨立，跟內閣保持一定的距離，但是他們今天把兩者混在一起，我實在覺得有一點不可思議！所以他今天以一個政次的立場，到底他要負責的對象是行政院、還是全體國國人？角色完全混亂了，這是我要先跟你講的。

當然，行政院發言人還跟全國人民說，黃謀信沒有黨籍，他是中立的，所以可以勝任。有沒

有黨籍跟是不是中立是兩回事，講這個是沒有意義的。我們的大前輩陳宏達主任檢察官講得很清楚，在徐錫祥被提名檢察總長這件事情上面，縱使本人自認專業、客觀，社會觀感還是常常會認為有政治標籤，這些事情對檢察制度都有很大的影響。

我的意思是，黃謀信是我的老師，我對他也非常尊敬，但是把他的位子、他的職務拿去變成獨立機關的委員，這個部分是很奇怪的，我也沒有辦法理解，所以我要跟你們說明一下。因為你始終講不出政務官應該歸誰管，所以我還是跟你說明一下，在很多立場上面，其實有很大的問題。

再回到我剛剛有跟您提到的，在行政法上面，合法、適法跟適當是不一樣層次的規定，念行政法的人都知道，所以行政中立不是只有有沒有違法這個東西，很多時候還要考慮到程序上面有沒有辦法讓一般人信服；第二個，外觀上面，人民會不會質疑？當這兩個東西在執政上面完全不當一回事，覺得自己沒有違法，愛怎麼做就怎麼做，人民會一直質疑這個政府到底在怎麼施政。

當然，回過頭來，今天我們面對的行政院是連三讀通過的法律都敢不執行，對他而言，他可能覺得這些是小事情，不當一回事。很多事情今天發生在臺灣，以我們念法律的人來看，一般的民主國家連想都不敢想的事情，在我們這裡直接幹！所以釋憲中可以不用去執行法律，即使是三讀通過的法律，行政院不想做就不執行，這其實都不可思議，你一定念過法律、行政法、憲法、相關制度，我想你心裡也許會對這個質疑，我覺得以後後世都會批判現在行政院院長這種荒謬、不要臉的作為。

我們希望人總能夠在 1 個月內提出一些比較的東西，請你們去看一下美國、日本、德國、法國等 4 國檢察官及政務官旋轉門的規定，這些我們都已經查過了，麻煩你們再去做一下比較法的研究。

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政次他現在要兼任中選會委員，工作時間要怎麼算？他在法務部，如果他要去中選會開會，他是要請假還是他也是上班時間？是不是都要留下會議紀錄？要不要打卡等等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剛剛幾個問題我一併回答，政務官雖然不是行政中立法的適用對象，但是他還是不能利用公家資源來做相關的……

吳委員宗憲：不是，他是法務部政次，跑去中選會開會算什麼？出差？請假？公出？

張副人事長秋元：有關中選會的部分，我跟委員報告，委員當然在法制上有極高的素養……

吳委員宗憲：不是啦，你還是一直不回答我問題。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尊重委員的觀點，但是過去法務部、內政部其實都有政次兼任中選會委員的案例……

吳委員宗憲：沒有，我不管過去。

張副人事長秋元：過去這兩個在執行上，也都是在他各自該有的職務分際，他們過去……

吳委員宗憲：你還是沒有回答問題，我問 A 你答 B，我只問說他上班期間從法務部出去到中選會去開會，是公出還是請假？

張副人事長秋元：他會公出。

吳委員宗憲：公出嘛？

張副人事長秋元：因為他就是兼職。

吳委員宗憲：所以這就是職務上面很嚴重的矛盾，大家可以接受政務官下班後去從事政治行為，但是他是政務官在上班時間跑去中選會獨立機關上班，其實制度上面很瘋狂啦！我覺得臺灣越來越多制度越來越瘋狂。

張副人事長秋元：兼職其實都有一定的規範，不是新的規定。

吳委員宗憲：我要提一個，最近我們司法跟選舉界線一旦糊掉，人民信任真的會一直一直喪失。把一個檢察體系的大家長、政次丟去中選會，其實真的很不好。信任兩個字，本來就是民主法治最珍貴的東西，但是我們看到法務部這幾年一步一步往政治去靠攏，這其實很令人難過。我們辦公室同事很多唸法律的，他們看到我這次的質詢稿說心裡很有感，戳中了幾個重要的點：第一個司法行政的界線已經完全模糊了；第二個選務獨立的界線也模糊了，我們竟然要派一個政次去選務機關；第三個科技偵查、監督的界線也都模糊了。所以很多時候並不能像你們給我們的報告一樣，相信某某人的人格操守就可以打發，因為民主國家需要的是制度，而不是相信某一個人的人格，如果相信人格就好了，萬一 10 個人裡面有 1 個人出現人格有問題的話，不是整個國家就毀了？所以制度還是很重要。

還有一個，政務人員法其實已經躺了二十幾年了，所以現在我們國家政務人員行政中立完全沒有人管，也沒有任何法制管。我們現在對基層公務員用的是法律，可以去辦他違反行政中立，但對政務人員完全無法可管。二十幾年前，考試院就曾經推動過相關法律立法，2018 年也再送過一次，但是到今天二十幾年過去了，完全沒有任何動作、沒有任何進度，也就是這樣，所以現在的政務官還是持續介入選舉及政治，這也是為什麼我一直堅持要推動政務人員行為法，因為公務員領納稅錢是要為人民做事，不是為民進黨做事，為什麼我堅持推動？我告訴你，第一個，我希望不要球員兼裁判，政務官本來就不應該去兼任獨立機關委員；第二個，不要互踢皮球，由考試院統一管轄，不要讓行政院自己查自己，自我管理是沒有任何意義的，我們現在的行政院長連三讀通過後的法律他都不想執行，說不執行就不執行，我怎麼能夠期待這樣的人格者他會真的有效去管理這些政務官，維持行政中立？我們陳瑞仁大學長曾經在小英所帶領的司改會上提過，他說如果檢察官都變成行政官的話，大家難以想像會有多可怕，因為行政院長可以命令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然後總統可以請檢察總長來報告案情，檢察官變行政官就會變成今天這個樣子，就會變成總統、行政院長直接命令這個案子起訴或不起訴，世界、國家就大亂了。檢察官一直爭取自己要有司法官資格，這幾年國家也是一直繼續保有他司法官資格，但是檢察體系的長官卻一步一步地往行政體系去靠攏，這很不應該。我覺得政檢旋轉門兼任的亂象，會讓公眾信任度一直流失，這部分我要先跟您說明一下，因為高層一直玩政檢兩棲會讓大家都心灰意冷。

最後 1 分鐘，我跟你們講，你們這次預算的部分，我看了審計部的報告，政府員額管理還有人力運用的情形，你們提到總員額在五類員額中，第一類、第三類、第四類裡面已經高達了

95%，也就是說幾乎已經沒有人可以任用的空間，這 5 年來，我們看到整個政府機關約用、派用、派駐勞工的規模持續增加，而且接近總員額數的一半，所以這些約用、派用人變成是行政機關的主要人力來源，這個其實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因為我們整個結構都在變了。民進黨執政這幾年來，現在變成老師、公務員、警察這些工作越來越沒有人想要考，然後政府覺得一個蘿蔔一個坑，位子只要有人來做就可以了，重點還是要有選票，因為一人一票，不管你的狀況，一人就是一票，我們不停地去討好很多人，結果讓我們整個公務體系的狀況崩盤。公務體系的狀況，我想在座這麼多公務員應該了解現在的狀況是什麼，公務員越來越好考，代表很多人才都不願意為國家效力，這個是對於這個國家的一個隱憂啦，今天我們不能把制度搞成人才不願意來，只要有這些約聘的人來把洞補起來就好，我今天看到是這樣。所以我跟你講，我認為人力政策上面順序是很嚴重的顛倒了，我們現在該增加的是基層承辦跟地方一線的人力及對這些人才的吸引，而不是一直增加這些政務官的權力。

最後我回到陳宏達主任說的一句話，他曾經講過，當檢察官不再像司法官的時候，人民就不會再把檢察權當作司法來信任。你們其實一步一步地在摧毀檢察官在人民心中的信任度，如果今天賴政府還是繼續玩政檢兩棲，或是繼續用代理檢察總長來繞過國會，或繼續把獨立機關當作民進黨人士的酬庸場，這真的會流失人民對於這個政黨的信任。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的詢答，有給你足夠的時間啦。

張副人事長秋元：謝謝委員，我補一句，剛剛所謂約用人員的部分，其實大部分都集中在醫療體系，因為有配比的問題及他們的運用。另外的大比例是在學校，因為是多元人力運用的狀況，跟委員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不過法務部次長去兼任中選會獨立機關委員，聽起來邏輯是有點怪怪的，當然我知道有案例，但問題就還是有點怪怪的。

接下來請陳昭姿委員詢答。

陳委員昭姿：（9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有請副人事長。

主席：請副人事長。

張副人事長秋元：委員早。

陳委員昭姿：副人事長早。剛剛吳委員講的話，其實我是很有感，現在我們這一群被執政黨列為不是自己人的，我們對他每一個問的問題都有非常強烈的感觸……

張副人事長秋元：沒有，我們同個國家，都是自己人。

陳委員昭姿：儘管我們過去是如何為臺灣民主打下基礎……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都是一起的。

陳委員昭姿：我們如何為執政黨的催生、誕生，以便於圓滿政黨政治的信念，現在是有點像吳委員他不得不問的很多句話。副人事長，你應該知道上週全教總及各公務機關的工會到行政院門口抗議，因為近期公務人才大量流失，人事總處、貴處好像也說會爭取專業加給提升，希望能夠藉此留住人才，但是這個好意跟現實是脫節的，現實差距很大，為什麼呢？我舉個數字，過去 10 年臺灣人均 GDP 成長率，您知道是多少嗎？過去 10 年高達 93.2%，但是公教累積的待遇卻

只有 14.7%，偏離物價水準非常遙遠，如果你只調整所謂的專業加給，恐怕你留才、久任的效果是有限的，所以全教總（公務機關工會）他們的訴求是 116 年度整體的調薪幅度，應該至少是 10%，除了專業加給之外，他們還希望學術研究加給同步調升，也許到 20%。我們先不談那個數字，請問副人事長，您支持這個改革的方向嗎？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於待遇的調整一向都是參照經濟成長率、平均國民所得跟消費者物價指數，還有民間企業薪資水準，當然還有政府的財政負擔，公教團體的意見也是很重要的一部分。我們過去其實已經有跟大家報告，過去……

陳委員昭姿：請你簡短回答，因為召委可能不會對我這麼好，給我那麼多時間。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都往這個方向，就是希望能夠照顧全體、照顧基層……

陳委員昭姿：這個方向，您是支持的嗎？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會聽大家的聲音，考量相關的因素，循總預算的程序，提出來給行政院建議……

陳委員昭姿：謝謝副人事長。另外一項訴求也非常重要，就是加班制度的正常化，您可以看這個表，這個表你應該是很熟悉。

根據勞基法一般勞工的加班費會根據不同的加班時數用 1.33、1.66 的倍率計算，反觀公務員，因為他不適用勞基法，加班費不僅沒有所謂的倍率去處理，薪資計算的方法也跟勞工不太一樣，因為勞工薪資有明確定義，就是經常性的給付，也就是工資的概念，導致公務員加班費並未能如實呈現他們的付出。我就以消防員為例，他們經常性領到的有一個叫危險加給，但是這個不列入加班費的計算，我要請問，難道消防員加班的同時，他們的工作就不危險嗎？副人事長，您的想法呢？這邊很清楚，他不是用全薪算的。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整體的部分，因為公跟教還是兩套不同的制度，整個配套……

陳委員昭姿：你認為這個差異存在是自然的，但是……

張副人事長秋元：各領域都會有一些差異……

陳委員昭姿：我今天會提……副人事長……

張副人事長秋元：從薪資待遇、加班到退休，可能大的原則會相互參照……

陳委員昭姿：我知道您強調的是公教跟勞工不一樣。

張副人事長秋元：它有點分途的管理。

陳委員昭姿：但是你也知道公務人才現在一直流失，問題也是蠻大的，不管你說偏在哪個領域，我們要來檢討這件事情。

當天人事總處派了專委接受陳情書並且承諾，表示會納入團體意見，可是卻只允許各機關推薦的團體才能表達，這讓相關團體非常不滿，為什麼呢？因為他們長期居中爭取權益，處理勞資問題，你怎麼能確保獲得各機關的推薦呢？他們就是比較不討喜的一群，因為機關本身有一點像資方，爭取加薪的公務員團體有一點點像勞方，兩者是對立的立場，最終你只有接受各機關推薦的團體，也不過就是他們的橡皮圖章而已，所以我要請教副人事長，既然當天已經對團體承諾了，也接下了陳情書，能不能確保讓這些關心公務體系保障的團體們都有暢所欲言的溝

通管道呢？讓他們講話！為什麼要挑選呢？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因為我沒有在那個現場，我們的同仁代表是有被點名上來做說明。

陳委員昭姿：您不在場沒有關係，我現在跟你談的是一個觀念，您指定某一些機關推薦才能夠發言，讓其他的人……因為其他人很可能是平常勇於提供事實讓你們參考，讓你們能夠有機會檢討，但如果你不讓這些人講話，只挑聽你們話的或站在你們這邊講話的團體……

張副人事長秋元：不會、不會。

陳委員昭姿：我要的是一個觀念，不是說你在不在現場，這是非常重要的價值觀念。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做待遇調整之前，如果照我們的作業程序……

陳委員昭姿：你能不能承諾讓大家都能有機會發言？發言管道要暢通？

張副人事長秋元：會、會，我們會跟教育部一起努力，都會讓他們暢所欲言，而且公教團體的座談會……

陳委員昭姿：副人事長同意讓他們暢所欲言……

張副人事長秋元：他們如果同意，我們還會把他們的意見公開在我們網站上面，我們一定會把意見送到行政院，讓行政院做參考。

陳委員昭姿：好，不要有偏頗的意見，謝謝副人事長。我知道你們 3 月已經爭取到書記官增支專業加給，從 4,700 到 6,070 元，但是根據書記官工會闡述的工作現場，他們平均每月加班超過 50 個小時，不僅超過法定的 40 個小時，超過的工時也沒辦法申報或是補休，就算提高不到 2,000 元的待遇提升，基層工作量一樣很龐大，留才效果非常有限。禮拜一我在質詢司法院高秘書長的時候，他說會向行政院爭取員額，我想請教副人事長，您是否支持有機會改善工作環境的這個做法呢？高秘書長是這樣回答我的。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人力缺口的問題，其實必須要用多種工具一起解決，第一個在人力的部分，就算行政院對員額的管理是嚴謹的……

陳委員昭姿：副人事長，也許您今天是代替人事長出席……

張副人事長秋元：但是我們其實已經給了……像檢察機關已經給了一千多人，在書記官配置上……

陳委員昭姿：我知道，我聽懂了，您不覺得……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該給人力的部分，有需求，我們也給人力……

陳委員昭姿：您不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

張副人事長秋元：另外，剛剛委員提到待遇的調整，增支專業加給是比一般人員額外多出來六千多塊。

陳委員昭姿：我了解了，你不支持。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其實有符合委員的期待，我們也很認真。

陳委員昭姿：我是用數字跟你討論。GDP 這十年已經成長這麼高，達百分之九十幾，但在調薪上……

張副人事長秋元：大家都在減人，但司法院 106 年到現在已經給他們 3,000 人了，我們支援司法體系是不手軟的。

陳委員昭姿：謝謝你，我了解你的想法了。請問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張副人事長秋元：有關工作流程的改善，未來我們也希望可以再給他們一些協助，就是有一些工作是不是一定要做得那麼複雜，或者是有一些新的工具進來，大家可以輕鬆一點。

陳委員昭姿：副人事長，你要讓我說。最後一題很重要，我問你最後一題，臺鐵公司勞工董事吳長智，被爆利用職務之便，詐領每個月乘務加給 6,000 元長達 10 年，金額累積 80 萬，違規申請臺鐵位在花蓮的一個多房型宿舍跟車位，反觀很多離鄉背井的員工卻申請不到宿舍，請問是不是違反了貪污治罪條例呢？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昭姿：你說有沒有違反就好了，這是事實。

張副人事長秋元：因為這是發生在臺鐵，我們現在得到的資訊是這部分臺鐵公司政風處正在調查當中。

陳委員昭姿：副人事長，我跟你講，臺鐵內部已經證實吳長智有這樣的行為，但他對外宣稱未有濫用職權申請、未有圖利。請問詐領津貼、單身卻申請員工宿舍跟停車位，為什麼可以被解釋成沒有濫用職權又沒有圖利呢？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事實的認定不是誰怎麼說的問題，還是……

陳委員昭姿：現在臺鐵已經內部調查。

張副人事長秋元：因為現在臺鐵已經在調查，我想臺鐵應該會認真的調查。

陳委員昭姿：副人事長，你不能像對吳委員這樣，我問的問題你都不回答。

張副人事長秋元：不是啦，因為我不知道他們內部到底是如何。

陳委員昭姿：我請教你，詐領津貼、單身卻申請員工宿舍跟停車位，如果這個是事實，今天如果不是吳長智，難道會被解釋成沒有問題嗎？我現在想了解，其實今天早上都還繼續有新聞，聽說吳長智只請辭工會秘書長，只是工會，本職沒有喔！請問他要被調職嗎？要不要停職接受調查？有被要求搬出宿舍嗎？他的費用會被追回嗎？副人事長，您是否可以去了解一下呢？我剛剛問的是我的職責……

張副人事長秋元：可以、可以，這個我們來了解。

陳委員昭姿：身為立委，他做很多事情……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我知道就一定會談，不知道的話，我也會去問、去了解。

陳委員昭姿：我們想要知道結果，這些事情……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來了解。

陳委員昭姿：因為如果做不對的事情但沒有得到適當的懲處，那大家都會學他拿好處啊！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了解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昭姿：這會讓做好事的人、做對的事的人，感到很喪氣。

張副人事長秋元：當然大家要合法合規的做事情，這是基本的。

陳委員昭姿：把這件事做好，適當端正整個風氣，也讓你們的士氣繼續提升。

張副人事長秋元：對，我支持委員的看法啦！

陳委員昭姿：這個案子，我想要了解後續，時間呢？

張副人事長秋元：好，我們來了解，了解完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昭姿：因為這已經發生一段時間了，可以嗎？我們多久可以得到這個訊息？他有沒有被懲處？

張副人事長秋元：一個月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他可以繼續擔任勞工董事嗎？他可以留在本位嗎？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因為他要調查。

陳委員昭姿：一個月？一個月內！

張副人事長秋元：好，一個月內。

陳委員昭姿：謝謝副人事長，謝謝主席。

張副人事長秋元：謝謝委員。

主席（張委員雅琳代）：接下來我們邀請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9 時 40 分）謝謝主席，有請張副人事長。

主席：有請張副人事長。

張副人事長秋元：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副人事長，我來請教，人總日前公告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因應少子女化跟高齡化趨勢，將公教員工在天災停課時的照顧對象擴大到孫子女。

張副人事長秋元：對。

莊委員瑞雄：同時，針對配偶同為公教員工時，僅得一人停班之原先的限制，擴大規範到直系親屬，明定「照顧同一子女或孫子女而停止上班者，以一人為限。」要請教的是，其實整個政策的方向是肯定，但配套可能還有必須再精進的地方。你說放寬照顧對象納入孫子女，這個符合少子化、高齡化、隔代教養的現況，政策上是可以肯定，但這個新制上路以後，基層人事單位的查核，這部分你的人力夠嗎？或者特殊家庭的需求有沒有辦法真正被納入？就是這個查核到最後會不會留於形式，這是第一個問題。因為現行的規定是「照顧同一子女或孫子女而停止上班者，以一人為限。」但是你現在將直系親屬範圍擴大到父母、祖父母、岳父母等姻親，那問題來了，天災發生的時候，機關如何即時跨單位跟跨縣市做比對、怎麼知道是不是同一個孩子？基層人力有辦法即時查核嗎？我請教你這個。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的肯定……

莊委員瑞雄：就是你現在的查核機制到底是什麼？

張副人事長秋元：現在查核的機制，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是天然災害、防救災的時候，基本上這種比較緊急的狀態我們在現場的處理，第一個應該就是誠信原則，同仁提出來，基本上會讓他先去做照顧的工作。至於後面的查核……

莊委員瑞雄：你一定丟給基層的，哪有可能你們……

張副人事長秋元：不是，不是丟給基層，可能有人會覺得這是不是還要查核，查核上面，當然可以勾稽、也可以查核，本來各機關之間就可以聯繫。一個比較簡省的方式，大部分機關都比較是

採誠信原則，讓他切結完以後，就會讓他請假，而且他子女的資料可能人事資料裡面都有，也不會說沒孩子還說要回去顧孩子，這個資料上其實是會有的。

莊委員瑞雄：你的意思就是，這個算憑良心的、誠信原則。切結、憑良心……

張副人事長秋元：一線救災的處理先這樣，如果有需要查的時候才會啟動去查。

莊委員瑞雄：你這個制度這樣也很奇怪！你有沒有覺得很奇怪？會不會感覺到很奇怪？我覺得這個還是有要精進的地方，再想一下

張副人事長秋元：好，委員的指教，我們回去再研究。

莊委員瑞雄：我當然現在只能跟你提出問題，就是你這個還要再想一下。政策方向都肯定，但像是照顧同一子女者，限一人，這個也有一點太僵化了。現行規定裡面，有一些家庭比較特殊的你可能就忽略掉，比如人家家裡有重度身障的小孩，需要維生設備、管灌及輪椅，或需多人搬運的，天災的時候停電、撤離避難，有時候一個人根本沒辦法應付。很多情況你可以去做一個想像，如果有災損，還有要照護的雙重壓力，在這種情況之下，有時候你還要搶救住家、還要照顧小孩，如果只有一名子女而已，法律也只允許一個人停班，有時候對整個家庭來說其實也有分身乏術的問題。

所以我是建議，你們增訂一些比較彈性的條款，比如對於有重度身障孩童或者重大災損的家庭，還是客觀上照護會比較困難的，你也可以授權機關首長，類似專案核可，兩名以上的親屬停班可以去照顧同一個子女，就是不要流於形式上的公平，讓他有比較實質的照顧能力，我不知道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非常敬佩委員的看法，剛剛委員提的這個觀點是相對周延也比較人性化地去看待這件事情，對於特殊境遇家庭可能可以提供更貼切的照顧。這個部分委員的意見我們帶回去再來檢討。

莊委員瑞雄：好。另外一個問題來了，高溫假這個我覺得就很好玩了，極端高溫對臺灣來講變成是常態化，你看 2024 年國內熱傷害就診人數創下高峰，從 2014 年開始，熱傷害就診人數從未低於 2,000 人，極端高溫不再是偶發天氣，而是常態性的職業風險。

公務機關裡面，一般人當然會想說就是在吹冷氣、公務人員的上班環境多好。但也未必，其實也有一些是在戶外高溫的作業環境之下，這些公務員就變成制度上的孤兒。重點來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裡面，我們平常說的都是颱風、水災、地震，沒有高溫方面的機制，現在在勞工的部分有規範，公務人員的部分，有時候外勤的就硬撐，比如警消，有的人覺得這本來就是你的職務、打火兄弟，或是警察的治安巡邏，還有環保稽查、工程勘查，在戶外的這一些執法人員面對高溫的部分，制度上現在沒有依據，機關首長本身不敢把勤務停下來，也不敢給他公假，怕被人家說是在放水。

我在這個地方倒是有一個建議，你把熱危害的部分納入特殊天候，比如達到哪一個高溫警戒，紅色或者紫色警戒，你把它納入特殊天候的出勤管理，建立制度讓首長有裁量權，人總也可以制定一個指導原則明確授權，比如可以調整戶外勤務還是避開正午高溫，不影響到他的考績兼出勤，最重要的是這個，不知道副人事長的看法是怎麼樣？

張副人事長秋元：謝謝委員這麼完整的提醒，跟委員報告，過去不是沒有討論過這個問題，行政院也有找很多學者專家一起討論。過去之所以沒有訂是有幾個因素，就是高溫的定義不容易訂，所以專家的建議大概就是暫時沒有做法制化的處理，但行政院其實是有通函請各機關按照安衛辦法保障的那一塊去訂定相關的防護措施，所以有授權給機關首長可以視情況做相關的調整。

我們最近其實也有拜託外交部蒐集各國的資料，現在各國在所謂高溫的防護上面，訂在停班停課規範裡面的比較少，大部分是放在勞動跟災防的法令上面……

莊委員瑞雄：但是公務人員的部分沒有。

張副人事長秋元：直接停班的也比較少，現在看起來只有一個，我們現在蒐集到的只有伊拉克 50 度高溫停班，其他像日本、美國、法國這些國家其實都是做預防的措施，就像委員講的，事前做一些相關的防範措施，調整他的上班時間、區域，或者提供什麼樣的設備讓他可以避免高溫的危險，這個部分委員的意見很好，我們就帶回去再來研究……

莊委員瑞雄：以目前來看，確實是沒有法律上的一個依據。

張副人事長秋元：對。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最主要的問題是出在哪裡……

張副人事長秋元：各國也……

莊委員瑞雄：人家認為公務人員就是坐在辦公室、有冷氣，其實我們談的不是這一塊，我們談的是公務人員百百種，包括環保稽查、警消，也有在戶外工作的，其實都會有這樣的狀況，都值得人總去做行政上的指導。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其實這有另外一個部會很認真在做，就是保訓會，現在的安衛辦法裡面有很多機制，一直在要求各機關落實這些部分，就是有點像職安的範圍，他們已經有在做，所以我是建議我們跟它商量一下，不要重複做，因為已經有人在負責這個部分並且去落實了。

莊委員瑞雄：好。就像你講的，要去落實，而不是大家在那邊紙上作業。

本席的最後一個問題牽涉到 AI 系統和員額評鑑的預算。AI 部分你們花了 600 萬元，這筆錢花了之後，人力費反而暴增！我看你們編列 600 萬元去建置「中央機關員額評鑑智慧系統」，說要透過 AI 去分析資料，協助撰擬文案，推動數位轉型。但是我發現有點矛盾的地方，就是你們 114 年外聘專家費用是 47.7 萬元，115 年暴增 143%，編了 116.3 萬元，數字其實不大，但是我的問題在哪裡呢？AI 本來是要提升效率，為何外聘專家費用不減反增？請說明一下，這個 600 萬元的系統到底取代多少人工、節省多少工時、你們有沒有量化的 KPI？這個 AI 系統上線之後，應該有一個明確的替代效應，而不是買個 AI 系統做做樣子。重點是效率要提升，人工的部分應該下降，行政成本也要降低，否則 AI 照買、錢照花，效率卻原地踏步！數位轉型其實並不是多一套系統，而是真的可以減少行政內耗，尤其站在立法院和一般民眾的立場，我們希望看到的是效率，而不是只看到一個新名詞。請你做個回應。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我超級認同委員的見解方向，我也認為不應該重複……

莊委員瑞雄：可是你們這項經費增加一百多個百分點！

張副人事長秋元：可能是我們的文字寫得不夠清楚，導致委員有這個疑問。現在我來做個說明：我們那個 AI 系統主要是要解決行政的量的問題，就是作業人員的量的問題，我們是幫他們把多的資料用 AI 的技術來處理，讓他們不用做得那麼累，也就是不要讓他們有太多超時工作的狀況，所以在行政減量這個部分運用系統來做處理。委員之所以會看到這個部分的錢增加，就如同我剛才報告的，我們今年是第一次配合做 AI 的檢視，因為民間在 AI 浪潮中走得很快，我們也需要在這次的員額評鑑裡面去協助機關運用 AI，所以我們今年會特別聘請 20 個 AI 領域的專家進來。人的智慧和人工智慧還是有一點差異，我們大概分兩個層次，就是人工智慧用於協助行政的減量，人的智慧，也就是這些專家是要來做相關導入的評估和建議。另外，我們會辦理一個 AI 的專班，所以委員才會提出我們的預算為什麼會增加。我們引進來之後，一定會讓行政作業的工時下降。

莊委員瑞雄：這個不要開玩笑啦！相關的效率本來就是要去提升，人工的部分要下降，行政成本也要降低，你們這樣的預算讓所有委員辦公室看到之後，都會覺得導入 AI 之後，錢反而花得越來越多，效率好像也沒有達成。

張副人事長秋元：好，我們會再做說明，可能是我們寫得不夠清楚。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主席（莊委員瑞雄）：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進行詢答。

林委員倩綺：（9 時 54 分）謝謝主席莊召委。首先有請人事行政總處張副人事長。

主席：請副人事長。

張副人事長秋元：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副人事長早安、本院同仁大家好。本席今天首先要請教副人事長的是公務人力吃緊的問題，然後是軍公教待遇調整的相關問題。行政院要啟動明年軍公教待遇調整的研議，人事行政總處也表示下半年要爭取專業加給的提升，方向本席是肯定，但是我也要提醒，根據銓敘部的統計，2024 年公務員辭職的人數已經達到 4,195 人，比四年前（2020 年）多五成，這個比例是很高的。我們也知道近期公部門的缺額持續在上升，中央和地方都已經超過 13%，人力流失和招募困難已經不是單一加給能夠解決的問題，更何況你們處理的是所謂的專業加給。

近期有很多公務機關的工會來陳情，提出全面調整本俸、改善加班制度、提高專業加給等訴求。考量近幾年物價提升和經濟成長，整體調薪應該要達到 10%，專業加給和學術加給也應該同步調整，這是一個全面性的問題。請問副人事長目前是不是已經有掌握各機關人力流失的實際情形，包括離職率、招募不足、職缺補不滿，還有高壓業務機關人力斷層的具體數據？本席要請教的有三點：第一，待遇調整是不是只會專注在專業加給？第二，加班制度有沒有全面檢討？第三，待遇審議是不是會實質納入第一線的聲音？請先針對這三個部分做個回應。

張副人事長秋元：第一，待遇的調整我們會通案考量，現在各界的聲音我們都聽到了，我們會搭配總預算的時程，一般會在總預算提出來之前，提出相關方案建議行政院，整個通案調整會提到本薪等等的考慮，外界的聲音我們會聽進去，我們會……

林委員倩綺：就是不要只停留在所謂的專業加給，而是要做整體、全面的考量，本席是肯定這一點

……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會全面考量。

林委員倩綺：但是也希望你們一併進行全面考量，因為各個工會有提出一些不同的看法。

張副人事長秋元：待遇調整之前，我們還是會和教育部一起邀集相關的公教團體，聽取他們的聲音。剛剛昭姿委員也問過……

林委員倩綺：不是只有教育部，而是所有的公務機關都要一併考量。

張副人事長秋元：就是各個相關團體的聲音，我們會請他們來表達。這個部分我們也都會如實陳報給行政院參考，不會在我們這邊就停掉了。

林委員倩綺：有關加班制度的部分呢？

張副人事長秋元：加班制度方面，我們去年對加班、勤休等有關維護健康權的權益部分做了 6 場實地訪視，目前看起來是有比以前改善，但改善當然是要越來越好，所以我們今年也會持續進行。然後如果有單一的……

林委員倩綺：這個問題最主要是加班費的計算和加班餘數的併計和第一線人員之間產生很大的落差，所以是不是在現行的加班制度上可以使加班的補償更符合實際的勞動支出呢？

張副人事長秋元：加班餘數的計算其實本總處是持開放的立場，所以很多機關已經開放了，但是因為現在各機關運用的差勤系統都不一樣，並不是全部使用我們人事總處的系統，有的是自己開發的，所以系統的調整可能各機關會有經費考量的問題，但是在政策上面，我們對加班餘數統計是開放的、支持的，各機關要做都可以做，我們並沒有去做限制。

林委員倩綺：本席在這邊要提醒，針對和第一線人員之間的落差，總處還是要去做個瞭解，更進一步、更具體地去減少落差。

張副人事長秋元：好，我們鼓勵他們做快一點。不要說我們做了，然後第一線有機關沒有做。

林委員倩綺：第三點，剛才本席談到，你們的審議會議是不是會實質納入第一線的聲音？你們目前第一線的聲音有在聽，但是是不是會實質納入基層公務員、教師、警消及國營機關相關工會的意見，避免行政機關片面評估，做成決定之後又產生一些落差，先前本席應該也是有問過，你們現在的作法？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這兩個層次，那天陳情的部分，他們本來是比較擔心其他人會不會卡在人總，我很明確跟委員報告，像國營事業等等不會卡在人總，因為他的案子不用報到人總……

林委員倩綺：相關的其他單位……

張副人事長秋元：他不用報到人總，然後包括各機關裡面的工友、約聘僱……

林委員倩綺：本席所說的是機關裡第一線的聲音你們要放進去啊！

張副人事長秋元：會、會，我們就會……

林委員倩綺：不是聽一聽之後，他們的意見被記錄下來，結果也沒有真正被納進系統去考量。

張副人事長秋元：不會，我們一定如實地提供建議意見給決策的行政院。

林委員倩綺：本席所談的最主要是希望能夠透過待遇改革方案、本薪加給還有加班制度等等的職涯

發展，不是只有短期改善而已，而是長期規劃，讓我們整個公務人力不會像現在產生很大的落差。

接下來本席要詢問有關於公教待遇法制化的進程，這本席過去也關心過，如果每年只靠臨時的研議協商，基層同仁很難形成穩定的預期，本席之前也提過軍公教待遇法制化的調整，究竟什麼時候能夠完成？本席在 3 月份質詢行政院卡關的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法制化草案，當時人事長回應說，目前法制化就是讓遊戲規則更明確、大家預期能夠更穩定，都有找基層討論。但是本席關注有關於基層人員參與的程度，在 2025 年 10 月份，我們司委會有邀請行政院人事總處做業務報告，本席也問過了，當時你們的回應是軍公教待遇調整的法制化方案，在前年（2024 年）12 月 17 號就已經送行政院審議，但是最後一哩路，似乎到現在 2026 年 5 月 6 號好像還沒有走到，已經走了一年半了。所以本席請教副人事長，目前軍公教待遇法制化的各個過程到底是卡在哪個行政程序？第二，這最後一哩路，目前可不可以明確地給予一些完成時程的承諾，或者是能不能在本會期或今年內提出具體方案？最後，法制化的內容是不是可以明確納入基層代表，例如教師團體、警消相關工會的意見？跟前面本席所講的邏輯是一致的，讓我們能夠接受可預期的待遇審議機制，而不是每一年都在靠行政裁量或者是臨時協商，您的看法呢？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委員的期盼跟我們的擬案方向是一致的，我們的草案裡面也納入基層公教團體代表……

林委員倩綺：如果都納入剛才本席所建議的相關團體，目前是卡在哪一個行政程序呢？

張副人事長秋元：案子我們是送出去了，現在就是在等待排行政院院會討論。

林委員倩綺：所以還在行政院嘛？一年半的時間還滿久的！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繼續努力，繼續努力。

林委員倩綺：大家都要共同努力啦！也希望行政院能夠加快……

張副人事長秋元：謝謝委員的支持。

林委員倩綺：最重要就是現在整個公務體系的環境，讓願意來投入的人跟原先預定的落差太大，所以我們要趕快來補足這樣的問題，來改善、研議，而且不是只有研議而已，要真正用行動來改善問題。

最後一題，也是跟我們司法人力、人員有關。本席剛才談到整體公務體系，但是人力留不住，很重要一個關鍵也是反映實質的業務量，本席現在從司法機關切入，請教一下，中央機關總員額的制度，對司法人力配置造成結構性的影響，去年臺灣高等法院要求法官助理兼任庭務員跟通譯相關的工作，很多人就反彈，本席認為這背後反映的是法院案量逐年增加，但是司法機關的員額受到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的限制，沒有辦法隨著案量變化來做業務型態的調整，人事總處是不是有掌握近年來法院的案量？法官、書記官、法官助理、庭務員以及通譯人力之間的落差？如果案量持續增長，員額的天花板沒有辦法動，最後只能在法院裡面有限人力間相互挪用，有的時候一挪用就會要求不同職務的人來承擔原本不是他核心職責的工作，所以會引發一些反彈，我們知道現在的業務也越來越多元，法官開庭需要書記官來製作紀錄；庭務員要處理報到跟點呼；通譯要做相關的協助錄音及卷證提示，都有他們專業跟很細緻的責任，可是如

果因為人力不足造成法官助理要大量兼任，也會擠壓到法官助理原本協助法律研究、整理爭議跟草擬文書的職責，會影響到整個審判品質跟法院的運作，穩定就會被衝擊，所以幾點詢問：第一，面對目前司法案量增加、人力也不足的情況下，人事總處是不是可以針對司法機關來建立更細緻的員額評估機制？不要只用總量管制來看待法院的人力，應該要納入案件的複雜度、庭期密度，還有數位卷證的負擔跟人民訴訟需求的指標。第二個部分，目前在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的架構下，人事總處目前跟司法院討論司法機關員額的可行性方案，是不是可以包含專案增額、員額彈性調整或做修法的檢討？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副人事長先做個回應？

張副人事長秋元：謝謝委員的指教。當然案量等等各種相關因素納入員額的評估是應該的，但是司法院他是獨立的一塊，我們給員額以後，他們是怎麼配置，都要尊重司法院的處理，不過我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倩綺：所以本席講的天花板、員額總量，你們是不是可以有一些諮詢的調整？

張副人事長秋元：員額總量的部分還沒有影響到他們……

林委員倩綺：但現在內部實質的運作跟職責的內容上已經真的影響到第一線人員了。

張副人事長秋元：雖然總員額是變動不大，但是從 106 年到現在，我們已經補了 3,000 個員額給他，所以人力上的增補，我們都有在支持……

林委員倩綺：看起來你們的考量可能人力有增加，但是或許他的案量，或者是整個業務的內容複雜度跟重量，是比你們人力增補的情形更為嚴重。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也滿熱情的，我們也一直在跟他們做一些相關的討論，最近修法院組織法，我們都是支持，剛才提到員額彈性地調整……

林委員倩綺：所以你是支持……

張副人事長秋元：司法院最近對我們應該還算滿意啦……

林委員倩綺：可能是你這邊講，我們可能再來問問看司法院對你們目前回應的看法。

張副人事長秋元：另外，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提到有很多的作業方式，有部分像庭務員，他們有一些數位化的處理，可以減量他的工作，但當然除了我們給……

林委員倩綺：剛才有聽到你們在所謂數位化跟 AI 的回應，但在實務操作上，本席發現系統還是需要人去學習，人要進入系統裡面又是另外一件事情，像這樣子業務量或者是你在行政核心上的因應就要增加了。

張副人事長秋元：那個是短期啦，短期你在啟動的時候，設計、導入當然會有一些……

林委員倩綺：導入之後可能還要碰到後來實務上的問題跟解釋。

張副人事長秋元：所以我們有跟他們聯繫，約好 5 月 11 號會到現地再做一些了解，看能夠提供什麼樣協助，譬如說電子卷證、自動編目，或者是筆錄製作能不能有一些數位化的方式來處理，然後有一些紙本或重複登打的工作……就是除了給人、給待遇之外，工作的工具跟流程，我們也希望來跟他們做一些協助。

林委員倩綺：就是可能效度的部分，你們要在平臺上再多做一些溝通，然後把效能能夠真正的發揮出來。

張副人事長秋元：對，我們有跟他們約 5 月 11 號會去。

林委員倩綺：如果你們有這樣溝通的打算，是不是可以把本席這邊所談的專案增額，或是員額彈性調整，或是全面的修法，能夠顧慮到第一線人員或者是在不同層次上大家的需求，所以司法……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把委員的意見也帶給他們，因為司法院是一個比較相對獨立的機關。

林委員倩綺：對於他們提出來的需求，可能你們就要就各個層次上去處理，因為他相對獨立，但是在不同層次上大家遇到的問題，有時候也不是你們講的總額或者是金錢方面加薪等等，可能還有很多需要細緻解釋的部分。

張副人事長秋元：剛剛委員提到業務分工，到底哪一個職務應該做什麼，我們之前也跟司法系統建議，他們如果劃分得更清楚，現場的一些相互比較的紛爭可能就會少一點。

林委員倩綺：本席最後還是要提醒，不管你們是怎麼去溝通跟談，最重要就是法院案量增加，人民對審判的速度跟品質的要求，在人力配置被總員額限制的情況下，衝擊到的還是人民的訴訟權益跟對司法的信任，我想最重要的是，你們不管怎麼談，重點就是在把人民擺第一的情況下，你們如何去調整這個體系，好不好？

張副人事長秋元：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倩綺：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詢答。

張委員雅琳：（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有請副人事長。

主席：請副人事長。

張副人事長秋元：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謝謝副人事長。在開始之前，我可能還是要先澄清一件事情，第一位吳宗憲委員講的，他一直覺得我們沒有行政中立，他引用一句話，他說行政院長在大罷免期間去問說他要如何支持地方。這整句話我必須要還原，避免大家造成誤會，當時在 2025 年的時候，國民黨跟民眾黨聯手刪除了許多的中央總預算他們的理由有些都非常離譜，他當時原話是說：很多立委當時大筆大筆的刪，他們不支持中央政府，我要如何支持地方政府？這句話的本意是，因為中央政府的錢變少了，所以他沒有辦法去支持許多原本過去可以支持的地方預算，這部分我先做一個澄清。

接下來，我就要來請教副人事長，上個禮拜民間團體、公務革新力量聯盟等公教團團體們，他們聚集在行政院前抗議，他們主要有幾個訴求，我相信副人事長一定都有掌握。第一個就是加薪的部分，這幾年來其實很多人對於公務人員的薪資調整，包含我自己過去都有在關心，我們是不是有更多調整的機會，也希望我們可以有一個正面的態度，特別是針對這個金額不是大家來菜市場喊價，每個人隨便喊，而是要有一個制度性的討論跟方式來審議。我想要了解，剛剛其實也有其他委員關心，我不曉得說您們現在這一項待遇的調整，是不是可以跟我們講一下進度是什麼？接下來大概是什麼時候會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

張副人事長秋元：謝謝委員的指教，很感謝委員，政務官還是有行政中立的問題，也都會遵守，只

是沒有一個專屬的法制，但是散見在公務員服務法、行政中立法等都有一些規定，其實政務官還是會遵守的。

另外，剛才講到待遇調整的問題，很感謝委員長期以來一直給我們支持，給我們力量，我們其實很積極在做這件事，包括像之前講的，的確在人才競爭的環境上面，因為少子女化，還有產業需求很暢旺，未來工作性質有更多元的選擇，其實在公部門很困難……

張委員雅琳：我同意，我想這個之前我們都有提過，面對現在，我想最近我們都有……

張副人事長秋元：待遇審議委員會那個部分，我們是搭配總預算的時程，所以我們規劃在 6、7 月的時候會啟動。

張委員雅琳：6、7 月的時候預計會召開，對不對？

張副人事長秋元：對。

張委員雅琳：這一項待遇也要透過審議委員會，才能夠知道下一步的進度，是嗎？

張副人事長秋元：對，審議委員會完以後，我們會把審議委員會的意見，包括軍公教團體的意見，一併送給行政院做最後決策的參考。

張委員雅琳：了解。不過，我也想要提一下民間團體的心聲，全教總也有跟我提到說，希望透過軍公教調薪法制化，建立一個更固定、更制度化的機制來蒐集他們的意見，因為其實在最低工資法裡面都有一些相關的制度，這部分我也想請教，公教人員調薪制度法制化的進度又是什麼？未來法制化之後，在審議調薪過程之中，會怎麼樣去分軍公教人員的代表呢？你們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嗎？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待遇調整的法制化，其實我們已經把法案送到行政院。

張委員雅琳：所以現在在行政院了？

張副人事長秋元：現在行政院在排審當中，如果行政院那邊通過，就會送到大院來審議，原則上就是跟委員期待的很接近。

張委員雅琳：就是公務員 1 個……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應該是增加 4 席啦！

張委員雅琳：增加 4 席，那這 4 席……

張副人事長秋元：公、教各 2 席的代表會進到委員會。

張委員雅琳：所以是公務員、教師代表分開，對不對？

張副人事長秋元：對，都有。

張委員雅琳：了解，我們就持續保持關心，如果有相關進度，也希望可以儘快聽到你們帶來的好消息。

再來，上週的記者會其實有提到加班費制度的改革，首先，我想先問一下副人事長，因為在 91 年召開的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事宜會議的決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的加班控管在 20 小時，現在到底有多少機關加班超過 20 小時，你們有沒有掌握？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92 年的規定其實執行了很長一段時間，包括預算的編製上面都有受到一些限制，後來我們有跟主計總處溝通，至少預算那個部分是已經打開的狀態。20 小時的

部分，我們現在其實整體在評估，現在各機關平均……

張委員雅琳：現在是超過 20 小時都要專簽嗎？

張副人事長秋元：平均的時數是沒有超過 20 小時。

張委員雅琳：平均沒有超過 20 小時。

張副人事長秋元：平均沒有超過 20 小時，但有部分機關會超過 20 小時，現在我們在加班費的辦法上面是有但書的規定，因為業務需要就可以用專簽的方式，還是可以領到加班費啦！

張委員雅琳：我同意啦！但是因為 113 年勞發署的吳姓公務員輕生事件，就讓我們看到假下班，因為他先去打下班卡，我們看到了假下班、真加班，這個調查到底是不是反映了真實？可以看到這張照片，晚上 9 點的衛福部是長這個樣子，燈火通明，到底是只有部分科室，還是真的普遍發生在各個部會？我覺得真的要實際掌握，要更清楚，畢竟現在的行政部門，公務員承擔的工作量，包含社福、長照的工作，其實都比以前要來得多更多，可是我們又沒有人願意進到公務體系，所以他們承擔的公務量也就更多了，加班應該算是蠻常態的一件事情。

像有一些機關，假設人事總處有發現某些機關或是單位長期反覆出現必須要專簽加班的狀況，其實就已經不是個案了，這個上限難道沒有辦法有調整的機會嗎？

張副人事長秋元：各種可能都存在，剛剛其他委員詢問的時候，我也大概有提過，對於勤休制度，我們現在例行化每年都會有排一些場次去看我們認為有需要去了解的機關，也就是剛剛委員講的比較需要實地去了解的。當然，委員如果手上有反映的個案，其實也可以交給我們，我們可以來做進一步的了解。平常宣導的部分，我們一直在加強，不應該有假刷卡、真加班的狀態，我們不容許這樣的狀態存在。

張委員雅琳：除了宣導之外，我覺得你們要到各部會、各單位去了解，蒐集這些專簽的狀況，然後真的要進一步檢討這是不是可以成為上限調整的基礎，這部分是可以的嗎？像聘用人員適用勞基法，所以加班時數可以到 46 小時，但公務人員現在是 20 小時，這點是不是可以做統整性的檢討？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其實放的上限是比勞工更寬，也就是放到 80 個小時，而且三個月可以到 240 小時，即三個月內彈性調整。對於加班時數的限制……因為我們要服務民眾，所以其實比勞工的規定還放得寬一點，但無論如何，委員剛才所提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做滾動檢討。

張委員雅琳：了解。其實這一題我主要只是想講，在看待加班費這件事情時，並不是只能從預算這個角度出發，而是要真的去反映現實公務員的勞力付出狀態，如此才能了解到底是不是人力不夠？是要幫這個單位加人力？還是應該怎麼樣去做調整？而不是單純從預算的角度來看，畢竟他們都是活生生的生命，他們的勞動都應該得到尊重，好不好？謝謝。

再來，剛剛莊瑞雄召委也稍微有提到，對於這次的 AI 浪潮，基本上各部會都開始要導入 AI 了，不過我想要特別針對一個部分來做討論。

在做 AI 導入時，你們說會放在員額評鑑。請看一下投影片的右手邊，這是你們現在的流程，也就是普查各機關單位哪些是透過 AI 做的，之後你們再彙整資料，交由外部委員進行書面審查，然後再抽查，並會同國科會、數發部做實地考察，再提出意見。我想請問，在將 AI 導入員額

評鑑時，有沒有對應數發部最新發布的風險框架？有沒有做相關的對應呢？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會納進去。

張委員雅琳：我想應該是先把框架納進去，不然怎麼知道他們……因為 AI 的應用有可能會洩漏更多個資，甚至可能會有幻覺，所以這些東西都應該在導入員額評鑑之前就要先想好是不是符合。我認為應該先把框架框好後，才能告訴各部會哪些東西可能可以、哪些東西在做員額評鑑時建議不應該放進去，這樣大家才會有比較安全的基準，這部分有嗎？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評鑑機關包括數發部，而且 AI 基本法也通過了，因此，所有 AI 的運用都會在可信任的環境底下來進行，至於數發部……

張委員雅琳：對，可信任的環境是一個原則，但為什麼還是有風險框架，而且從低分到高？沒關係，因為時間也到了……

張副人事長秋元：數發部會參與，我們會請他們提供意見給我們，所以就先納進去，而且他們也會參與實際的評核過程。

張委員雅琳：不好意思，我覺得這件事情……其實之前之所以做員額評鑑，就是希望能真實反映。上次我在質詢時就提到，很多人說員額評鑑根本就沒有什麼實質效果，又浪費非常多的時間。我想也許是你們想要做行政減量，所以透過 AI 的方式來協助大家，但這就涉及到我剛剛講的風險。可否給我一份簡單的書面報告告訴我，你們會如何去對應該風險框架，以確保員額評鑑不會造成個資洩漏或機密洩漏的……大部分應該是個資洩漏的問題，但我認為 AI 導入還是應該在合適的業務場景，才能提升公共服務，也才能避免風險，好不好？謝謝。

張副人事長秋元：謝謝委員給我們很好的意見，至於委員所需要的資料，我們一個月內提供。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的詢答。

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詢答。

沈委員發惠：（10 時 24 分）主席，請副人事長。

主席：請張副人事長。

張副人事長秋元：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副人事長早。我在去年 3 月業務質詢時，特別針對公務人員的 AI 人才培訓制度，尤其是有關 AI 認證系統建立的問題與你們進行了解，那時候你們有提到說要建立公務人員的 AI 認證體系。由於今天是預算審查，所以我就檢視你們在預算裡有關 AI 認證的相關預算編列。

你們在政府領航人才發展計畫，也就是歲出計畫提要的第四項。事實上去年的預算也有該項預算，而今年預算是編列 9,000 萬，在這 9,000 萬項下有：第一，有關發展公務 AI 學習園地認證體系及標準教材營運等等，有關 AI 學習地圖的相關預算，這也是我剛剛所提到的。請問這一項在這 9,000 萬裡面占多少？也就是整個 AI 政府領航人才計畫。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有 1,000 萬的編列。

沈委員發惠：在 9,000 萬裡大概只占 1,000 萬？我今天要談的就是有關 AI 學習地圖整體計畫，所以等一下會回頭檢視那時候所談的認證體系的建立問題。

以 AI 學習地圖整體計畫來說，有實施目標、有參與單位，而在參與單位裡面有提到跨部會協調平臺，這是你們 AI 學習地圖的參與單位。其實跨部會協調平臺就是所謂的 AI 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你們有建立辦公室，等於整個 AI 學習地圖計畫的主要參與單位變成數發部、人總與跨部會協調平臺這三個單位在負責。以我的理解，數發部大概負責相關的課程、內容等等設計，而實際執行單位是人總，至於 AI 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主要負責什麼？這三者之間的分工大概是什麼狀況？數發部、人總，以及跨部會協調平臺——AI 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數發部是負責整體的，包括民間、包括公部門，整個 AI 生態系建構是數發部。至於公部門部分則以 AI 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與其對接，然後裡面的成員……

沈委員發惠：這個辦公室是常設的嗎？

張副人事長秋元：由人總常設的辦公室，經行政院核定，也就是由人總與數發部組成。在分工上，我們就是做一般公務員的訓練，即通識型的課程訓練；至於資訊人員部分，即比較專業的部分由數發部來負責。

沈委員發惠：基本上 AI 人才辦公室是由人總……

張副人事長秋元：人總與數發部。

沈委員發惠：人總與數發部，有跨部會的人員參與嗎？

張副人事長秋元：對。剛剛委員所關心的認證體系，即跨部會平臺則會擴大到產官學研等相關單位，而執行單位是人總的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就是以新生南路那個學院作為執行單位，然後會跨到人總、數發部……

沈委員發惠：我看你們這些與公務人員有關的 AI 培訓推動課程，裡面有很多小組討論、實作練習等等，也看到行政院在去年（114 年）5 月 29 日發布新聞稿提到，每年必須完成的這些 AI 課程累計選讀人次已超過 46 萬人次，至於 AI 通識課程已達 98 個班級。現在又過了一年，到今年 5 月了，到目前為止，總共實際培訓的這些參與人次以及班級，現在累計到多少？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數位的部分，其實已經超過百萬人次的點閱，其他……

沈委員發惠：不是點閱。

張副人事長秋元：不是點閱，是學習，完成學習啦，我講得太快了，修正一下，就是已經完成的大概有超過 100 萬人次，不過細節的部分，我可不可以請我們人力發展學院的院長來說明？

沈委員發惠：就簡單給個數字就好了，到目前為止到底辦了多少期？然後總共培訓的選讀人次大概是多少？

張副人事長秋元：114 大概開了 256 期，實體的部分，實際開設的部分有 1 萬 1,654 人次結訓，然後 115 年到 4 月為止，開設了 41 期，然後有 3,141 人結訓，平均每班大概有 36 人，然後 115 年的目標，我們是預計要培訓 1.9 萬人？

沈委員發惠：1.9 萬人，就是每年大概要培訓 2 萬人，你們是這個目標啦。

張副人事長秋元：對，

沈委員發惠：這是開設課程的部分，那我們就回到剛剛所講的認證部分，認證的部分，我那時候有提問，就是因為我國目前沒有一個真正為國家認定的 AI 專業的認證機制，現在國家並沒有，大

部分都是民間的，那時候我有請你們去規劃，由人總自己來做我們自己的專業認證，你們在你們公務人員 AI 訓練的報告裡面，有關於公務人員 AI 認證體系，你們提到目前有 70%是以民間的既有認證，還有至少 30%的公務客製內容，請問這所謂 30%公務客製內容是什麼呢？有沒有認證體系？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案子我們跟數發部討論了很久，所謂認證是鎖在能力的部分，大部分的能力，所謂民間的需求跟公部門需求沒有不同，但是公部門還是會有一部分的區隔，因為公部門就像剛剛雅琳委員所提到的，我們有一些安全上更嚴格的考量，就是因為我們有很多涉及公共利益的部分，所以那 30%就是這個認證測驗的範圍、內容，要有 30%是屬於專屬公務的部分。

沈委員發惠：專屬公務是由人總來認證嗎？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會給民間機構，但是我們會……

沈委員發惠：還是民間嘛！

張副人事長秋元：因為我們跟數發部大概談了……

沈委員發惠：你說 70%給民間，所以我問的是剩下的 30%，你們說 30%由我們公務來做，但這 30%最後還是給民間？

張副人事長秋元：會按照我們的要求跟框架來提案，然後我們會組一個專業委員會來審查。

沈委員發惠：有專業委員會審查？

張副人事長秋元：對、對、對，審查通過以後，他才可以來執行這個認證。

沈委員發惠：你剛剛提到會這麼做是因為我們公務上面的資訊安全非常重要，這也是跟民間最大的區別，對於資安的風險跟防線，公務機關是比民間還要再更進一步，所以我要就我們目前有關資通安全的部分提問，這個部分目前也是人總這邊主管的，有關於資通安全相關的這些公務專業加給制度，這部分我來跟你進行一些討論。 依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我們有一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所謂的資訊專業加給，大概就是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裡面附表二十關於資訊專業加給的規定，其下附則五的部分，另外有一個資安增支加給，有這兩種不同的加給，對不對？這個部分，副人事長清楚嗎？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資安的部分，我們是額外再加一筆。

沈委員發惠：就是資訊專業有一筆，但是你們有關資安的，你們另外又……

張副人事長秋元：再加一筆。

沈委員發惠：對，另外有一個資安的增支加給，這樣的制度設計就產生了一些問題，這些問題也不是我個人的看法，事實上，審計部也曾經指出來過，有關於資安增支加給，有關資訊專業加給的部分，它有適用對象，適用對象的要件，必須實際職務上面歸列於資訊處理職系，職系上面要是資訊處理職系才可以領，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他同時要具備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這是第二個要件。第三個，他必須要在下列情形，在特定的一些機關，也就是這裡所規定的這些機關裡面，包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規定相關的 A 級的機關等等才可以支領，他必須同時符合這三個條件，才能夠支領資訊專業加給。這個就會產生問題，就是有一些單位並沒有設置專門的

資通安全單位，所以他們就沒有辦法符合我剛剛所講的這些要件，但實際上他所做的事情都是一樣的，跟剛剛所講的這些都是一樣，但他沒有辦法領有關於資通安全，資安增支加給的部分，他就沒辦法領，因為他不屬於，有一些機關即使有專責單位，但它不屬於剛剛所講的 A 級機關，它可能是 B 級或 C 級的資安單位，他也沒有辦法領取資安的增支加給，這樣的狀況，事實上統計起來並不少，這部分審計部事實上在審計報告裡面也都已經指出過了，你們有沒有做過什麼樣的檢討、調整？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很感謝委員提醒這個意見，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檢討當中了，委員的意見很好，我們會就這個級距……

沈委員發惠：在檢討當中？

張副人事長秋元：對、對、對，就是怎麼樣更趨近於現實的狀態。

沈委員發惠：這個是審計部在 113 年提出來的，現在已經 115 年了，你說正在檢討，你們檢討出了什麼？已經一年多了。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就是希望實際去從事這些工作的話，我們……

沈委員發惠：而且還不只這個問題，不只是資安增支加給的問題，現在就是剛剛所講的這些，有關於資訊專業加給本身，你也會因為處理相同的業務，但你在不同的單位，就適用不同的加給表，對不對？如果你是在經濟部，你可能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是在經濟部的哪裡，他就是適用一般的專業加給表，但你在相關的、其他的單位，你做同樣的事情，你領的就是資訊專業加給，這個部分我是希望你們能夠檢討，做同樣的事情，他的評價落差，還有這會影響到跨機關的人才流動，以及他整體留才的部分都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們制度上面、設計上面的問題的影響，這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做一個通盤檢討跟調整，好不好？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人事長也有指示我們的業務單位，我們就照委員剛剛提的意見來做一個通案的報告，包括資訊、資安適用的部分，我們會跟數發部再做一個釐清，然後讓他更務實的去處理這個問題。

沈委員發惠：目前的資訊專業加給跟資安增支加給的部分，就目前制度設計上面的造成的一些不公，跟一些評價不等的部分，你們來做一些調整，好不好？

張副人事長秋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沈發惠委員。

接下來請范雲委員做詢答。

范委員雲：（10 時 38 分）感謝召委跟代理召委，有請政務副人事長。

主席（沈委員發惠代）：請副人事長。

范委員雲：張副人事長，您早。我要先肯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過去在性別主流化下，已經做了不少關於性別平等的部分，我們的確有看到越來越高階的中高階的女性公務領導者出現，這是好事。

張副人事長秋元：謝謝委員。

范委員雲：但是我仔細去看一下相關的資料，發現你們還是可以繼續努力，只是現在的議題就會變

得更細。我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是統籌所有行政院所屬機關跟地方機關的人事行政，包含訓練，對不對？其中包含辦理中高階公務員培訓計畫，這部分沒錯吧？對，針對相關的資訊，我們辦公室根據你們的統計作了一些分析，想請問副人事長，您知道基層女性公務員的比例嗎？整體公務員的男女比例，全體公務員女性占多少，您知不知道？

張副人事長秋元：女性 51%，委員不好意思……

范委員雲：沒關係，我順便了解一下。

張副人事長秋元：各官等的比例，如果用 114 年就是去年底的資料，各官等女性是 41.84%……

范委員雲：我是指全體，母數的全體是多少？您有沒有數字？

張副人事長秋元：全體的母數是……

范委員雲：我看到 113 年考試院提供的數字 57.4%，接近六成，因為我沒有 114 年的資料，沒錯吧？

張副人事長秋元：應該是，就理解的比例應該沒有錯，現在手上剛好沒有拿到資料。

范委員雲：接近六成，我們發現初階升中階的訓練其實還好，可是在人事行政總處的高階人員培訓班裡面，你們自己的統計女性只占四成，如果要到國外進修的話，女性只占三成，這跟女性整體的數字接近六成差蠻大的吧！出國進修只占三成，如果是比較高階的培訓班，女性只占四成，可是他占總公務人員的六成，副人事長您覺得為什麼女性公務員受中高階的培訓比例比較低？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回答委員的問題，委員關注的問題跟剛剛委員講的都是實況，我們要繼續努力也是實況，就是有進步但是需要繼續努力。我跟委員介紹一下，如果在人事總處應該沒有這個問題，我們現在 5 個業務處十二等高階處長，有 4 位是女性，有 1 位碩果僅存的男性。

范委員雲：對，我知道，你們做得很好，我是指職掌的訓練。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最高的常務次長層級只有 1 個人，沈副人事長也是女性，所以在人事總處應該沒有這個問題，剛剛提到整體的部分，的確要再往前推。

范委員雲：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想針對中高階的培訓計畫……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去年我們最高階的班級，其實就是國政班跟高領班，這兩個研究班就是要培養未來比較高階的關鍵人才，到去年也還沒有達到委員的理想，就是性別係數應該要趨近於 1 才對，現在我們統計的比例是 47.06%，接近 50%，但是還沒達到過半的狀態。

范委員雲：您知不知道為什麼？如果要請您分析一下，為什麼比較低？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因為它跟整體會有關聯，還是一樣跟前端的母數……因為簡任官的比例從 30%左右到去年是 36.55%，所以他選才的母數就相對比較小，剛剛委員提到的問題是存在的，就是原來那些情形，我們會持續努力把……

范委員雲：我知道你們會努力，我是怕你們不知道怎麼努力，所以要問你為什麼，因為知道為什麼之後才有辦法對症下藥。你覺得為什麼？如果中高階培訓對公務員往上升官等重要，它本身女性比例太低的話，就會影響到更高階女性公務員的比例，沒錯吧？為什麼他們受訓的比例比較低呢？您知不知道為什麼？

張副人事長秋元：如同剛剛跟委員報告，譬如在篩選的範圍內一定要先有基本的資格，例如簡任的層級……

范委員雲：你是說他下面的基本資格不足是不是？人數太少了。

張副人事長秋元：對，符合基本資格的人會比較少，它的母數比男性小，我剛剛有報告現在女性的簡任官是 36.55%，顯然男性是六十幾趴，所以在選員的過程當中就會有那個……照理說，如果以這個比例來看，應該選出來會是六十幾趴對三十幾趴，我們現在把它拉到四十幾趴，所以我們還是有考量政策的因素，希望在選員時女性的部分……

范委員雲：好，我不認為去國外進修的中高階訓練女性占 40%……

張副人事長秋元：47%、47%。

范委員雲：這是我的數字，OK！我這邊的數字 40%應該沒錯，男、女的資料可以看左邊你們自己的統計，高階人員培訓女性只有 35%；組團研究 43%；進修學位 29%；各項國內外培訓是 40%。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相關數據上的差異是不是容我們會後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范委員雲：對，所以不是你說的 47%，因為左邊這個資料表是你們的。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現在手上的統計資料是到 47%，可能是平均……可能大家統計的範圍有差異。

范委員雲：好，這個表是你們自己的，而且是到民國 114 年，是最新的資料。

張副人事長秋元：是、是、是，114 年。

范委員雲：就算是你講的 47%，也是遠低於 60%，對不對？少了 13%。

張副人事長秋元：這是事實，這是事實。

范委員雲：我剛剛讓你講了很久，這對我質詢不利。

張副人事長秋元：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范委員雲：你看一下，全體公務人員女性占 57.4%，可是初階升中階，女性是願意來訓練，占 60%，初中階如同你剛講的委任、薦任、簡任的確要一層一層升上去。初階到中階的時候，其實女性是願意參加訓練也願意升官，為什麼到中階升高階只剩 45%？其實學者有做過研究，從整體來講，以 113 年為例，男性薦任官比女性薦任官總數少了 3 萬人，它的總數少 3 萬人，可是受升官等訓卻多了 200 人，所以流失的女性中高階公務人才到哪裡去了？其實在這一層女性的人數比較多，可是最後去中高階受訓……您可以看一下學者鍾瑋芸的研究，公職男女的調動與升遷現象——滾石生不生苔，她研究發現：升遷不總是發生在同一單位，也可能跨單位、區域，有遷調經驗的公務員有助於升官，因為升遷過程中會跨界。

另外女性公務員比男性公務員更有可能因為家庭的責任拒絕跨區的調任，包含相關會影響到升遷跟累積經歷的機會。譬如她在臺南市任職，你一定要她調到臺中市，她可能沒有辦法調動，因為她承擔比較多的家庭照顧責任，可是已婚的男性公務員都比較不受家庭因素的干擾。所以這個制度設計本身，女性可能因為照顧責任到了中階的時候就升不上去。

升官等訓是考試院的保訓會處理，但是受訓名單是由各機關人事處遴選跟報送，所以你們有

監督之責，沒錯吧，沒關係，我今天只是希望你做一件事，剛剛你說願意進一步努力，你能不能特別針對中高階的訓練，作一個跟性別有關的分析報告，想出一個可能的好對策，好嗎？政府各部門都已經針對照顧工作……其中當然可能也有承擔比較多照顧工作的男性，如何不影響他往上升遷？因為你的制度設計就會讓這些人非常的不利，好不好？可以嗎？

張副人事長秋元：好，謝謝委員的指教，這份報告我們可不可以兩個月內提供給委員？

范委員雲：好，報告多久內可以給我們？

張副人事長秋元：兩個月。

范委員雲：兩個月，好，OK，謝謝。

張副人事長秋元：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范雲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翁曉玲委員上臺詢答。

翁委員曉玲：（10 時 49 分）謝謝主席，有請張副人事長。

主席：我們請副人事長上臺。

張副人事長秋元：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副人事長好。人事行政總處在 4 月多的時候曾經發函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要了解軍公教核心人員於 114 年專案查核及常態化、制度化的查核，然後又涉及要求軍公教人員具結沒有在大陸設籍、申領大陸身分證等等這些情況，我想請問副人事長，人事總處發這個函，法令依據是什麼？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兩岸事務的部分，主管機關都是陸委會，所以那個源頭都是陸委會。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們就是配合陸委會的要求？

張副人事長秋元：對。

翁委員曉玲：配合陸委會的兩紙公文，然後你們自己就發函給各個機關，要對於公教人員進行有沒有大陸身分證的查核？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在行政院的組織架構裡面，陸委會就是兩岸政策的主導協調機關，在院的層次……

翁委員曉玲：是，這個部分我並沒有否認，我的意思是難道人事行政總處你們自己沒有獨立判斷的能力嗎？像這樣發函要求所有的公教人員都要具結有沒有大陸的身分證或者是戶籍等等措施，沒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嗎？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陸委會是主責機關，所以……

翁委員曉玲：我知道他是主責的機關，但是我的意思是，人事行政總處不是陸委會的小弟，你們自己要依法令去判斷。

張副人事長秋元：不是啦，我們是各有權責。

翁委員曉玲：本席事實上在去年 3 月 20 號的時候也曾經質詢過人事長，如果有公務人員沒有簽署這份查核具結書的話，是不是會有不利的後果？當時人事長很明確的表明，公務人員如果沒有

具結，不會有任何不利的影響，也不會懲處。可是本席發現，在人事總處所發的公文裡面，卻明確的揭示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的查核，要自 115 年正式實行，而且未完成具結未在大陸設籍、領有中國身分證、定居證、護照者，是不可以進用或調任的。簡單來說，就是如果有公教人員沒有去簽切結書的話，未來是不可以進用或調任耶！這是人事總處的意思嗎？你們這樣做難道沒有違法的情況？這有不當連結的疑慮耶！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就是兩個階段，上次委員詢問蘇人事長的時候，那是第一次初步的專案查核，那次的查核因為是陸委會第一次辦理，所以那個時候的確是沒有具結……

翁委員曉玲：所以上次的查核跟這次查核有什麼差別？

張副人事長秋元：沒有所謂不利處分的部分，就是切不切結其實後續沒有影響。後來大概陸委會有召集相關機關，包括任用的法制機關，整個討論的結果，常態化的查核，今年常態化的查核……

翁委員曉玲：可以進行常態化的查核嗎？我要講的是，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的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是領有大陸地區的護照，這很清楚，對不對？至於有沒有其他的身分文件的問題、有沒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覺得這很清楚，不然的話，陸委會就提出修法，民進黨委員提出修法，在沒有提出修法之前，很清楚就是臺灣地區人民不可以在大陸設有戶籍或領有大陸地區的護照。可是你們現在等於進一步的要求大家自己去切結沒有在大陸地區有其他的身分證件，這個明明就是我們政府單位應該依法自己去查核的，為什麼要要求所有的公教人員要自證自己無罪、自己沒有違法？這樣的做法基本上是違反法治國原則的。我想副人事長應該很清楚的知道，我們臺灣、我們中華民國是法治國家，政府要就是自己去查核，更何況現在你可以透過戶籍系統勾稽、出入境管理勾稽就可以去查，為什麼把這個行政責任轉嫁給所有的公教人員，然後讓他們自己去簽切結書，自己說我沒有在大陸有任何的身分文件？其實，你知道嗎？對於公教人員來講，也許簽個切結書沒有花幾分鐘的時間，但是這涉及到尊嚴的問題，為什麼我們政府機關要求公教人員要簽這個切結書？因為他推定所有公教人員可能就是會有洩漏國家機密、對國家不忠誠的情況，所以才要公教人員自己去切結，然後自己去證明自己沒有違法，自己去證明自己是無罪的，這非常打擊公教人員的士氣。我希望副人事長回去要跟人事長好好的談一談，就是要樹立起人事總處作為公教人員大家長的風範，不要處處都配合陸委會，你們真的不是陸委會的小弟，兩岸固然有兩岸的政策，陸委會今天自己無能，卻要求所有的公教人員都要配合他去做這樣的事情，真的沒有道理啊！你們查不到公教人員有共諜的情況，事實上我們知道現在共諜都在高層，在國安會、在總統府，結果沒有積極的針對這些特殊機關的人員進行查核，反而是把所有的責任都轉嫁給公教人員自己去承擔，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不合理的事情，不能夠以國安之名凌駕法治，這樣非常打擊公教人員的士氣。所以我希望你們要去檢討這個凌駕法律、違反法律保留的函，基本上應該要自行撤回，或者是重新再發一個函，對於這個部分來做一個更細緻的解釋。

接下來本席還要再講另外一個問題，我們過去常常說公務員是鐵飯碗，可是根據最新的統計還有媒體的調查，這個鐵飯碗不僅已經生鏽了，而且已經出現了大規模的崩裂，現在正在上演

一個大逃亡潮。去年公務員辭職超過 3,000 人，整體的離退高達 1 萬 6,000 人，更嚴重的是高普考人數 12 年基本上少了 9 萬人，雖然我們的錄取率創新高，但是還是補不滿，基本上不是考不取，而是就算考上了，人家也不想來，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最近有一則新聞說臺南市安南區有一個技士，他一個人要管上百座的公園，這壓力當然很大，結果情況怎麼樣？他的兩位課長就直接自願降職調走。目前我們看到臺灣公務員體系是基層出現了大逃亡潮，事實上你們人總在書面報告裡面有講，115 年中央政府機關預算總員額數在 22 萬 800 人，比過去 4 年是有增加，可是其實依照現在的中央行政機關總員額法規定，機關員額的總數最高上限只有 16 萬 900 人，請問副人事長，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落差？這看起來就是我們機關的需求是大的，可是現在總員額定在 16 萬，中間差了六萬多人，結果我們不聘正規的公務員，反而都是用很多的約聘僱人員來取代公務員，這樣合理嗎？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總員額法 16 萬 900 人是上限，但是總員額法有一些排除總員額法規範的部分，所以 22 萬 800 人裡面大概有 13 萬 8,000 人是在總員額法規範的範圍，另外大概有八萬多人是非總員額法範圍，然後通通納到中央政府總預算裡，是這樣一個區別。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的多元人力，我記得前面有一個委員有詢問到這個問題，關於多元人力的部分，約用在中央政府機關大部分是在醫療機構、大學跟學校比較多，因為他們屬性的關係。

翁委員曉玲：謝謝副人事長，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徹底檢討這個問題，中央機關總員額法已經訂定很多年了，如果應該上調總員額的人數，我覺得人事總處應該就要提出相關的修法，不能夠說機關法定的員額總數是匡在 16 萬，可是實際上我們的需求是很高的，然後你現在就是大量地用約聘僱、代理等等，以這些方式來取代正規的公務員，我覺得這沒有辦法減輕公務員的壓力，也沒有辦法提高行政機關的效率，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進行通盤性的檢討，好嗎？

還有最後一個問題，其實這次造成公務員逃亡潮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在於薪資待遇，我們知道公務員的薪資待遇雖然說看起來是每隔幾年也許會調個 2%、3%，但是整體而言，現在軍公教人員的薪資待遇跟業界真的是不能比，其中很重要的一個原因就在於俸給表很多年都沒有修了吧？請問副人事長，現在的俸給表已經實施多少年了？目前最低的俸給是從委任一職等開始的 3 萬 4,880 元嘛！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俸給表大概是從民國五十幾年……

翁委員曉玲：從民國五十幾年到現在？已經超過 60 年了！

張副人事長秋元：因為它只是定點數，其實實際的薪資是可以調整的，所以一直在調整……

翁委員曉玲：是，本席了解，本席的意思是說，這個俸給表是從民國五十幾年制定到現在，實施這麼多年，有關於俸給是一個問題，然後俸點本身也是一個問題，這個部分難道不應該與時俱進去做適當的調整嗎？如果俸點太低的話，我們可以往上調，當然你們現在透過所謂的折算額，因為 1 點不等於 1 塊，這個部分也應該要由行政院人事總處積極去調整，如果你們不調整俸給和俸點的話，至少折算額一定要提高啊！否則現在變成大家看到我們的薪水有調漲，也許只是調專業加給或是其他的加給，但並不是就本俸、本薪來調整，這會影響到優秀人才會不會願意進入到公教體系裡面來服務。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心跟委員一樣，我們希望公教體系的員工都會得到很好的照顧，然後我們的進才條件也可以很好。剛剛委員提到的 3 萬 8,000 元是一職等的……

翁委員曉玲：3 萬 4,880 元！

張副人事長秋元：對，3 萬 4,880 元，那是一職等，那個是經過初等考試，一年大概就是進幾百個人，其他進來的，一年高普考也會有七千多人，大概都……

翁委員曉玲：副人事長，我跟您……

張副人事長秋元：像高考及格起薪其實是 5 萬 5,000 元啦！當然整個基層的部分……

翁委員曉玲：高考起薪 5 萬 5,000 元基本上也是低薪了啦！我昨天還在跟我的學生聊天，他們研究所畢業進台積電，您知道他們年薪多少嗎？將近 300 萬欸！

張副人事長秋元：因為台積電是護國神山，它的條件比較好。

翁委員曉玲：所以現在變成很多公務機關找不到優秀的理工人才進來，這會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當然我知道這個議題很大，在今天短短的質詢時間也沒有辦法回復完畢……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這次的調整會參考委員剛才所提的意見，像一些比較基層的到底要用什麼方式去照顧，我們都會在這次通案調整裡面一起去考慮。

翁委員曉玲：不僅是最基層的，我希望整體都能夠通盤的檢討，否則現在委任一職等的起薪 3 萬 4,880 元，比基本工資多一點點而已，你說還會有什麼人想要來當公務員？

最後本席希望人事行政總處在一個月之內提出一份我國公務人員俸給制度改進的研究報告可以嗎？請在一個月之內提出一份公務人員的俸給制度改進報告。

張副人事長秋元：報告委員，我們是可以提，但是這個法案的主管機關是銓敘部。

翁委員曉玲：沒關係，那就還是麻煩請你們提……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提我們的……

翁委員曉玲：尤其是針對折算額的部分以及俸給的調整，畢竟你們是實質上的主管機關，本席希望人事行政總處能夠提出來。

張副人事長秋元：報告委員，我們來提，但是可不可以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

翁委員曉玲：好，那就給你們兩個月的時間，麻煩了，謝謝。

張副人事長秋元：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上臺質詢。

葉委員元之：（11 時 5 分）主席好，麻煩請副人事長。

主席：請副人事長上臺備詢。

張副人事長秋元：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副人事長好。之前我一直在關心教育人事的問題，因為現在在教育現場有出現行政大逃亡，當然行政大逃亡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行政量過重，我想這不是人事總處的問題，應該是

教育部的問題。不過大家想說在行政總量希望能夠減少的情況之下，也能夠提升行政人員的待遇，但是因為相關規定都很死，其實在教育的現場，很多人是這樣建議，我不知道可不可以研議看看？就是把一些學校教師或行政人員的敘薪方式或是加給方式跟一般公教脫鉤，當然這個問題比較大，你回去研議一下。但我之前有一個比較具體的建議，就是比照地方，因為在去年的時候，人事總處跟銓敘部有討論，說可以將地方的一些主管或二級機關的主管職等提高，這在去年底已經通過，所以職等提高，行政加給就提高。現在在學校裡面，校長跟組長的職等，實際上我覺得是很低，像有的校長才九職等，然後有一些組長才八職等，甚至七職等，其實是偏低，所以我曾經很具體的建議，看你能不能夠研議一下？就是把學校的校長、行政人員的職等提高，當時說會給我一個結論，但是現在一直都沒有啊！好像就石沉大海、不了了之。我好像是第一次質詢你，以前都是人事長，不曉得你了不了解這個狀況，到底現在進度到哪裡了？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如同剛剛委員講的，這一塊其實是教育部的主管權責，但上次委員有關心，其實我們有交付開過會，也有跟委員做過報告……

葉委員元之：沒有啊！哪有？

張副人事長秋元：有一份書面報告給委員……

葉委員元之：哪有？你就現在講嘛，所以現在……

張副人事長秋元：關於這一塊，剛剛提到的職務列等調整，其實主管機關是銓敘部，我們大概也有稍微交換過意見，有關校長的列等，因為他會跟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的列等去考量，那個是教育部要去考量的……

葉委員元之：所以是推給教育部？

張副人事長秋元：不是推給教育部，雖然不是我們的職掌，但其實我們開會也談了……

葉委員元之：每一次我們問教育部，教育部就說要跟人總爭取，然後人總又說這個列管是教育部的權責，你們是不是在小學都學過踢皮球？

張副人事長秋元：沒有，我昨天才又找教育部，雖然有點越俎代庖，但是……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就是勇於任事了，踢皮球又變成勇於任事了！

張副人事長秋元：不要這樣鼓勵我，你這樣鼓勵我，我就一直踩線啦！就是我們跟教育部……

葉委員元之：我跟你講，關心教育現場的人聽你這樣講話都聽不下去啦！政府一體的嘛！每一個人講到什麼事情就先推再講，然後多做一點事就說越俎代庖！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跟銓敘部大概也初步交換過意見，就是學校裡面職務列等的安排非常緊，所以調一個整個的波動會很大，所以調整上的難度是……

葉委員元之：調一個會波動很大是什麼意思？

張副人事長秋元：因為他一個接一個……

葉委員元之：那你今天在地方政府調都不會波動很大？看你怎麼做而已嘛！你不願意做的話，理由就一大堆，你願意做的話，都找得到方法啊！

張副人事長秋元：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轉給銓敘部。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這不是教育部一個部會的問題，就像你今天幫地方的職等提高，其實人事總處

和銓敘部講好願意做，找地方來開會就做了啊！為什麼光是要把學校人員的職等提高，比如說校長九職等變十職等，他只是行政加給增加一點點，這部分是一個尊重嘛！

張副人事長秋元：委員的意見我們會來……

葉委員元之：結果大家可以這樣互踢皮球，然後事不關己、猴年馬月，我覺得大家聽不下去啦！

張副人事長秋元：委員，針對你的意見，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葉委員元之：請你在兩個禮拜以內針對這個問題再給我一個答復，好不好？還有，上次我有問國民旅遊卡的問題……

張副人事長秋元：報告委員，可不可以一個月？

葉委員元之：好，一個月。

張副人事長秋元：對，兩個禮拜……

葉委員元之：但希望不要一個月又一個月、日復一日、月復一月。

張副人事長秋元：是，沒問題。

葉委員元之：再來，上次有講到國民旅遊卡，現在國民旅遊卡 1 萬 6,000 已經很久沒有調整，大家一直有個誤會，以為國民旅遊卡是公務人員的福利，其實不是。副人事長，你應該很清楚，國民旅遊卡是不休假獎金，對不對？你強迫公務人員休假 14 天，所以給他們 1 萬 6,000 讓他們去消費，如果把國民旅遊卡取消，直接給他們 14 天不休假獎金的話，其實他們領的可以比這 1 萬 6,000 還要更多，所以大家不要一直誤會，以為國民旅遊卡是公務人員的福利。可是這 1 萬 6,000 已經實施這麼久了，不能檢討嗎？上次我問了，你們回復我去年 5 月有開會，但是因為財劃法的關係，所以不能有結論。哇！這個也可以扯到財劃法，我真的服了你們。你們又說因為牽涉臺美談判，這跟臺美談判也有關係？我真的覺得人事行政總處真的超級會推，實施那麼久了，連國民旅遊卡到底要不要增加額度、到底要不要調整，你們都可以扯到臺美關稅談判跟財劃法。不然你們把國民旅遊卡取消，把不休假獎金給公務人員，他們更歡迎，你信不信？對於你們回復我的，我跟你講……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想我們……

葉委員元之：不好意思，我的時間到了，我對於你們的回復非常不滿意……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找過地方開會，有部分的地方政府其實在財務的分擔上面還有一些意見，那個是源頭的因素，這個檢討……

葉委員元之：好，沒關係，你給我的報告扯到這個東西，我是不能接受的，請你再給我一個詳細的說明，好不好？我的時間到了。

張副人事長秋元：這個還是會……

葉委員元之：你給我詳細說明，我再針對你的詳細說明跟你討論，好不好？

張副人事長秋元：好。

葉委員元之：這個可以會後馬上給吧？上次我就不接受，你們講的東西就不在你們的資料裡面，你們給我們的資料都粗糙到不行，如果資料很詳細，我不用來這邊問。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可以……

葉委員元之：請你會後給我一個比較詳細的資料，謝謝。

張副人事長秋元：是不是可以一個禮拜內？

葉委員元之：一個禮拜，好，謝謝。

張副人事長秋元：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

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上臺詢答。

許委員宇甄：（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請副人事長。

主席：請副人事長上臺備詢。

張副人事長秋元：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副人事長好。針對公務人員的待遇其實大家都非常關心，我想關鍵就在於政府能不能留住人才、穩住基層、還有維持行政效能的根本問題，所以本席在 3 月 25 日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質詢蘇人事長，因為去（114）年的經濟成長率高達 8.68%，可是今年度卻沒有調薪，所以那時候我就問蘇人事長為什麼明明經濟成長這麼高，可是卻沒有真正回饋在我們公務員的身上？當時蘇人事長有允諾我會去跟院長爭取另一個調薪的機會，就是今年度，而不是指明年。因為今年度經濟成長率預測可能會高達 7%以上，甚至更高，所以對於明年度的調薪，我想你們會努力地爭取，但今年度的部分，當時蘇人事長允諾我要爭取另一個調薪的機會，他說 4 月份會跟行政院長報告。我想知道 4 月份蘇人事長有沒有跟行政院院長報告？現在的進度是什麼？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蘇人事長跟委員報告的，我們就是照那個方向在做，應該口頭有跟院長報告過，我們也是往待遇調整這個方向，但是它會跟著制度化的過程，就是……

許委員宇甄：什麼叫制度化的過程？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會隨著總預算的進程，因為還要開會，調薪的方向就是照那個程……

許委員宇甄：意思就是總預算如果審查完的話，你們就可以提出調薪，是這樣嗎？

張副人事長秋元：沒有，我們之前大概就有報告過，院長好像也有對外講，就是我們希望在一個衡平、然後又可以照顧基層、又整體調薪……

許委員宇甄：所以院長針對在今年度要調薪是支持、持保留態度，還是要求再研議？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知道人事長有照這個方向去做報告，但是整個方案我們還是要研擬，就細節的部分研擬完以後……

許委員宇甄：現在已經 5 月了，再研擬下去，今年度就過了，所以怎麼爭取今年度另一個調薪的機會？

張副人事長秋元：不會，委員也知道各界都會有各界的意見，我們還是要把各界不同的聲音吸納進來……

許委員宇甄：對，你們總有一個進程吧？預計大概什麼時候會完成？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的規劃都會在 6、7 月開會，6、7 月會開會。

許委員宇甄：6、7 月會開會？

張副人事長秋元：對。

許委員宇甄：好，如果 6、7 月開完之後，是馬上會補調，還是又要等到明年？明年本來就是另一個調薪的機會。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會把相關的建議送到行政院去，讓行政院……

許委員宇甄：所以目前就是也不知道進度？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的進度大概就是我們現在在規劃方案……

許委員宇甄：6、7 月。

張副人事長秋元：6、7 月會開會，然後再送給行政院。

許委員宇甄：再送給行政院，又要多久的時間？

張副人事長秋元：在總預算送出來之前，應該就會有個明確的……

許委員宇甄：我覺得既然全國的公務員都這麼辛苦，覺得大家應該共享經濟成長的成果，這也是卓院長說的，所以我希望針對這件事情你們要積極一點。

張副人事長秋元：是。

許委員宇甄：因為畢竟是為全國的公務員來請命。尤其我們現在可以看到報考公務人員的人數越來越少，就是因為待遇相對於其他行業事實上是低的，而且說實在的，壓力又大，風險又高，如果沒有辦法給公務人員合理薪資的話，當然，我覺得會導致現在報考公務人員的人會越來越少，我想這是根本的問題之一，還是希望副人事長針對這個部分能夠積極地向行政院爭取。

另外，再請教一下副人事長，人事總處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的主管機關，負責人員的員額管理、組織的配置及行政的效能，照理說應該要示範精簡行政、覈實編列預算、撙節支出。但是我現在從 115 年度的預算發現了一個現象，就是在你們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從 3,592 萬增加到 3,917 萬，增加了 325 萬元，在說明裡，你們是說減列汰換空調箱 610 萬元，但是增列北棟辦公大樓管理費 935 萬 9,000 元。請您先看一下，114 年度北棟大樓的管理費是 970 萬元，115 年度是 1,357 萬 6,000 元，增加了 386 萬 9,000 元，您看一下這個數字對不對？

張副人事長秋元：對。

許委員宇甄：好。請問一下，在你們的說明裡面，就是口頭報告那一本第 20 頁有提到，人事總處增加的部分是增列了辦公大樓管理費 360 萬 9,000 元，這個都是你們寫的，對吧？

張副人事長秋元：對。

許委員宇甄：針對北棟辦公大樓管理費，現在開始就出現了 3 個數字，一個是在你們的說明裡增加了 935 萬元；然後我們把 114 年度跟 115 年度的預算看過之後，是增加 386 萬元；但是你的口頭報告又說是增加 360 萬 9,000 元。請問一下，明明都是北棟大樓的管理費，為什麼有 3 個數字？哪一個才是正確、我們立法院可以審查的數字？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立法院審查的是我們預算書的數字，中間的過程跟委員稍微做一個說明……

許委員宇甄：那到底是多少？

張副人事長秋元：所謂的管理費，其實是北棟有好幾個機關，會按照樓地板的面積去分攤費用，我們大概是四分之一。

許委員宇甄：是，增加 935 萬元，是嗎？

張副人事長秋元：應該是說，管理費上面是增加 360 萬。

許委員宇甄：那你們的說明為什麼是增列北棟大樓管理費 935 萬 9,000 元，所以今年的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增加 325 萬 4,000 元呢？因為我們要審預算，但是卻有這麼多不同的數字，從這邊可以發現，你們的預算編列是不是有浮報……

張副人事長秋元：不會。

許委員宇甄：而且一棟北棟大樓的管理費，光是你們就要增加 935 萬元。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那個 360 萬是有其他細項，因為預算科目的關係，會比較大……

許委員宇甄：所以應該是 360 萬元嗎？

張副人事長秋元：那個是大的項目，實際上管理費的增加大概兩百一十幾萬。關於管理費的增加，跟委員報告，過去編列是不足的狀態，它是按面積去分擔……

許委員宇甄：請問一下，你在……

張副人事長秋元：聽起來是管理費，好像是管理而已，感覺怎麼會花這麼多，其實它裡面還包括水電費用，都是用這個方式去支應。

許委員宇甄：但是水電費你們有另外水電費的項目。我覺得你們在這邊都說不清楚，我們在審你們預算的時候，一定也是不了解這個狀況，尤其是你看你在說明書裡面……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是不是可以會後去跟你做更詳細的說明？

許委員宇甄：我覺得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在編預算書的時候，事實上要給我們很明確的了解，就像我現在問你，比如北棟大樓辦公大樓的管理費，你們占了四分之一，可是我看你們今年的員額還減少了 5 人，照理說，你們今年的人數減少，不可能增加辦公空間，一定是原來的辦公空間，然後又增加了那麼多的經費，其他四分之三的單位有增加這麼多嗎？

主席：副人事長，你要不要直接請主管單位回答？

張副人事長秋元：報告委員，可不可以讓主計單位做比較細部的說明？

許委員宇甄：好，請說明。

林主任秀祝：我們這個管理費的部分其實都是依照大樓管理小組 115 年度提出來的概算額度，由各機關按照比率來分攤，所以我們分……

許委員宇甄：我剛剛講的是在不同的地方，你們在說明欄是一個數字，你們的口頭報告是一個數字，我們實際看到預算編列又是另外一個數字，到底是要審哪個數字？

林主任秀祝：我們在說明的部分其實都有加一個「等」字，會把很多細項合併起來，因為它受文字的限制……

許委員宇甄：因為時間的關係，是不是會後再到我辦公室來說明？

林主任秀祝：好。

許委員宇甄：還有一個最後的問題，就是你們合理配置組設人力單位的經費從 114 年度 161 萬 2,000 元，增加到 270 萬 3,000 元，增加了 109 萬 1,000 元，增幅高達 67.7%。這個單位本來就是要去管理、提升員額調配的效益，可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你們不但沒有減少經費，反而增加，

尤其你們希望各機關都能夠精簡人力，達到最好的效益配置，可是實際上你們自己還在這個科目新增了 1 個約用人員，那不是很矛盾嗎？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其實針對這個議題，剛剛莊瑞雄委員也有詢問過，可能我們表達得不夠清楚。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今（115）年度要按照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的規範進行第 8 次的員額評鑑，今年我們的主題就是 AI 政府、運用 AI 的部分，剛剛委員也關心很多，希望我們公務員的工作能夠減少……

許委員宇甄：對。

張副人事長秋元：所以必須用比較新的科技進來協助處理工作 loading 的部分，增加的部分是我們今年會增聘 20 個 AI 領域的專家學者進來，給我們做專業意見的提供……

許委員宇甄：因為這跟我們一般的……

張副人事長秋元：另外，我們會辦一個班。

許委員宇甄：我們一般的認知是這樣，我們都認為導入 AI 可以減少公務員的 loading、減少他們的工作，現在你們設置了一個 WebHR 的新增管考作業，對不對？理論上 AI 是要降低我們人工成本，而不是人工作業的成本，但是現在發覺你們好像一直在增加預算、增加員額，就因為要導入 AI，這好像有點跟我們認知的不太一樣。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其實在啟動之前一定會有一些投資，現在就是……

許委員宇甄：啟動多久了？不可能一直都在啟動。

張副人事長秋元：沒有，今年我們特別要做這件事情。

許委員宇甄：尤其你剛剛提到第 8 次的員額評鑑，你們第 7 次的員額評鑑已經對 39 個機關提出 456 項的評鑑建議，請問一下，針對上一次 456 項的建議，你們完成了多少？解除、列管了多少？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大概九成都已經解除列管。

許委員宇甄：都已經解除列管了。456 項已經九成都解除列管，代表對於你們的建議，他們都已經改善了嗎？還是怎樣？

張副人事長秋元：有朝那個方向，就是能夠以他們的資源狀態達到……

許委員宇甄：有朝那個方向，為什麼是解除列管呢？已經有達有朝那個方向，為什麼解除列管？

張副人事長秋元：就是以他們的資源狀態，能夠做到的狀態，我們就給他們解除列管。

許委員宇甄：你們這個員額評鑑到底要落實的是什麼？

張副人事長秋元：員額評鑑就是希望協助機關在人力配置上、運用上的效能可以好一點。

許委員宇甄：對，但是剛剛聽起來，好像就是他們如果有朝這個方向進行，你們就會解除列管，這樣的話，事實上他們到底有沒有真正做到也不知道，所以這個員額評鑑還是有一點虛應了事。

張副人事長秋元：員額評鑑其實兩年就會進行一次，所以這個是持續的，因為總員額法……

許委員宇甄：我特別提到這一點，是因為今年你們馬上要進行第 8 次，所以我們希望這個員額的評鑑是有意義的，而且是真正能夠協助這些機關……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許委員宇甄：對，既然第 8 次馬上就要進行了，我希望是有效益的，而不是只是為評鑑而評鑑。

張副人事長秋元：謝謝委員，我們會照這個方向來做。

許委員宇甄：我希望我們每筆經費都應該花在刀口上、花在真正有需要的方面，否則的話，人事總處一直要求各單位要精簡、要有效率，但是人事總處自己卻沒有做到。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的想法會跟委員的意見一致。

許委員宇甄：還有就是剛剛講的 AI 的部分，既然導入 AI 是為了降低人員的工作 loading，但是不要感覺上好像反而增加大家更多的工作。

張副人事長秋元：這個我們會去避免。

許委員宇甄：好，謝謝。

張副人事長秋元：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

所有登記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蔡其昌、徐欣瑩兩位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蔡其昌書面質詢：

國家行政機關的穩定運作與政策執行效能，全然仰賴於一套健全、專業且具備誘因的公務人力體系。然而，根據近年數據，我國公務體系正遭逢前所未有的結構性失血。全國公務人員離（辭）職人數自 109 年度的 1,703 人，一路飆升至 113 年度的 3,183 人，離職率從 0.49%翻倍成長至 0.91%。更令人憂心的是，這股浪潮並非僅是基層流動，而是高度集中於年輕、高學歷、高專業職系以及初任公職的國家領頭羊族群。在 113 年度離職者中，30 歲以下青年占比高達 33.43%，薦任中堅力量流失人數創新高，任職 5 年以下的人才更是呈現停損效應，紛紛轉向民間市場或跨國企業。這種人才斷層的警訊，反映出公務體系正從過去社會大眾認知的鐵飯碗劣化為高壓鍋，若不及時干預，台灣公共治理將面臨效能空洞化的危機。

人事總處在分析原因時，長期將超過八成的離職歸類於個人因素或另有他就，這種統計方式嚴重掩蓋了體制內部的推力。事實上，基層公務員正面臨專業成就感枯竭、法律風險過高與數位過勞的三重打擊。具備工程、資訊、法律等專業的人才，進入機關後往往被埋沒在繁雜的行政庶務、無止盡的公文流程及應付非專業性的陳情申訴中，專業性難以發揮。特別是在土木與建築職系，基層承辦人必須承擔不對等的法律風險，在微薄薪酬與今日土木，明日土城的法律恐懼間，離職成為理性的風險規避選擇。

此外，政府組改造成的官多兵少現象，導致基層人力缺額率逾 13%，現有者工作量呈爆炸式成長。隨著數位工具普及，通訊軟體如 LINE 的群組交辦，更使公務員的離線權消失殆盡，模糊了上班與下班的界限。在能者多勞卻勞而無酬的職場文化下，加班費上限的僵化與補休制度的失靈（看得到、休不到），已成為驅趕高端人才退場的核心推力。相較於民間企業靈活的薪資彈性，公務員起薪與物價水平的落差，加上缺乏正向激勵機制的考績制度，正加速摧毀這套人力結構。

在 0-6 歲國家一起養的國策下，人事總處作為人力資源主管機關，應展現更積極的支持力道。然而，115 年度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預算卻較 114 年度減列 3,280 萬元。人事總處將此歸因於估約人次減少，卻忽略了背後可能存在的負面訊號。當前的育嬰留停政策雖有八成薪補助，但女性仍承擔 75%以上的育兒責任，且育嬰後離職者亦以女性居多，反映出職場環境的不友善及潛在的母職懲罰。

政策成功的關鍵並非僅是津貼，而在於職務代理制度的實效性。目前的職代制度常導致一人請假，全組累死，令留停者背負沉重心理壓力，代班者則因負荷加倍產生怨懟。人事總處若未能編列預算建立全國性的短期儲備人力庫，或給予實質的代班津貼，所謂的友善職場將淪為口號。在少子化日益嚴峻的背景下，減列預算是否代表政策目標的修正？人事總處必須給出明確說明。

公務人員是國家治理的資產，而非運作機關的耗材。113 年度劇升的離職數據，是體制崩壞前的警鐘。建請人事總處，必須展現高度與遠見，針對公務人力流失危機與體制改革戰略提出具體改進時程表。國家治理的品質取決於能吸引什麼樣的人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也應針對公職體系流失潮與育嬰配套不足等結構性問題審慎評估，注入更多人文關懷與管理智慧，方能對未來政策做有效調整，守護台灣行政韌性與永續發展的根基。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案由：

針對新竹縣竹北市人口快速成長、公共服務需求急遽增加，惟現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員額制度及人力配置評估機制未能即時反映快速成長縣轄市之實際治理負荷，致公務人員編制與實際服務需求長期失衡，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於中央人事行政主管機關及行政院組編人力政策幕僚機關職責，會同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部會）檢討地方行政機關員額管理制度，並邀集新竹縣政府及竹北市公所（地方機關）提供實務資料與需求評估，據以提出制度改善方案及具體推動時程。

說明：

一、竹北市人口已突破 22 萬人，已非傳統鄉鎮市治理型態，而是新竹縣政中心、竹科生活圈核心、科技產業人口聚集城市，更是台灣半導體產業與高科技供應鏈背後重要的生活支撐城市。然而，竹北市公所現行編制約 106 人，扣除留職停薪、缺額等因素後，實際運作人力約 84 人，平均每名實際人力需服務約 2600 人，已明顯偏離合理行政服務水準。

二、竹北市公務人員編制問題，係中央制度設計與地方治理現實落差所致。依現行制度，內政部為地方組織準則主管機關，負責《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擬訂與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則負責政府整體人力資源政策、員額管理制度、組編人力審議及行政院內跨部會人事政策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負責預算配置與財源支應機制。三者共同構成地方人力制度之核心決策架構，缺一不可。

三、現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4 條，仍以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編制員額為基準，再依人口級距調整員額；人口 20 萬以上未滿 30 萬者，最多僅增加 20 人。此一制度在人口穩定地

區尚可運作，但對竹北此類人口快速成長、產業高度集中、公共服務需求倍增之城市，已顯著失準。

四、竹北市面臨之治理壓力並非單純人口成長，而係複合型都會治理負荷，包括白天人口、跨區通勤人口、租屋人口、建設與開發案件量、公共設施維護、社福與托育需求、陳情案件、災防支援及城市管理等。現行員額制度若仍以靜態人口級距及歷史基準為主，未納入業務量及服務需求，將持續造成行政資源錯置。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雖以「員額控管」與「政府精實」為政策目標，然其角色不應僅止於總量限制，更應透過人力資料分析、跨部會政策協調及制度設計建議，確保政府具備履行公共服務之基本能力。若僅強調控管而忽略服務量能，將使地方政府承擔過度壓力，並直接反映於民眾服務品質下降。

六、本席認為，現行制度之主要問題包括：

(一)基準過時：民國 88 年員額基準無法反映現代都市化與產業聚落發展。

(二)級距過粗：人口級距未能反映同級區間內之實際差異。

(三)缺乏動態人口指標：白天人口、通勤人口等未納入制度評估。

(四)缺乏業務量指標：建設、社福、陳情及公共設施維護量未納入。

(五)人力與財源未整合：員額制度與預算制度缺乏連動。

(六)中央分工未整合：內政部、人事總處、主計總處各自運作，缺乏整體治理機制。

七、竹北問題本質上是制度調整落後於城市發展。新竹作為國家科技產業核心區域，其地方治理能力已直接影響國家競爭力。中央若未能即時調整制度，將導致地方公共服務能力無法支撐產業發展與人口成長。

質詢事項

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作為中央人事行政主管機關，是否已建立地方政府人力負荷分析機制，以支援員額政策與跨部會協調？是否曾針對竹北市進行分析？

二、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是否認為現行地方員額制度，對於竹北市此類快速成長縣轄市，已出現制度性不足？若否，請提出具體判斷依據。

三、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在其現行人力政策與資料分析中，是否納入人口成長率、白天人口、業務量、公共設施維護量、社福需求及陳情案件量等指標？未來是否納入制度化評估？

四、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是否認同員額管理應由「總量控管」逐步轉為「公共服務需求導向」？是否已規劃相關政策轉型方向？

五、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是否將提出「快速成長城市人力負荷評估機制」，作為行政院跨部會（含內政部及主計總處）檢討地方人力制度之基礎？

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是否願意主動協調內政部（組織準則）及主計總處（預算資源），建立地方員額與財源整合評估機制？

七、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是否願意就竹北市案例，進行專案人力負荷評估，並作為

制度改革試點？

八、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是否建議將竹北市工務、公用、社政、民政、資訊及陳情服務等高負荷業務，納入優先人力配置檢討項目？

九、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未來是否將建立地方政府人力負荷資料平台或預警機制，以支援政策決策？

十、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若現行制度未調整，如何確保竹北市及類似城市仍能提供符合民眾期待之公共服務？

十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回覆，並於三個月內完成跨部會（內政部、主計總處）制度檢討報告。

要求事項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主動會同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部會），建立地方員額制度與財源配置之整合檢討機制。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邀集新竹縣政府及竹北市公所（地方機關），提供實際人力負荷、業務量及服務需求資料，作為制度修正基礎。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建立快速成長縣轄市人力負荷評估模型，納入人口成長率、白天人口、業務量、社福需求及公共設施維護量。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推動員額管理制度由「編制控管」轉型為「需求導向」。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提出跨部會制度改善方案及具體時程。

結語

竹北的問題，不是人不夠努力，是制度不讓人夠。

城市已經長大，制度不能再停在過去。

中央制度若無法回應地方現實，最後承擔成本的，是人民與第一線公務員。

員額管理的目的，不是控制人數，而是確保政府有能力服務人民。

新竹不該在國家發展中貢獻最多，卻在制度設計中承擔最多落差。

主席：今日議程討論所列二案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預算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均作如下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審查委員針對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之預算提案，請於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提出，逾時不受理。

本日會議進行到此，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所屬主管收支部分等四案。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1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1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議　　程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四、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支部分。

【僅進行詢答；預算提案於 5 月 19 日下午 2 時截止收件】

答詢官員　考試院秘書長劉建忻

考選部部長劉孟奇

銓敘部部長施能傑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蔡秀涓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我們介紹到場的委員跟應邀列席的官員，先介紹在場的委員：最專業、慈眉善目的陳昭姿委員，給他鼓掌，不然等一下他會問很大聲喔！接著介紹應邀列席的官員，列席的官員比較多，我們就只介紹今天要報告的代表：考試院劉建忻秘書長、考選部劉孟奇部長，還有銓敘部施能傑部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蔡秀涓。其餘未及介紹的列席代表就請參閱名單，我們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5 年 5 月 7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考試院	秘書長	劉 建 忻
	考選處處長	顏 惠 玲
	銓敘處處長	龔 癸 藝
	秘書處處長	吳 瑞 蘭
	人事室主任	卞 亞 珍
	會計室主任	黃 子 菡
	資訊處高級分析師	黃 代 華

考選部	部長	劉 孟 奇
	常務次長	劉 約 蘭
	綜合規劃司司長	方 秀 雀
	高普考試司司長	程 挽 華
	特種考試司副司長	張 麗 雪
	專技考試司司長	黃 慶 章
	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司長	陳 建 華
	秘書處處長	江 宗 正
	會計室主任	李 翊 柔
銓敘部	部長	施 能 傑
	法規司司長	王 永 大
	銓審司司長	彭 國 華
	退撫司司長	鄭 淑 芬
	秘書處處長	楊 彩 霞
	資訊處處長	吳 淑 玲
	會計室主任	賴 慶 純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	蔡 秀 涓
	保障法制處處長	宋 孟 芬
	安衛防護處處長	蔡 獻 緯
	培訓發展處處長	宋 狄 揚
	主計室主任	邱 秀 香
	秘書室主任	楊 慧 娟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局長	陳 銘 賢
	業務組代理組長	陳 俊 榮
	財務組組長	呂 明 珠
	儲金管理組組長	蔡 雯
	主計室主任	魏 美 婉
國家文官學院	副院長	梁 元 本
	研究發展組組長	涂 翡 珊
	主計室主任	李 湘 羚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 銘 修
	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 婉 玉

主席：本次議程排定的討論事項有 4 案：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跟相關主管的 3 個基金收支部分，今天的會議我們僅進行詢答。特別提醒，預算相關的提案在 5 月 19 日下午 2 點截止收件，逾時我們就不再受理，每一個辦公室都很認真的，但時間請大家特別留意一下；請機關於之後的會議處理提案前，也可以利用時間先跟提案的委員進行溝通協調，後續預算的審查會進行得比較順利。

現在進行機關報告。由於今天報告的機關有 4 個，所以每一位的發言時間 3 分鐘就好，我都知道你們口才很好，就不用太長，儘量控制在 3 分鐘。

先請第 1 位考試院劉建忻秘書長報告。

劉秘書長建忻：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今天很榮幸列席貴委員會說明考試院 115 年度預算編列的狀況，也藉這個機會感謝各位委員歷年來對本院的施政法案跟預算之支持跟指教。

我們今年度的工作重點，可以參閱我們提供的書面資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就是 115 年度我們全面實施高普考減科，這項工作其實已經上路一陣子，但之前是一部分的調整，在今年達到全面減科。這樣子做是希望讓應試科目更能夠聚焦於核心職能，也減少應考人負擔，未來包含地方特考等同樣類型的考試也會比照辦理。同時在考試業務方面，我們電腦化測驗的範圍也逐步穩健地擴大實施中，就電子證書，不管是及格證書或者訓練合格證書的辦理也都成效良好。

同時就大家很關心的，對於部分類科招募人才不容易的問題，還有民間一些專業證照考試的部分，我們跟行政院有持續進行院際合作，跟相關的部會都有成立工作圈，以精進包含教、考、訓、用各環節之間的合作，我們也著手進行考試的精進以及強化跟教育端的連結、宣導跟培育。

此外今年度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大家很關心的考績法的全盤修正。我記得今年 3 月在這個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的時候，我們聽取很多委員的寶貴建議，回去之後銓敘部也廣徵全國公務人員的意見，做了普遍完整的一個調查，也聽取了公務人員協會的意見之後，很審慎地研擬了一個草案，在 4 月 22 日那一天送到考試院審議。我們很樂觀地估計，考績法應該在這個月會送到立法院審查，到時候再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指教。

考試院今年度的預算，相較於去年，歲入、歲出都做了減少，歲入的減少是來自於我們電子證書推行的成效，大家請領紙本證書減少，所以我們少收了證照費，但是這個符合政策目標。歲出的部分，因為我們冰水主機汰換工作已經完成，加上我們覈實減列不需要的人事經費，所以考試院院本部這邊較去年減列了 1,300 萬元，減幅達到 3.6%，讓有限資源用在更有效益的地方。

未來考試院還會繼續推動各項業務革新，讓我們的取才更符合年輕世代的需求跟國家的需要，也讓人事管理制度、保障制度能夠與時俱進，建構一個友善的職場以照顧公務同仁，也審慎地提升基金的經營績效。

以上簡要報告，請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劉秘書長。

接下來請考選部劉孟奇部長報告。

劉部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承蒙大院委員對考選業務的支持與協助，使各項考選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今日謹就本部 114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115 年度工作重點及 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進行報告。

114 年度本部辦理 20 項次國家考試，同時持續精進題庫試題及考試技術，並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措施，穩健擴大辦理電腦化測驗，114 年度新增聽力師及語言治療師考試採行電腦化測驗。國家考試宣導部分，本部邀請用人機關共同參與宣導國家考試，推動大學國考課程地圖以連結課程規劃與公職考試科目。

本部 114 年度歲入決算數 793 萬 3,000 元，歲出決算數 6 億 8,412 萬 6,000 元。考選業務基金

114 年度總收入決算數 5 億 5,497 萬 7,000 元，總支出決算數 5 億 7,944 萬 5,000 元。

115 年度工作重點部分，預定舉辦 20 項次考試，截至 115 年度 4 月已舉辦 4 項次考試完竣。本部也將持續精進測驗技術與試題品質，包含執行護理師國家考試題務精進計畫，辦理調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研究等委託研究案。115 年度電腦化測驗將新增驗光人員、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護理師第三次考試採行電腦化測驗，賡續推展國考數位轉型。

又為鼓勵青年報考公職考試，將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等單位合作宣導國家考試，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合作培育原住民族公共事務人才。此外本部亦將持續辦理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興建工程，以及優化國家考場環境設施。

本部 115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503 萬元，歲出預算編列 10 億 392 萬 2,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列 3 億 644 萬 8,000 元，主要係增列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大樓建設經費。考選業務基金部分，115 年度總收入編列 5 億 8,908 萬元，總支出編列 5 億 8,040 萬 7,000 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各項施政重點的詳細內容也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劉部長。

接下來請銓敘部施能傑部長報告。

施部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接下來報告 115 年度本部主要的預算案，115 年度本部編列 396.1 億元預算，在部裡面預算算是大的，但是裡面大概有 390 億都是支付給退撫基金或者相關的保險，真正部裡面用的大概是 9.6 億元，9.6 億元裡面大概有 4.6 億元是人事費用、支撐我們三百多位同仁的相關費用，真正剩下的其實是非常非常有限，大概剩 1.4 億元是本部在使用。本部因為掌理全國公務同仁任審的所有相關資料，有龐大的資安跟資料庫，所以我們需要投入更多的相關資訊或者是優化資訊的設備，這部分也投入了 6,000 萬左右，剩下的大概用於維持本部一般行政業務的作業。

我們一般行政業務的作業裡面，大概在 3 月 19 日本部有提出業務報告，特別在我們的計畫裡面，今年主要會推動的是考績法全文修正案，剛才秘書長已經報告過，這個案子已經送到考試院去了，考試院如果審查完竣就會送到大院審查，敬請大院繼續支持。我想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透過網路的方式徵詢全國很多很多的意見，我們大致上都有顧慮到不同的觀點，所以相信我們的版本應該是考慮到相當多元的意見所提出來的。接下來本部還會就任用法的相關議題做一些修正。這是部裡面今年因為這個預算配合施政計畫所做的一些事情。

本部還主管基金管理局，基金管理局是負責所有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或新制專戶人員的基金，這部分今年編了 3.1 億元的預算，其中大概 1.8 億是人事費，剩下就是基金管理局需要做很多行政業務，包括委外、經營、管理等各式各樣的費用，這些事情都是基金管理局在負責。

以上就今年度本部和所屬機關大體上的預算狀況跟委員會做一個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施部長。接下來請保訓會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蔡秀涓來做報告。

蔡主任委員秀涓：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本會歷年來各項施政及預算承蒙大院及各位委員支持，在這邊先表示感謝。以下就本會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5 年度主要施政重點及預期績效，以及預算編列情形向大會做簡要報告。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的預算執行率都高達 97%。今年度主要施政計畫大概有四項：第一項是持續落實保障法及安衛辦法，建構安全友善的公部門職場環境，主要會做的事情包括今年開始啟動定期抽查作業機制，完善職場安全防護，包含各級主管機關、各下級機關的實地抽查，還有本會對於 101 個主管機關的抽查。此外，為了更加強化各機關職場安衛和職場霸凌的防治職能，繼去年法案剛通過，我們只能先用線上課程跟同仁去到處宣講以外，今年一旦預算通過以後，我們就會開始有工作坊的進行，更加強化各機關職場安衛委員會裡面同仁的相關專業職能。此外，我們也會建置一個整合型的全面通報系統，讓申訴人、各機關使用，並做為本會之後決策所需要的科技化智慧平台。當然，本會也執掌各項法定訓練，包含基訓、各項升官等訓練、中高階文官的發展性訓練，還有今年是大選年，特別是行政中立的宣導，我們會持續地、更全面地去做。另外一項我們的主要業務就是有關公務人員的救濟，我們原先的系統已經比較老舊，所以目前我們已經在簡化整個行政流程，加速整個救濟案件的審議。此外也已經通過 AI 驗證，引進更友善而且能夠更迅速地處理相關法律案件的平台。

最後，有關本會的預算，今年本會預算較去年增列 6,261 萬 7,000 元，文官學院的部分增列 1,899 萬元，這些主要都是為了我們的法定業務，還有今年預估整個公務人員訓練的量會變多。

以上跟各位報告，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會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

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考試院書面資料：

考試院 115 年度預算案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考試院（下稱本院）歷年各項重要法案、施政計畫及預算，承蒙貴院各位委員大力支持與協助，使各項工作在既有基礎上順利推展，謹先表達由衷感謝之意。

本院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2,242 萬 5 千元、歲出編列 418 億 7,473 萬 6 千元，其中有關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及國家文官學院等部分，將分別由各該部會首長報告。以下謹就本院 115 年度工作重點及預算案編列情形、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進行簡要報告，敬請指正與支持。

壹、115 年度工作重點及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工作重點

(一)研修考選法規，滿足公務機關用人需要

高普考試為我國初任公務人員最主要的進用管道，為使應試專業科目數及其內涵能與時俱進，契合用人機關需求，考選部近年推動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在廣泛徵詢用人機關、相關學者專家、協會團體及各界意見，歷經兩度改革修正後，已自 115 年起全面實施減科新制，高考三級除公職專技類科列考 2 科外，其餘類科及普通考試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分別列考 4 科及 3 科，讓應試專業科目更聚焦於核心職能，減少應考人筆試負擔。

另因應社會型態轉變及國家發展需要，依用人機關建議，增設考試組別。例如內政部為應實際執勤業務及科技犯罪趨勢，建議於現行三等考試移民行政類科分設一般組及資訊組，因此考選部邀集學者專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及用人機關等召開會議取得共識，擬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審議後於 114 年 12 月 4 日修

正發布，自 115 年考試開始適用。

本院將持續精進國家考試法制，推動院際合作，透過專業知能核心化、多元考試方式及用人機關參與選才機制，以落實考用合一，進而選拔出符合用人機關期待與國家需求的人才。

(二)精進人事法制，健全文官制度

本院第 14 屆團隊上任以來，為有效激勵及留用人才，已研修通過多項人事法制，包括：調升中央四級機關主管職等，增加留才誘因；調整官職等員額配置，提升業務承辦主力之中高階人員比例；通案調高地方機關職務列等，平衡中央與地方發展；增訂每年 3 天身心調適假，強化支持公務人員心理健康；放寬育孫留職停薪申請限制，使公務員兼顧家庭與工作；放寬指名商調限制，保障調任權益；以及修正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完善獎勵及獎項制度等。

至公務各界關切的考績制度革新議題，銓敘部已將所擬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多方徵詢人事總處、中央及地方主要用人機關、公務人員等之意見，並併同納入研議修正，以期發揮考績積極功能。該修正草案已於 115 年 4 月 22 日報請本院審議，本院預定於同年 5 月 7 日召開法案審查會，待審查通過後，將盡速函請貴院審議。

本院未來將賡續研修相關人事法制，以因應社會變遷與政府發展需要，期以建構友善職場吸引優質人力，活化政府人力資源運用，並契合機關業務需求及公務人員職涯發展。

(三)強化公部門職場霸凌防治及安全衛生防護知能

為落實公部門職場霸凌防治及安全衛生防護新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積極推動多項配套措施，包括：辦理全國多場實體宣導講習，並製作線上課程；公告具安全衛生及職場霸凌調查相關專業之外部學者專家名冊，供各機關諮詢與遴聘；辦理防護委員會內部委員教育訓練，強化專業職能；建立公部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制，針對一般機關、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不同職務需求，設計不同訓練內容。

本院將賡續督導保訓會精進安衛防護制度，持續推動專業職能與教育訓練，建置霸凌防治及安衛通報資訊系統，及研擬職場霸凌調查程序與決定指引，同時強化保訓會的外部監督與課責機制，以確保公部門安全、健康與友善之職場環境得以落實。

(四)優化電子證書作業流程，提升服務效率及安全性

本院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電子化，先於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訓練合格）部分試行，112 年起全面實施。初期及（合）格人員同時請領紙本證書的比率偏高，經本院積極優化作業流程，提供免插卡方式下載電子證書、線上申辦免自備書證謄本並調整證書申辦作業，近年同時領取紙本證書比率已大幅下降，顯見證書電子化政策已充分發揮效益。未來將持續會同請證機關及用人機關，簡化線上申辦流程及強化查詢證書資訊功能，提升民眾使用方便性及效率。

另考量現行證書服務網係於 105 年建置，所採用之軟體開發技術與系統架構已無法滿足現今業務變動及高安全性之需求，爰預定於 115 年度進行系統改版作業，以期提升系統運作效率及安全性。

(五)強化考銓資料庫加值運用，完備決策支援系統

為配合政策需求與業務發展，並期本院職掌業務推動能貼近社會脈動，本院「考銓資料研究中心」持續整合各部會的資料資源，結合學界的分析專業，建立「學者分析、機關解讀」的協力運作模式，作為政策檢討與修正的重要參考，歷年研究成果均舉辦研討會分享，擴大研究成果的應

用價值與擴散效益。115 年度亦將持續針對即時性、前瞻性之國家考試與文官制度相關議題，運用考銓資料庫數據分析，落實循證式決策。

二、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院 115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957 萬 8 千元，包括證照費收入 885 萬 1 千元、租金收入 47 萬 5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收入 5 萬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20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011 萬 4 千元，減列 53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推廣電子及（合）格證（明）書，電子證書請領比率提高，請領紙本證書比率已下降，爰減編相關證照費收入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院 11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4,610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3 億 5,907 萬 8 千元，減列 1,296 萬 9 千元。有關各項工作計畫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謹簡要說明如下：

1.一般行政：係辦理一般性經常性行政業務、資訊業務、辦公室事務設備採購等，計編列 3 億 3,592 萬 2 千元，包括人事費 2 億 6,879 萬元，業務費 5,509 萬元，設備及投資 1,190 萬元，獎補助費 14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億 4,886 萬 4 千元，減列 1,294 萬 2 千元，約減 3.71%，主要係配合人員遴補情形及駐警員額出缺不補規定核實減列人事費 1,023 萬 1 千元，以及減列汰換冰水主機等經費所致。

2.議事及法制業務：係辦理考銓議事業務、研究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制度、辦理國內實地考察，以及辦理法制案件之研議審查、法規資料之蒐集管理，人權與性別平等保障等法制事項及訴願案件之審查等，計編列 219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20 萬 5 千元，減列 1 萬 4 千元，約減 0.63%，主要係減列法規彙編印製等經費。

3.施政業務及督導：係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文官制度研究發展、交流與出版及新聞聯繫與發布等，計編列 694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695 萬 9 千元，減列 1 萬 3 千元，約減 0.19%，主要係減列資料印製、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經費所致。

4.第一預備金：計編列 105 萬元，與 114 年度預算相同。

貳、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數 1,011 萬 4 千元，決算數 902 萬 7 千元，執行率 89%，主要係考試及格人員同時請領紙本證書之人數較預估大幅減少，致行政規費收入執行數較預算數為低所致。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3 億 5,907 萬 8 千元，決算數 3 億 2,155 萬 7 千元，執行率 89.55%，主要係因員額未依預期補實，致人事費賸餘。

參、結語

本院第 14 屆團隊持續推動國家考試數位化、合理減考應試科目，使考試取才方式更切合新世代青年需要，並擴大院際合作範疇，積極推動各項考銓保訓業務的改革與創新，期使國家考試及公務人員人事制度與時俱進，選拔出符合用人機關期待與國家需求的人才，並建構友善職場，以吸引更多優質人力參與公共事務，進而強化政府運作及為民服務效能。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

附表

(總24,93,152,22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9,578	10,114	9,128	-53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0	-	
	56			0406010000 考試院	-	-	60	-	
		1		0406010300 賠償收入	-	-	60	-	
			1	0406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851	9,335	7,946	-484	
	51			0506010000 考試院	8,851	9,335	7,946	-484	
		1		050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851	9,335	7,945	-484	
			1	0506010102 證照費	8,851	9,335	7,945	-484	本年度預算數係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書費收入。
		2		0506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1	-	
			1	0506010303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申請檔案閱覽及複製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25	577	905	-52	
	62			0706010000 考試院	525	577	905	-52	
		1		0706010100 財產孳息	475	527	784	-52	
			1	0706010103 租金收入	475	527	784	-52	本年度預算數係傳賢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2		0706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12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2	202	217	-	
	62			1206010000 考試院	202	202	217	-	
		1		1206010200 雜項收入	202	202	217	-	
			1	1206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修繕工程空污費退費等繳庫數。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20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02	202	21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文官制度、法規彙編、宿舍管理費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總200,20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346,109	359,078	314,249	-12,969	
	1			0006010000 考試院	346,109	359,078	314,249	-12,969	
				3506010000 考試支出	346,109	359,078	314,249	-12,969	
		1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335,922	348,864	305,630	-12,94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68,7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政務人員待遇等經費10,23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4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冰水主機等經費3,811千元。 3.資訊業務經費29,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1,100千元。
		2		3506011200 議事及法制業務	2,191	2,205	1,907	-1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考銓議事業務經費621千元，與上年度同。 2.考銓業務考察經費8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出國考察經費246千元。 3.法制作業及訴願審議經費7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規彙編印製等經費260千元。
		3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6,946	6,959	6,712	-1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經費1,2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證書文件印製等經費10千元。 2.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經費1,1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印製等經費19千元。 3.文官制度研究發展、交流與出版經費3,7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專家學者出席費等39千元。 4.新聞聯繫與發布7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經費3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5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1,050	1,05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考選部書面資料：

考選部 115 年度預算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於考選業務的策勵與支持，使本部各項業務順利推展，在此致上最高的謝忱。

本部肩負憲法所賦予為國舉才之使命，秉持人才為立國之根本，是國家、社會發展的主要動能，並為滿足政府部門及社會之用人需求，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持續精進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兩大類國家考試，使人才得以適才適所，貢獻所長。在此，謹就本部單位及考選業務基金預算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114 年度業務概況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概況

(一)為國舉才推動具體實績

114 年度辦理 20 項次考試，包括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等計 9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計 9 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同時舉行 1 次；國防法務官考試 1 次。總計遴聘典試人力（包括命題、閱卷、審查委員等）約 2,587 人，報考人數 274,941 人次，錄取（及格）42,069 人。

(二)精進題庫試題及考試技術

1.定期建置與補充題庫試題

依據 114 年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題庫科目建置規劃，進行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建置及更新，截至 12 月底止，共辦理 171 科次題庫試題建置、整編工作，完成可用題測驗式試題約 43,700 題，申論式試題約 960 題，並配合 14 項年度考試需要，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627 科目 19,163 題、申論式試題 63 科目 164 題。

2.辦理委託研究案

依據「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之「發展多元測驗方法」策略，辦理國家考試口試評量結構化研究計畫、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融入基礎能力測驗研究計畫等委託研究案，各委託研究案業依約分別完成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

3.辦理試題實用性標註計畫

為確保通過考試的初任護理師具備貼近臨床需求的基本照護能力，本部辦理「護理師考試考科試題實用性標註計畫」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透過衛生福利部與台灣護理學會協助，邀請臨床實務與學界專家共同參與，整合官方、專業學會與教育單位三方資源，將教育培育、考試評量與臨床用人之需求有效串連，共同推動以核心知能及常見臨床病症為基礎之試題精進工作，同時建立一套科學化且具操作性的「試題實用性標註流程」，以利未來推動到其他考試科目。

(三)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

因應數位化時代為國取才之考試趨勢，推動及深化國家考試試務數位化，措施如下：

1.新增納入聽力師及語言治療師考試採行電腦化測驗

本部自 114 年起將聽力師及語言治療師考試改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方式辦理，並配合第二次專技高考營養師等考試同時舉行。

2.賡續擴增電腦化測驗試場及應試座位

為穩定提供應考人合宜之電腦化測驗試場，本部逐步增加應試試場及座位容量，114 年首次啟用桃園、屏東及金門考區電腦化試場，新增認證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542 席及國家考場 2 樓試場 402 席電腦化測驗應試座位，並完成國家考場行動化示範試場 500 席座位。目前全國共計 9 個考區、36 個試區、296 間試場及 17,991 席應試座位，另 500 席行動化應試座位可因應考試機動支援，擴大試區服務量能。

3.補助新認證合格試區優化措施及核心試區備援電力基礎工程

除就新認證合格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試區提供優化措施補助外，並規劃於景文科技大學等 10 個核心試區，採發電機方式因應電力異常及提供備援電力，其中 4 個尚未具備連接發電機備援電力基礎工程之試區，則由本部委託廠商赴學校實地現勘，並規劃備援電力工程及費用，俟學校委外完成後，由本部提供經費補助，俾強化電腦化測驗考試之韌性及可靠性。

4.設置典試入口網平臺

為提供典試人員友善服務介面與多元線上服務，統一典試人員應用存取平臺，導入高強度身分識別；行動驗證及個資保護等資通訊安全配套措施。

5.建立應考數位服務機制

增加線上退費服務，加速考試規費退費處理時效；規劃電子文件處理平臺，未來報考人可利用線上遞送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提高網路報名無紙化達成率。

(四)推動國家考試宣導

因應就業市場多元化等衝擊，本部積極加強與用人機關、學校合作，推動並加強宣導國家考試，以滿足國家人力需求。

1.邀請用人機關共同協力宣講

為提升學子對公部門業務環境的認識，加強公共服務動機，並使用人機關了解教育端現況，本部 114 年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力安排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等用人機關參與宣講，截至 12 月底為止，已辦理 13 場次，參與師生人數逾 800 人，其中 4 場次安排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等機關合作辦理土木工程國考宣導，以期土木科系學子踴躍參與公務人員考試，加入公部門服務。

2.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原民會、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合作，導入青年職涯輔導機制

114 年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合作，參與該署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見習前講習會與青年職涯輔導北、中、南區召集學校聯繫會議及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合計辦理國考宣導 6 場

次，宣講對象包含有志公職之在校生、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單位人員，共計有 123 校，近 900 位師生參與。另外，本部與原民會及教育部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合作，推動原住民族考試國考宣講共 2 場次，逾 200 位師生參與，藉此吸引有志青年參與公共事務，進入政府體系服務。

3.協助大學檢視課程與國家考試科目對應情形，加強與學校端連結

本部於 114 年 5 月 6 日至高雄醫學大學舉辦國家考試宣導，同年月 27 日隨同考試院拜會東吳大學，初步就各校國考課程地圖之規劃構想進行專題說明，均獲正面迴響。9 月 19 日賡續拜會國立成功大學，分析該校課程與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對應情形，並達成共同合作規劃學生職涯，選課輔導系統與本部國考資料連結之共識。此外，於 10 月 14 日邀請大學校院藝術學類學者專家出席專題研討會，嗣於 11 月 14 日、18 日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政治大學，以及 12 月 5 日、23 日至國立中興大學及暨南國際大學，協助檢視學校課程與國家考試科目對應情形，俾供校務研究中心進行教學發展、資料分析之決策輔助，以及本部累積案例建構比對系統之參考。

(五)完善國家考場應試環境及辦公設施

1.國家考場

(1)因應捷運工程施工噪音影響，自 111 年起分年辦理試場隔音窗更新工程，114 年 9 月下旬，全數更換竣事。

(2)汰換耗能冰水主機 125 噸 2 台，落實節能減碳，於 9 月測試完成正式運轉。

(3)分年辦理筆試試場內部裝修工程，114 年辦理 6、7 樓裝修，以提供應考人優質合宜應試空間。

(4)導入行動數位資訊技術，建構功能完備之中央自動控制系統，提升國家考場之安全管理效能。

2.推動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大樓建設計畫

為解決第一試務大樓及國家考場空間量能及功能不足之窘況，並結合資訊技術之運用，深化國家考試評測多元化與數位化，導入口試及身心障礙等特殊測驗場所，推動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興建計畫，建設經費經行政院 114 年 1 月核定修正為 19.526 億元，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程代辦，114 年編列 1.24 億元。本部於 113 年 9 月 3 日向臺北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建造執照，該處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完成審核核發建造執照，本部已於同年 11 月 13 日完成本案工程標議約決標。

3.本部辦公大樓

汰換功能及穩定性欠妥之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UPS），提升設備運作效率與安全性，確保試務與行政系統運作順暢，已於 114 年 9 月辦理竣事。

二、本部單位預算截至 12 月底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114 年度預算數 573 萬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793 萬 3 千元，占預算數之 138.45%。

(二)歲出部分

114 年度預算數 6 億 9,747 萬 4 千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含保留數）6 億 8,412 萬 6 千元，占預算數之 98.09%。

三、考選業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一)總收入

本年度總收入預算數 6 億 67 萬 8 千元，截至 12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5 億 5,497 萬 7 千元，執行率 92.39%。

(二)總支出

本年度總支出預算數 5 億 8,956 萬 3 千元，截至 12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5 億 7,944 萬 5 千元，執行率 98.28%。

貳、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穩健依序辦理各項國家考試

本部每年舉辦國家考試約 20 項次，各考試期程須事先擬訂規劃，以作為下一年度籌辦考試之期程依據。為利應考人查詢及準備，115 年度考試期日計畫表經邀集分發、用人機關、縣市政府召開會議討論後，業已提報 11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第 14 屆第 32 次會議，並於同日對外公布周知，俾供有志投入公職行列或取得專業證照之民眾，及早規劃與準備。本部後續將按預定期程，依序辦理各項試務工作，並商請協助辦理考試之各縣市政府，洽借交通便捷、試場環境良好及數量充足之學校，提供應考人合宜之應試環境，以兼顧成本效益及考選服務效能，拔擢符應國家發展所需之人才。

二、賡續充實並精進試題品質

(一)持續建置更新題庫及推動測驗發展

本部持續依題庫科目建置規劃，進行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建置及更新作業，並發揮本部測驗研究中心功能，研發多元評量方法、強化測驗技術發展、開發新式題型與命題方法、堅實評量基礎研究。未來規劃透過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相關委託案、護理師國家考試題務精進計畫、指標性專業科目試題素養化計畫等，將研究或執行之實證成果，逐步落實於國家考試試題品質精進，或提供作為考選政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二)執行護理師國家考試題務精進計畫

為精進護理師考試試題品質，本部配合「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計畫」，預計自 115 年起，執行為期 4 年之「護理師國家考試題務精進計畫」，將與主管機關、專業團體、學會、學界密切合作，陸續開展各項行動策略，包含建構護理專業團隊引領試題研製、初任護理師職能分析、充實題庫穩定供題、輔助修題系統開發等，以提供符應初任護理師核心職能且具備臨床基本照護能力之護理人力。

三、持續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

依據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計畫，賡續推動各項數位轉型行動方案如下：

(一)增辦電腦化測驗並擴展適用類科

為配合國家考試數位轉型電腦化測驗之推動目標與期程，本部自 115 年起新增驗光師及驗光生

考試採行電腦化測驗。另增納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護理師第三次考試採行電腦化測驗。其中驗光師、驗光生、護理師考試之試題為全測驗式試題，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之試題為全申論式試題。

為周妥應考人應試權益，就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部分，在參考利害關係人及專家學者意見後，本部秉持「最小變動原則」，應試系統盡量貼近紙本作答環境設計，包括以申論試紙本試卷格式及作答規範設計界面、應試介面採分頁作答預覽，並維持提供紙本試題及法條本。本部於 115 年 3 月由 139 位法律系所學生進行應試介面功能測試與體驗，並於 3 月 31 日在本部全球資訊網提供線上模擬作答網站、操作指引及常見問答，以利應考人瞭解應試流程與介面。

就護理師考試電腦化測驗部分，自 115 年起，每年舉辦三次之護理師考試，第一次及第三次考試將均採電腦化測驗，至第二次考試因應屆應考人數較多，將暫時維持傳統紙筆測驗方式，未來仍將朝全面採行電腦化測驗之方向繼續努力。

(二)穩定擴充電腦化測驗容量，構建行動化電腦試場

1.國家考場 2 樓新增設置電腦試場座位數約 402 席，預計將於 115 年開始啟用。

2.國家考試行動化試場座位數 500 席，已於 114 年 5 月於國家考場 7 樓完成模擬測試，115 年啟用。

3.規劃建置臺東考區行動化電腦試場，布建符合資通安全之無線網路傳輸環境，提供 200 台筆記型電腦同時上線及安全穩定連線，預計於 115 年第三次護理師考試啟用，俾能靈活調用資源，提供在地化應試服務。

(三)優化試場環境及強化偶發事件因應機制

1.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二試是依需用名額或固定比例決定錄取標準之考試，就此類高競爭性之電腦化測驗，將辦理試區備援電力線路布設及檢測，並規劃於考試期間搭配租賃發電機為備援電力，俾因應電力異常致考試無法進行之風險。

2.建立電力異常與網路失效等突發狀況之緊急應變處理機制，提升人員面對緊急事件之反應能力，確保測驗過程穩定性。

四、強化國考宣導策略

(一)開發圖文懶人包，快速瞭解國考資訊

本部囿於人力及時間限制，近年平均每年派員至大專校院辦理國考宣導 40 餘場，並以每校辦理 1 場次為原則，其宣導對象、時間及地點均有所侷限。鑑於現今網路資訊發達，資訊取得便利，爰為利青年學子、社會各界快速認識國家考試及準備考試方向，未來將陸續分單元，以圖文方式設計國家考試相關懶人包，並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外界快速認識國考制度，以及提供學校融入職涯輔導課程運用宣傳。

(二)積極推動大學國考課程地圖，促進教考鏈結

為使青年學子於在學期間能擷取公職國考資訊，俾利及早規劃及準備，本部規劃推動大學國考課程地圖，透過近年應考人報考資料，分析各學校畢業生報考公務人員考試之主要類科及其主力報考學系，再檢視相關學系課程規劃與現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相近類科應試專業

科目對應情形，提供學校參考運用。

另為利全國各大學得以快速查詢國考課程地圖，預定開發課程地圖比對資訊系統，透過分析結果作為教學輔助規劃之重要參據。

五、跨機關協力培育原住民族公務人才

近年原住民族特考整體報名人數呈逐年減少趨勢，部分考試類科，尤其是技術類科更出現長期錄取不足額情形。為利擴大培育原住民族所需公共事務人才，穩定機關運作，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部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致函原民會，建議「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增列「推動公務人才培育」項目，教育部、原民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共同頒布「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5 年至 119 年）」，本部所提建議業納於「3.健全基礎教育，精進人才培育策略，蓄積族群發展量能」推動策略項下，新增「推動公務人才培育」並辦理下列具體措施：

(一)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

為擴大培育原住民族所需公共事務人才，考試院於 115 年 1 月 14 日邀集考選部、原民會及教育部，召開研商精進原住民族公務人才培育及考試制度會議，並決議成立跨部會小組，由各部會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公務人才推動小組會議，至 4 月底已召開二次會議。

(二)辦理原住民族國考宣導與職涯引導焦點座談會

為提升原住民族國考宣導之深度與效益，本部已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8 日，分梯次辦理「原住民族國考宣導與職涯引導焦點座談會」，邀請 15 所大學校院校長、教務長、原資中心主任及教育部、原民會共同參與，就各校原資中心及職涯輔導單位之實務運作及精進宣導題材與措施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就原住民族考試制度及宣導策略提出具體建議。

六、打造多元化應試環境及優化考場設施

積極推動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興建工程，賡續改善國家考場老舊設施，以提升國家考試之辦理成效。

(一)妥善執行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

興建計畫

本計畫經行政院 114 年 1 月核定修正為 19 億 5,264 萬元，114 年 7 月取得建照執照，114 年 10 月底辦理本案工程標最有利標評選作業，並已於同年 11 月 13 日完成工程標議約決標，114 年度保留 1 億 29 萬 7,267 元至 115 年度繼續執行，115 年度經費編列 4 億 1,094 萬 5 千元支應工程設計監造費以及該年度實際工項，包括建築基地開挖，基樁排樁工程、地下室結構體等之估驗計價作業，業由營造廠商於 115 年 3 月向主管單位申報建管開工並於 4 月 28 日點交予施作廠商進場，預計 119 年 12 月竣工落成。

(二)整建修繕國家考場環境設施

國家考場自 82 年 9 月啟用，迄今已逾 30 年，其設計理念以傳統紙筆考試為目標。在歷經長年累月使用負荷後，整體環境及諸多設施老舊耗損且妥善率欠佳；又原傳統紙筆測驗為主之空間已無法切合現今電腦化測驗、口試及實地測驗等多元評量需求，此亦經多位大院委員關切。有鑑於此，本部積極爭取各年度預算，冀能全面提升設施效能，構築優質合宜的國家考場，115

年度預計辦理以下項目：

1.一樓入口及中庭遮雨棚與頂樓防水工程。

2.持續推動機電設備自動控制系統。

3.持續推動各樓層試場裝修工程。

4.汰換全棟各樓層防火逃生門。

參、115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單位預算部分

(一)歲入預算

本部 115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503 萬元（詳如附表 1），包括場地設施使用費 400 萬元、租金收入 100 萬元及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 573 萬元減少 70 萬元，約 12.22%，主要係受捷運施工影響減列場地設施使用費所致。

(二)歲出預算

本部 11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0 億 392 萬 2 千元（詳如附表 2），較 114 年度預算數 6 億 9,747 萬 4 千元，增列 3 億 644 萬 8 千元，約 43.94%，主要係增列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大樓建設經費 2 億 8,714 萬 7 千元及辦理護理師國家考試題務精進計畫 2,821 萬元等，各項工作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一般行政」係辦理一般性經常性行政業務，編列 4 億 783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225 萬 7 千元，其中：

(1)人事費編列 3 億 3,584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1,037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列員額 6 人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

(2)業務費編列 1,883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221 萬元，主要因配合行政院調整勞務承攬工資等所致。

(3)設備費編列 5,294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減列國家考場相關整修工程經費 1,033 萬 1 千元。

(4)獎補助費 20 萬 4 千元，同 114 年度編列數。

2.「考試業務」係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數位轉型等計畫所需經費，編列 1 億 5,106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1,526 萬 7 千元，其中：

(1)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等經費 7,285 萬 5 千元，包括設備及投資 5,358 萬 9 千元，獎補助費 1,926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減列 1,043 萬 2 千元。

(2)新增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項試務軟體設備購置、汰換及軟體服務費等 5,000 萬元，包括設備及投資 3,092 萬 3 千元，獎補助費 1,907 萬 7 千元。

(3)新增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護理師國家考試題務精進計畫經費 2,821 萬元，包括設備及投資 1,580 萬 9 千元，獎補助費 1,240 萬 1 千元。

(4)減列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項考試規劃及執行等試務經費 5,251 萬 1 千元。

3.「試題研編及審查」係辦理精進題庫及評估多元測驗技術之可用性等業務，編列 1,835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經費 126 萬 8 千元。

4.「考選資料處理」係辦理考選行政資訊化，強化資通安全、資訊設備維護汰換及強化政府

整體資料傳輸韌性等業務編列 1,126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經費 20 萬 1 千元。

5.「研究發展及宣導」係辦理國家考試宣導，考選制度相關研究等業務，編列 368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考察專技人員電腦化適性測驗經費等 30 萬 8 千元。

6.「營建工程」續編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第 4 年經費 4 億 1,094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2 億 8,714 萬 7 千元。

7.「第一預備金」78 萬 4 千元，同 114 年度編列數。

二、考選業務基金部分

(一)業務計畫

1.營運計畫

115 年度預定舉辦 20 項次考試，預估報考人數約 28 萬人次，包括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等計 9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計 9 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同時舉行 1 次；國防法務官考試 1 次。其中電腦化測驗計 7 次。

2.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15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算編列 7,493 萬 4 千元，全數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汰換電腦化測驗設備、AI 輔助系統平臺建置、護理師計畫用電腦及相關周邊設備等機械設備 7,468 萬元；國家考場飲水機、第一試務大樓闈場心肺交叉訓練設備等什項設備 25 萬 4 千元。

(二)業務收支及餘絀（詳如附表 3）

1.業務收入 5 億 8,568 萬元，主要係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

2.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8,035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考試所需成本。

3.業務外收入 340 萬元，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4.業務外費用 5 萬元，係支付以前年度報考人申請退費之試務費用。

5.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為 867 萬 3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5,805 萬 9 千元，合計賸餘 6,673 萬 2 千元，全數列入未分配賸餘，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三)預計現金淨流入 1,873 萬 4 千元

本期賸餘 867 萬 3 千元，加計折舊及攤銷等無現金流出項目調整數 2,328 萬元、增加暫收款項 339 萬 1 千元及國庫增撥基金 1 億 32 萬 1 千元，扣除購買各項設備及無形資產（軟體）現金流出 1 億 1,693 萬 1 千元，預計本期淨現金流入 1,873 萬 4 千元。

肆、結語

為國選賢與能並精進考選業務是本部憲定的使命與任務，114 年度業依預定進度完成各項考試，115 年度亦將妥善規劃各項國家考試，賡續以穩健之步伐，與時俱進地結合多元且符應數位化趨勢之考試方式，選拔出契合國家、社會需求之人才，發揮所長。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指教，讓考選業務更臻完善。

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謝謝！

附表1

考選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5,030	5,730	8,136	-700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8	-	
				0406100000					
	57			考選部	-	-	8	-	
				0406100300					
		1		賠償收入	-	-	8	-	
				04061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逾期違約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000	4,500	4,839	-500	
				0506100000					
	52			考選部	4,000	4,500	4,839	-500	
				05061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4,000	4,500	4,839	-500	
				0506100306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4,000	4,500	4,839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規費法收費之國家考場停車場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30	1,230	3,274	-200	
				0706100000					
	63			考選部	1,030	1,230	3,274	-200	
				0706100100					
		1		財產孳息	1,000	1,200	3,127	-200	
				0706100101					
			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06100103					
			2	租金收入	1,000	1,200	3,126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大樓員工停車場及自動販賣機等租金收入。
				07061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14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	-	15	-	
				1206100000					
	63			考選部	-	-	15	-	
				1206100200					
		1		雜項收入	-	-	15	-	
				1206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以前年度薪資繳庫數。
				1206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理民眾檔案複

考選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製及同仁識別證重製等收入繳庫數。

附表2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2			0006100000 考選部	1,003,922	697,474	609,376	306,448	
				3506100000 考試支出	1,003,922	697,474	609,376	306,448	
		1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407,831	405,574	354,445	2,257	1.本年度預算數407,831千元，包括人事費335,849千元，業務費18,832千元，設備及投資52,946千元，獎補助費20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35,8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6人之人事費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0,37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1,9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家考場大樓試場整修等經費8,121千元。
		2		3506101000 考試業務	151,065	135,798	201,443	15,267	本年度預算數151,065千元，係輔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護理師國家考試題務精進及各類試務軟硬體設備汰換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15,267千元。
		3		35061014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33,297	31,520	29,554	1,777	
			1	35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18,353	17,085	8,074	1,268	1.本年度預算數18,353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題庫之編製及審查經費7,985千元，與上年度同。 (2)試題研究經費85千元，與上年度同。 (3)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總經費50,92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31,12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9,01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費10,2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68千元。
			2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11,261	11,060	16,072	201	1.本年度預算數11,261千元，包括業務費5,841千元，設備及投資5,42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資訊工作維持經費87千元，與上年度同。 (2)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經費6,174千元，與上年度同。 (3)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考選部總經費25,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4,544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1千元。
			3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3,683	3,375	5,408	308	1.本年度預算數3,683千元，包括業務費2,400千元，獎補助費1,283千元 。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研究發展工作維持費24千元，與上年度同。 (2)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經費3,6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考察專技人員電腦化適性測驗等經費308千元。
		4		3506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0,945	123,798	23,934	287,147	
			1	3506109002 營建工程	410,945	123,798	23,934	287,147	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總經費1,952,640千元，分7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156,0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10,9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7,147千元。
		5		35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784	784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表3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635,629	**100.00**	**業務收入**	**585,680**	**100.00**	**597,094**	**100.00**	**-11,414**	**-1.91**
429,621	67.59	勞務收入	530,671	90.61	453,054	75.88	77,617	17.13
429,621	67.59	報名費收入	530,671	90.61	453,054	75.88	77,617	17.13
206,008	32.41	其他業務收入	55,009	9.39	144,040	24.12	-89,031	-61.81
204,911	32.24	考選業務補助收入	54,212	9.26	143,000	23.95	-88,788	-62.09
291	0.05	其他補助收入	-	-	243	0.04	-243	-100.00
807	0.13	雜項業務收入	797	0.14	797	0.13	-	0.00
596,216	**93.80**	**業務成本與費用**	**580,357**	**99.09**	**589,513**	**98.73**	**-9,156**	**-1.55**
596,216	93.80	勞務成本	580,357	99.09	589,513	98.73	-9,156	-1.55
596,216	93.80	試務成本	580,357	99.09	589,513	98.73	-9,156	-1.55
39,413	**6.20**	**業務賸餘（短絀）**	**5,323**	**0.91**	**7,581**	**1.27**	**-2,258**	**-29.78**
10,658	**1.68**	**業務外收入**	**3,400**	**0.58**	**3,584**	**0.60**	**-184**	**-5.13**
2,326	0.37	財務收入	1,400	0.24	1,584	0.27	-184	-11.62
2,326	0.37	利息收入	1,400	0.24	1,584	0.27	-184	-11.62
8,331	1.31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00	0.34	2,000	0.33	-	-
50	0.01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8,282	1.30	雜項收入	2,000	0.34	2,000	0.33	-	-
6,392	**1.01**	**業務外費用**	**50**	**0.01**	**50**	**0.01**	**-**	**-**
6,392	1.01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	0.01	50	0.01	-	-
6,392	1.01	雜項費用	50	0.01	50	0.01	-	-
4,265	**0.67**	**業務外賸餘（短絀）**	**3,350**	**0.57**	**3,534**	**0.59**	**-184**	**-5.21**
43,679	**6.87**	**本期賸餘（短絀）**	**8,673**	**1.48**	**11,115**	**1.86**	**-2,442**	**-21.97**
-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銓敘部書面資料：

一、

銓敘部暨所屬機關 115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審議本部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115 年度預算案，謹先向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各項業務之指導與支持，使各項施政得以順利推展，表示敬佩與感謝。

本部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係根據考試院訂定之年度施政計畫，並衡酌行政院核定之歲出預算額度及年度施政需要，依施政之輕重緩急考量編列。謹就「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及「115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三部分簡要報告如下。

壹、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部部分

(一)歲入預算

114 年度歲入預算數 38 萬 6,000 元，決算數 77 萬 6,464 元，主要係停車場租金收入較預計為多所致。

(二)歲出預算

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 388 億 1,497 萬 1,000 元，決算數 377 億 1,304 萬 8,624 元，執行率為 97.16%。

二、基金管理局部分

(一)歲入預算

114 年度無編列歲入預算，決算數 7 萬 6,810 元，主要係收取廠商逾期違約金收入。

(二)歲出預算

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2,046 萬 4,000 元，決算數 3 億 1,648 萬 9,361 元，執行率為 98.76%

貳、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一、動態調整人事法案，健全文官人事法制

(一)持續推動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相關子法，以健全人事法制，提升施政效能。

(二)配合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實務運作，持續檢討修正公務人員退撫法制未盡周詳及不合宜之規範；適時研修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確保退撫養老制度健全及財務永續，以安定退休公（政）務人員生活。

二、建構社會安全網絡，確保老年經濟安全

(一)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定各項措施，賡續執行年金改革方案，俾達成兼顧年金制度之財務永續性及退休所得適足性之目標。

(二)依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相關配套措施，賡續完備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俾期建構穩健可行及永續發展之退撫制度。

(三)持續監理落實公保準備金及退撫基金資產配置，並賡續推動強化退撫儲金監理機制，期透過績效考核與風險控管，提升長期投資績效及穩健投資收益，以維護資產安全與參加者權益。

三、機動調整資產配置，妥慎規劃投資事宜，加強稽核控管因應全球經濟金融環境變動，彈

性調整資產配置與投資方針，把握投資契機，多元化投資布局，強化委託經營業務，審慎評估撥款時機，分散投資風險，以實現長期穩健之投資績效；依法設立個人專戶並持續完善儲金收繳業務，適時研修儲金管理相關規範，精進自主投資平台功能，定期召開儲金投資決策小組會議，詳審投資顧問專業機構建議，藉由多元化、全球化及再平衡機制，強化儲金投資組合抗風險能力，落實個人退休金財務自主性及兼顧退休所得適足保障；持續落實強化基金及儲金稽核，確保管理運作遵循法規，並加強委託業務之控管，降低作業風險，以保障退撫資產安全，並提升對新制度的信任與支持。

參、115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本部部分

(一)歲入預算

115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46 萬元（詳如附表 1），包括租金收入 39 萬 9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3 千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2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8 萬 6 千元，增加 7 萬 4 千元，增幅約 19.17%，主要係增列停車場租金收入所致。

(二)歲出預算

115 年度歲出預算數計編列 396 億 1,765 萬 8 千元（詳如附表 2），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88 億 1,497 萬 1 千元，增加 8 億 268 萬 7 千元，增幅約 2.07%，主要係增列撥補退撫基金及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謹就各工作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6 億 1,161 萬 8 千元，係人員維持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及資訊業務經費。

2.「人事法制及銓敘」732 萬 9 千元，係辦理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經費。

3.「交通及運輸設備」195 萬元，係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經費。

4.「第一預備金」83 萬 2 千元。

5.「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2 億 6,532 萬 4 千元，係辦理公務人員保險管理監理業務及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

6.「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205 萬 9 千元，係發給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者之三節照護金經費。

7.「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387 億 2,565 萬 7 千元，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殮葬補助、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及撥補退撫基金經費。

8.「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288 萬 9 千元，係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以及退撫基金與退撫儲金監理業務經費。

二、基金管理局部分

(一)歲入預算：115 年度無編列歲入預算。

(二)歲出預算

115 年度歲出預算數計編列 3 億 1,658 萬 2 千元（詳如附表 3），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億 2,046 萬 4 千元，減少 388 萬 2 千元，減幅約 1.21%，主要係減列基金業務系統等經費。謹就各工作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2 億 1,105 萬 5 千元，係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2.「退撫基金管理」1 億 522 萬 7 千元，係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與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儲金收支保管及委託經費。

3.「第一預備金」30 萬元。

肆、結語

本部執掌文官官制官規之法制，在遵循憲法基本政策及落實功績制之原則下，以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之思維，籌劃國家發展需要之人事法制及人才管理制度。為使本部主管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達成年度施政目標，敬請各位委員對於本部及所屬基金管理局 115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鼎力支持，謝謝！

附表1
（總25,153,223）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460	386	774	7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8	-	
	58			0406200000 銓敘部	-	-	28	-	
		1		0406200300 賠償收入	-	-	28	-	
			1	0406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32	350	645	82	
	64			0706200000 銓敘部	432	350	645	82	
		1		0706200100 財產孳息	399	327	560	72	
			1	0706200103 租金收入	399	327	560	72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2		070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3	23	85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8	36	101	-8	
	64			1206200000 銓敘部	28	36	101	-8	
		1		1206200200 雜項收入	28	36	101	-8	
			1	1206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汰購副首長專用車減徵貨物稅等繳庫數。
			2	120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8	36	38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宿舍管理費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總25,153,154）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	-	10	-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	-	
				0406600000					
	6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	-	4	-	
				0406600300					
		1		賠償收入	-	-	4	-	
				04066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	-	5	-	
				0706600000					
	6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	-	5	-	
				070660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附表2
(總202, 203, 204, 205)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39,617,658	38,814,971	30,473,194	802,687	
	3			0006200000 銓敘部	39,617,658	38,814,971	30,473,194	802,687	
				3506200000 考試支出	621,729	592,301	524,554	29,428	
		1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611,618	585,155	517,293	26,46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60,0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6,51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0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務承攬及辦公環境安全維護等經費4,098千元。 3.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經費63,1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碳粉等經費320千元。 4.推動數位應用及數位韌性經費46,3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175千元，包括： (1)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銓敘部總經費25,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2,98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59千元。 (2)新增辦理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打造以人為本的AI智慧銓敘服務計畫經費41,371千元。 (3)上年度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4年智慧創新銓敘加值服務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6,955千元如數減列。
		2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7,329	6,314	7,260	1,01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人事法制及銓敘行政業務經費8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人事制度資料蒐集及印製等經費77千元。 2.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經費6,4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務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作業及補助公務人員協會會務運作等經費938千元。
		3		3506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50	-	-	1,950	
			1	350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50	-	-	1,950	新增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506209800 第一預備金	832	832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1062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265,324	258,190	253,599	7,134	
		5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265,324	258,190	253,599	7,13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經費507千元，與上年度同。 2.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264,8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134千元。
				63062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2,059	3,689	3,375	-1,630	
		6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059	3,689	3,375	-1,630	本年度預算數2,059千元，係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之三節照護金，較上年度減列1,630千元。
				76062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8,725,657	37,956,392	29,688,545	769,265	
		7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8,725,657	37,956,392	29,688,545	769,26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經費17,680,8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金等514,035千元。 2.公務人員撫卹給付經費423,67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公務人員殮葬補助經費38,285千元，與上年度同。 4.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經費197,9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284千元。 5.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17,907千元，與上年度同。 6.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金7,766,9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94,584千元。 7.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2,6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0,000千元。
				77062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2,889	4,399	3,121	-1,510	
		8		7706200600 退休撫卹業務	2,889	4,399	3,121	-1,510	
			1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	2,889	4,399	3,121	-1,5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務人員退休業務經費1,5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撫經費精算等經費1,510千元。 2.公務人員撫卹業務經費404千元，與上年度同。 3.退撫基金監理業務經費657千元，與上年度同。 4.退撫儲金監理業務經費290千元，與上年度同。

附表3
(總207,208)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316,582	320,464	312,442	-3,882	
	6			00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316,582	320,464	312,442	-3,882	
				77066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316,582	320,464	312,442	-3,882	
		1		7706600100 一般行政	211,055	193,503	182,105	17,55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87,4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0人之人事費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3,70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事務勞力外包等經費3,847千元。
		2		77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105,227	126,661	130,337	-21,43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經費33,7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2,503千元。 2.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經費3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29千元。 3.儲金收支保管及委託71,2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辦費等8,960千元。
		3		77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115 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口頭報告（資料截至 114 年 12 月底）

召集委員、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大院審議本基金及儲金 115 年度預算案，承蒙　各位委員之指導與支持，促使本基金及儲金之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謹表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115 年度基金預算案，係根據各大經濟預測機構對於 115 年度全球經濟預估資料，所擬訂之 115 年度基金運用方針及計畫予以編列；儲金預算案，係根據金融市場長期走勢及市場現況對各資產類別收益之預期資料，依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予以編列。茲謹就各基金 114 年度重要業務執行及運用情形、115 年度重要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

壹、114 年度重要業務執行及運用情形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一)辦理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

本基金迄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參加人數 61 萬 4,457 人。累計繳費數為新臺幣（以下同）1 兆 9,491 億 5 千 1 百萬元，累計給付數為 1 兆 5,325 億 5 千 2 百萬元，給付數占收繳數比率已達 78.63%。倘加計營運管理收入 7,588 億 7 千萬元，則總收入為 2 兆 7,080 億 2 千 1 百萬元，給付數占總收入比率為 56.59%（詳附表 1）。

(二)靈活調整資產配置，增進基金運用效益

本基金為退休基金，基金之投資政策著重資產配置與追求長期穩健收益，基金自成立以來，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之累計運用收益數為 7,588 億 7 千萬元，而 114 年度整體投資運用之收益數為 1,654 億 6 千 2 百萬元，年收益率為 15.96%。

鑒於全球經濟受貿易政策不確定性、保護主義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影響，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度仍高。基金管理局將持續關注全球政經情勢及產業趨勢，適時調整資產配置及投資策略，掌握投資契機，汰弱留強並優化資產組合品質，以提升基金投資績效，增進基金運用效益。

(三)精進委託經營制度，提升委託經營績效

基金管理局持續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期透過專業資產管理機構之操作及多元化委託經營類型，以及利用不同委託時點及分批撥款方式，降低投資風險，同時密切關注受託機構投資策略及績效表現，並將持續視金融情勢變化及應實務作業需要，適時檢討調整委託經營模式及績效參考指標，以強化委託經營制度，提升委託資金運用效益。

國外委託經營方面，114 年度計有總報酬固定收益型委託案撥款 4.8 億美元。國內委託經營方面，計有絕對報酬股票型委託案撥款 45 億元，未來仍將視經濟情勢擇機辦理撥款事宜。

(四)加強基金內部稽核，保障財務安全

為辦理基金內部稽核作業，每年度均訂有基金稽核作業計畫據以執行。截至 114 年 12 月底，除進行委託經營之線上日查核外，並已完成 114 年內部及委託經營之第 1、2、3 季及上半年書面

查核、國內 9 家受託機構及 1 家保管機構之實地稽核與國外 1 家受託機構及 1 家保管機構之實地訪察；針對稽核報告所提缺失事項，均立即通知各受稽核單位，並進行書面追蹤直至改善完竣為止；此外，亦將受託機構缺失事項及改善情形列入績效評定及下次遴選受託機構時評審之參考。

(五)基金運用概況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基金資產總額計 1 兆 2,197 億 8 千 4 百萬元，各運用項目結存金額中，比例最高之 3 項分別為：國內外委託經營 5,821 億 5 千 5 百萬元，佔 47.73%；國內外債券 2,404 億 4 千 4 百萬元，佔 19.71%；國內外股票 2,040 億 2 千 1 百萬元，佔 16.73%。（詳附表 2）

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一)辦理儲金收繳及管理運用

退撫儲金迄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參加總人數為 3 萬 9,769 人，撥繳數為 60.94 億元；各投資組合運用規模分別為保守型 2.98 億元、穩健型 10.46 億元、積極型 50.28 億元，114 年截至 12 月底各投資組合績效分別為保守型 4.79%、穩健型 10.47%、積極型 13.32%。

退撫儲金投資目標著重長期穩定，在安全性與收益性考量下，透過制度化、透明化之投資流程強化治理，優化投資標的篩選機制，藉以提升長期績效。

(二)持續辦理自主投資教育宣導

配合 114 年開辦退撫儲金自主投資業務，為協助新進公教人員建立正確理財觀念與學習自主投資平台功能，基金管理局 114 年偕同信託銀行及投資顧問公司持續辦理 10 場實體教育宣導及線上教育宣導。

(三)優化擴充自主投資平台

因應自主投資業務開辦，基金管理局與信託銀行業於 113 年建置完成自主投資平台。為使平台體驗更友善周延，114 年基金管理局持續擴充優化平台，新增月退休金分期給付設定及風險屬性評估警語等相關功能。

(四)落實資訊透明公開

為落實資訊透明化，並增進公教人員對退撫儲金之瞭解與信賴，基金管理局於網站設置「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定期揭露儲金運用績效、資產配置及撥繳請領等資訊，並配合 114 年開辦自主投資，增設「自主投資園地」，定期更新相關訊息。

(五)落實儲金稽核，確保業務合規

為確保退撫儲金各項業務遵循法規，業依 114 年儲金稽核計畫辦理內部單位及委外業務之作業查核，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已完成 114 年內部及委外機構之第 1、2、3 季及上半年書面查核與委外機構之實地稽核；針對稽核報告所提缺失事項，均立即通知各受稽核單位，並進行書面追蹤直至改善完竣為止。

貳、115 年度重要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編列情形

一、重要業務計畫

(一)賡續辦理基金收繳及撥付作業，維護參加人員之權益

依法定期程辦理基金收支事項，並辦理現職及退離人員資料銓審對檔作業，以維資料正確常新。每月定期退撫給與撥付作業前，經由相關機關協助提供查註資料查證領受人員領取資格，俾維護參加基金人員權益，並保障基金財務安全。

(二)因應國際經濟情勢，機動調整資產配置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115 年 1 月預估 114、115 兩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皆為 3.3%。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5 年 2 月公布臺灣 114 年經濟成長率之為 8.68%；115 年則預測為 7.71%。基金管理局將因應國際經濟金融情勢變化，在年度運用計畫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機動調整投資組合，並布局產業基本面趨勢向上及較具投資潛力之投資標的，以提升基金運用績效。

(三)配合實務需求及內控機制，適時研修（訂）相關法規

為期順利執行年度基金運用計畫各運用項目之規劃，使基金運用更趨制度化，以配合實務運作及內控機制需求，適時研擬訂定並修正檢討相關法令規範及作業規定，以期建立更符合實際業務運作之作業程序，使基金管理運用更趨完善。

(四)研議增列可投資標的，以分散基金投資風險

考量全球金融情勢瞬息萬變，金融商品種類推陳出新，基金管理局將持續研議新增可投資標的，並審慎評估各項投資標的之預期報酬與潛在風險，藉由多元化之投資布局，有效降低基金整體運用風險，以達提升長期穩定收益之目標。

(五)提高風險稽核效能，強化委託經營監控

秉持風險導向內部稽核精神，簡化稽核流程，提高查核效能，建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並持續強化委託業務之監控，督促其盡善良管理人之責，防止道德風險發生，促進基金有效運用，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六)配合儲金作業程序，落實儲金稽核作業

配合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各項相關作業，適時檢討與調整稽核作業程序，審慎評估儲金作業流程之妥適性，確保各項業務遵循法規，資產安全無虞，以保障儲金參加人員權益。

(七)因應自主投資實施，妥慎辦理儲金管理及運用事項

配合退撫儲金 114 年開辦自主投資，基金管理局提供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型等 4 種投資組合，作為公教人員自主投資之選項，基金管理局將審視總體經濟基本面並關注全球金融市場動態，秉持多元化全球化之投資原則，落實資產再平衡機制，以強化儲金投資組合之抗風險能力。

二、預算編列情形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擬訂 115 年度基金運用組合

115 年度基金運用組合與收益目標係審慎評估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與市場風險等因素後予以擬訂，並將各運用項目之預定收益率，依各運用項目之中心配置比例加權平均後，核算出 4.05%為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目標。

2.基金收支預算（詳附表 3）

(1)收支之預計

A.依據上開收益目標推估 115 年度總收入（含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預算數 442 億 4 千 8 百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63 億 8 千 3 百萬元，增加 78 億 6 千 5 百萬元，增幅約 21.62%。主係因 115 年度預估可運用資金 1 兆 1,031 億 5 千 2 百萬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792 億 4 千萬元，致相關投資運用之財務收入增加所致。

B.115 年度總支出（含手續費用、代理費用及匯費）預算數 24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1 億 5 千萬元，增加 2 億 5 千萬元，增幅約 11.62%。主係因 115 年度預估之委託經營交易費用較 114 年度增加所致。

(2)賸餘之預計

115 年度收支相抵本期賸餘預算數 418 億 4 千 8 百萬元，加計其他綜合賸餘後，本期綜合賸餘預算數 418 億 4 千 8 百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42 億 3 千 2 百萬元，約增加 76 億 1 千 6 百萬元。

3.基金收繳給付預計（詳附表 4）

(1)收繳之預計

115 年度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係以 15%為基礎，預計收繳數 1,699 億 8 千 8 百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649 億 2 百萬元，增加 50 億 8 千 6 百萬元，增幅約 3.08%，主係 113 年度調降退職所得節省經費與國軍配合精簡政策之挹注款 616 億 2 千 5 百萬元較 112 年之挹注款增加 41 億 6 千 6 百萬元、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起初任公教人員實施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115 年政府撥補數 218 億元影響所致。

(2)給付之預計

115 年度預計給付數 1,478 億 6 千 8 百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316 億 7 千 4 百萬元，增加 161 億 9 千 4 百萬元，增幅約 12.30%。主係因累積領取定期給與人數增加所致。

(3)115 年度基金本金預計淨增加 221 億 2 千萬元。

4.基金結存預計（詳附表 5）

114 年度基金累計結存預計數 1 兆 810 億 3 千 1 百萬元，加計 115 年度收支賸餘預計數 418 億 4 千 8 百萬元，及基金本金預計淨增加 221 億 2 千萬元，115 年度基金累計結存預計數為 1 兆 1,449 億 9 千 9 百萬元。

(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1.擬訂 115 年度儲金運用概況

115 年度儲金基金之運用係考量投資標的組合不同風險及收益，依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各運用項目之中心配置比例加權平均後，整體年度儲金運用收益目標為 4.11%。

2.儲金收支預算（詳附表 6）

(1)收支之預計

A.115 年度總收入（含投資業務收入、存款利息收入）預算數 3 億 2,905 萬 7 千元，較 114 年

度預算數 1 億 4,400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8,504 萬 8 千元，增幅約 128.50%。主係 115 年度預估可運用資金 101 億 8,457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53 億 9,647 萬 5 千元所致。

B.115 年度總支出（含信託管理費用、專業投資顧問費用）預算數 1,645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727 萬 1 千元，增加 918 萬 3 千元，增幅 126.30%，主係 115 年度預估之信託管理費用較 114 年度增加所致。

(2)賸餘之預計

115 年度收支相抵本期賸餘預算數 3 億 1,260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3,673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7,586 萬 5 千元。

3.儲金收繳給付預計（詳附表 7）

(1)收繳之預計

115 年度公教人員退撫儲金提撥費率係以 15%為基礎，收繳預算數為 48 億 2,874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7 億 5,797 萬 2 千元，增加 20 億 7,077 萬 5 千元，增幅 75.08%，主係 115 年預估撥繳人數較 114 年度增加所致。

(2)給付之預計

給付預算數 3,358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223 萬 1 千元，增加 2,135 萬元，增幅 174.56%，主係預估領取退撫給與人數增加所致。

(3)本金預計淨增加 47 億 9,516 萬 6 千元。

4.儲金結存預計（詳附表 8）

114 年度儲金累計結存預計數 53 億 8,941 萬元，加計 115 年度收支賸餘預計數 3 億 1,260 萬 3 千元，及儲金本金預計淨增加 47 億 9,516 萬 6 千元，115 年度儲金累計結存預計數為 104 億 9,717 萬 9 千元。

參、結語

各基金因應參加人員年資組成不同及退休給付支應須要，在面對高度波動的金融市場與高齡化社會的來臨，為兼顧各基金之收益性與安全性，基金管理局將持續關注國際經濟情勢之發展，加強各基金投資管理，規劃多元化之最適資產配置，有效分散投資風險，掌握投資契機，積極提升各基金收益，以確保各基金永續經營，保障軍公教人員的退休生活；在秉持強化個人退休金財務自主性及兼顧退休所得適足保障之原則下，基金管理局將竭力完善自主投資相關配套措施，嚴格把關投資標的組合商品，進而提高個人專戶累積孳息，保障退撫權益。尚祈　各位委員對於各基金 115 年度預算，惠予鼎力支持。

附表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退撫收支概況表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項目	基金收繳數		營運管理收入（盈餘分配）	基金總收入	基金給付數		結餘	基金給付數占基金收繳數比率	基金給付數占基金總收入比率
	金額（A）	百分比（%）	金額（B）	金額（C=A+B）	金額（D）	百分比（%）	金額（E=C-D）	百分比（%）（D／A）	百分比（%）（D／C）
公務人員	8,794.73	45.12	4,293.26	13,087.99	6,831.87	44.58	6,256.12	77.68	52.20
教育人員	7,209.04	36.99	2,570.98	9,780.02	5,892.82	38.45	3,887.20	81.74	60.25
軍職人員	3,487.74	17.89	724.46	4,212.20	2,600.83	16.97	1,611.37	74.57	61.75
合計	19,491.51	100.00	7,588.70	27,080.21	15,325.52	100.00	11,754.69	78.63	56.59

附表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運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運用項目	金額(億元)	比　　率
一、國內外委託經營	5,821.55	47.73
二、國內外債券	2,404.44	19.71
三、國內外股票	2,040.21	16.73
四、國內外開放型受益憑證	604.02	4.95
五、國內外短期票券及庫券	595.01	4.88
六、銀行存款	575.39	4.72
七、預付款項	11,596	0.95
八、應收款項	4,126	0.34
九、其他資產	0	0.00
合計（基金資產總額）	12,197.84	100.00

附表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54,864,263	**100.00**	**總收入**	**44,248,232**	**100.00**	**36,382,860**	**100.00**	**7,865,372**	**21.62**	
154,834,325	**99.98**	**財務收入**	**44,248,232**	**100.00**	**36,382,860**	**100.00**	**7,865,372**	**21.62**	
8,479,679	5.48	利息收入	9,953,159	22.49	7,256,276	19.94	2,696,883	37.17	
123,599,087	79.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4,295,073	77.51	29,126,584	80.06	5,168,489	17.74	
54,138	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1,431,634	0.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1,269,787	13.73	外幣兌換利益							
29,938	**0.02**	**其他作業外收入**							
29,938	0.02	什項收入							
2,024,716	**1.31**	**總支出**	**2,400,412**	**5.42**	**2,150,505**	**5.91**	**249,907**	**11.62**	
69,381	**0.39**	**財務支出**	**806,181**	**1.82**	**711,471**	**1.96**	**94,710**	**13.31**	
69,381	0.39	手續費用	806,181	1.82	711,471	1.96	94,710	13.31	
1,350,323	**0.87**	**其他財務支出**	**1,594,124**	**3.60**	**1,438,931**	**3.95**	**155,193**	**10.79**	
1,350,323	0.87	代理費用	1,594,124	3.60	1,438,931	3.95	155,193	10.79	
65,012	**0.04**	**其他作業外支出**	**107**		**103**		**4**	**3.88**	
89		匯費	107		103		4	3.88	
9,130	0.01	各項提存							
55,793	0.04	什項費用							
152,839,547	**98.69**	**本期賸餘（短絀）**	**41,847,820**	**94.58**	**34,232,355**	**94.09**	**7,615,465**	**22.25**	
7,199,382		**其他綜合賸餘（短絀）**							
7,199,3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038,929	**103.34**	**本期綜合賸餘（短絀）**	**41,847,820**	**94.58**	**34,232,355**	**94.09**	**7,615,465**	**22.25**	

註：1.自 92 年度起依本基金會計制度，將本基金之收繳、撥付按月結轉本金。

2.基金收繳給付項目，因係屬基金本金變動部分，自 93 年度起於預算書另編製基金收繳給付預計表，改列於該表項下。

附表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收繳給付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　額	%	
150,258,114	**基金收繳**	**169,988,658**	**164,902,314**	**5,086,344**	**3.08**	
125,030	(一)政務人員	134,317	127,864	6,453	5.05	
63,270,308	(二)公務人員	74,257,809	72,714,714	1,543,095	2.12	
58,758,981	(三)教育人員	65,648,758	62,843,511	2,805,247	4.46	
28,103,795	(四)軍職人員	29,947,774	29,216,225	731,549	2.50	
125,943,039	**基金給付**	**147,868,579**	**131,674,501**	**16,194,078**	**12.30**	
48,619	(一)政務人員	49,375	48,548	827	1.70	
62,081,638	(二)公務人員	73,461,287	65,816,264	7,645,023	11.62	
49,398,722	(三)教育人員	57,624,457	50,355,082	7,269,375	14.44	
14,414,060	(四)軍職人員	16,733,460	15,454,607	1,278,853	8.27	
24,315,075	**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22,120,079**	**33,227,813**	**-11,107,734**	**-33.43**	
76,411	(一)政務人員	84,942	79,316	5,626	7.09	
1,188,670	(二)公務人員	796,522	6,898,450	-6,101,928	-88.45	
9,360,259	(三)教育人員	8,024,301	12,488,429	-4,464,128	-35.75	
13,689,735	(四)軍職人員	13,214,314	13,761,618	-547,304	-3.98	

備註：

附表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基金結存估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期結存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結存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081,031,435	**總計**	**211,836,478**	**總計**	**147,868,579**	**1,144,999,334**
420,960,389	**基金收繳**	**169,988,658**	**基金給付**	**147,868,579**	**443,080,468**
430,744	政務人員部分	134,317	政務人員部分	49,375	515,686
197,474,758	公務人員部分	74,257,809	公務人員部分	73,461,287	198,271,280
134,578,648	教育人員部分	65,648,758	教育人員部分	57,624,457	142,602,949
88,476,239	軍職人員部分	29,947,774	軍職人員部分	16,733,460	101,699,553
639,691,271	**運用賸餘**	**41,847,820**	**運用短絀**		**681,539,091**
20,379,775	**累積其他綜合賸餘**		**累積其他綜合短絀**		**20,379,775**
1,081,031,435		**211,836,478**		**147,868,579**	**1,144,999,334**

備註：

附表 6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72,431	**100.00**	**總收入**	**329,057**	**100.00**	**144,009**	**100.00**	**185,048**	**128.50**	
61,595	85.04	投資業務收入	327,459	99.51	143,656	99.75	183,803	127.95	
4,287	5.92	兌換賸餘							
6,549	9.04	存款利息收入	1,598	0.49	353	0.25	1,245	352.69	
3,040	**4.20**	**總支出**	**16,454**	**5.00**	**7,271**	**5.05**	**9,183**	**126.30**	
192	0.27	投資業務成本							
516	0.71	兌換短絀							
		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							
2,199	3.04	信託管理費用	15,654	4.76	6,918	4.80	8,736	126.28	
112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800	0.24	353	0.25	447	126.63	
21		雜項費用							
69,391	**95.80**	**本期賸餘（短絀）**	**312,603**	**95.00**	**136,738**	**94.95**	**175,865**	**128.61**	

備註：

附表 7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收繳給付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2,018,753	**基金收繳**	**4,828,747**	**2,757,972**	**2,070,775**	**75.08**	
961,789	(一)公務人員	2,882,088	1,365,143	1,516,945	111.12	
1,049,243	(二)教育人員	1,946,659	1,392,829	553,830	39.76	
7,721	(三)待提存數	-	-	-		
8,884	**基金給付**	**33,581**	**12,231**	**21,350**	**174.56**	
7,874	(一)公務人員	26,739	8,311	18,428	221.73	
1,010	(二)教育人員	6,842	3,920	2,922	74.54	
2,009,869	**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4,795,166**	**2,745,741**	**2,049,425**	**74.64**	
953,915	(一)公務人員	2,855,349	1,356,832	1,498,517	110.44	
1,048,233	(二)教育人員	1,939,817	1,388,909	550,908	39.66	
7,721	(三)待提存數	-	-			

備註：

附表 8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基金結存估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期結存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結存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5,389,410	總計	5,141,350	總計	33,581	10,497,179
5,182,430	基金收繳	4,828,747	基金給付	33,581	9,977,596
206,980	運用賸餘	312,603	運用短絀	-	519,583
-	累積其他綜合賸餘	-	累積其他綜合短絀	-	-
5,389,410		5,141,350		33,581	10,497,179

備註：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書面資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115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本會歷年來各項施政及預算，承蒙　大院及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與指導，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先在此表示由衷感謝。

本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 115 年度預算，係依據考試院訂定之年度施政計畫、本會暨所屬法定業務及施政需要編列。以下謹就本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及「115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等三部分簡要報告如下。

壹、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會部分

(一)歲入部分

全年度預算數 3 萬 7 千元，決算數 8 萬 7 千元，執行率 235.14%，主要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歲出部分

全年度預算數 1 億 9,393 萬 5 千元（含追加預算 304 萬元），決算數 1 億 8,981 萬 1 千元，執行率 97.87%。

二、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部分

(一)歲入部分

全年度預算數 730 萬 7 千元，決算數 720 萬 8 千元，執行率 98.65%。

(二)歲出部分

全年度預算數 3 億 1,795 萬 8 千元，決算數 3 億 877 萬 6 千元，執行率 97.11%。

貳、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一、落實保障法及安衛辦法，建構安全友善的公部門職場環境

(一)啟動定期抽查作業機制，完善職場安全防護

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新制規定，本會 115 年起將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抽查小組共同實施定期抽查、重大事故專案抽查及限期改善情形複查等各項安衛抽查。以有效掌握各機關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相關措施之執行情形，並就缺失部分輔導機關落實改善。

(二)強化各機關相關職能輔導，維護職場安全及衛生

擴大辦理防護委員會內部委員及主責人員，職場安全衛生相關職能訓練與工作坊，協助機關落實執行與事故即時通報，進而強化公部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效能。

(三)完備職場霸凌防治，建置申訴案件通報系統

依據各機關執行情形，持續滾動檢討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法規，以協助及督促各機關確實依相關建議作法，公正處理申訴案件。115 年亦將建置「職場霸凌案件通報系統」，提供公務人員友善便捷的申訴及機關通報平臺，藉由案件控管及稽催功能，確保申訴管道暢通與案件獲得即時處理及合法完善之調查處理，促進友善健康的職場環境。

二、精進各項法定訓練機制，厚植文官能力及依法行政

(一)改革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守護優質新進人員

聚焦增能導向的課程設計，運用數位工具強化學習成效評量，以符合國家發展及用人機關需求。規劃自 115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基礎訓練起，採行全線上測驗新制。精進用人機關實務訓練，強化各機關輔導員對考試錄取人員之輔導工作，提升新進人員的工作力與適應力。

(二)調整發展性訓練方案，培育良善治理人才

與時俱進調整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法定訓練課程與中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培育具帶領團隊、跨域整合與管理領導力之中高階文官，以因應國家重大政策、產業發展及數位治理所需。踐行保障法及安衛辦法內涵，納入相關課程以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建構友善職場的能力。

(三)強化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深化觀念與行為

因應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更全面的強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訓練及宣導。擴大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合辦「選務人員行政中立研習班」。製作全新行政中立數位學習課程、新版告示海報、更多元運用大眾運輸場域、大眾傳播媒體託播及社群媒體等宣導途徑，以提升行政中立宣導觸及率，深化公務人員對行政中立之素養及行為表現。

三、合理保障公務人員救濟權益，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一)依法審議保障事件，檢討流程加速案件審議

秉持公正客觀原則審議保障事件，落實正當法律程序，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保障公務人員救濟權益。因應救濟案件逐年大幅增加，積極檢討審議流程，加速審理速度，以有效維護公務人員救濟權益。

(二)積極多元化宣輔導，引導機關依法辦理案件

彙整案例編製教材，積極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增進公務人員對保障法制與實務之瞭解，協助各機關（構）人事人員正確辦理保障業務，促使機關依法行政以維護公務人員權益。

四、啟動核心業務系統轉型，打造韌性與智慧治理環境

(一)新建使用者友善的安衛防護平臺，提升公務職場安全衛生治理量能

整合安全衛生與霸凌事件通報、案件追蹤、裁罰管理及職場霸凌防治人才庫等功能，透過跨機關資料介接與大數據分析，解決現行分散式紙本作業難以即時掌握全貌之困境。以數位科技達成「通報即時化」、「流程透明化」及「決策數據化」目標。

(二)培訓管理系統優化，提升平臺效能與資安韌性

整合本會、國家文官學院、各用人機關與參訓者培訓作業流程及介面整合。導入 AI 輔助管理與數據分析，減少作業時間與提升訓練資源有效配置，以完備本會及國家文官學院調訓業務、參訓者學習歷程、各用人機關作業等全面線上化。

(三)保障系統智慧化升級，強化權益救濟效能

整合線上申辦、流程自動化及公文系統介接，以提升審理效能，並持續優化線上申辦平臺，期 115 年達成救濟案件提起與機關答辯全面線上目標。完成 AI 輔助決定書稿概念驗證，評估智慧輔助撰稿機制縮短文書作業時間之可行性，以提升救濟案件作業效率與審議品質。

參、115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本會部分

(一)歲入部分

115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 2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萬 7 千元，減列 1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歲出部分

115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2 億 5,351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9,089 萬 5 千元（不含追加預算 304 萬元），增列 6,261 萬 7 千元，主要包括：

1.一般行政：2 億 2,076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4,847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列員額 10 人之人事費及伸算調整待遇、保障及培訓系統改版、建置安衛防護平臺、強化防空避難及消防安全等經費。

2.保障業務：853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724 萬元，主要係因應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實施，新增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之法規研訂（修）、解釋及推動等經費。

3.訓練與進修業務：2,321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690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高階文官訓練等經費。

4.第一預備金：100 萬元，仍照 114 年度預算數編列。

二、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部分

(一)歲入部分

115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 733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730 萬 7 千元，增列 2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列經管中興新村球場場地租金收入。

(二)歲出部分

115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3 億 3,695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億 1,795 萬 8 千元，增列 1,899 萬 5 千元，主要包括：

1.一般行政：1 億 4,845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336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員工調整待遇等經費。

2.國家文官培訓業務：1 億 2,050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1,846 萬元，主要係因應訓練人數增加，增列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業務等經費。

3.中區公務人員培訓：3,632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191 萬元，主要係因應訓練人數增加，增列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業務等經費。

4.營建工程：3,129 萬元，較 114 年度減列 474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教學大樓餐廳及宿舍結構補強工程，與教學大樓屋頂平台及外牆防水工程經費。

5.第一預備金：38 萬元，仍照 114 年度預算數編列。

肆、結語

本會執掌公務人員安全衛生、權益救濟及保障、各項法定訓練，以「保障文官合理權益，營造公務友善職場，培訓政府優質人力」為願景，本會及所屬機關 115 年度需要經費，均係依此覈實編列。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本會及所屬機關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及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如附表，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附表

93
153
223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23	37	236	-14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	10	34	4	
	53			05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4	10	34	4	
		1		0506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	10	34	4	
			1	0506300303 資料使用費	14	10	34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民眾檔案閱覽、複製及受訓人員申請複查成績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1	187	-	
	65			07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1	187	-	
		1		0706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18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26	15	-18	
	65			12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	26	15	-18	
		1		1206300200 雜項收入	8	26	15	-18	
			1	120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26	15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05
20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253,512	190,895	192,273	62,617	
	4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53,512	190,895	192,273	62,617	
				3506300000 考試支出	253,512	190,895	192,273	62,617	
		1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220,764	172,293	170,535	48,47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71,2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0人之人事費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9,40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9,5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保障事件與培訓管理資訊系統改版等經費29,062千元。
		2		3506301100 保障暨培訓	31,748	17,602	21,738	14,146	
			1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8,533	1,293	1,392	7,2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經費1,3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保障事件諮詢座談會等經費711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推動經費7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員酬金等經費421千元。 3.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理經費6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保障事件系統維護等經費308千元。 4.新增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之法規研訂（修）、解釋及推動經費5,800千元。
			2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23,215	16,309	20,346	6,90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經費2,3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研究各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制度等經費163千元。 2.人事及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執行經費595千元，與上年度同。 3.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經費4,0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等經費705千元。 4.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11,1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高階文官國外研習等經費5,423千元。 5.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經費1,4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務人力核心知能需求調查等經費172千元。 6.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經費3,6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訓練測驗評量等經費443千元。
		3		35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5
153
223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7,334	7,307	7,845	2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4	-	
	59			0406400000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	-	64	-	
		1		0406400300 賠償收入	-	-	64	-	
			1	0406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243	7,216	7,646	27	
	66			0706400000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7,243	7,216	7,646	27	
		1		0706400100 財產孳息	7,243	7,216	7,469	27	
			1	070640010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06400103 租金收入	7,243	7,216	7,468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經管中興新村球場、設置自動販賣機及員工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2		0706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7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1	91	135	-	
	66			1206400000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91	91	135	-	
		1		1206400200 雜項收入	91	91	135	-	
			1	12064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電費、公提勞工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等繳庫數。
			2	1206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1	91	13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教學大樓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回饋金等收入。

206
207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336,953	317,958	266,511	18,995	
	5			0006400000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336,953	317,958	266,511	18,995	
				3506400000 考試支出	336,953	317,958	266,511	18,995	
		1		3506400100 一般行政	148,452	145,086	134,169	3,36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21,05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14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0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園區鋪面改善工程等經費159千元。 3.資訊管理業務經費6,3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虛擬主機儲存設備汰換等經費64千元。
		2		3506401100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120,503	102,043	99,993	18,4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經費63,7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業務等經費10,923千元。 2.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經費49,3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業務等經費5,872千元。 3.公務人員培訓之國內外交流合作經費3,4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外研習課程等經費1,411千元。 4.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經費2,1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數位課程製作等經費104千元。 5.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經費1,5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內訓練及活動等經費75千元。 6.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經費1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行政中立研習班經費75千元。
		3		3506401200 中區公務人員培	36,328	34,418	32,349	1,9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訓					如下： 1.中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經費24,0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業務等經費1,714千元。 2.中區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經費12,3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晉升官等訓練相關保全及清潔維護等經費196千元。
		4		3506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290	36,031	-	-4,741	
			1	3506409001 營建工程	31,290	36,031	-	-4,74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教學大樓餐廳及宿舍結構補強工程經費17,6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75千元。 2.辦理教學大樓屋頂平台及外牆防水工程經費13,6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366千元。
		5		3506409800 第一預備金	380	38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現在請第 1 位詢答的委員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9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考試院劉秘書長還有考選部劉部長。

主席：請劉秘書長和劉部長。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早安。

陳委員昭姿：兩位早。因為主席規定我要慈眉善目，但是我在慈眉善目下還是要堅定地表達我今天想要瞭解的問題。

請兩位先看一下這段影片，時間在 20 秒左右。

（播放影片）

陳委員昭姿：兩位首長，面對護理師大缺工，卓院長公開表示兩度邀請考試院院長和考選部部長，拜託降低護理師考試的難度。我現在就麻煩秘書長和部長公開向社會大眾說明，第一個，卓院長說的兩度邀請、拜託降低難度，這是事實嗎？他公開這樣講的話屬實嗎？

劉秘書長建忻：我把這個事情說明一下……

陳委員昭姿：我也想知道每次會面的時間和具體談話內容是什麼，請簡短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我跟委員報告，周院長跟我們考試院的首長和行政院院長等有兩次見面……

陳委員昭姿：兩次見面？在什麼場合？是到行政院嗎？

劉秘書長建忻：第一次是我們去行政院拜會，討論兩院之間的一些合作事項，這裡面針對很多業務都有做廣泛的意見交換，這大概是在去年周院長剛上任的時候……

陳委員昭姿：請簡短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還有一次是前一陣子，卓院長很關心整個醫療人力的問題……

陳委員昭姿：我知道他非常關心護理師……

劉秘書長建忻：他特別請他們的同仁安排，邀請我們去跟他討論這件事情。

陳委員昭姿：請問部長，考選部會針對護理師考試的命題方向進行調整嗎？會嗎？

劉秘書長建忻：但是我要澄清一件事情，就是其實我們現場的討論跟那天卓院長可能比較簡單的表達不太一樣，卓院長其實是很關心，因為他有表示他在聽到……

陳委員昭姿：我瞭解他出於善意，但是我想請教你，你們會進行命題方向的調整嗎？

劉秘書長建忻：請委員給我半分鐘講一段過程。因為那天他表示他有聽到外面的一些意見，認為我們的考試有時候考題會比較艱澀冷僻，甚至考得超過護理師核心職能的範圍，所以我們向卓院長說明，這個意見我們也有聽過，事實上兩院之間，我們考選部和衛福部在針對護理師考試的處理已經有一段時間了，我們也請護理師學會來協助，幫我們檢視考題怎麼樣能夠對準初任護理師的核心職能，不要過於艱澀冷僻等等，相關制度其實都有在進行中……

陳委員昭姿：所以您是要告訴我說，你們會做調整……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其實之前的……

陳委員昭姿：但這是基於行政院長的指令嗎？

劉秘書長建忻：不是、不是，當然不是。我們是跟卓院長說，我們有跟衛福部在討論這件事情，而且已經請了護理師學會來幫我們檢視這些考題。

陳委員昭姿：秘書長和部長，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管國家考試。請問秘書長，考試院是獨立行使職權，還是接受行政院指揮呢？

劉秘書長建忻：當然是獨立行使職權。

陳委員昭姿：好，獨立行使職權。如果是獨立行使職權，假設卓院長做出不盡合理的請託，你們會不會提出正式的意見或表達異議呢？

劉秘書長建忻：所以我就跟您報告，我們那天的過程就是這樣，當他轉達他所聽到的狀況時，我們跟他說明，其實這些事情我們跟衛福部已經有在進行相關的討論，也請專業的護理師學會來協助我們檢視考題是不是最適合的狀況。

陳委員昭姿：秘書長，其實我們可以瞭解卓院長是出於善意，但是他這個行為、直接公開這樣指出，算不算毀憲亂政？根據執政黨的標準，這是毀憲亂政喔！如果不是卓院長自己爆料，我們都還不知道有這麼離譜的事。因為他直接表達說他請考試院……

劉秘書長建忻：我覺得行政院跟考試院多溝通，這件事情是這幾年來考試院比較大的轉變。

陳委員昭姿：我再請問一個問題，卓院長自己爆料 5 天了，考試院都沒有任何回應，我們也看不到一篇向社會大眾公開說明的新聞稿，你覺得這件事不需要回應嗎？

劉秘書長建忻：其實我看護理界也都瞭解這幾年考選部的作為。

陳委員昭姿：我的重點是說，儘管執政黨過去說要三權分立，目前我們的憲法還是五權分立，基本上我們要遵守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大家是平行的，也就是說，考試院是獨立來做這件事情，不能因為行政院院長的指令或一句話，你們就做了修正。

劉秘書長建忻：我看了卓院長的講法，也不是他下了一個指令，卓院長有說他拜託或怎麼樣，其實他反映意見給我們，就跟我們可以反映意見給他們是一樣的。

陳委員昭姿：如果他有意見，他其實應該請你們過去，我的意思是這樣。

劉秘書長建忻：是，他有找……

陳委員昭姿：證明考試院是一個獨立的機關。

劉秘書長建忻：對，所以這就是為什麼他請我們去了解這個題目。

陳委員昭姿：我知道您今天非常小心在回答這個問題。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我只是在表示……因為那兩次我都在場。

陳委員昭姿：我相信院長對於護理師是出於善意，但是他不知道他這個做法其實是違憲亂政，因為他習慣說我們這樣，這樣會讓學生、法律學者或社會大眾覺得行政院是獨大的，可以管理所有其他的院。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兩次見面兩位院長都在，所以其實是對等的溝通。

陳委員昭姿：臺灣是五權分立，so far 是五權分立。

劉秘書長建忻：對，所以才會變兩個院長在互相溝通，跟相關部會一起。

陳委員昭姿：好。看看兩位哪位可以回答以下的問題，護理師大缺工之外，大家都知道，現在我要

說書記官也上演大逃亡，新北地院開出了 71 個缺額，但是只有 2 個人報到。我們了解一下書記官工會理事長的分析，他說書記官缺額是結構性的問題，原因包括書記官考試科目跟司律考試高度重疊，加上考試時間比較早，導致書記官考試常常被當作練筆的考場，考上也不報到；另外，我們發現案件都集中在北部，也代表北部的生活條件比較高，薪資的競爭力又不夠，當然找不到人。我現在要請教考選部，你們是否也意識到書記官考試常常被當成練筆考場的問題？他們有一些建議，你們知道這件事嗎？這個是可以查到的資料，把它當作練筆的考場，但是考上了也不見得要報到，你們知道這件事嗎？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兩個考試期間比較近，但是問題是如果要……

陳委員昭姿：事實上書記官很缺工，我的質詢時間有限，也就是說，這是個事實，所以工會有提出建議，希望同日舉行，但是科目要明確區隔，來解決練筆的問題，請問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這個做法？當然，我知道書記官缺工最主要負責任的是司法院，但是考選部在規劃各職種的考試科目時，也應該要進行跨部會的諮詢，確保科目設計能夠真正反映職場職務上的需求，才能有效篩選到願意留任的人，不能讓考試變成練筆。請問對於工會提出的意見，你們有考慮嗎？就是同日舉行，科目區別很清楚，能夠真正找出願意擔任書記官的人選，你們有考慮這個方向嗎？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這必須跟用人機關進行協商，同時也必須跟學校及專業團體共同協商。

陳委員昭姿：你們有考慮這個方向嗎？書記官大逃亡是事實，你們有在考慮這個方向嗎？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我們再跟用人機關進行討論。

陳委員昭姿：你們在進行這個方案？

劉部長孟奇：對，因為這一定要由用人機關來決定。

陳委員昭姿：有進度請讓我了解。好，那就謝謝兩位。我現在想請銓敘部施部長，麻煩施部長。我一邊說好了，因為時間有限。部長，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前處長張應當從 2021 年起性騷至少 6 名女同事，還長期霸凌，市府認定性騷成立，把他記了兩大過免職、取消退休金，但問題是臺中市政府只有免職，沒有送懲戒，所以讓他還能夠再去考公務人員，他第二年就重考，跑到交通部、跑到中央部會去了。年資重算以後，他對被害人的態度整個翻轉了，他只願意賠錢，不願意道歉，最後協商破局，一直到監察院彈劾了，把他送交懲戒法院，才擋下他的退休金，這是一個事實。

施部長，我們知道公務員免職分兩種，一個是考績免職，一個是懲戒免職，考績免職者還是可以到其他的機關去當公務人員，但懲戒免職就不能夠再當公務人員。在這個案子中，臺中市政府是記兩大過、考績免職，而且沒有移送懲戒，所以這位性騷處長鑽漏洞，回鍋當公務人員，如果不是監察院出手，他現在還是繼續當公務人員，可以爽領退休金。請問部長，這個漏洞要不要解決？你覺得要不要規範特定樣態的考績免職，例如性騷、霸凌者應該要強制移送懲戒，這是第一個，等一下請你回答。第二個，在懲戒裁定之前要停止報考國家考試資格，為什麼呢？部長，能力跟品性是兩件事，他品性不好，也許能力很好，他再度考試，考上了就要分發公職。就剛剛我提出的兩點，麻煩部長回應。

施部長能傑：報告委員，我們這次修了考績法，其實就規定任何被免職的同仁一定時間裡面不可以

再任用，我們補了這個洞，現行是沒有，所以……

陳委員昭姿：「一定時間」表示他可以再回來。

施部長能傑：對，這是比例原則的議題，至於委員提到特定的事由……

陳委員昭姿：特定樣態是不是就……

施部長能傑：是不是要終身不能擔任公務人員，我想這還是涉及人民各式各樣服公職的權利，我們會更謹慎來討論。

陳委員昭姿：但是我現在提的是性騷跟霸凌，你要讓這種人再回來嗎？

施部長能傑：我知道委員講的，就是特定的行為，您講的是專門特定行為，我們現在先做的是廣泛的，只要是被免職，一定時間裡面就不可以再任用當公務人員。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沒有要朝這個方向做嗎？總是有一些狀況，你讓他再回來……

施部長能傑：這個事情我們可以再來做討論，我想……

陳委員昭姿：一年不行，兩年就回來。

施部長能傑：我們可以再討論，因為再回來，他還是要經過考試，他還是需要重新考試。

陳委員昭姿：不是，我的重點是經過懲戒之後，他就不能再考公務人員，不能再回去……

施部長能傑：我們送到懲戒法院去，懲戒法院不見得會作出終身不能擔任公務人員……

陳委員昭姿：對，所以我才說在裁定之前……你覺得在裁定之前可以先停止讓他去考國家考試，可以嗎？

施部長能傑：這個涉及我們考選的政策。

陳委員昭姿：你可以修法，你們可以改變啊！

施部長能傑：那是考選部負責的考試法。

陳委員昭姿：這個案子怎麼辦？他明明就是性騷，明明就是霸凌，現在讓他第二年就回去考，而且越考越高。他品行不行，卻有能力考上，你就眼睜睜地看著這件事發生嗎？

施部長能傑：委員，限制任何國民應考是一個憲法的議題，大家可以多作討論。

陳委員昭姿：我現在是說特定的情況下，包括現在很多其他法律，我是指涉及這個部分，包括婦產科醫師，我現在也在努力。

施部長能傑：對，我知道，這是立法政策，需要仔細去討論。

陳委員昭姿：婦產科醫師涉及性騷、性侵，還可以再回去當婦產科醫師嗎？你女兒讓他看嗎？對不對？所以我在提特定的樣態。

施部長能傑：對，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昭姿：特定的樣態，你要不要考慮暫停他的考試資格？

施部長能傑：委員，我們可以繼續來討論這個事情。

陳委員昭姿：暫停考試資格，不然他馬上就回去了，而且他對受害人馬上翻臉，他繼續考，官越做越大，他會到中央部會，可以繼續爽領退休金，這不公平嘛！部長，請你考慮一下，可以嗎？你不要一概地……

施部長能傑：我想這件事情是大家可以一起繼續討論的議題，我沒有排除，只是認為社會需要更多

的共識，因為我們有很多犯罪的類型。

陳委員昭姿：部長，時代不同了，我們現在對於性騷、霸凌……我們也是為了保護公務員，他在職場……

施部長能傑：我了解，我了解。

陳委員昭姿：針對公務人員這個部分，部長，你今天不能答應我，你要回去討論這個部分……

施部長能傑：因為這真的是涉及憲法層次及比例原則的議題，所以我的意思是，社會上可以再多作討論，我沒有……應該這樣講，我是 open。

陳委員昭姿：這件事不用拉高到憲法層次，我想全國人民都會接受，涉及這兩種類似案件的人，讓他能夠很快地就回去考試，第二年又回來了，受害人怎麼辦？職場怎麼辦？好的人都跑掉了，就讓這個壞人留下來繼續當官，不對嘛！部長，我請你慎重考慮我的建議，未來我會繼續追蹤這個問題。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限制考試這個事情是考選部的職責，不是銓敘部的職責。

陳委員昭姿：但是就是考績，我剛剛講免職的部分……

施部長能傑：考績這個部分，我說我們現在先做……這個部分我們繼續做討論。

陳委員昭姿：免職考績跟免職懲戒。

施部長能傑：對，我知道。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施部長能傑：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

請翁曉玲委員詢答。

翁委員曉玲：（9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秘書長及施部長。

主席：請劉秘書長及施部長。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早安。

翁委員曉玲：秘書長及部長早安。我首先想要問一個現在公教人員很關心的問題，尤其我最近也收到了滿多公務人員來函反映，就是近期人事總處有發一個函，要再針對公務人員實施忠誠度查核，也就是要求公務人員必須簽沒有領有中國大陸身分證、護照、沒有戶籍等等的切結書。我想去年其實大家普遍都有針對這個問題做過討論，當時的說法是，這是陸委會基於兩岸政策，各個機關不管是教育部、銓敘部或是人事總處也尊重他們的政策，而且這個函只是類似行政指導，但最近人事總處竟然在新發的函裡面說，未來如果公教人員未完成具結未在大陸領有中共身分證、定居證、護照者，就不得進用或者是調任。就這個部分來說，本席想請教的是，事實上在我們現在的公務人員任用法裡面，有哪一條規定未具結就不能夠進用或調任嗎？有這樣的規定嗎？

施部長能傑：報告委員，我們在第二十八條裡面其實是有類似的規定。

翁委員曉玲：第二十八條有什麼規定？

施部長能傑：第一項第十款其他法令如果有規定的話，我們就可以做。

翁委員曉玲：請問是哪個法令規定？

施部長能傑：就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翁委員曉玲：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是怎麼規定的？

施部長能傑：如果在中國大陸領有戶籍或者是護照，不得擔任公職。

翁委員曉玲：所以是這兩項，對不對？

施部長能傑：對。

翁委員曉玲：如果有戶籍或者是有護照，依法當然就不得進用或調任。

施部長能傑：是。

翁委員曉玲：這個部分是很清楚的，本席也認為這個法律規定其實政府機關要去執行。但很重要的是，必須在任用之前進行調查，對不對？如果任用之後發現有這樣的問題，行政機關也應該要依法去檢視是不是有這樣的違規行為，然後該撤銷這個公務人員的資格，或是該做怎麼樣的處理，就另外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是其他考績法等等來做相關的處理，可是現在人事總處發了這樣一個函，難道不會有問題嗎？

再來看一下，上面說未完成具結者，不得進用或調任。從銓敘部的立場、從考試院的立場，是不是應該出來幫我們公務人員說句話啊！可以因為他沒有具結，就不准許進用或調任嗎？這基本上是沒有道理的。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現在對於所謂中華民國國籍以外的其他國籍或者相關的一些查證，都是用具結的方式處理，包括美國籍也是一樣，都是公務人員具結，因為這是行政上的一個方式。

翁委員曉玲：我們學法律的人都曉得，其實具結沒有什麼法律效力。如果今天政府機關針對未具結的公教人員，推定他們的忠誠度有問題，可能是共諜，可以做這樣一個推斷、推定嗎？更何況這不應該連結到不利的法律效果啊！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施部長能傑：倒不一定是推定，而是一個程序要求，就是要做具結。

翁委員曉玲：所以我才說這程序要求也必須符合法律的規定，法律有哪一個規定是要求所有公教人員都要簽具結，沒有具結的話，之後就會有一些不利的法律效果？我們不要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現在民進黨政府最大的問題，就是用行政命令來取代法律，這已經嚴重損害到公教人員的權益，更嚴重的是，這還打擊了公教人員的士氣，相當程度上也誣衊了公教人員的尊嚴。

本席認為，銓敘部應該要跟人事總處或是陸委會嚴正反映這樣一個立場，如果這個公教人員在大陸真的領有護照、身分證或者是有戶籍，該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的，本席贊成，但重要的是，機關要依法行使職權，你要去調查、去了解，如果有收到檢舉，一定要去調查，這個本席完全贊同，但是你不能把所有的人都推定為有問題，所以他要簽具結書，代表他沒有違法、沒有犯罪，這樣擴大解釋的話，是不是以後每個中華民國的國民都要簽切結書呢？更何況我們都很清楚知道切結在法律上是沒有什麼法律效力的。

所以本席希望考試院能夠站在維護公教人員權益的基礎上，應該跟行政院那邊好好去溝通這件事情，現在已經很多人都不想當公務人員了，覺得公務人員受限很多，而且接下來我們再來

談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調薪水的問題，大家都知道，最近書記官，就算是考上了，也不想來擔任書記官，然後當護理師的也有很多都離職了。過去大家都說公務人員是鐵飯碗，但現在鐵飯碗崩壞中，公務人員的離潮擴大中，很重要的原因是，第一個，公務人員現在的工作沒有尊嚴，然後政府很多的措施就是三申五令的，讓大家覺得很沒有尊嚴的在做公務人員這份工作。

還有另外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薪水偏低，稍候請銓敘部還是秘書長來說明，就是我們公教人員薪資俸給表有多少年沒有調整了？關於俸點，從一職等到十四職等……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這個表本身很久都沒有去動它，因為這是設計在法律裡面，但是每一個俸點折合率是每一次調薪就跟著調，實際上，我想委員也知道這個事情。

翁委員曉玲：請問折合率的調整，到底是誰有權可以去做調整？是銓敘部還是人事總處？

施部長能傑：人事總處每年在調薪的時候，就會去做調整，在調薪過程裡面當然會……

翁委員曉玲：所以銓敘部從來都沒有反映現在的折合率可能有不盡合理的地方？因為並不是一點等於一元嘛！而且還分不同的等級，然後又有不同的折算率，但是整體而言，剛剛部長也說，現在十四職等的職等跟俸給表已經很多年沒有調整了，從民國五十幾年制定到現在，超過 60 年可能都沒有調整，銓敘部從來都沒有想過這份俸給表是否有不合時宜的地方應該要進行調整了嗎？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其實部裡面也一直都有討論俸表要不要調整這個事情，我印象中大概在前一屆的時候也曾經討論過，但是每次在討論調俸表時，那個真的是茲事體大的事情，所以各式各樣的看法都有。

翁委員曉玲：可是不能因為茲事體大所以拖了這麼多年都沒有調。

施部長能傑：但是確實我們都有在注意這個議題，而實際上的作業，通常就是透過俸點折合率來處理，因為大家拿的錢事實上是俸點折合率，以這樣一個方式處理，但是委員的意思我知道……

翁委員曉玲：今天我要講的事情是，現在行政院又說接下來可能要進行公教人員的調薪，公教人員固然這些年來是有調薪，可是整個加起來的調薪比率根本抵不過通膨啊！而且調薪常常調的不是本俸，因為本俸可能會涉及到退休金的問題，所以行政院很奸詐，不調本俸而是去調什麼專業加給，然後專業加給又不能算成是……

施部長能傑：委員，我當過人事長，這個我必須要事實澄清，調薪的時候一定是本俸跟專業加給一起調。

翁委員曉玲：公務人員不見得是一起調；教育人員的話，常常都是只有調專業加給。

施部長能傑：沒有，本俸一定有調。

翁委員曉玲：調的比例、幅度也是不夠多！

施部長能傑：一樣的比例。

翁委員曉玲：所以我要講的是，很重要的就是考試院應該要去檢討俸給表，本席是不是可以要求你們在這個會期結束前，至少要提一個修正案或是檢討報告，包括其他國家到底是如何看待薪水這件事情？

施部長能傑：我可以給委員一個報告，就是我們對俸給表應該怎麼處理的一些想法。

翁委員曉玲：否則的話，我覺得對公務人員來說，長期以來，尤其是這二十年以來，他們的薪水在

整個社會上是越來越偏向中下階級的薪水，未來優秀人才是不會進到公務體系來工作的。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這個俸給表到底要不要調整一事，我部裡面是可以答應會就這個部分提供一些可能討論的想法，但是我沒有辦法說一定會在什麼時間送出來。

翁委員曉玲：好，就麻煩部長 3 個月之內就這件事情給我一份報告。

施部長能傑：最後我也跟委員提供一個事實的資料，我們現在所有的公務人員不包括警察，平均的年所得大概是 104 萬，跟上市公司的一半……

翁委員曉玲：104 萬很高嗎？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如果跟臺灣上市公司相較，大概是一半左右的薪水，像有的平均所得也不見得有到 100 萬，我在講的是，薪水高不高，我們可以再繼續來討論。

翁委員曉玲：部長，你認為我們公教人員的平均所得 104 萬很高嗎？我前兩天還跟清大研究所畢業的學生在講，他們 27 歲，在台積電，不要說跟台積電比，現在普遍科技公司裡面，年薪就將近 300 萬，你認為這麼優秀的人才，他未來會進到政府部門嗎？會到數發部嗎？會到國科會服務嗎？不會，因為外面的薪水很高。

施部長能傑：我知道，他絕對對不能跟台積電比，他肯定沒有辦法跟科技業、半導體業比，所以我們政府部門的平均薪水對某一些領域確實是有問題。

翁委員曉玲：同樣的問題，現在我們公務體系的薪資已經普遍偏低了，在臺灣內部比就偏低，更不要說跟其他國家比。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某些領域的薪資確實是不如民間企業，但是平均來講沒有問題。

翁委員曉玲：這個議題蠻大的，謝謝部長，這個議題就討論到這邊。接下來我想問有關於顏慧欣的霸凌案，是不是可以請保訓會主委？請部長先回座，謝謝。

蔡主任委員秀涓：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主委好，我們知道公務人員保障法在去年 6 月三讀修正通過，增加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的規定，目的就是要強化職場霸凌的防治與保護機制。可是這個法案修正之後，好像並沒有很明顯的效果，尤其是針對高階的文官或是政務人員，當他們受到職場霸凌的時候，這個條文似乎沒有辦法起到什麼作用。當然我們很遺憾的看到經貿談判副總談判代表顏慧欣的過世，在他過世之前，曾經有遞了一個辭職信給卓榮泰院長，可是卓榮泰看到這封辭職信似乎沒有任何的作為，所以在 3 月多發生顏慧欣過世的憾事。請問主委，如果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的規定，長官知道了這件事情，但是他沒有處理，依法應該怎麼做？

蔡主任委員秀涓：跟委員報告，如果他知悉但是沒有處理的話，光是這個部分可以罰機關首長，或者是應負責的人，大概是 3 萬到 150 萬，這是屬於行政罰，後續如果造成其他更嚴重的問題，目前保障法裡面也包含了懲戒及行政懲處，就是考績法的部分，另外還有刑法。

翁委員曉玲：謝謝主委的說明，以顏慧欣這個案子來講，行政院院長是不是機關的應負責人？

蔡主任委員秀涓：就法律的定義，他是機關的應負責人沒有錯。

翁委員曉玲：是，所以他算知悉了吧，他 2 月 19 號就知悉了，可是他當時並沒有啟動任何處置。

蔡主任委員秀涓：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能看到的部分是從媒體上面取得，卓院長有收到顏女士給

他個人的一些訊息。

翁委員曉玲：卓榮泰當時都已經說了，他的確是在過年期間收到這封辭職信，所以他當時就已經很清楚知道裡面的確有這樣的問題，可是他卻沒有做處理，本席要問的是，保訓會現在對於顏慧欣的案子有在進行調查嗎？

蔡主任委員秀涓：跟委員報告，依據相關辦法，這個案子在見報以後的第一時間，因為機關已經知悉了，所以行政院已經啟動相關調查，就我們所知，目前他們已經開了 4 次的調查會議，保訓會在第一時間先用電話，同時也發函告訴行政院後續正確的相關作法，應該要循哪些程序，因為行政院目前正在進行調查中……

翁委員曉玲：你們現在只是告知他們後續相關的調查程序要怎麼進行，至於卓榮泰是不是在第一時間知悉這件事情，但是他沒有積極的作為，你們對於這個案子有沒有做調查？

蔡主任委員秀涓：跟委員報告……

翁委員曉玲：因為這是兩個不同的案子，一個是顏慧欣被霸凌的案子，另外一個是卓榮泰作為行政院（機關）的負責人，他有沒有依法做適當的處理，如果沒有依法做適當處理的話，他就要受罰。

蔡主任委員秀涓：是，跟委員報告，您說得沒有錯，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有關於您剛剛提到機關首長是不是知悉，以及他沒有採取立即或是應該有的有效措施，我們會等整個機關調查報告回來，調查小組會把他們所釐清的內容，包含首長或是相關的人有沒有責任，會送到保訓會。

翁委員曉玲：請問一下，行政院什麼時候會把調查報告做好？你們給他多少的時間？

蔡主任委員秀涓：跟委員報告……

翁委員曉玲：他如果 2 年都不做，或是像現在行政院不副署法律，他就一直擺爛啊，然後調查報告拖個 2 年，等到下一屆，當然我不知道現在卓榮泰能不能在 5 月 20 號之後繼續續任，他有可能一直拖、一直拖，你們沒有給他一個什麼時候做完調查報告的期限……

蔡主任委員秀涓：跟委員報告，在保障法跟安全衛生防護辦法中，對於機關決定開始進行調查有很明確的規定，第一次開會以後的 2 個月內要完成，但是因為有些案情很複雜，譬如說可能涉及到多人，或者是他的場域很複雜，最多可以讓他再加 1 個月，所以不可能會拖到幾年或者不處理。

翁委員曉玲：所以 3 個月之內應該就要做完相關的報告。

蔡主任委員秀涓：對，最晚 3 個月內。

翁委員曉玲：所以從 3 月份開始嘛，我們可以期待 6 月中看到這份報告嗎？

蔡主任委員秀涓：依法應當在他們開完第一次會議之後，具體他們什麼時候開始……在 3 月 27 日調查小組已經開會進行第一次的調查了，所以依委員這樣的推算，基本上最晚、最晚……

翁委員曉玲：至少 7 月吧，7 月初應該是可以看到這份報告。

蔡主任委員秀涓：對，7 月應該會有調查報告出來。

翁委員曉玲：我希望主委您對這件事情毋枉毋縱，不要因為長官是卓榮泰，所以對這個案子就特別的放縱，這件事情一定要調查得水落石出，我們希望能夠還給顏慧欣副總談判代表一個公平的

對待，好嗎？

蔡主任委員秀涓：好，是，謝謝委員。

翁委員曉玲：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做詢答。

張委員雅琳：（9 時 49 分）謝謝主席，我們邀請秘書長跟銓敘部，先請銓敘部施部長，抱歉。

主席：請施部長。

施部長能傑：委員早。

張委員雅琳：施部長早。這一次我看到銓敘部到瑞典考察公部門友善職場環境的報告，我相當的肯定。

施部長能傑：我們同仁跟考試院同仁一起去瑞典參訪。

張委員雅琳：對、對、對，我相信你們應該也非常關注公務人員不是只有上班服從或者是考績、績效等等，其實有蠻多的公務人員也是家長，考量到他需要育兒會很辛苦。我今天早上才剛開一個記者會，就是把家長還給孩子，不要再讓家長在工作和孩子之間二選一，所以今天這個題目是因為剛好看到你們去瑞典考察，想要就制度上面跟你們討論一下，公務人員的上班方式是不是可以有一些精進的作法？

施部長一定認同政府就是公務人員的雇主，所以應該會想辦法支持公務人員。這份報告的內容我就不再贅述，重點就是他們的公部門友善職場，包含了育兒假、部分工時、彈性工時、遠距辦公，以及公務人員在育兒與家庭照顧需求之下，如何透過制度支持他的工作以及生活。在瑞典的育兒假可以日、週或小時彈性使用，而且可以延伸到 12 歲。關於這件事情，我今年去澳洲的時候也跟他們討論了一下，有關公務員上班的制度，他們現在是可以彈性，也有工時的調整，而且他們可能在……我當時五點去超市，因為坎培拉是他們大多數公務員住的地方，我去他們市區的一個超市，才五點已經很多人在買菜了，所以當時我就問了跟我一起去的澳洲公務員，這樣是正常的嗎？因為才五點，我們可能很難想像五點大家都已經在買菜了。關於這一點我想問一下，不曉得部長看完這份考察報告之後，您自己的想法是什麼？

施部長能傑：雖然是同仁去，但是我有認真看過，其實我覺得以臺灣而言其中最可行的制度之一，真的是彈性工時，這個是最可以積極推動的，因為我們現在的服務法本身就允許機關根據你的需要作彈性上下班。我舉個例子，我們部裡面四點半以後就有同仁可以下班了，因為我們可以很早的彈性工時。

張委員雅琳：對，但是我們希望的是……

施部長能傑：我到美國去的時候，我看到他們有人兩點鐘以後就下班了。

張委員雅琳：對，所以我們希望的其實不是只有銓敘部，因為你剛剛說的是你們部裡面，我們還是希望可以推廣到更多單位都可以享有，其實就是有其他單位的人來跟我們講，因為他跟他先生兩個人都是公務員，他想要早點上班，就可以早點下班去接小孩，他跟他老公就可以做一些調整，可是因為他的用人單位不允許他做工作時間的移動，所以也許銓敘部做得很好，可是其他

部會沒有得到這樣的支持，這可以怎麼做？

施部長能傑：這確實是存在，就部裡面的立場來講，我們只能說已經有法規、制度在那邊了，可是還是要尊重機關的判斷，因為有些工作狀況不是我們能完全理解的。不過，我相信以臺灣的工作狀況來講，而且在新進同仁越來越多的狀況下，我覺得這會是一個趨勢啦。我們過去在彈性工時上，像您講的只有為了因應 COVID-19 用得比較多，COVID-19 以後，大家又慢慢回復原來的上班時間，但是我個人呼籲，機關裡面真的應該好好善用現行法律給你的彈性工時作為建構友善職場的工具。

張委員雅琳：那我想問一下，你們的彈性工時現在是到幾歲呢？

施部長能傑：我們的彈性工時基本上是以同仁的申請為主，並不是以幾歲為條件。

張委員雅琳：就是說幾歲之前的……

施部長能傑：我們是所有的同仁都可以彈性工時。

張委員雅琳：我是說小孩幾歲之前才可以申請彈性工時？

施部長能傑：沒有限制。

張委員雅琳：所以他今天小孩十歲、十二歲都可以申請？

施部長能傑：對，都可以。

張委員雅琳：那我想問一下，遠距工作到底可不可行？因為這個混合辦公，不僅是在這次瑞典的報告有，澳洲也有，剛剛你有提到過去在 COVID-19 的期間，中央有做這樣一個工作調整，那是不是有可能也在這個方面來跟公務員們討論往這個方向前進？

施部長能傑：應該這樣講，遠距跟彈性工時對機關的衝擊完全不一樣，因為各自要付出的行政成本都不一樣，所以我一直講彈性工時比較可以實施，在臺灣實施的可能性大，可是遠距上班這個事情還是回到機關判斷，因為遠距上班，包括上班的工具，包括文書處理，公文要怎麼傳送？有各式各樣很複雜的一些議題，這個部分跟民間企業確實比較不一樣。那我知道有些機關嘗試遠距上班，但是相對來講真的比較不普遍。

張委員雅琳：我想就是說是不是可以……這題我就先做兩個要求，來聽聽看部長的看法。因為我們現在就是希望更多人可以來支持，讓家長可以跟孩子建立很好的親密關係跟依附關係，所以是不是可以會同人事總處來盤點中央機關跟地方政府真的有執行彈性工時的，或是部分工時的，或是減少工時的？你們是不是可以來做這樣子的盤點，這部分是可以的嗎？

施部長能傑：我想盤點應該可以，只是要給我們時間，我想委員也知道，如果要了解全國……

張委員雅琳：這個盤點大概要用多少時間？

施部長能傑：我現在真的沒有辦法跟您說一個確定時間，但是我跟總處來討論一下，我們答應做盤點……

張委員雅琳：對。

施部長能傑：盤點完了以後，一定會給報告，但是不是時間上給我們有一些討論的空間？

張委員雅琳：沒關係，部長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回復我，你們需要多少時間？一個禮拜？

施部長能傑：也許一、兩個禮拜以後跟委員報告，因為我要跟人事總處……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你們跟人事總處討論一下嘛，好不好？

施部長能傑：好。

張委員雅琳：再來就是有一些公務人員在申請彈性工時時，會遇到一些困擾，有可能是因為他的同事要承接他的工作。

施部長能傑：對，有各式各樣的。

張委員雅琳：這就會造成部門主管在做判斷時考量到平衡就不會願意讓他這樣請，所以我們是不是也可以來研議職務代理、業務分擔和加給補償的機制呢？

施部長能傑：職務代理本身，相對來講，除非它是很緊急的事情要有職務代理，如果短暫的應該還好，但是加給這個部分，報告委員，這個真的要總處來負責。

張委員雅琳：但是彈性工時，以我們剛剛講的那個案例來說，他可能希望他的工作時間都是這樣。

施部長能傑：我知道。

張委員雅琳：這種狀況可能還是存在的，就是他不會只是臨時的一天需要來做……

施部長能傑：那個就是機關要提早做安排、人力要做調配啦！

張委員雅琳：好，沒關係，這個部分我們就等你盤點出來之後……

施部長能傑：我們先了解狀況，好不好？

張委員雅琳：了解，沒問題。我想再問一個問題，就是之前考試院周弘憲院長有提到，他們已經提出公務人員協會法的修正草案，希望來修法，強化公務人員的結社權跟協商權，因為剛剛我們講到的這些案例，就是部門主管可能就做了這樣的決斷，可是公務員很難去跟我們的主管們、部會們做更多的溝通，因為他們在權力上有非常大的落差，所以才會希望可以保障他們的結社權跟協商權，然後來討論他們的職業安全、工作條件、霸凌防治、輪班勤務、人力配置等等。所以我想要了解，就是目前草案好像已經在本委員會一讀待審，對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是。

張委員雅琳：那您認為這次的公務人員協會修法能不能去回應基層希望可以組工會的這個核心訴求呢？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修法的一個方向基本上就是讓他的結社權變得更容易行使一點，譬如警消同仁認為他們都依附在縣市政府或內政部之下，但是我們現在有特種協會的設計，就是他們可以組特種協會，另外一方面，對於協商範圍也做了相當幅度的放鬆等等，所以基本上都是往比較鬆綁的方向，希望更容易來處理。

張委員雅琳：那我就直接簡單問好了，哪些事情是不能協商的？

劉秘書長建忻：這我請部長說明一下。

施部長能傑：我們現在只有明文規定不可以提出協商的，一個是法律已經有明文規定，就不能協商；第二個是如果這個案子本來就已經提起訴願或申訴，當然是不可以協商；第三個事情是足以影響國防跟公共安全的狀況才不能協商。基本上是這些狀況不能協商。

張委員雅琳：好，了解，這個我們會再跟公務人員討論，看看大家還有沒有一些想法，那我們也會再持續跟兩位保持交流。

最後一個問題其實我想要問有關於職能治療師公會的問題，那就麻煩考選部，謝謝。我快快的問一下。

劉部長孟奇：委員早。

張委員雅琳：就是去年 11 月的時候，職能治療師公會有跟我們反映，希望國家考試能夠新增相關研究所碩士畢業生的應考資格，在此之前我也早在幾個月之前就有跟考選部反映了，希望可以讓這些具備職能治療專業的人才有機會可以透過國家考試進入專業體系，所以我想要了解，就是在不降低專業門檻的前提之下，讓具有經驗的人有明確的應考資格，目前蒐集的意見如何呢？是否能夠在明年 2 月以前完成相關的修正呢？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發函給衛福部、教育部、全聯會，還有 11 個系所，目前的狀態是已經回來了一半，但是我們還在等最重要的衛福部的意見，我們已經去催了，趕快把衛福部跟其餘大概 6 個系所的意見收回來以後，我們就大概可以……我們會先邀請他們開個會，因為畢竟最後還是必須尊重衛福部的意見。

張委員雅琳：對。目前你們收到的意見有反對的嗎？

劉部長孟奇：基本上沒有。

張委員雅琳：基本上是沒有，所以大家都是支持的？

劉部長孟奇：應該是無意見跟同意居多啦，不過我們還要等最後的……

張委員雅琳：了解。

劉部長孟奇：因為最重要的還是衛福部的意見。

張委員雅琳：好，那我想問一下，你們現在已經在催衛福部了，現在大家關心時程上有可能趕得上明年的 2 月嗎？

劉部長孟奇：這個我不敢保證，因為那個牽涉到每次考試之前要去修考試規則，它有一定的程序，不過我們會儘快召開……我們現在在催他們，趕快把回應意見給我們，就儘快召開會議，然後……

張委員雅琳：你們有打算什麼時候要召開會議嗎？

劉部長孟奇：就是等到收回來，我們希望在一個月之內把它收回來。

張委員雅琳：好，所以應該就是希望在 5 月底之前，對不對？因為已經蠻久的時間了嘛，你們已經在催了。

劉部長孟奇：我們是不是等到收回來之後召開會議，再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張委員雅琳：好，那就麻煩儘快催，我也會去要求衛福部儘快回復，謝謝。

劉部長孟奇：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

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來做詢答。

沈委員發惠：（10 時 1 分）主席，請劉秘書長。

主席：請劉秘書長。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早。

沈委員發惠：秘書長早。我們去年 3 月一樣在這裡進行考試院業務質詢的時候，就有提到有關於考選基金財務結構的問題，事實上從今年開始國家考試的報名費調漲了，對不對？已經 10 年沒有調漲了，10 年不調漲，但一次調就調了 25%，調幅是相當大。當然，我們那時候也探討過，考選基金確實在財源上面臨了嚴重的問題，其實就整體來看，因為少子化、人口結構改變，還有現在職業類別的職涯選擇跟過去很不一樣，以致報名人數節節下降，然後你們又去調升報名費，當然我知道是因為你們的試務成本、辦理考試的成本不斷的提高，你們的基金也面臨短絀的問題，我當然知道是這些問題造成的，但是這樣子就矛盾了，我們因為人口結構改變，以致參加國家考試的誘因在整個社會結構來講是降低的，然後你們又去提高報名費，做 25%的調漲，這個絕對不是釜底抽薪之計啦！我那時候有跟秘書長講過，你們可以參考日本，日本考公務員考試是完全不用報名費的，因為日本也同樣面臨人口結構跟職涯選擇的改變，這個都不是臺灣自己獨有的問題，全世界都一樣，而日本的國家考試是不用繳報名費的。關於釜底抽薪之計，我們上次就講過，那時候秘書長也提到，釜底抽薪之計還是應該要去調整考選業務基金的財源結構，對不對？關於這個部分，秘書長有做什麼樣的努力？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這幾年來，我們一直有就考選基金的財務跟主計總處做溝通，當然主計總處的意見我們要尊重，他們是希望我們基金能夠財務自主，但是我跟他們講……

沈委員發惠：大家都希望每一個基金都能夠財務自主。

劉秘書長建忻：事實上以前沒有考選基金，是用國家公務預算編列去資助考試，當然那時候也還是有收報名費，不是都免費。後來考試院在很多年前決定成立這個基金，當時因為報名費收益好，基金不停的高漲，那時候就覺得用基金這個制度還滿不錯的，因為它產生了一個經費上的彈性，用預算就會有比較多的限制，可是現在的狀況就是基金很快就要破產了。關於國家考試的財務問題，我覺得第一個，委員剛剛講的事情，我們回去也有做檢討，就是可能不要變成長期不漲，一漲就漲太多，這個事情的確會造成比較大的衝擊，也許它應該依照成本的微調去做一些逐年或是很短時間的檢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也跟委員說明，我們的國家考試報名費相較於國內各種考試跟測驗，其實幾乎是最便宜的……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啦！其實我們 10 年沒有調漲，就是因為過去 10 年都不調漲，但是光基本工資，這 10 年就漲多少了，就漲超過三成！

劉秘書長建忻：是，我們的閱卷費用輸給教育部的大考太多了。

沈委員發惠：消費者物價指數 10 年來也都漲，但是你們報名費都沒有漲，當然是不會怪你們調漲啦！不是怪你們調漲，而是真正的問題還是在考選業務基金。考選業務基金的法源依據是兩個法，一個是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另外一個是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它是由兩個法下去授權成立考選基金，也授權你們制定考選業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你們在這個運用辦法第三條裡面規定，本基金之來源，第一個就是應考人繳交的報名費收入，再來就是孳息收入，現在幾乎沒有什麼孳息了，再來才是受贈收入以及其他有關收入。所以你如果不去調整基金的結構，最大部分還是仰賴報名費的話，我看未來報名人數會逐年遞減，如果報名費又逐年調漲，這樣會造成惡性循環，最後這個基金光靠報名費會支撐不下去。

劉秘書長建忻：我也跟委員報告，考試所有的成本當然也不是靠這個基金，這幾年主計總處對於我們一些專案的預算其實還滿支持的，所以我們有些額度外預算的爭取，還是用這個預算來處理，不會把它轉嫁到考生身上。

沈委員發惠：關於這個議題，我就落實到你們今年度編的預算來看，我看到你們的分支計畫概況表，就考試業務項下，我比較了去年跟今年，即 114 年跟 115 年的預算，過去有關於考試業務的預算，114 年度是一億三千多萬，今年整體是增加的，增加到一億五千多萬，整體規模呈現成長。但是我看裡面的項目，這次可說是做了相當大幅度的調整，過去在這個項下有兩個項目，一個是「對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補助」，另外一個是「對考選業務基金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補助」，過去項下就這兩個項次，這兩個項次各編列 5,000 萬跟 8,300 萬，然後在 115 年度，同樣在這個考試業務項下你們的項次計畫已經完全做了調整，首先，剛剛所講的「對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補助」5,000 萬，你們把項目整個刪除了；其次，剛剛講的「對考選業務基金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補助」，你們從過去的 8,300 萬，今年調整為 7,200 萬，看起來是稍微減少了一點，但是裡面的項目卻差很多，過去這 8,300 萬全部都是「對特種基金之補助」，今年一樣是這個項目，但今年「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卻從 8,300 萬大幅降到只剩 1,900 萬而已，其他都變成「設備及投資」，我要問這個結構改變是什麼原因？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主要是因為去年還有五千多萬的防疫補助，但防疫補助到今年就沒有了……

沈委員發惠：你說什麼補助？

劉部長孟奇：防疫補助。那時候因為防疫，考試院有額外支出了應該是兩億，它分年補助進來，去年是最後一年，所以……

沈委員發惠：所以去年的防疫補助是多少？

劉部長孟奇：五千兩百多萬，就是因為去年有這筆防疫補助……

沈委員發惠：你現在說的是第一項的……

劉部長孟奇：就是剛剛委員問為什麼有一個忽然間大幅降到 1,926 萬 6,000 元……

沈委員發惠：對、對、對。

劉部長孟奇：它跟去年相比，就是因為去年有五千兩百多萬的防疫補助，但今年沒有了、到期了。老實說，我們很感謝行政院主計總處還是用「設備及投資」的項目，等於有一點是把這五千多萬透過「設備及投資」打掉我們要折舊攤提的部分，如果沒有那筆費用的話，我坦白跟委員報告，我們可能報名費要漲到百分之三十幾。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就是要了解這個……

劉部長孟奇：對，其實就是因為這樣子……

沈委員發惠：我們剛剛說報名費調漲是因為基金可能會短絀的問題，但你們現在對基金的補助卻又大幅調降，我想這 5,000 萬，等一下我把所有數字都扣掉，包括你說防疫的 5,000 萬，還是降！補助還是比去年少！除了剛剛提到的 1,900 萬外，你們今年新增了「對考選業務基金試務設備、軟體等汰換及購置輔助」，這部分你們大概新增了 5,000 萬，另外還新增「對考選業務基金辦理

護理師國家考試題務精進輔助」，針對護理師考試又新增了 2,800 萬，對不對？

劉部長孟奇：對。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把剛剛講的 1,900 萬，再加上新增汰換設備補助的 5,000 萬，再加上護理師的 2,800 萬，加總後今年列在對基金的補助大概就是五千多萬，去年是多少？去年連同我剛剛講的刪除項目，辦理試務工作補助，去年加總是 1 億 3,500 萬，從 1 億 3,500 萬到今年剩下 5,000 萬，扣掉你剛剛講的 5,000 萬，事實上還是少。如果再加上 5,000 萬，今年差不多是 1 億，還是少了 3,000 萬。部長，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嗎？

劉部長孟奇：我知道你的意思，不過……

沈委員發惠：整體對於基金補助的費用都降低了。

劉部長孟奇：應該不是這樣算，因為整體進來對基金的補助，應該是……

沈委員發惠：你們可能把很多部分列到「設備及投資」了。

劉部長孟奇：對，應該是項目改變。

沈委員發惠：你們把項目改到「設備及投資」。

劉部長孟奇：對。

沈委員發惠：但是整體對於基金的補助，幾乎是短少了，扣除掉防疫補助的 5,000 萬，你們還是短少三千多萬。

劉部長孟奇：雖然項目有改變，但金額其實是從 114 年的 1.35 億，變成今年的，應該是 1.54 億。

沈委員發惠：你是把設備……

劉部長孟奇：對，那個一定要加上去，因為簡單講……

沈委員發惠：你把「設備及投資」都加上去，才會是這個數字。

劉部長孟奇：那個一定要，因為對我們來講，那是很重要的支出，我們辦考試很大一部分在那個地方。

沈委員發惠：回到我剛剛講的整體問題，考選業務基金的財務結構從 109 年到 113 年都是差短，到 113 年度已經到了 1 億 6,600 萬。我看審計部的報告提到，報名費調增之後，115 年度基金將呈現賸餘，今年因為調漲將呈現賸餘，但是 116 年度恐又面臨短絀，明年還是又短絀，雖然已經調漲報名費了。針對這部分，我談那麼多，這其實是大問題，而且大家都知道問題癥結在哪裡。秘書長，你們是不是要就考選業務基金的財務結構整體檢討？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很願意就這個部分跟委員做一些討論。事實上，我覺得不管是用預算，還是用基金，如果國家考試要辦得更精緻、更能夠達到選才的目的，真的需要投注更多經費。

沈委員發惠：我今天本來還有幾個問題，不過因為時間的關係，到時候進入預算逐條審查，我再跟考試院討論。整體來講，考試院現在確實很辛苦，要面臨人口結構、社會結構的改變，又要面臨考選業務基金財務結構的挑戰，我希望在預算逐條審查的時候，我們來進行討論，也希望本委員會能夠對考試院的預算予以支持。因為現在整體社會結構、大環境對考試院來講，是很大的挑戰，希望在預算上，本委會能夠給予大力支持。以上。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沈發惠委員。

主席（沈委員發惠代）：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上臺質詢。

莊委員瑞雄：（10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劉建忻秘書長，還有保訓會。

主席：請秘書長、保訓會上臺備詢。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早安。

莊委員瑞雄：我昨天在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特別請教人總關於極端氣候的問題，即愈來愈熱的問題。其實在臺灣高溫不是什麼大新聞，也不只是夏天比較熱而已，而是會實際造成熱傷害，甚至會危及到生命。根據國健署統計，臺灣的熱傷害就診人數從 2014 年開始，每年都超過 2,000 人，2024 年更高達 3,942 人、創新高。勞工的部分在勞動部有高溫作業指引，公務人員的部分現在都是參考辦理而已。至於你們的相關規定，保訓會去年成立了安衛防護處，我倒覺得不應該只是掛個牌，該去做的應該可以再加強一下。公務人員的部分，現在針對高溫的規定是高溫或低溫工作應設置降溫或者保溫的設施，只有這樣而已，等於是比較空泛。為什麼特別提到這個問題？因為有人說公務人員就坐辦公室吹冷氣而已，或是在比較涼快的地方，未必！很多人是在戶外。基層外勤人員像警察、消防員，還有環保稽查、交通執法、戶外的工程人員，其實他們也跟勞工一樣，有很多機會都是暴露在高溫之下，目前卻沒有比較完整、明確、統一的高溫防護標準。保訓會在去年才成立安衛防護處，不要只有掛牌，應該趕快制定公務人員的高溫防護指引，不要只是參考勞動部的規定，高溫達到一定等級的時候，總是要有一個統一的應變機制，譬如彈性調整勤務，還是增加休息時間，還是有補水或降溫的設備，或避免長時間暴露。我認為安衛防護處真的要去抽查之類的，不要只有紙上作業，我不知道保訓會的看法怎麼樣？

蔡主任委員秀涓：謝謝委員。委員說的是對的，因為安衛處是去年 10 月 20 號才成立。除了高溫、低溫，在臺灣主要還有溼，溼加熱就會變得很容易熱衰竭。相關的安全衛生設施管理要點目前是參照職安署的，沒有錯，但是誠如委員講的，我們目前也正在修那個部分。特別是我們去年有跟內政部討論過，針對警察、消防……

莊委員瑞雄：我昨天特別問人總……

蔡主任委員秀涓：對，但人總不知道。

莊委員瑞雄：人總說指引就要找你們保訓會。

蔡主任委員秀涓：對，沒錯，指引是我們主責，所以我們現在正在修，也謝謝委員很關心。即使在室內也不見得就沒問題，因為現在會規定室內的溫度開多少，也會造成有些同仁不適。剛剛委員有特別提到戶外的部分，不只是警消，包含很多公務人員可能也在外面執行勤務。

莊委員瑞雄：環保稽查人員也都一樣。

蔡主任委員秀涓：對，很辛苦。您剛剛有提到幾個重點，第一個就是我們要訂定指引，不只是參考勞動部的部分，我們目前正在規劃，而且會跟相關主管機關來討論。第二個……

莊委員瑞雄：加速，好不好？你們去年就已經成立了，要加速！

蔡主任委員秀涓：有關抽查的部分，我們下半年開始會實地抽查。剛剛委員提到特殊、可能很辛苦

的地方……我們為什麼會選在今年下半年？就是要在夏天去抽查，主要是為了能夠比較了解實地上的工作場域是怎樣。我們一定會加速，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我希望可以趕快跟上。

蔡主任委員秀涓：好。

莊委員瑞雄：另外，我要特別請教國家電子證書數位化的問題，國家考試及格證書電子化的方向值得肯定，現在考生透過線上驗證可以下載電子證書，確實比較方便，也符合數位政府的方向。但現在有一個問題，這不是一般的網站，而是掌握全國公務人員的資料、專技人員的資料，甚至於涉及到國安相關的資訊。現在我們都會看到政府說中國對臺網路攻擊多嚴重，甚至於根據去年統計，對臺關鍵基礎設施攻擊平均每日達兩百多萬次。既然考試院已經被認定為屬於 A 級資安的機關，就代表這是最高等級的資安責任，我要請考試院做說明的是，考試院轄下的機關到底哪一些是 A 級、哪一些是 B 級、C 級？還是你們有可能再全面去做升級嗎？A 級機關的以下這些事項完成率到底是多少，包括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威脅偵測，甚至備份還原與資安演練事件的通報，這些部分考試院到底有沒有去落實？秘書長，我要問的是這個。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考試院除了保訓會之外，都被列為 A 級，如果你的責任等級是 A 級的話，就必須依照資通安全管理相關規定去做定期檢測、相關防護等等，所以我們資訊系統的能量、資安的能量其實也不斷地在維新、不斷地提升，而且每年定期的檢測，如弱點掃描、滲透的偵測、資通安全等等，所有的檢查項目我們都必須要落實，數發部這邊也都會很認真地盯住所有的 A 級機關，所以我們都會去完成。

莊委員瑞雄：是啦，我是認為既然是列為 A 級機關，這個部分確實你們要全面去落實，尤其是整個核心系統裡面到底有沒有全部去納管還是有漏洞，考試院這邊要再好好做一個盤點。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我們不敢懈怠。

莊委員瑞雄：是。另外，整個電子證書推動的問題，現在我看電子證書數量雖然增加，但是也有不少考生還是會另外申請紙本，這很正常嘛。

劉秘書長建忻：大概一成多，穩定有一成多。

莊委員瑞雄：一成多，其實這個你也可以把它解釋成很多人還是不熟悉或是不放心或是不習慣等等，那都有可能……

劉秘書長建忻：有，或是做一個紀念。

莊委員瑞雄：但是問題就是錢的部分，這個就要來計較一下了，現在電子版多少？100？

劉秘書長建忻：100。

莊委員瑞雄：紙本 500？

劉秘書長建忻：500。

莊委員瑞雄：你們連這個也要賺，那就沒意思了！

劉秘書長建忻：不是，原來紙本 500，後來就都沒有再漲過，因為推出電子證書，大家只要選擇電子證書就只需要付 100，我們也算過，成本差不多就是一百出頭，所以我們就收 100，所以不是……500 是原來的價格。

莊委員瑞雄：我倒覺得你們可以去研議一下，比如說第一次來的客人免費下載，降低那個門檻，加強去做宣導，因為這個叫數位化，我們最主要是為了要便民嘛，對不對？你不能變成……當然我們也不能去形成一個資安的破口啦。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您講的是 100 太貴還是 500 太貴？100 太貴是不是？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都貴。

劉秘書長建忻：其實就錄取者來講，他已經可以有 100 這樣的選擇，他不用像以前一定要花 500 塊。因為財政部會請我們檢討各項收費，我們算過，我記得成本就是 103，所以我們收 100 塊算合理，因為整個資訊要維護。

莊委員瑞雄：你也不用……他們叫你們檢討，你們就檢討？你們考試院是院級耶，你在開什麼玩笑？他是部而已，你是院，為什麼你聽他的？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這個其實就是做一個估算。

莊委員瑞雄：你跟他說我不是你們管的，我是剛好預算沒錢，請行政部門幫忙而已。

劉秘書長建忻：我其實在講的是透過檢討，我們知道 100 塊是合理的，沒有比較貴。

莊委員瑞雄：另外，我最後一個問題，其實今天有很多議題想要來請教，但是時間沒那麼多。有關公務人員不考試的部分，你知道我們培養一個公務人員要花多少成本？譬如說做 30 年。

劉秘書長建忻：好幾千萬。

莊委員瑞雄：一定是一、兩千萬嘛。

劉秘書長建忻：不只、不只，好幾千萬，如果連退休金的部分是不只。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看，我們培養公務人員的成本那麼高，公務人員做下去之後，如果做到 20 年，他就會想要做到 30 年，然後就做到退休了。重點不是只有成本的問題，最主要還是掌握整個國家的公權力，所以要篩選一個人來做公務人員，替老百姓服務那麼長的時間。

我們一直在講，從以前我們小時候到現在，臺灣就是大家都很會考試，我去美國史丹佛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看他們考試，他們統計臺灣從小學到大學一輩子寫過的考卷快 1 萬張，美國這個地方就跟我們相反，我們這樣討論下來，他說他們到大學畢業如果參與差不多 100 場老師的討論，他的能力就有辦法跟臺灣的 1 萬張考卷來做抗衡，就是那個制度完全都不一樣。在我們的考選裡面是不是都走傳統的路線？就是只有讓大家來考筆試，還是說你們有去研議，譬如採用結構化口試或是情境測驗、心理測驗、性向測驗等等，就是你要的公務人員是他的什麼特質，是他的判斷能力還是溝通能力，還是情緒穩定，還是他在處理老百姓問題的能力？這些是筆試考不出來的。

劉秘書長建忻：我同意委員的講法，所以這幾年我們有在鼓勵用人……

莊委員瑞雄：是啊！我們都知道，但你們有在研議精進嗎？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有鼓勵用人機關提出對考試方法的變更，舉例來講，比如空勤總隊以前都只有筆試……

莊委員瑞雄：這個部分考選部要特別講一下，譬如你們說要辦性向測驗，你們講多久了？我看你們也沒進步啊。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基本上是把性向測驗改成公務職能，因為在臺灣講到性向兩個字，很容易被當成第一個叫心理，第二個叫天生能力，但是我們把它變成公務職能，我們現在預計至少升官等考試用這個來試行，我們會把普通科目取代掉，然後來看看怎麼樣把所謂的公務職能或基礎能力取代掉原來的普通科目。

莊委員瑞雄：太過抽象，不然你也挑幾項，譬如高考三級的部分、特考的部分，挑兩項把這些加進去，那個才叫改革啦，不然你只說那些太空了，我認為啦，我是這樣建議啦。不然大家討論那麼久，臺灣就變成大家都是填鴨式教育完以後，然後只是去考筆試，不是說那個不對，那至少是有公平性，可是真的要把人才篩選出來，我們也覺得那都不是最完美的。所以考選部，這其實是你們的責任，好不好？

劉部長孟奇：好。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許宇甄委員上臺質詢。

許委員宇甄：（10 時 2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考試院劉秘書長。

主席：好，請秘書長上臺備詢。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早。

許委員宇甄：秘書長早。秘書長，行政院長卓榮泰在 5 月 2 號出席南丁格爾獎的頒獎典禮時公開表示，為解決護理人力荒，已經兩度拜託考試院跟考選部，護理師的國考題目不要出太難，而且也提到可以多出考古題，不要考專門技術。這個部分其實已經超出了一般政策溝通，觸及行政權及考試權的憲政分際問題。尤其我們知道現在護理人力荒的主要原因其實是因為工作高壓而且有低薪、過勞的問題，應該不是考試太難的問題。針對行政院長這樣的公開說法，請問秘書長，考試院認不認同這種說法？就是護理人員是專門技術人員，可以不用考專門技術。

劉秘書長建忻：我必須還原一下我們兩院之間溝通這件事的現場。

許委員宇甄：是，請說。

劉秘書長建忻：當然我覺得如果我們講得過度簡單或者是用詞用錯的話，會讓大家有一點覺得是不是我們要降低專業水準，所以說……

許委員宇甄：所以您是指行政院長講得太過簡單囉？

劉秘書長建忻：所有的專技證照考試一定以專業作為門檻，這個不管是行政院、考試院都不會讓步。卓院長其實有主動安排跟考試院討論好幾個醫事人力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覺得是正向的，因為兩院之間最怕不溝通。在這個討論過程中，其實卓院長是反映民間有在說我們的護理師考試是不是有時候題目會過度艱澀冷僻，甚至有的時候好像在考專科護理師那樣水準的題目，這個部分我們就跟卓院長說，其實衛福部跟我們考選部，兩部在這個事情上已經共同合作了很多年，我們請護理師學會來協助我們檢視怎麼樣去考一個適當的初任護理師，其在核心職能裡面應該知道的專業範圍，以這個為基礎來出題。所以我們有告訴他這個事情已經在進行中了。

許委員宇甄：我知道，您的意思就是說，行政院長在公開場合，其實講法不可以這麼地簡單……

劉秘書長建忻：講得稍微簡單了。

許委員宇甄：不可以讓人家覺得好像我們只要把題目出簡單點，多出考古題、不要考專門技術就會解決護理人力荒的問題。

劉秘書長建忻：他的原意應該不是這樣。

許委員宇甄：對，但是一般的民眾不會知道，尤其是在公開的場合、又有這麼多的媒體，經過多次的披露，大家的感覺會是這樣。當然也會讓人家感受到這兩度的請託，依你剛剛講的，一次是在 520 的時候，是嗎？

劉秘書長建忻：不是，第一次是我們周院長上任之後，我們安排了去跟行政院做拜會、做廣泛議題的意見交換；第二次就是卓院長邀請我們去讓他了解這個議題，所以我們跟他做了一些說明。

許委員宇甄：像這部分考試院有沒有留下紀錄呢？

劉秘書長建忻：非正式的其實沒有簽紀錄，因為這其實有一點溝通、協調的性質，並不是正式會議。

許委員宇甄：其實請託跟關說就是一線之隔啦。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沒有到關說。

許委員宇甄：因為都沒有什麼私底下的會面，其實這很容易……

劉秘書長建忻：考用之間多溝通啦。

許委員宇甄：當然，我也贊成多溝通，但是呢……

劉秘書長建忻：裡面我最怕的是行政院不了解考試院，不了解所以就有誤解，現在願意多溝通真的是……

許委員宇甄：我再請教一下秘書長，115 年度考選部新增了護理師國家考試題務精進經費 2,821 萬元，請問一下，這筆預算是不是跟行政院長的兩度請託有關，所以才會在今年新增了這筆 2,821 萬的經費呢？

劉秘書長建忻：我請部長來解釋。

許委員宇甄：可以，請部長，謝謝。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這個計畫在去年的時候就已經討論，而且最主要是由考選部、衛福部跟護理學會共同討論定案的計畫。

許委員宇甄：院長講這些話也是去年，不是嗎？

劉部長孟奇：應該說我們考選部或者我們對這件事的正式立場，都是依這個計畫裡面經過衛福部跟護理學會共同討論的內容，這是我們對護理題務精進的正式立場。

許委員宇甄：請問一下，現在是護理師缺人嘛，那書記官也缺人、警察也缺人、土木技師也缺人，未來是不是都可以用這種方式——考試要考簡單一點，因為這幾個單位缺人？

劉部長孟奇：沒有，跟委員報告，這邊一個是根據公務人員考試法、一個是專技考試法，專技考試法本來就是要求……包含命題大綱需要主管機關、專業團體跟考選部共同進行討論，所以基本上如果從考試的立場來看，我們是在專技人員考試法這個明確的規定上跟主管機關、專業團體來進行。

許委員宇甄：所以這一次的問題我覺得主要不是在護理師的考題難不難，因為大家都知道不是考題

難不難的問題，而是行政院長可不可以這樣公開請託考試院來調整國考的難度，我們也希望考試院必須要提升命題的品質來真正的招攬人才、守住專業的門檻，這個才是問題的核心，我覺得在這部分當然院際溝通是必要的，但是像這樣的過程很容易讓人家誤會，因此考試院是不是可以正式的說明，行政院不可以以缺人為由來干涉國考的命題標準？

劉秘書長建忻：行政院是職業主管機關或用人機關，我們都希望用人主管機關把他們的需求告訴我們，但事實上考試院是一個獨立的決策系統，我們會參考各界，不管是用人機關、主管機關還是業界或學界的意見，來做綜合、最好的判斷，就像委員講的提升考試品質。

許委員宇甄：我覺得現在的問題是護理人力荒的問題，就剛剛所講低薪、過勞、高壓的問題。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也沒有錯，它的執業率比較低……

許委員宇甄：對，所以看要怎麼樣去解決這個問題才能夠解決護理人力荒的問題。

劉秘書長建忻：我看卓院長那天講話，他也把 12 個行動方案整體講出來，這裡面有很多都是對準了職場環境的改善跟待遇的問題。

許委員宇甄：是，我想大家共同來努力。

劉秘書長建忻：就是共同努力。

許委員宇甄：部長可以請回。另外再請教一下，考試院說電子證書的政策已經成功了，剛剛也有特別提到，目前聽到秘書長所講的，電子申請大概是九成、紙本差不多一成左右，是嗎？

劉秘書長建忻：電子是百分之百，所有的及格者都會有電子證書。

許委員宇甄：有的人會去申請紙本？

劉秘書長建忻：要紙本的再額外申請。

許委員宇甄：考試院也說這個電子證書政策已經很成功了，為什麼證書系統今年還要花 1,077 萬 3,000 元改版？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證書系統在建置之後其實都會有維運、安全或者系統提升的需求，因為這個系統有一點久了，它就會出現很多資安上面的需求必須要提升。

許委員宇甄：對，您現在講的是 1,077 萬元要改版，是嗎？

劉秘書長建忻：對。

許委員宇甄：過去 3 年你們光維修費、增修的部分就花了 2,263 萬，為什麼之前不直接改版，而是在花了兩千多萬之後再來改版，是不是代表考試院的資訊系統是以這樣一年、一年補破網的方式處理？

劉秘書長建忻：我想所有的資訊系統都必須要不停的提升。

許委員宇甄：當然。

劉秘書長建忻：也會在執行過程中逐漸去看到各種需要改善的問題。

許委員宇甄：所以過去這 3 年來花的兩千多萬增修經費沒有辦法完成這樣的作業嗎？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過去應該沒有兩千多萬。

許委員宇甄：您可以看一下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在 112 年到 114 年編列預算辦理系統功能增修分別是 880 萬、710 萬跟 673 萬，所以過去 3 年花了兩千多萬，今年又花一千多萬來改

版，為什麼不之前就直接改版？

劉秘書長建忻：一開始應該是資本門的投資，但後面的軟體的部分會需要更新。

許委員宇甄：當然資安的部分我們覺得非常重要，但每一筆錢還是希望能夠審慎評估。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沒有問題。

許委員宇甄：不要說這邊修一點、那邊修一點，花那麼多錢，最後又說還需要改版。

劉秘書長建忻：一方面也是因為資安 A 級機關，我們必須要對自己有比較高的要求，也不會亂花錢。

許委員宇甄：是，請務必……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有需要的話，我們再跟您做詳細的說明。

許委員宇甄：好，謝謝秘書長。

另外再請教秘書長有關國家考試闈場跟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今年又編列了 4 億 1,094 萬元，比去年增加了 2 億 8,714 萬 7,000 元，增幅高達 231.95%。我們看一下，到 114 年 8 月底，預算中心有一個評估報告顯示，累積分配預算數是 1,586 萬，但實支數只有 16 萬 4,000 元，執行率只有 1.03%，請問一下為什麼執行率只有 1.03%？

劉秘書長建忻：請部長說明。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最主要是它之前還在審核的過程，4 月 28 號我們已經正式點交給施工單位，它今年就開始進入正式的開工建設階段。

許委員宇甄：所以今年的經費才要編列兩億八千多萬，等於是開始。

劉部長孟奇：對。

許委員宇甄：這個計畫開始本來是 10 億，現在已經調整到 13 億，然後 115 年度又調到 19 億，和原始規劃比大概增加了八億多，增幅高達 80%，請問一下是什麼原因造成增幅高這麼多？

劉部長孟奇：因為編這個經費是在 COVID 之前，在這個過程當中，政府建設普遍都會遇到土木工程經費上漲，而這部分編的時候比較早，經過了 COVID，其實我們這個是委託國土署來代辦，我想這個估計應該都是非常專業的。

許委員宇甄：請問一下，這個考場大樓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劉部長孟奇：預計是 119 年。

許委員宇甄：請問一下還會再增加預算嗎？

劉部長孟奇：不會了，就這樣子。

許委員宇甄：等於 19 億……

劉部長孟奇：它已經發包了。

許委員宇甄：就是 19 億 5,264 萬元，大概就是這樣子的金額？

劉部長孟奇：它已經招標完成、發包出去了。

許委員宇甄：這樣看著每年的預算一直增加，我們也很希望這個數位多功能大樓可以儘快完成，而不是每年編列預算，然後一直不斷的增加預算，可是卻一直還沒有辦法完工，這個部分希望考試院或考選部這邊能夠好好的督促工程進度，每一筆錢都必須花在刀口上，謝謝。

劉部長孟奇：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鄭天財委員上臺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41 分）主席，有請考試院秘書長還有考選部部長。

主席：請秘書長、考選部部長上台備詢。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早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辛苦了！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特別先回顧一下，早期是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行政及經濟建設人員考試規則，當初這個試務是委託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因為我曾經在臺灣省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服務過，所以受委託負責該項事務工作。後來公務人員考試法在民國七十幾年公布施行，其中，第七條第一項授權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該考試規則也實施多年，謝謝考試院還有考選部的辦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句「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但現在已經有了不同的法律，也就是依據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行政院有兩種做法：第一，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把平埔族群納入原住民身分法裡。第二，行政院綜合考量之後，選擇另外制定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這是考量到現在有原住民身分的，跟新成立的平埔原住民有很大不同，所以另制定專法，並於 114 年 10 月 23 號公布施行，所以已經開始施行了，接下來怎麼去適用就很重要。

我們看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二十二條：平埔原住民族群語言及文化之保障，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所以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從第一條到最後一條，很明確規定可以直接適用的法律就是這三個！至於其他原住民族群之相關權益，第二十三條規定得很清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充分考量各平埔原住民族群與其成員之歷史發展脈絡及現況，並斟酌國家資源分配，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保障其政治參與、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等權利。

在如此明確的情況下，有關考試院主管的法規、法律就必須要去做……這是很明確的，也就是現在並不適用，因為現在就三個法律適用。因此，剛才提到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並不在直接適用對象裡，不直接適用。但如果你們不做修正，甚至就配合解釋，那麼試務人員或相關的這些……你看，依法，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所以在戶籍資料裡，平埔原住民就會有原住民身分，如果法規沒有明確規定或解釋，就會出現這樣的落差與錯誤。所以請考試院、考選部參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明定原住民係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或參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依原住民身分法。因為兩個法律不同，一個是原住民身分法，一個是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所以兩個不同，必須很明確去修正你們的特種考試規則，秘書長、部長，可以嗎？

劉部長孟奇：這件事牽涉到對法律的解釋，是否允許我們回去召開相關的法律專家諮詢會議，再來看這件事情該怎麼處理比較妥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法律專家諮詢會議！第一個，當然要找原民會；第二個，我剛才講了，法律訂得很清楚，就只有這三種法律適用，所以這部分務必、一定要修正。我認為最穩當的修正是參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直接明定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所以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當然就不適用！至於平埔族群未來是不是要……那就是按照第二十三條規定，你們要去評估、去了解，也許是另外訂……我的建議是另外訂平埔原住民族群特種考試規則，這是我的建議，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我想在三年之內應該就這些議題做充分的討論，所以我們會跟主管機關交換意見，再做整體考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莊委員瑞雄）：謝謝鄭天財委員的詢答。

接下來請邱慧洳委員質詢。

邱委員慧洳：（10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同仁，還有各位政府部門的同仁，大家好。有請劉秘書長。

主席：請劉秘書長。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早安。

邱委員慧洳：秘書長，你好。我想跟你請教國考難易度的問題。國考不要出太難可以作為緩解護理人員荒的手段之一嗎？

劉秘書長建忻：護理人員的人力議題與很多面向相關，所以我們不會降低專業標準來滿足人力的問題。

邱委員慧洳：好。

劉秘書長建忻：但考試內容要對準核心職能，這點之前也跟您說明過。

邱委員慧洳：我請教一件事。我想你今天來備詢，應該是不斷在還原當天那個現場！剛剛我聽到你還原一次現場給許宇甄委員聽，我本來想問你有沒有會議紀錄，不過我坐在下面已經得知沒有。我想請問一件事，我們只看到卓院長片面說考試不要太難，考古題……專業技術不要考。請問當下考試院長的反應是什麼？

劉秘書長建忻：其實卓院長那天也不是這樣講！卓院長說他聽到外面講，有時候考題會艱澀冷僻……

邱委員慧洳：是指護理師嗎？我要先確認。

劉秘書長建忻：對，講到護理師。

邱委員慧洳：考題艱澀冷僻是指護理師的考試嗎？

劉秘書長建忻：對，他講到護理師考試。

邱委員慧洳：護理師考試？那我真的……我們的錄取率已經高達八成，所以考題還要更簡單嗎？如果錄取率高達八成，題目會艱澀冷僻嗎？艱澀冷僻的話，錄取率根本不可能高達八成！

劉秘書長建忻：錄取率有時候會變化。但這個意見我們有跟卓院長說，而這個意見我們其實也有聽過，也請護理師學會來幫我們檢視，這是考選部與衛福部已經合作在進行的，早在他提出這個意見之前，我們就已經在進行這項工作。

邱委員慧洳：了解。你說你有請專家、請專業的來，請問台灣護理學會怎麼說？他們怎麼說？

劉秘書長建忻：他們協助我們檢視過去的考題，因為我們的考題考過後都會公開。

邱委員慧洳：檢視的結果如何？

劉秘書長建忻：檢視的結果就是，有一些可能會像專科護理師程度的題目，或者有一些題目在核心職能範圍外……

邱委員慧洳：比例呢？不能五十題當中只有一題比較難，就說全部很難？

劉秘書長建忻：絕對沒有那麼低。

邱委員慧洳：部長？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我們跟護理學會有正式開過會，護理學會對我們的題目其實有一些批評，譬如一些題目的臨床病症並非常見的臨床病症……

邱委員慧洳：好，我理解，這些我都理解，因為時間有限，我只是想要知道當時你們院長當下的反應是什麼，照單全收？還是說……

劉秘書長建忻：院長當然請我們說明。委員，跟您報告，從 2023 年開始，我就在主持跨部會會議討論有關護理師人力的議題，他其實也就是針對……所以我們後來才會催出每年在 11 月多辦一次考試，希望 7 月考試沒有過的考生能夠在 11 月有一次機會。

邱委員慧洳：說起考試再多一次，當時也引起護理界的大炸鍋，為什麼要再多一次？在護理人員的心中，你多開放一次，其實就是想多放護理人員進來，為什麼想多放護理人員進來？因為我們護理界出現大逃亡的情形，但是護理人員認為，放人進來不是問題、不是癥結、不是對症下藥的方式，一條河如果已經有了毒素，你放更多的人進來，只是讓更多的人被毒死、只是讓更多的人害怕之後會逃離護理界。

你們之前有做過國考 3 次改革，一次改革就是你剛剛說的，考試的次數由 2 次變為 3 次，護理界大反彈，另一個是題數由 80 題變 50 題，大反彈，因為感覺就是要放寬門檻。再來，基礎醫學是一個比較難的科目，比重由 20%降為 10%，大反彈，為什麼大反彈？因為你們連續一而再、再而三的動作，都讓人家覺得你們要降低國考的門檻，都讓人家覺得你們要貶低護理的專業價值，我們護理人員覺得今天護理界會缺人，絕對不是因為人不夠，我們有 30 萬大軍，卻只有 19 萬人進入職場，問題是在哪裡？問題是在低薪、高護病比、勞動條件差、高工時還有高壓。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我完全同意您說護理師面對的工作困境其實是現場環境的壓力。

邱委員慧洳：對，所以你們做了國考的改革，其實你們的總……

劉秘書長建忻：所以今天政府的應對措施絕對不是只處理考試，但是我們……

邱委員慧洳：對，但我們沒有看到其他的啊！

劉秘書長建忻：有啦！

邱委員慧洳：勞動條件依然差，護病比依然高，然後薪水依然低。

劉秘書長建忻：他們有 12 項行動方案，所以有更多資源的投入。

邱委員慧洳：現在三班護病比感覺政府好像要跳票。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衛福部當然……我想還有要努力的地方。

邱委員慧洳：是我們民眾黨積極提出醫療法的修正，才讓三班護病比的進度往前走。

劉秘書長建忻：但是我們在做的部分……

邱委員慧洳：所以國考改革，其實總執業率並沒有提升，數字會說話，你不能因為執業率沒有提升，又把腦筋動到考試來，你不能夠解決不了問題就去解決題目！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但是……

邱委員慧洳：卓院長還說他誤會一場，其實我倒帶還原他的說法，根本就是真心真意的希望考題簡單一點、根本就是真心真意把門檻降低，然後讓更多的人進來，其實讓更多的人進來沒有辦法解決護理人員荒，反而是你去加重人們對護理專業感到很廉價的感覺，這是我們最不滿的。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辦國家考試不會降低標準。

邱委員慧洳：所以護理師荒從來不是因為考題的難易，我剛剛講的那些低薪、高工時、高護病比才是元凶，會導致舊的人想要從職場大逃亡、新的人大抵抗也不想進來。所以你們從考題來下手，因為你們解決不了問題，你們就解決題目，這就是基層人員跟你們之間的距離，無限遙遠，因為你們不懂基層護理人員的心，如果你們真的還是從考題下手的話，不是只有考試院，我呼籲賴政府，你從考題下手的話，你們與笨的距離就是零距離啦，與笨的距離是零距離！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所有考試的考題都應該要對準核心職能，我想委員不會反對這一點。

邱委員慧洳：當然不會。

劉秘書長建忻：對於這一點，我們請台灣護理學會協助我們來做把關、檢視，這件事情我想應該不是我們自己閉門造車把它弄得簡單，而是請專業的學會來協助我們。

邱委員慧洳：好，你既然講到這個，那我想請教你一件事，你們想做國考改革，希望考的一些題目或者是內容對考生有幫助，請問一下，你贊成護理勞動法規變成國考的項目嗎？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都可以被討論，我請部長來說明。

邱委員慧洳：好、OK。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我想我們現在本來就有護理行政跟基本護理學，其實我想不管是醫療糾紛跟勞動權益都是……我們一直強調初任護理師的核心職能，而且是他們在臨床會遇到的，這就屬於這個定義的範圍之內，所以我們會來檢討看怎麼樣做，包含命題大綱，可以更好地來反映它。

邱委員慧洳：你們與其把考試變多次、與其把題目變少、與其把基礎醫學的比重降低，不如考一些對基層護理人員比較實用的，像護理勞動權益的法規就是其中一樣，請考試院帶回去研究一下。我還是要再次提醒考試院，雖然考試是你們的職責，你們也是被動的接受卓院長那種說法，但是……要不然呢？

劉秘書長建忻：不能這樣講，其實這件事情我們之前就有跟衛福部在討論怎麼樣讓考題對準核心職能，這件事從 2023 年就開始處理了。

邱委員慧洳：對準核心職能絕對沒有問題啊！院長講的是考試不要太難，還有要考考古題，考古題言下之意就是好準備啊！

劉秘書長建忻：所以我們現場就跟卓院長說明這件事情已經進行一段時間了、目前的成果是怎樣。

邱委員慧洳：你說要考核心職能，我身為一個專業護理人員絕對沒有意見，但是我們是對考試不要太難、專業技術不要考、要考考古題有意見，因為這個感覺就是整個政府要把護理大開方便之門，然後只是為了解決護理人員荒，這是我們不能夠接受的，謝謝。

劉秘書長建忻：同意。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的質詢，很精彩，昨天在朝野協商有關三班護病比的部分，這個其實是三黨的一個共識啦！卓院長前天這樣的講話其實有比較簡略，當然他是希望有更多護理師投入這個職場來貢獻他們的專業，但也涉及到像邱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工時、薪資、整個勞動環境，這個我們都知道啦！大家一起來，所以昨天石部長才會在整個朝野協商的部分……我相信邱委員也在場嘛，其實各部會裡面的意見就代表整個行政院的意見，也就是說，你如果把石崇良部長的意見跟卓榮泰院長的意見加起來，這樣就差不多達到你的期待了啦，我們質詢本來就是這樣，很厲害！

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范雲委員來做詢答，這個教授級的來問就不一樣了，我來聆聽。

范委員雲：（10 時 59 分）謝謝召委，有請劉秘書長。

主席：請劉建忻秘書長。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早安。

范委員雲：秘書長早安。我知道你擔任考試院秘書長以來，默默地推動了很多的改革，今天有一個重要的議題想跟您討論，主要就是說我們有沒有可能讓國考身心障礙者的考試辦法可以比現在更符合 CRPD 公約的原則？我想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是總要進行。秘書長應該記得陳俊翰律師吧！

劉秘書長建忻：是。

范委員雲：您記得他最重要的特質是什麼？

劉秘書長建忻：我知道他的……就是他只能用……我記得他好像……應該說他……

范委員雲：沒關係，就是跟他有關的事，你印象最深的是什麼？

劉秘書長建忻：博聞強記，然後很努力不懈。

范委員雲：就是能力非常地強嘛！

劉秘書長建忻：是。

范委員雲：不管是各方面。我們這邊舉出幾點他重要的事，他除了是先天性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患者，後來雙腳又因為電熱毯著火，來不及呼叫，所以雙腳被截肢之外，他是 95 年律師高考榜首、哈佛法學院碩士、密西根大學法學院博士，還擁有美國紐約州律師執照，是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也是民進黨不分區立委被提名人。

我想你應該知道，他不只考過國考，而且是榜首。他雖然考過，但是他被鏡週刊訪問的時候有這樣的評論，他說「臺灣的考試很僵化，很注重形式上的公平，最多就是延長 20 分鐘，而且是壓縮到休息時間，別人休息 50 分鐘，他是讓你多考 20 分鐘，代表你少休息 20 分鐘。」這是他講的其中一個。

其實其他的身障考生也面臨過國考的議題，這邊是 2021 年的新聞，當時考選部不准手指障礙考生延長考試時間，結果這位吳姓考生一氣之下就去法院了，因為他被考選部駁回他申請的部分。結果法院後來認定是考選部違反平等原則，判這個考生勝訴。我看劉孟奇部長已經站出來了，我不知道現在是怎麼樣，但我想讓我講完，也許待會兒兩位再回應。

陳俊翰受訪有提到他在美國的時候律師考試機制是什麼，他講「很多事情我連講都不用講。」你看剛剛那個還要去告，對不對？還告贏了。他說他前往紐約考律師執照時，校方主動租一台車，由專人司機接送他前往考場，車資 1,000 美金由校方支付。但更讓他驚訝的，是美國的律師考試，主辦單位了解他的狀況後便安排口述代筆、考試時間延長，而且還把考場安排在他入住旅館的身障專用房間，更讓他提前一天考試，他只需要簽一張保證不洩漏考題的切結書而已。這是他講的，所以俊翰律師在三立「台灣亮起來」的訪問時說，我們在這邊好像第三世界的國家，他覺得國外真的是把障礙者當人看待。不知道秘書長認不認同他講的，你覺得我們這裡的考試制度是不是第三世界國家啊？對於身障者。

劉秘書長建忻：對身心障礙者來講，因為各種障礙程度有各種不便，我知道我們的制度上就是，對於延長考試或是考試上的特殊安排，我們這邊會儘量做，也會有一組專家在協助我們做相關的檢視跟判斷，當然也許有一些部分會不盡如人意。在臺灣講實在話，考試我們很重視一件事，就是所謂的公平跟保密，所以在考試的時間安排上面就會比較沒有彈性。您剛剛講的我大概可以理解是這樣的狀況，但是不是應該做更多人權上的思考的這件事，我覺得的確值得再做進一步討論。

范委員雲：好，謝謝秘書長，我相信在美國的律師考試，因為美國也是一個非常重視個人主義跟競爭的國家，他的制度一定也很重視所謂的公平性。現在我們看一下臺灣的問題是什麼，我跟我的辦公室了解了一下，的確我們對身障者不是沒有處理，可是你看考選部所主管的「身心障礙者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裡面真的非常僵化，「未逾二小時者，延長二十分鐘；二小時以上者、未逾三小時者，延長三十分鐘」，講得非常具體，同時作答時間也就非常僵化了，不分障礙類別。大考中心就先不要看了，我們集中在這裡。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審查資格僵化，這個辦法裡面的第十條寫「因第三條至前條規定」，主要就是視覺、聽覺、上肢肢體、下肢肢體等障礙區分「以外之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敘明理由與需求，依其障礙性質及程度，申請本辦法所定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所以它其實是以「障礙類別」跟「障礙存續期間」為審查標準，那很容易因為都要符合這些類別而忽略了每個人實際作答的狀況。就像剛剛那個，雖然已經是幾年前了，一狀告到法院去，考選部敗訴。

因為俊翰律師生前也是我們國家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2023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有提出「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認為「調整的合理性是指提出調整的內容及項目應與障礙者本身狀態相關，適當且有效，不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負擔的可負擔性。」合理調整應該考慮障礙者自身狀態。這是俊翰律師說的：「人權應該立基於人的固有權利」、「不應該當成福利措施」，所以我們如何深化人權其實真的很重要。

我想再跟秘書長講的事情是，身心障礙考生報考人數其實非常少，真的來考的人很少，只占公務人員考生總人數 1.9%，113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總人數為 16 萬，所有的身心障礙者裡面，只有 0.2%的人會來考！所以他已經是突破重重障礙，有很多人其實就連要來考都沒有辦法。我們怎麼對待這 1.9%的考生？

陳俊翰律師也是民進黨不分區立委候選人，我們當時會提名他，就是認同他代表的價值。我也希望，雖然他走了，沒有機會自己來質詢，身心障礙考生的困難，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在制度上更有彈性。考試院是不是可以研議一下，你們能不能修正相關的辦法？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其實在做這個判斷，比如要不要延長時間或是給予特殊待遇，這是一個專家小組，由外部專家也包含身心障礙團體所組成，所以它不是由部長或者司、處長在做判斷。這個小組因為長期運作，他要面對各式各樣的需求，也許他們心中有一個衡量的方式。如果當事人覺得不滿意的話，也可以再檢具一些資料再次申請等等，當然不一定是最後人人滿意。您講到這整個思考的標準，要不要再有更寬鬆的彈性……

范委員雲：這個辦法本身。

劉秘書長建忻：對，或者牽涉到辦法的部分，我想讓我們回去再做檢視，也跟專業界再做一些討論。

范委員雲：俊翰律師的專業就是在研究這個，從他的角度來看，他所講過的這些話，我想到現在為止應該沒有太大的改變，所以能夠……部長要回應是吧？

劉部長孟奇：不好意思，委員，讓我回答一下。

范委員雲：好。

劉部長孟奇：我覺得 95 年到現在有很大的改變。

范委員雲：有很大的改變？

劉部長孟奇：有很大的改變，舉例而言……

范委員雲：這個是最新的陳情，障礙團體透過俊翰律師的媽媽跟我聯絡，我相信他們比我更了解真實的狀況，好嗎？

劉部長孟奇：我想委員知道就我們的審議委員會，其實 19 個或 17 個裡面政府的代表只有 4 個，其他要嘛就是專業的醫療人士，要嘛就是身障團體，身障團體在那個……

范委員雲：請問本身就是身障者的占那個委員會的比例是多少？

劉部長孟奇：有 4 個，17 個裡面有 4 位。

范委員雲：十七分之四，那你知不知道我們正在修的障權法的比例，你可以去參考一下，好不好？因為我們正在修障權法。

劉部長孟奇：好，我們會參考。

范委員雲：因為那個比例真的是太低了。

劉部長孟奇：對，但是我們基本上已經把所有的……跟委員報告，政府只占十七分之四，其他都是所謂的醫療專家，或者 6 個是這些團體的代表。

范委員雲：十七分之四能不能真的反映身心障礙者考國家考試的權益困境，我其實是有點擔憂。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十七分之四，政府的只有 4 位，其他的 13 位要嘛就是醫療專家，要嘛

就是身障團體。

范委員雲：我在講的是身障的。

劉部長孟奇：身障團體有 6 位。

范委員雲：根據我們的障權法，CRPD 其實是要讓障礙者相關做決定……那個比例我們正在討論，絕對不是這麼低，好不好？雖然這個法律還沒通過，但是衛福部我所理解的版本也遠比你們剛剛講的還高。我剛剛說的，我這個質詢不是我閉門造車，是有障權團體透過俊翰律師的媽媽跟我聯繫，我也希望我們能夠再往前走，好不好？認真檢討一下。不知道多久可以給我相關的初步報告？是考選部要負責嗎？

劉部長孟奇：我們考選部來負責，是不是給我們大概兩個月，可以嗎？

范委員雲：兩個月可以。部長之前擔任教育部次長的時候也推動很多改革，希望把這個當成你的重要改革之一，好不好？

劉部長孟奇：我們來努力。

范委員雲：好，謝謝。

劉部長孟奇：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詢答。

接下來請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沒有來。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蔡其昌、吳宗憲、林倩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蔡其昌書面質詢：

針對考選業務基金 115 年度預計收支賸餘呈現衰退趨勢，且長年仰賴公務預算撥補經費，導致基金淨值縮減至低於成立之初，顯已悖離財務自給自足之法定原則。考選部應即刻檢討營運績效，研議具體改善良策，以確保國家考選業務之財務穩健與永續發展。

考選部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初衷係為因應應考人數變動，並提升試務品質與保障應考人權益。然而，根據最新預算評估報告，該基金 115 年度預計本期賸餘僅為 867 萬 3 千元，相較 114 年度之預算案數 1,111 萬 5 千元，減幅竟高達 21.97%。本席檢視近年財務數據，該基金累積賸餘從 108 年底之 2 億 3,630 萬 6 千元高點，因 109 至 112 年度連續出現短絀，即便 113 年度稍有回升，至該年底累積賸餘也僅剩 4,694 萬 4 千元，相較 108 年底大幅縮水了八成以上。更令人難以接受的是，113 年底之基金淨值為 1 億 7,430 萬 7 千元，已經低於基金成立當年（99 年）底之 1 億 8,812 萬 1 千元。

若進一步分析 115 年度的收入結構，表面上雖編列賸餘，但細項中卻包含來自考選部公務預算的補助收入高達 5,074 萬 4 千元。如果把這筆來自公務預算的補助款扣除，該基金在 115 年度實際上會從賸餘轉為短絀 4,207 萬 1 千元。考選部近年以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題務精進及辦理試務軟體服務為名，已連續四年編列公務預算撥補基金。這種長期依賴公務預算輸血、難以維持財務自主的模式，完全不符合作業基金應秉持的財務自給自足原則。

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雖有其公共性，但作為作業基金，必須設法提高營運績效並有效降低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目前基金淨值連成立時的本錢都守不住，且實質收支若無補助便陷入虧損，顯示出基金財務體質極度脆弱，長此以往恐將損及國家考選業務的獨立性與品質。

考選部應在一個月內針對基金財務惡化問題提出具體對策，說明如何在推動數位轉型等業務精進的同時，兼顧成本管控，避免基金成為公務預算的錢坑。同時，請部會研謀增加自籌收入與降低試務成本的具體方案，務必落實自給自足原則，並提出如何恢復基金淨值與累積賸餘的中長期規劃，以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

委員吳宗憲書面質詢：

壹、案由

就 115 年度考試院主管預算案，針對考試院本院、銓敘部及考選部之預算配置、基金治理、數位轉型、考試公平與文官人力制度成效，並就考試院以「憲法職權」拒絕承擔政務人員法主管責任、對停砍年金法案聲請釋憲及暫時處分、政務官兼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之制度立場，以及審計部、立法院預算中心與監察院對前述機關所提出之監督意見與制度警訊，提出書面質詢。

貳、說明

一、考試院近年一方面屢以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所定考試、銓敘、保障、撫卹及退休等職掌為由，主動介入年金、退撫基金及人事制度爭議，甚至於停砍年金案中，以退撫基金永續、代際正義與公益原則受損為理由，院會決議同意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及暫時處分；另一方面，對於同樣攸關整體人事制度、公務倫理、行政中立及責任政治之政務人員法制、政務人員行政中立與政務官兼任獨立機關委員等問題，卻長期採取權責切割、消極退讓態度。此種對「憲法職權」之選擇性積極，已非單純法制見解歧異，而係涉及考試院對其憲定地位與制度責任之行使標準是否前後一致。

二、依 115 年度考試院主管預算案，考試院主管歲出規模約 41.87 億元，其中考試院本院約 3.46 億元、銓敘部約 10.04 億元、考選部約 6.22 億元；若進一步納入主管項下補助、捐助及特種基金，真正需要國會高密度監督者，不僅是院本部一般行政，而是銓敘部主管之退撫給付、基金撥補與基金治理、考選部之數位轉型與重大工程進度，以及院本部對所屬機關之跨機關監督能力。

三、監督系統早已提出警訊。(一)監察院曾就銓敘部公務人員敏感個資外洩及資訊安全事件進行調查，指出其將 ISMS 輔導、驗證及資訊安全監控委由單一廠商，監督制衡不足、驗證欠缺獨立客觀；亦曾就退撫基金最低收益差額長期未足額撥補、基金管理運用成效偏低及考試委員兼職與自律失靈等問題提出調查意見。(二)審計部則從人才培育及延攬、資訊治理、基金管理與預算執行角度提出制度風險，顯示考試院體系面對者並非單一技術瑕疵，而是跨機關、跨制度、跨年度累積之治理問題。國會於預算審查時，自有必要將審計部、監察院與預算中心之意見納入整體監督架構，而非只檢視單一機關是否依法編足經費。(三)立法院預算中心對考試院及所屬 114、115 年度預算評估，已先後指出公務人力平均年齡上升、離退人數攀高、考選效能下滑、基金自給自足不足、重大工程落後及資訊治理風險等結構性問題；若考試院仍僅以院本

部預算規模有限為由淡化其制度監督責任，顯與其作為主管機關之憲政定位不符。

四、銓敘部於公聽會中一方面主張政務人員法制不宜由考試院主管，另一方面又於相關報告中承認政務人員須遵守一般公務服務規範，並對政務人員制度、比較法制、政治任命型與獨立職權型之差異提出完整分析；考試院自身亦曾多次會銜提出《政務人員法》草案，並於法規體系下長期主管《公務員服務法》等公務服務法制。若今日又以「憲法職權」為由拒絕承擔政務人員法制主管責任，對外觀中立、行政倫理及制度信賴之重大爭議保持沈默，則難免予人有利時主張職權、遇政治責任即退場之感。

五、另就公務體系本身而言，立法院預算中心已指出近 10 年我國公務人力平均年齡上升、人力新陳代謝放緩，且 113 年度全國公務人員離、退人數遽增至近年新高；審計部亦指出我國近年在人才外流、吸引國際高階技術人才及語言人才供給等指標相對弱勢。若考試院、銓敘部與考選部在考選端、任用端、考績端、培訓端及退撫端之制度設計仍各自為政，欠缺整體人才治理儀表板與可受檢驗之改革 KPI，則預算再高、計畫再多，仍難扭轉文官體系高齡化、低誘因與低信任之惡性循環。是以，本次預算書面質詢除要求揭露預算用途與制度績效外，亦要求考試院體系就考績制度改革、低績效改善閉環、高績效留才機制及跨機關人才治理，提出具體時程與責任分工。

參、質詢事項

一、關於考試院本院預算與「憲法職權」的一致性

為釐清考試院院本部對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重大制度之監督責任與執行情形，並檢驗考試院就政務人員法主管機關問題之憲法與法制立場是否前後一致，請考試院於一個月內書面答復下列事項：

(一)考試院主張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負責公務人員考試、銓敘、保障、撫卹及退休等人事事項，並於停砍年金案中，以該憲定職掌將退撫基金永續與代際正義作為聲請釋憲及暫時處分之理由。請具體說明：

1.年金相關法案之變動，何以認定已達影響「考試院憲定職掌」之程度，足以主動聲請釋憲及暫時處分？其判準、程序、法制意見形成流程與決策層級為何？

2.同樣牽涉整體人事制度、責任政治與行政中立之政務人員法制與政務人員行政中立議題，為何未見考試院採取相同強度之憲法職權主張？其差別標準、法理依據與實務考量為何？

3.若考試院認為年金議題足以構成憲法職權受影響，則政務人員法制長期空白、政務人員行政中立邊界模糊、政務官兼任獨立機關委員所生之外觀中立疑慮，是否同樣已影響考試院憲定職掌之順遂推行？如否，請具體說明區別標準。

(二)115 年度考試院本院預算約 3.46 億元，主要用於院務整體規劃、法制研究與政策建議等職掌。請說明：

1.院本部於 115 年度具體編列多少經費與人力，用於政務人員法制、行政中立、利益衝突防範、中選會委員外觀中立與相關制度研究、立法建議及制度評估？

2.上開項目各自之計畫名稱、承辦單位、KPI、完成期限、預期成果及是否已有委外研究或跨

機關協商機制？

3.若院本部仍堅持對政務人員法制僅具研究、諮詢或協調角色，而非主管機關，請具體說明其法律依據、憲法解釋基礎及與過去多次會銜提出《政務人員法》草案之法理差異。

4.若並未編列專項經費，請說明考試院以何種預算科目與人力配置處理此類重大法制議題？

(三)立法院預算中心已指出考試院及所屬機關面臨考試機能調整、退撫財務壓力、人力新陳代謝放緩及制度改革成效不明等挑戰。請考試院列舉 115 年度院本部預算中，對下列議題各自設定之政策目標、量化指標及預期成果：

1.文官體系新陳代謝與留任意願改善。

2.政務人員法制與行政中立制度評估。

3.所屬機關重大採購、重大工程及特種基金之跨機關監督。

4.退撫基金永續、精算揭露與院本部督導機制。

如未設量化指標，請說明國會應如何判斷院本部預算之政策效益與監督成效。

(四)考試院及銓敘部過去已多次會銜提出《政務人員法》草案，且現行《公務員服務法》法規體系亦與考試院主管考銓法制密切相連。請具體說明：

1.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考銓法制與政務人員行為規範間之體系關係為何？

2.考試院過去多次會銜提出《政務人員法》草案之法理基礎為何？

3.今日主張不宜作為政務人員法主管機關之憲法與法制理由為何？

4.上開立場與過去是否已有變更？如有，請逐項說明變更之法理、制度及事實基礎。

5.若考試院仍認為不宜擔任主管機關，請提出具體替代制度方案，而非僅以職權爭議為由否定立法必要性。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依法應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請考試院說明：

1.對於現職政務官兼任中選會委員之制度妥適性、外觀中立性及利益衝突風險之看法為何？

2.是否認為「形式合法」與「外觀中立」為不同層次之問題？若是，考試院如何評價現行制度之外觀信賴風險？

3.是否支持於政務人員法制中，對此類兼任增訂更嚴格之限制、迴避義務、冷卻期規範或資訊揭露義務？

4.若不支持，請提出具體替代防弊機制，說明如何確保人民對選務中立之信賴不受損害。

(六)監察院既曾就考試委員兼職自律、銓敘部個資外洩及退撫基金治理失靈提出調查或要求改善，請考試院就各該案件之後續具體改進成果、尚待完成事項及追蹤考核機制，逐案列表說明：

1.案號。

2.監察院主要指摘事項。

3.考試院或所屬機關已採取之改進措施。

4.目前完成進度。

5.尚未完成部分之原因。

6.預定完成期限。

7.相關改進是否已反映於 115 年度預算配置與 KPI 管理中。

二、關於銓敘部預算、政務人員法與制度監督

為釐清銓敘部 115 年度預算案、退撫基金永續風險、停砍年金釋憲與重審作業之法制與預算關係，並檢驗銓敘部在智慧化、AI 化與個資保護間之平衡作為，請考試院及銓敘部於一個月內書面答復下列事項：

(一)銓敘部掌理全國公務人員銓敘、人事法規及及退撫制度，115 年度預算與主管項下基金規模龐大，惟立法院預算中心已具體指出至少四項待改善問題：

第一，新增辦理「114 年智慧創新銓敘加值服務計畫」，惟應殷鑑過往公務人員個資外洩事件，提高公務人力資安防護及監管制度之縝密度；

第二，依法由政府分年撥補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惟實際撥補額度與原規劃金額有落差，允宜研擬因應措施，以改善基金用罄危機；

第三，各地方政府尚有積欠台灣銀行代墊之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達 137 億餘元未歸墊，銓敘部允宜研謀管控措施，加速歸墊進度；

第四，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已開辦自主投資選擇，惟新進公務人員對新制尚未熟稔，允宜加強宣導理財觀念與配套說明。

另審計體系亦指出，我國在人才外流、吸引國外高階技術人員及語言人才符合企業所需等指標相對弱勢，顯示公部門整體人才治理、留才與制度誘因仍有結構性壓力。

基於上述具體監督意見，請具體說明：

1.就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指「114 年智慧創新銓敘加值服務計畫」目前已完成哪些資安補強措施？115 年度預算中，哪些科目、哪些金額、哪些人力，是直接用於上開計畫之資安補強、資料治理、個資保護、外部稽核及委外監管？是否已建立可供立法院追蹤之年度 KPI，例如重大資安事件件數、外部稽核完成率、系統高風險弱點改善率、委外契約分流完成率等？

2.就預算中心所指退撫基金撥補額度與原規劃金額有落差問題，115 年度原依精算所需撥補金額、行政院實際核列金額及差額數各為何？如撥補不足，對基金用罄年度、現金流缺口及代際負擔有何具體影響？銓敘部是否提出補足差額之中程方案？如有，期程為何；如無，理由為何？

3.就預算中心指出地方政府尚積欠台灣銀行代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37 億餘元未歸墊問題：截至最新統計，各地方政府未歸墊金額各為多少？請逐一列表。

其中逾期最久、金額最高之前五名地方政府為何？銓敘部目前採取哪些催繳、列管、協調或跨部會處理措施？115 年度有無編列或配置專責人力、資訊追蹤系統或跨機關管控措施處理此案？如無，原因為何？

4.就預算中心指出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自主投資宣導不足問題：114 年度已辦理多少場宣導、多少人參與、涵蓋哪些機關與地區？新進公務人員實際選擇自主投資之人數、比例及各風險屬性分布為何？有無調查新進公務人員對制度理解度、風險認知與平台使用困難？結果為何？115 年度預算中，用於制度宣導、教育訓練、平台優化、投資風險揭露及客服輔導之科目

、金額及人力為何？

5.就審計體系指出我國在人才外流、吸引高階技術人才及語言人才供給等面向相對弱勢問題：在公務體系範圍內，是否已有對應之留才、拔尖與延攬策略？目前是否掌握高階專業類科離職率、留任率、升遷等待期間及年齡結構斷層？115 年度預算中，哪些人事法制、考績改革、待遇檢討或數位轉型計畫，係用以回應公部門人才流失與新陳代謝失衡問題。

(二)監察院就銓敘部公務人員個資外洩及資訊安全事件調查時，曾指出 ISMS 輔導、驗證及資訊安全監控委由單一廠商，致監督制衡效果不彰、驗證有欠獨立客觀。請銓敘部說明：

1.依監察院糾正或調查意見所為之改善方案、執行進度與驗收方式為何？

2.115 年度預算中，與資安強化、個資保護、資料最小化、委外監管、外部稽核與異常通報機制直接相關之計畫及經費為何？

3.目前是否已建立委外分層監督、第三方驗證與定期稽核機制，以避免單一廠商同時兼具輔導、驗證及監控角色？

4.如何確保未來推動 AI 智慧銓敘與資料整合時，不再發生類似事件？

(三)銓敘部於政務人員權利義務法制化公聽會報告中，已對政務人員制度、政治任命及比較法制提出完整分析，顯示其具備處理政務人員法制議題之專業能力。請說明：

1.銓敘部是否認為政務人員法制屬整體公務人員人事法制之一部分？

2.若認為屬之，卻主張非其主管責任，其法理基礎與制度一貫性何在？

3.銓敘部既已對政務人員行政中立、利益衝突防範、旋轉門及責任追究有研究成果，為何未將具體制度方案納入 115 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

4.是否有任何跨院協商、法制研究、草案整備或評估作業已啟動？如無，請說明原因及未來規劃。

(四)在考試院已表明將聲請釋憲及暫時處分之情況下，銓敘部仍持續辦理重行審定作業。請具體說明：

1.作業 SOP、對退休人員之通知方式、重審進度、預計完成時間及各類人員分類統計為何？

2.是否建置名冊查詢機制、統一 Q&A、專責窗口及申訴救濟指引？

三、關於考選部預算

為釐清考選部 115 年度設備投資、數位轉型補助、工程進度與考選效能改善是否相互對應，並檢驗考試公平性、試務保密及程序救濟機制之補強成果，請考選部於一個月內書面答復下列事項：

(一)考選部 115 年度預算中，設備及投資占比偏高，面對龐大一次性建設與設備採購，請逐案列明：

1.分年預算。2.驗收標準。3.上線時程。4.資訊安全驗證方式。5.未來 3 年維運成本。

(二)請就「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說明：

1.最新工程進度。2.落後原因。3.目前完工期程。4.對既有試務作業、闈場保密與考場容量之影響。

(三)就高普考技術類科不足額問題，請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包括：

1.與用人機關協作機制。2.類科調整規劃。3.題庫精進。4.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檢討。5.宣導與招募作為。6.以土木工程類科為例，說明具體缺口、改善目標及年度檢核點。

(四)請說明連續多年辦理系統改版、功能增修及數位服務推廣後，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電子證書、多元查驗機制及相關數位服務之：

1.實際使用率。2.節省人力效益。3.節省經費效益。4.使用者滿意度。5.若使用率仍低，具體改善期限、宣導方案與是否檢討系統功能設計。

四、關於公務體系新陳代謝失衡與考績改革長期停滯

為釐清考試院及銓敘部對公務體系新陳代謝失衡、留才困境與考績改革之具體因應作為，並要求建立可衡量、可追蹤之跨機關 KPI，請考試院及銓敘部於一個月內書面答復下列事項：

(一)就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指人力平均年齡上升、離退人數創高之趨勢，請提出跨機關文官管理改革方案，包括：1.招募。2.留任。3.升遷。4.待遇。5.訓練。6.考績制度之整合規劃。7.各項改革之短中長期 KPI 與完成期限。

(二)請說明考試院、銓敘部與考選部是否已建立從「考選端─任用端─考績端─培訓端─退撫端」相互銜接之人才治理儀表板。若無，請說明：1.目前缺口何在。2.哪些資料尚未整合。3.由何機關主責。4.預計完成期限為何。

五、關於選務中立

關於近期行政院提名法務部政次兼任中選會委員乙案。中選會不是一般行政機關，而是肩負選舉公正、程序中立與民主正當性的核心機構。選舉委員會委員依法本應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其所追求者不只是形式上的合法，更是人民對選務公正的實質信賴。若由現職政務官兼任中選會委員，縱使法制上仍有其形式依據，社會觀感上仍難免產生「行政權與選務權過度靠近」、「執政者同時扮演規則制定者與競爭參與者」之疑慮，進而動搖人民對選舉結果的信任。尤其在政治對立升高、行政不中立爭議頻仍之際，選務機關更應追求高於一般行政機關的外觀中立標準。是以，現行制度是否容許政務官兼任中選會委員，已不只是單純的人事安排問題，而是攸關選務獨立、程序正義與民主信賴基礎之重大制度課題，實有必要由考試院就其法制妥適性與中立風險，提出明確立場與具體改革建議。

請考試院於一個月內書面答復下列事項：

(一)請考試院就「現職政務官兼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之制度安排，明確表示法律與制度立場：

1.此類兼任安排之法源依據為何？是否足以產生外觀中立性與角色衝突之重大疑慮？

2.選務機關委員之中立標準，是否應高於一般行政機關之中立標準，不僅要求合法，更要求人民對程序公正之實質信賴？

3.現職政務官兼任中選會委員，是否已涉及「行政權與選務權過度接近」之制度風險。若否，請具體說明其判準為何？

(二)請考試院就本案提出完整法制分析：

1.依現行法制，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提名、任命及兼任限制為何？

2.現職政務官兼任中選會委員，現行法有無明文禁止。若無明文禁止，是否代表制度上即屬妥適？

3.請考試院具體說明，本案有無牴觸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角色衝突防範或其他應遵循之公務倫理原則。

(三)請考試院說明，若由現職政務官兼任中選會委員，可能產生之具體制度風險為何，並請逐項分析：

1.對選務獨立性之影響。

2.對程序正義與外觀公正之影響。

3.對人民信賴與選舉結果認受性之影響。

4.對中選會未來審議爭議案件、解釋選務規則、處理政黨相關事項時之公信力影響。

5.對其他獨立機關委員資格設計是否產生比附效應。

(四)請考試院檢視過去是否曾就下列事項有明確主張、函釋、研究或制度意見：

1.政務官兼任獨立機關委員之妥適性。

2.政務人員行政中立與角色衝突之判準。

3.選務中立、程序中立與外觀中立之法制要求。

若曾有相關主張、函釋、研究或會議紀錄，請一併提供；若無，請說明原因。

(五)請考試院說明，對於近期行政院提名法務部政務次長兼任中選會委員乙案，是否曾受邀表示意見、提供法制諮詢、參與跨機關討論或收到相關徵詢。

(六)請答覆：是否同意「在政治對立升高、行政不中立爭議頻仍之際，選務機關委員之資格設計，不應只停留在形式合法，而必須以更高標準回應人民對外觀中立與程序公正之期待」？如不同意，請具體說明理由。

肆、結語

考試院近年在年金爭議與部分制度議題上，可以「憲法職權」之名主動行動；但在政務人員法制、政務人員行政中立及政務官兼任中選會委員等關乎民主公信力之核心制度問題上，卻多以權責劃分為由退居其次。期許考試院、銓敘部及考選部真正以憲法職權為基礎，負責任地回應人民對人事制度、公務員年金、考試公平與行政中立的期待。

委員林倩綺書面質詢：

案由

就原住民族公務人才培育與跨部會協力成效、護理師國家考試品質與試題實務化改革，以及公務職場霸凌防治與主管友善職場訓練等問題，提出書面質詢，請考選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詳實說明。

說明

一、近年原住民族特考整體報名人數呈現下降趨勢，部分技術類科更長期出現錄取不足額情形，恐影響原鄉公共服務量能及基層機關穩定運作。原住民族公務人才培育，不應僅於考試端

補救，亦應自教育端、職涯輔導端及任用端建立完整銜接機制。

二、考選部已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於 115 年至 119 年「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中增列「推動公務人才培育」項目；後續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頒布之計畫，亦已將相關方向納入「健全基礎教育，精進人才培育策略」，此一跨部會合作方向應予肯定。

三、依相關報告資料，考選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已成立跨部會小組，並召開二次會議；考選部亦辦理二梯次原住民族國考宣導與職涯引導座談會。惟相關會議及座談是否已形成具體分工、年度工作計畫及可檢核指標，仍有進一步釐清必要。

四、另一方面，護理人力不足為我國醫療體系長期問題，政府確有必要積極補足護理人力；惟國家考試制度攸關專業資格把關及病人安全，不應為因應短期人力壓力而降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標準。

五、護理師進入臨床後，須具備病況判斷、照護執行及突發狀況處理等核心能力。若以降低試題難度作為增加通過人數之手段，短期雖可能增加取得資格人數，長期恐導致臨床訓練落差與醫療安全風險。真正應推動者，應為試題實務化、核心能力評量及考試內容與臨床需求接軌。

六、另公務職場霸凌及機關內部管理問題近年受到社會高度關注。公務體系友善職場之建立，不應僅仰賴事後調查與救濟，更應透過主管訓練、組織管理、申訴處理及日常治理，建立前端預防機制。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告指出，未來將調整發展性訓練方案，並於晉升官等法定訓練及中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中，納入保障法、安全衛生及友善職場相關課程，以培養主管人員帶領團隊、跨域整合、管理領導及建構友善職場之能力。惟相關訓練是否能有效改變主管管理行為，仍須建立具體課程設計、情境演練、訓練評估及落實機制。

八、綜上，考試院所屬機關面對人才培育、專業考試品質及公務職場治理等議題，均應避免流於一般宣導或形式訓練，而應建立具體制度設計、量化指標、跨部會分工與後續檢核機制，以確保政策實際落地。

問題

一、就原住民族公務人才培育與跨部會協力成效：

(一)考選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已成立跨部會小組並召開二次會議，請說明目前具體形成之會議結論為何？是否已有明確分工、工作項目及後續推動期程？

(二)前揭跨部會小組是否將提出年度工作計畫與可檢核指標？例如原住民族特考報名人數、到考率、錄取率、技術類科補足率、相關科系參與輔導人數及部落任用銜接成果等。

(三)考選部辦理二梯次原住民族國考宣導與職涯引導座談會後，各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職涯輔導單位所反映之主要困難為何？

(四)針對原住民族特考長期不足額之技術類科，考選部是否已有更精準之策進方向？是否規劃與大學、高職或技專校院合作，建立土木、資訊、經建行政、農業技術等類科之早期引導及考照輔導機制？

(五)除一般性國考宣導外，考選部是否將進一步研議備考支持、技術類科養成、職涯誘因及

任用銜接等措施，以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回到部落及原鄉基層機關服務？

二、就護理師考試品質與試題實務化改革：

(一)行政院長日前公開表示，曾向考試院及考選部表達護理師考試題目不宜過難、考古題亦可等意見。請考選部說明，行政院是否曾正式或非正式向考選部提出類似要求？考選部後續如何回應？

(二)考選部是否承諾，護理師考試改革將堅持專業品質與病人安全，不會因行政部門補足護理人力之壓力，而降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有標準？

(三)考選部目前與護理界、醫院端及學校端，在試題實務化及核心能力評量方面，具體合作機制為何？是否已建立臨床實務命題、題庫檢討、考後分析及能力指標回饋制度？

(四)針對護理師考試改革所推動之試題實用性標注流程，請說明其目前辦理情形、成效評估方式及後續精進規劃。

(五)前揭試題實務化及實用性標注制度，未來如何規劃引入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類科？具體類科、推動順序及期程為何？

三、就公務職場霸凌防治與主管友善職場訓練：

(一)保訓會目前於晉升官等法定訓練及中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中，納入保障法、安全衛生及防治職場不法侵害等課程，其具體課程內容為何？

(二)前揭課程是否包含實際案例分析、主管責任、申訴處理程序、衝突溝通、情緒管理、部屬心理安全、組織風險辨識及職場霸凌預防等訓練內容？

(三)保訓會如何確保相關訓練不僅止於形式聽課與結訓，而能實際改變主管管理行為？是否規劃導入情境演練、角色扮演、案例研討、課後評量或追蹤回饋機制？

(四)相關友善職場及職場霸凌防治訓練成果，是否納入主管升遷、考核或機關人事管理參考？若尚無規劃，理由為何？

(五)近期公務職場霸凌事件引發社會關注，保訓會是否將針對不同層級主管建立差異化訓練模組，例如新任主管、中階主管、高階主管及機關首長分別設計相對應之管理責任與預防課程？

(六)保訓會是否建立訓練成效評估機制，以檢視相關課程是否真正降低公務職場霸凌風險、提升申訴處理品質及改善機關友善職場文化？

請考選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於一個月內提供具體說明，並於書面回覆中一併檢附原住民族公務人才培育跨部會會議紀錄、國考宣導與職涯引導座談成果、護理師考試改革與試題實務化推動資料、相關類科導入期程，以及公務職場霸凌防治與主管友善職場訓練課程內容及成效評估資料，以利本席後續監督。

主席：今天議程討論事項所列 4 案，審查考試院及所屬等相關預算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均作如下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審查會委員針對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的預算提案，請於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提出，逾時不受理。

本次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進行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1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邀請文化部部長李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三、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主管部分預算案；四、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五、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六、審查115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第二至六案詢答】；七、審查：(一)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郭昱晴等18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葉元之等21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１９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羅廷瑋（主席）、羅智強、柯志恩、陳培瑜、林宜瑾、葛如鈞、吳思瑤、
郭昱晴、葉元之、蔡春綢、陳秀寶、吳沛憶、吳憶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李坤城、盧縣一、徐欣瑩、林倩綺、邱志偉、
萬美玲</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詢答】 **（頁次：１９５－２５８）**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吳宗憲、陳昭姿、林倩綺、張雅琳、沈發惠、范　雲、翁曉玲、葉元之、許宇甄、蔡其昌、徐欣瑩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三、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四、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支部分【詢答】 **（頁次：２５９－３５２）**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陳昭姿、翁曉玲、張雅琳、沈發惠、許宇甄、 鄭天財 Sra Kacaw、邱慧洳、范　雲、蔡其昌、吳宗憲、林倩綺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43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